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11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1 ～ 259 ）
漁業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259 ～ 262 ）
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262 ～ 268 ）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十一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268 ～ 278 ）
行政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十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278 ～ 288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88 ～ 293 ）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293 ）
醫事放射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293 ～ 308 ）
營養師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309 ～ 316 ）
心理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316 ～ 324 ）
職能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324 ～ 348 ）
物理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五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348 ～ 366 ）
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366 ～ 376 ）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

臨時提案……（ 377 ～ 378 ）

國是論壇……（ 379 ～ 382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83 ～ 388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89 ～ 402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403 ～ 434 ）

黨團協商紀錄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35 ～ 436 ）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37 ～ 440 ）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

親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23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27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教

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41 ～ 446 ）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447 ～ 5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1 ～ 50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主席：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財政委員會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新增決議1項：第1案

(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由於歷年釋股預算未能順利執行，不足之財源多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相關法定支出，致使債務餘額逐年攀升，至107年度已高達630億餘元，債務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日益沉重，不僅喪失財源自償性功能，亦造成財政上無謂之浪費，允宜儘速檢討改善，爰要求主管機關於2個月內提出民營化基金債務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107年度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短絀及短期週轉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當年度短絀	短期借款債務餘額	調借資金之利息費用
103	6.88	611.90	7.56
104	5.27	618.06	5.08
105	4.87	623.23	5.01
106	2.58	621.65	4.75
107	6.37	630.94	4.75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第 3 案，撤案。

新增決議3項：第2案、第4案、第5案

(一)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台評鑑，我國評鑑被打為「加強追蹤」，恐不利我國金融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擬相關對策並檢討現行作為，積極改善洗錢防制仍落後國際情況，提升

我國金融環境競爭力。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正式評鑑報告公布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李彥秀 吳志揚

(二)獵雷艦案，九家公股行庫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等未善盡徵信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未能及時藉由稽核管道糾正缺失，顯見金管業務及制度尚未臻於完善，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李彥秀 吳志揚

(三)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施政之重要項目，然近年金融科技發展迅速，因應其所衍生之服務型態變革與金融環境之變遷，金融檢查作業是否能與時俱進將是一大挑戰。經查，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金融檢查作業仍以金融業法令遵循業務及落實消費者保護項目為主，允宜及早規劃增加金融業者資安防護措施及新型態金融技術商品服務等專業查核項目，爰要求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如何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優化金融檢查作業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附件：

4-1 公營民營化

主決議

改主決議(如次頁)

案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由於歷年釋股預算未能順利執行，不足之財源多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相關法定支出，致使債務餘額逐年攀升，至 107 年已高達 630 億餘元，債務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日益沉重，不僅喪失財源自償性功能，亦造成財政上無謂之浪費，允宜盡速檢討改善，爰要求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提出民營化基金償債計畫，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107 年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短絀及短期週轉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當年度短絀	短期借款債務餘額	調借資金之利息費用
103	6.88	611.90	7.56
104	5.27	618.06	5.08
105	4.87	623.23	5.01
106	2.58	621.65	4.75
107	6.37	630.94	4.75

提案人：親民黨立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財政第1案修正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由於歷年釋股預算未能順利執行，不足之財源多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相關法定支出，致使債務餘額逐年攀升，至 107 年已高達 630 億餘元，債務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日益沉重，不僅喪失財源自償性功能，亦造成財政上無謂之浪費，允宜盡速檢討改善，爰要求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提出民營化基金償債務改善計畫，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107 年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短絀及短期週轉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當年度短絀	短期借款債務餘額	調借資金之利息費用
103	6.88	611.90	7.56
104	5.27	618.06	5.08
105	4.87	623.23	5.01
106	2.58	621.65	4.75
107	6.37	630.94	4.75

提案人：立法院親民黨團

周呼秀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2/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至決議(如次頁)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名稱：基金用途

預算金額：23,739,8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台評鑑，我國評鑑被打為「加強追蹤」，恐不利我國金融發展，金管會應研擬相關對策並檢討現行作為，積極改善洗錢防制仍落後國際情況，提升我國金融環境競爭力。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基金用途凍結 1 億元，凍結部分待金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 名稱：基金用途

預算金額：23,739,8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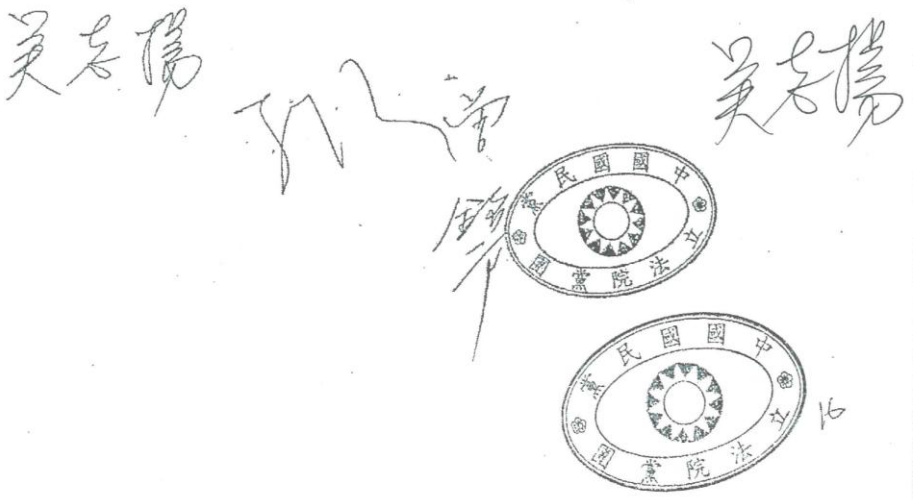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台評鑑，我國評鑑被打為「加強追蹤」，恐不利我國金融發展，金管會應研擬相關對策並檢討現行作為，積極改善洗錢防制仍落後國際情況，提升我國金融環境競爭力。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基金用途凍結 1 億元，凍結部分待金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於正式評鑑報告公布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本期預算數：35,836 千元

建議【 ○ 】刪除：2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5,836 千元，然部分證券期貨移送案件起訴比率偏低，判決有罪比率不高，判決有罪及民事受償情形欠佳，且對於不法案件檢舉機制缺乏誘因，也無全面性之吹哨者保護法案，導致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意願較低，舉發效果有限，爰提案擬減列該預算費用 2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如次頁)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預算金額：~~36,618~~ 58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獵雷艦案，九家公股行庫一銀、合庫、華銀、台企銀、台銀、土銀、彰銀、農業金庫、輸銀等未善盡徵信責任，金管會也未能及時藉由稽核管道糾正缺失，顯見金管業務及制度尚未臻於完善，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凍結 1 千萬元，凍結部分待金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吳志揚 邱 [illegible]

中華民國立法院

4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預算金額：~~36,618~~ 358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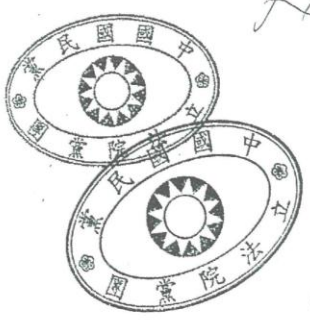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獵雷艦案，九家公股行庫一銀、合庫、華銀、台企銀、台銀、土銀、彰銀、農業金庫、輸銀等未善盡徵信責任，金管會也未能及時藉由稽核管道糾正缺失，顯見金管業務及制度尚未臻於完善，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凍結 1 千萬元，凍結部分待金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4

主決議

案由：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施政之重要項目，然近年金融科技發展迅速，因應其所衍生之服務型態變革與金融環境之變遷，金融檢查作業是否能與時俱進將是一大挑戰。經查，現行本基金辦理金融檢查作業仍以金融業法令遵循業務及落實消費者保護項目為主，允宜及早規畫增加金融業者資安防護措施及新型態金融技術商品服務等專業查核項目，爰要求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針對如何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優化金融檢查作業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立法院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5

信託基金部分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第 1 案至第 4 案，均撤案。

附件：

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案由：鑒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總收入編列 2,397 萬元，總支出編列 1 億 2,922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 億 525 萬 7 千元，將用累積賸餘支應，若以該基金 106 年底淨值約 18.48 億元推估，恐於 124 年用罄，而部分科目預算支出竟仍較上年度膨脹。爰提案減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業務發展支出十分之一，計 11,657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

18

K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列 107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專案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000 千元，係用於辦理國際人才培訓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98 萬 4 千元、292 萬 6 千元及 1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偏低分別為 18.04%、32.51%及 16.04%，主要是因相關機構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申請補助機構因所辦活動收支已達平衡而退還補助款項、部分申請補助機構所辦活動經費較為節省等所致，顯見預決算差異甚巨，原編預算過於寬列，宜參照近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案由：鑒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總收入編列 2,397 萬元，總支出編列 1 億 2,922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 億 525 萬 7 千元，將用累積賸餘支應，若以該基金 106 年底淨值約 18.48 億元推估，恐於 124 年用罄，而部分科目預算支出竟仍較上年度膨脹。爰提案減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行政管理支出十分之一，計 415 千元。

提案人：

K4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列 107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行政管理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編列 2,300 千元，係用於辦理「協助會務推展、行政業務、公文收發、檔案管理與掃描」等委外人力費用，占 107 年度行政管理支出預算數（4,150 千元）比重達 55.4%，明顯偏高，且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471 千元，顯見預決算差異甚巨，原編預算過於寬列，宜參照近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

第 1 頁

212

主席：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

1.「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目下計劃(十七)「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32 億 7,811 萬 5 千元，全數凍結。

說明：

1.科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9 億 5,000 萬元。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底，部分項目因遭遇困難致進度未如預期，另計畫之執行如何密切配合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並結合沙崙綠能科學城之運作，以發揮效益？

2.「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主要權責單位，惟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從未至本院備詢，不利本院監督及透明之資訊揭露。另本計畫讓各部會競爭經費，然計畫內容似與各部會原本公務預算內容有疊床架屋之嫌，其適當性與必要性仍需釐清。爰提案將本計畫預算全數凍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曾銘宗　蔣乃辛

丙、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2 項：

1.臺灣大學執行邁頂計畫多年，在政府龐大經費挹注及該校努力下，研究及教學等量化指標已提升，惟尚未達成前進全球大學排名前 50 大之階段性目標。臺灣大學表示面對鄰近地區大學之競爭壓力，恐面臨生源與師資流

失及短缺之危機，爰要求除應向外積極爭取經費挹注外，並更應持續強化相關教學研究環境及措施，吸引優秀師生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2.鑑於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癌醫基金分預算，設立經費主要來自民間捐贈，應儘速依預算法及會計法等規定完備收支保管辦法暨會計制度等規範，俾資遵循；又癌醫與臺大醫院同屬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之醫院，任務相近，部分部科相同，未來發展規劃應與臺大醫院相關資源妥善整合。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近年營運結果均為短絀，107 年度預計短絀 636 萬 6 千元，為期使該校校務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進而提昇教育品質及競爭力，爰要求應積極強化開源節流措施。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等科目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 1 億 5,941 萬 2 千元。該校連年收支短絀，惟國外旅費卻年年成長並超支逾千萬元，要求應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以維其校務基金財務之健全。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3,970 萬元，惟該校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國外旅費均有超支併決算情形，且超支比率及金額偏高，應加強經費控管並覈實編列預算。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成功大學近年來權利金收入及研發取得專利之技轉率均呈現逐年遞減趨勢，且幅度頗大。建請應找出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增裕收入及提升研發技術創造產業之效益。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流用情形觀之，雖係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預算調整，然除辦理土地改良物之各項工程、房屋及建築等計畫存有調整容納外，另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科目預計需求與實際執行亦存有落差，各科目間流用過於彈性，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要求資本支出預算之規劃及控管應予強化。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 成，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仍顯偏低，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基地發現舊有海堤，經廠商解約及修正計畫，目前正申請建築執照中，及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及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審查、建築執照等建築許可審查程序耗時，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要求應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積極辦理，以利工程之順利推展。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國立東華大學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執行率僅為 35.61%，亟待加強進度控管；為避免年度保留金額龐大，影響預算執行績效，要求應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規劃未臻縝密周妥，復未能依據執行量能及需求覈實編列預算，致執行進度延宕，且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55.23%，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保留比率更高達 9 成，執行情形欠佳，107 年度復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其妥適性待酌，要求應檢討改善。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學校育成中心係產學合作重要之一環，惟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至今仍仰賴政府補助款挹注，以維持正常營運。是以，為創新育成中心之永續經營，建請應適度加強受益者付費原則。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國立高雄大學近年來編制外人力之相關經費連年超支，顯示預算編列及控管未見妥適，要求應強化編制外人力控管，以發揮人力運用效率。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近年收支短絀情形未見好轉，其相關費用當宜妥適控管，惟其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各項補捐助經費之決算數卻連年超逾預算數，經費控管作業顯未臻確實，允應檢討改進。又 107 年度該校預計收支短絀金額將為近年新高，然各項補捐助預算卻仍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顯未撙節編列，其妥適性亦待商榷，爰建請檢討改善。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國立宜蘭大學近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欠佳，主要係因各項工程或採購案未能按預期進度完成，為避免類此情形持續發生，

要求持續加強前期規劃作業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決算連年短絀超出預算數，且短絀金額維持 1.7 億餘元之規模，建請應積極研謀增加自籌收入或撙節支出等對策，以有效改善收支失衡狀況。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教育部所屬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包括專案計畫-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1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 億 8,608 萬 7 千元，合計 19 億 8,608 萬 7 千元。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5.36%、43.50%、34.34%及 30.31%，執行率均未達 5 成；其中專案計畫 103 年度執行率未及 1 成為最低。要求教育部應提出研謀改善報告，以加速預算執行。

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四)新增決議 1 項：

1.此次 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比賽結束後，爆發有選手抱怨住宿問題直到比賽前 2 個月體育署才實際考察決定，致使選手住宿地點過遠，又有亞運貴賓團住宿費比選手多 10 倍，造成運發基金遭濫用等問題，有鑑於國際重要賽事都有明確之時間，因此賽前應辦理那些事務，教育部體育署應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擬「參與國際重要賽事之應辦事項及作業流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四)新增決議 1 項：

1.少子化衝擊之下，大專校院生源減少成為不可逆的趨勢，教育部估計從

105 學年到 121 學年的 16 年間，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人數平均每年少 5,000 人。私立大專校院近年弊端頻傳，先前已有永達、高鳳等案例，後續估計將有更多的學校遭遇此類問題，教育部應積極監督及保障學生的受教權、教師的工作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相關規劃及基金運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

丁、科技部主管

二、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57 億 7,290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500 萬元、「業務外收入」5,000 萬元，共計增列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8 億 2,790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2 億 4,899 萬 1 千元，**減列「新竹科學園區-管理成本-部門別：15 環境保護-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 萬元、「龍潭科學園區-管理成本-部門別：15 環境保護-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50 萬元，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2 億 4,499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5 億 2,391 萬 6 千元，**增列 5,900 萬元，改列為 35 億 8,291 萬 6 千元**。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四)新增決議 1 項：

1.2017 年 6 月 2 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造成該區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核一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 號機跳機之危機，已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疏散道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依立法院決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闢建核災散道路之效益評估報告」，預計 2019 年 4 月完成。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018 年底前提出「闢建核災散道路之效益評估報告」之中間報告，並公開上網。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 億 2,056 萬元，增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70 萬元、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500 萬元及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業務收入」300 萬元，共計增列 8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2,926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0,764 萬 7 千元，**減列「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服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0,714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291 萬 3 千元，**增列 920 萬元，改列為 2,211 萬 3 千元**。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 億 3,524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524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146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046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6,377 萬 8 千元，**增列 3,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9,477 萬 8 千元。

(七)新增決議 3 項：

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6,957 萬 2 千元。惟經查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該基金實際計用臨時人員分別為 2 人、6 人、12 人及 13 人，各年度實際進用人數 2 人至 13 人較預算人數 0 人至 8 人增加，為成長趨勢。允宜檢討進用臨時人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故此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凍結部分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檢討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2.據統計資料顯示，故宮南院參觀人數從 2016 年的 147 萬人次，衰退至 2017 年的 97 萬人次，最慘單日參觀人次竟然不到 300 人，顯見經營管理上已出現問題；再者，歷年來文物收購預算執行不盡理想，無法充實故宮南院文物典藏數量，更無法吸引人潮前來參觀，為避免故宮南部院區淪為蚊子館，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什項設備」凍結 2,000 萬元，待擬出改善方案後並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3.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台中市政府合作將文物首次在非正式展館展出，引發外界議論紛紛，雖然目前故宮對於文物院外展出一定規範，但只侷限在正式展館來辦理。正式展館與非正式展館之注意事項是有所不同，為做到文物安全與維護、出借公平和展期標準等等，爰此要求故宮研議相關規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是否完備。

附件：

保留處理　委員會已凍結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V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目下計劃(十七)「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3,278,115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 科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9 億 5,000 萬元。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底，部分項目因遭遇困難致進度未如預期，另計畫之執行如何密切配合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並結合沙崙綠能科學城之運作，以發揮效益？
2. 「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主要權責單位，惟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從未至本院備詢，不利本院監督及透明之資訊揭露。另本計畫讓各部會競爭經費，然計畫內容似與各部會原本公務預算內容有疊床架屋之嫌，其適當性與必要性仍需釐清。爰提案將本計畫預算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

已撤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及營運項目名稱：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4,09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7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4,098 千元
說明： 1. 科技部主管及科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共 5 億 5,629 萬 7 千元，各推動措施經費以「新南向國家人才延攬」1 億元最多。 2. 惟科技部主管及科發基金之 107 年度各預算案並未針對新南向政策單獨列說明。衡酌分散於各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及各分項計畫，難以全盤得知新南向政策之編列情形，允宜於預算書之相關說明欄註明新南向政策經費，俾利審議及監督。因此，爰凍結 4,098 千元預算，待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修正通過改刪減50萬元

刪減預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科技部主管107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勞務成本明細表內(P76)，其新竹科學園區之管理成本下，部門別：15 環境保護，編列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8,03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9,630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25,755千元)高出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其新竹科學園區之管理成本下，部門別：15 環境保護，所編列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修正通過改刪減100萬元

刪減預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科技部主管 107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勞務成本明細表內(P144)，其龍潭科學園區之管理成本下，部門別：15 環境保護，編列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25,5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500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10,335 千元)高出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龍潭科學園區，其管理成本下，部門別：15 環境保護，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2,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修正通過改刪減3.5億元

刪減預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科技部主管107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勞務成本明細表內(P249)，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其勞務成本下服務成本，部門別:07 汙水處理，編列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83,84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8,328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131,034千元)高出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其勞務成本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簽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5

19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案由：臺灣大學執行邁頂計畫多年，在政府龐大經費挹注及該校努力下，研究及教學等量化指標已提升，惟尚未達成前進全球大學排名前 50 大之階段性目標。臺灣大學表示面對鄰近地區大學之競爭壓力，恐面臨生源與師資流失及短缺之危機，爰要求除應向外積極爭取經費挹注外，並更應持續強化相關教學研究環境及措施，吸引優秀師生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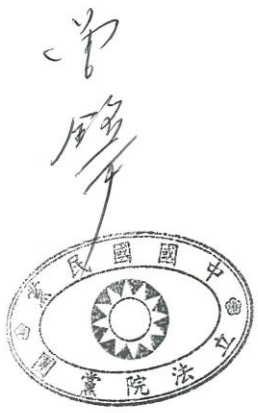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科目編列 18 億 5,449 萬 8 千元，其中 18 億 1,000 萬元為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費，另資本門部分編列教育部各項專案型計畫購置儀器設備 3 億 6,887 萬 7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882 萬 5 千元及什項設備 3,529 萬 8 千元等，主要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下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二、 查教育部為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及高等教育水準，自 95 年度至 105 年度分 2 期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6 年度又展延 1 年經費，臺灣大學共獲補助 320 億餘元，獲政府挹注經費龐大，居我國各校之冠。

三、 不同機構呈現之世界大學排名雖各有其限制及內涵，非全然客觀公正或反映大學任務所應包含之面相，仍可做為了解我國大學在世界大學中相對位置之參考。邁頂計畫執行後，臺灣大學於研究及教學等表現提升，部分世界大學排名卻未隨之進步。

提案人：許淑華



6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鑒於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癌醫基金分預算，設立經費主要來自民間捐贈，應儘速依預算法及會計法等規定完備收支保管辦法暨會計制度等規範，俾資遵循；又癌醫與臺大醫院同屬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之醫院，任務相近，部分部科相同，未來發展規劃應與臺大醫院相關資源妥善整合。

說明：

一、 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分預算，107 年度收入 14 億 9,343 萬 8 千元，成本與費用 15 億 6,010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6,667 萬 1 千元。

二、 癌醫為臺灣專業之癌症治療醫院，除提供臺灣大學醫學院學生良好之癌醫臨床實習教育環境外，更能培養頂尖之癌症醫療研究與專業人才，有助於提升臺灣癌症治療品質及國際聲譽；因此，癌醫預算型態為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之分預算，可對其預算編列、人事制度、組織架構、醫療政策及營運績效等，基於上級機關之職責與立場，為必要之審查、監督與管理，對發展初期之癌醫而言，有助於建立具高效率、良好制度及富競爭力之醫療體系，又捐贈者捐贈臺灣大學設置癌醫，係期望臺灣大學能善盡管理與監督之責。

三、 為落實完整性癌症中心之理念，並彌平癌症醫療服務供需之落差，提供國人高品質、全方位與人性化之癌症醫療照護，臺灣大學報經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0 日核定癌醫設立計畫書，106 年 4 月 10 日同意於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癌醫作業基金，並預定於 107 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同年 11 月 15 日正式營運。

四、 癌醫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屬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之醫院，任務均包括提供醫學院及相關學院學生之臨床教學與實習、提供診療及預防保健服務、促進醫學研究發展及培育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雖癌醫專注於癌症治療，惟臺大醫院亦設腫瘤相關部科，例如設腫瘤醫學部，亦設內科部血液腫瘤科、骨科部腫瘤及脊椎骨科、耳鼻喉部頭頸腫瘤科等，與癌醫之部分部科相同，未來發展規劃應與臺大醫院相關資源妥善整合。

提案人：許淑華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政大校務基金

案由：鑒於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近年營運結果均為短絀，107 年度預計短絀 636 萬 6 千元，為期使該校校務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進而提昇教育品質及競爭力，爰要求應積極強化開源節流措施。

說明：

一、 在教育資源有限下，為促進國立大專院校能創造收入、節約成本，以更經濟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教育部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對於國立大學校院之支出不再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學校需自籌部分經費以資因應，以減輕國庫負擔，且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惟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近年來連年短絀，實不利該校校務基金永續發展。

二、 經查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9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數達 1 億 5,455 萬元，案經審計部查核並請其注意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該校爰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擬訂開源節流措施，實際執行結果，短絀數雖由 100 年度年度最高之 2 億 4,169 萬元縮減至 105 年度之 243 萬元，惟預估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短絀數又將再擴增至 1 億 2,180 萬元與 6,366 萬元，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短絀情形仍頻，開源節流措施猶待持續強化。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鑒於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等科目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 1 億 5,941 萬 2 千元。該校連年收支短絀，惟國外旅費卻年年成長並超支逾千萬元，要求應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以維其校務基金財務之健全。

說明：

一、 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等科目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 1 億 5,941 萬 2 千元。該校連年收支短絀，惟國外旅費卻年年成長並超支，允應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以維其校務基金財務之健全。

二、 查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惟由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資料觀之，近年來該校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雖由 102 年度之 5 億 5,968 萬 4 千元，下降至 105 年度之 3 億 4,958 萬 2 千元，惟近 2 年（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均編列短絀，分別為 4 億 2,606 萬 7 千元及 4 億 5,018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逐年增加，顯見該校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欠佳。

三、 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之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外旅費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擬具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由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列之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予以核定。經檢視清華大學國外旅費執行情形，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為 1 億 7,373 萬 3 千元、1 億 6,631 萬 9 千元、1 億 6,395 萬 1 千元及 1 億 6,271 萬 8 千元，雖逐年微幅下降，惟始終維持 1 億餘元規模，且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超支數分別為 4,057 萬 1 千元、4,816 萬 7 千元、3,123 萬 7 千元及 1,163 萬 9 千元，年年超支逾千萬元（幅度約介於 7.70%至 40.77%之間），與上開編列作業規範未符。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鑒於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3,970 萬元，惟該校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國外旅費均有超支併決算情形，且超支比率及金額偏高，應加強經費控管並覈實編列預算。

說明：

一、 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3,970 萬元，較 106 度預算數 3,448 萬 8 千元，增加 521 萬 2 千元(增幅 15.11%)。

二、 查依據預算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 76 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同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三、 中興大學校務基金102年度至105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29.19%、160.24%、134.36%及 152.57%，均以超支併決算辦理，且超支金額不低，尤其 103 年度超支 1,750 萬 1 千元為最高。

四、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國外旅費金額、項數及人數，每年平均數分別為 4,658 萬 1 千元、437 項及 683 人，該校未參酌近年決算執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且未落實控管經費，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10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鑒於成功大學近年來權利金收入及研發取得專利之技轉率均呈現逐年遞減趨勢，且幅度頗大。建請應找出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增裕收入及提升研發技術創造產業之效益。

說明：

一、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權利金收入」編列 5,000 萬元。權利金收入自 101 年度達 9,217 萬 6 千元高峰後，便逐年開始下滑至 105 年度僅 3,710 萬 6 千元，減幅高達 6 成左右，幅度頗大。

二、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該校取得專利件數共計 1,291 件，其中 258 件曾授權他人運用，專利平均技轉率為 19.99%；由各年度專利技轉率觀之，自 102 年度之 29.41%，逐年降低至 105 年度之 10.93%，為近 5 年來最低，105 年度獲得 247 件專利，僅 27 件曾授權他人應用，專利應用成效出現瓶頸或困境，允宜找出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鑒於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流用情形觀之，雖係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預算調整，然除辦理土地改良物之各項工程、房屋及建築等計畫存有調整容納外，另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科目預計需求與實際執行亦存有落差，各科目間流用過於彈性，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要求資本支出預算之規劃及控管應予強化。

說明：

一、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6 億 0,342 萬 7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2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7,930 萬元、機械及設備 3 億 9,942 萬 7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 萬元及什項設備 1 億 1,140 萬元。

二、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7)項規定：「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規定：「各基金依前條規定擬編之業務計畫與預算，其中屬下列規定項目，並應分別擬具計畫，依規定時間陳報主管機關：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一)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應詳予規劃評估，…。」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營業基金：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 7 點規定：「各項計畫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應力求撙節，從嚴核列；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土地購置、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均暫緩編列。」

提案人：許淑華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鑒於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 成，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仍顯偏低，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基地發現舊有海堤，經廠商解約及修正計畫，目前正申請建築執照中，及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及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審查、建築執照等建築許可審查程序耗時，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要求應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積極辦理，以利工程之順利推展。

說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8,75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減少 8,226 萬 5 千元，減幅 30.48%。

二、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5,493 萬 4 千元及 2 億 24 萬 2 千元，分別占可用預算數 45.98%及 45.07%，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 100 年 8 月施工時發現基地地層內有舊有海堤，經多次議價、協調後與廠商於 101 年 10 月終止契約，其後該校決議變更工址並調整計畫，將樓地板面積由 2,100 坪增為 3,600 坪，計畫總經費由 1 億 7,380 萬元調增為 2 億 6,500 萬元，計畫於 103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104 年 8 月將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送基隆市政府審查，經多次審查後，106 年 6 月始獲核備，目前正申請建築執照中。

三、另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及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等 2 項新興工程 105 年度均無執行數，據說明係均因地方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審查、建築執照等建築許可審查程序耗時所致；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及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46%及 1.03%，仍顯偏低，應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積極控管工程進度。

提案人：許淑華

民國國中立法院

13

15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鑒於國立東華大學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執行率僅為 35.61%，亟待加強進度控管；為避免年度保留金額龐大，影響預算執行績效，要求應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

說明：

一、 東華大學 107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 億 8,188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6,288 萬 5 千元增加 1,899 萬 6 千元，主要係機械及設備增加 698 萬 4 千元、什項設備增加 974 萬 3 千元、房屋及建築增加 183 萬 4 千元及其他科目淨增加 43 萬 5 千元。

二、 查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 億 6,831 萬 2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8,298 萬 3 千元，可用預算數 5 億 5,129 萬 5 千元，決算數 1 億 9,634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為 35.62%，另保留 3 億 5,286 萬 5 千元轉至下年度執行。

三、 106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6,288 萬 5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5,286 萬 5 千元，可用預算數 5 億 1,575 萬元。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支付數 8,383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16.26%。據該校說明係為配合教學研究需求，刻正辦理購置相關設備作業。鑒於該校近 3 年度來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保留數皆逾 3 億餘元，亟待加強進度控管，避免年度結束後仍需辦理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績效。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14

14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鑒於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規劃未臻縝密周妥，復未能依據執行量能及需求覈實編列預算，致執行進度延宕，且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55.23%，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保留比率更高達 9 成，執行情形欠佳，107 年度復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其妥適性待酌，要求應檢討改善。

說明：

一、 臺北大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二、 為提供學生更多元化運動教學及活動空間，臺北大學爰規劃辦理「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原計畫總經費 5.8 億元，102 年度及 106 年度辦理計畫變更，調增後計畫總經費 6 億 9,680 萬元，辦理期程為 99 年度至 108 年度，截至 106 年度已編列 5 億元，107 年度賡續編列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三、 該計畫自 100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103 年度進行招標，因多次流標，修正設計及金額，遲至 105 年 3 月 22 日始決標，於同年 5 月 20 日開工，規劃過程未臻縝密周妥，致辦理 2 次計畫變更，執行進度延宕，有待改進。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可用預算數 3 億 8,289 萬 5 千元，累計實支數 2 億 1,147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55.23%，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保留比率更高達 9 成，預算編列顯未覈實。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15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學校成中心係產學合作重要之一環，惟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至今仍仰賴政府補助款挹注，以維持正常營運。是以，為創新育成中心之永續經營，建請應適度加強受益者付費原則。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鑑於中小企業發展資源有限，企業升級與轉型不易於 94 年間設立創新育成中心(嗣因組織調整，自 106 學年度起將創新育成中心納入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由處長兼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以結合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創新育成培育等業務功能，建構全方位產學合作與產業發展平台；107 年度該中心編列收入預算數 520 萬元，包括政府補助款 350 萬元及企業配合款 170 萬元。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及同法第 8 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三、爰此，創新育成中心之收入主要係用以反映給付服務之成本，且其支出後可於提供服務時，藉由租金、諮詢輔導收入，專業培訓課程收入與廠商回饋金之取得再收回。故上述收入，應依各項給付之類別，分別以費用涵蓋原則、使用或受益者付費原則計算，俾確實反映各類服務成本，並維持適當之供給水準。

提案人：許淑華

16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鑒於國立高雄大學近年來編制外人力之相關經費連年超支，顯示預算編列及控管未見妥適，要求應強化編制外人力控管，以發揮人力運用效率。

說明：

一、 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編制外人力之相關人數及經費如下：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億 5,060 萬元，預計聘用 1,049 人，包含聘用行政助理 138 人、兼任助理 593 人，計畫專任助理 28 人、校安人力等臨時人員 290 人；另同項編列外包費 1,700 萬 4 千元，預計勞務承攬 38 人，辦理校舍清潔及校園安全等工作。

二、 依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貳、三、(三)、7 規定：「一般服務費：包括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除下列項目外，其餘各項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1)計時與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準此，高雄大學編制外人力之相關經費應本撙節原則，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預算。

三、 高雄大學近 3 年來與編制外人力相關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各年度之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如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超支比率分別為 8.83%、37.48% 及 39.14%，且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分別超逾 448 人及 450 人；外包費除 103 年度未超支外，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亦有超支現象，恐致預算控制難以發揮功能。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17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鑒於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近年收支短絀情形未見好轉，其相關費用當宜妥適控管，惟其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各項補捐助經費之決算數卻連年超逾預算數，經費控管作業顯未臻確實，允應檢討改進。又 107 年度該校預計收支短絀金額將為近年新高，然各項補捐助預算卻仍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顯未撙節編列，其妥適性亦待商榷，爰建請檢討改善。

說明：

一、台東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中，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以下簡稱各項補捐助經費)編列 5,48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4,300 萬元增加 1,187 萬 1 千元，增幅 27.61%。該校近年收支短絀情形未見好轉，是項費用當允撙節支應甚或縮減補捐助範圍，惟其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決算數卻均超出預算數甚多，已顯該校對是項經費之控管未臻落實，且其 107 年度預算案大幅提高各項捐補助經費之妥適性亦有待商榷。

二、台東大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各項補捐助經費決算數為 6,875 萬 1 千元、6,909 萬 2 千元及 7,358 萬元，較各該年度預算數分別超支 789 萬 6 千元、523 萬 4 千元及 647 萬 4 千元，超支比率分達 12.98%、8.20%、9.65%，該項經費支用年年均超出預算數，控管顯未臻落實。

三、台東大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 億 5,745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2 億 521 萬 1 千元，業務短絀及本期短絀分別為 2 億 4,775 萬 9 千元及 2 億 473 萬 8 千元，渠等預計短絀金額均為近年新高，顯示該校 107 年度營運狀況仍欠佳，當宜持續開源節流，俾利降低短絀。惟該校 107 年度各項補捐助經費預算 5,487 萬 1 千元，卻較 106 年度之 4,300 萬元增加 1,187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27.61%，顯未撙節編列。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8

5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鑒於國立宜蘭大學近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欠佳，主要係因各項工程或採購案未能按預期進度完成，為避免類此情形持續發生，要求持續加強前期規劃作業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

說明：

一、 宜蘭大學 107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 億 1,125 萬 2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主要係辦理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計汰換辦公用資訊設備、舊有建築物電梯改善、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購置所需各項儀器、與充實圖書館藏、教學、研究等設備及汰換辦公室雜項設備等事項。

二、 據宜蘭大學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情形，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41.32% 及 28.7%，容有改善空間；進一步分析，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除因多項機械及設備未能及於年底前完成驗收外，尚因房屋及建築執行欠佳所致，且該項預算執行率近年均未達 20%。

三、 據宜蘭大學提供之資料及決算書，近年度機械及設備有多項工程或採購案至年度結束前仍未能完工驗收，如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無障礙設備採購案、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各項電源工程等均未能於年底前完成，爰使機械及設備預算執行皆未達 8 成，又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該項預算執行率僅 36.89%，允宜積極檢討改善；另房屋及建築預算執行率不佳主因為「五結二校區興建工程」及「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2 項工程於前期規劃階段即有延遲，又招標過程未能順利進行，甚至須辦理計畫變更等情形，導致執行進度延宕。為避免各項工程或採購案執行進度落後致使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不利，允宜積極檢討改善前期規劃作業，並持續加強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工程如期完工驗收。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中立法院

19

4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案由：鑒於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決算連年短絀超出預算數，且短絀金額維持 1.7 億餘元之規模，建請應積極研謀增加自籌收入或撙節支出等對策，以有效改善收支失衡狀況。

說明：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政府補助收入部分本期短絀 3 億 4,166 萬 1 千元、自籌收入部分本期賸餘 1 億 6,932 萬 2 千元，合計為本期短絀 1 億 7,233 萬 9 千元。

二、 查臺灣師大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決算本期短絀介於 1 億 7,031 萬 8 千元至 1 億 7,608 萬 5 千元間，短絀情形未見改善，且歷年本期短絀決算數均較預計數增加。

三、 臺灣師大 107 年度預算案自籌收支雖有賸餘，惟彌補政府補助收支仍為短絀，且自 101 年度起連年決算短絀超出預期，短絀情形有待改善，亟待加強成本費用之控管，並積極檢討研謀有效對策。

提案人：許淑華

民國國中立 院法 章

20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教育部所屬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教育部所屬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包括專案計畫-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1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 億 8,608 萬 7 千元，合計 19 億 8,608 萬 7 千元。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5.36%、43.50%、34.34%及 30.31%，執行率均未達 5 成；其中專案計畫 103 年度執行率未及 1 成為最低。要求教育部應提出研謀改善報告，以加速預算執行。

提案人：許淑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委員會已凍結 1/10

預算書頁次：20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V】歲出【 】減列 【V】凍結：165,109 千元

案由：

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2,466,890 千元。

一、經查，106 年度決算數為 1,589,361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1,279,403 千元。

二、計畫內容「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所需經費 620,436 千元」：教育部體育署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指出其挪用政府補助之選手培訓經費支應人事費並於年底大量採購資訊設備等，發生將教練選手伙食費支應人事費而影響伙食品質及羽球場地支援不足等爭議。爰此，建議就此計畫凍結 155,109 千元，待其提出檢討及改善方向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計畫內容「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 300,000 千元」：過去雅加達亞運前期籌備未盡周延，2020 東京奧運在即，為避免此類情形再次發生，影響選手及教練表現，建議就此計畫凍結 10,000 千元，待其提出完整備戰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2½　　32½

綜上所述，提案凍結 165,109 千元，待向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委員會已凍結「培訓体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所需經費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00 萬

案由：

有鑑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04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接受運動發展基金之補助逐年增加，由 104 年度的 2.78 億餘元到 107 年度 6.2 億餘元，然經營模式與方式卻未能與時俱進，從選手訓練時的防護員不夠及伙食不佳，到訓練場地、宿舍環境等硬體設備及設施不足等問題，顯見其管理、營運績效不盡理想，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科目下，「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所需經費」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改善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3

31

已撤案　委員會已凍結「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與「強化優秀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育，備戰 2024 奧運計畫」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 億

案由：

針對 2020 及 2024 年奧運，政府相關單位積極培訓選手，並於運動產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惟 107 年運動產業發展基金之預算書中，雖有新增計畫項目及預算經費，卻未針對各計畫列出預期達成目標、推動期程、績效指標及經費支用明細等，明顯違反預算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故此

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科目下，「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與「強化優秀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育，備戰 2024 奧運計畫」凍結 1 億元，待提出相關計畫之培訓內容、經費運用等細節，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4

30

已撤案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委員會決減列600萬元、凍結1,4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輔導運動產業健康促進與觀光旅遊等跨業跨領域合作」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 萬

案由：

有鑑於運動觀光產業在世界上已成為極具經濟動能與效益之產業，然在台灣卻仍處於規劃開發階段，由於結合的面向與層次多元且廣泛，包括運輸、餐飲住宿及在地資源之提供等，故此運動觀光業之主管機關體育署，仍需跨部會的與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溝通與協調。然由於各級機關之官僚主義及對於該產業理解不夠，現階段的國內運動觀光業者則面臨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單位窗口不一、相關業務申請手續繁雜等各項問題，以至於遲遲未能發揮其既有之經濟效能，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科目下，「輔導運動產業健康促進與觀光旅遊等跨業跨領域合作」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改善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管碧玲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

25

已撤案　委員會已凍結「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5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配合奧運、亞運和世大運備戰計畫，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項目，申辦和舉辦國際運動賽事」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 億

案由：

針對 2020 及 2024 年奧運，政府相關單位積極培訓選手並計畫舉辦大型賽事，已於運動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惟 107 年運動產業發展基金之預算書中，雖有新增奧運備戰相關計畫項目及預算經費，卻未針對各計畫明確說明預期達成目標、推動期程、績效指標、經費支用明細以及具體量化資料等，明顯違反預算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科目項下，「配合奧運、亞運和世大運備戰計畫，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項目，申辦和舉辦國際運動賽事」凍結 1 億元，待提出相關經費運用及具體量化資料等細節，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

5-2 運動發展

現場提 文字修正　(詳次頁)

107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此次 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比賽結束後，爆發有選手抱怨住宿問題直到比賽前兩個月體育署才實際考察決定，致使選手住宿地點過遠，又有亞運貴賓團住宿費比選手多 10 倍，造成運發基金遭濫用等問題，有鑑於國際重要賽事都有明確之時間，因此賽前應辦理那些事務，教育部體育署應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爰此立法院親民黨團建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出「參與國際重要賽事之應辦事項及作業流程」等相關規範，並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會。

提案人：親民黨立院黨團





27

2

5-2 運動發展

文字修正

107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競技組

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此次 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比賽結束後，爆發有選手抱怨住宿問題直到比賽前兩個月體育署才實際考察決定，致使選手住宿地點過遠，又有亞運貴賓團住宿費比選手多 10 倍，造成運發基金遭濫用等問題，有鑑於國際重要賽事都有明確之時間，因此賽前應辦理那些事務，教育部體育署應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爰此立法院親民黨團建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出「參與國際重要賽事之應辦事項及作業流程」等~~相關規範~~，並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會。

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院黨團

李洪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周萬慶

27-次頁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2/06　是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如次頁)

單位名稱：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V】歲出【 】減列　【V】凍結：54,688 千元

案由：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基金共編列 109,377 千元辦理協助推動學校轉型、停招或停辦相關業務，106 年度編列 200,000 千元均尚未動支，爰建議凍結 54,688 千元，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完成三讀，並經總統公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

單位：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少子化衝擊之下，大專校院生源減少成為不可逆的趨勢，教育部估計從 105 學年到 121 學年的 16 年間，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人數平均每年少 5000 人。私立大專校院近年弊端頻傳，先前已有永達、高鳳等案例，後續估計將有更多的學校遭遇此類問題，教育部應積極監督及保障學生的受教權、教師的工作權，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相關規劃及基金運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

提案人：

照案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單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2017 年 6 月 2 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造成該區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核一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 號機跳機之危機，已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疏散道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依立法院決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闢建核災散道路之效益評估報告」，預計 2019 年 4 月完成。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018 年底前提出「闢建核災散道路之效益評估報告」之中間報告，並公開上網。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

34

照案通過

刪減預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下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之勞務成本分析表內(P4-30)，其服務成本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600 千元，然去年卻未編列，且較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國立歷史博物館等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其服務成本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管碧玲

30

22

照案通過　委員會已凍結 400 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69,5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6,957 萬 2 千元。惟經查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該基金實際計用臨時人員分別為 2 人、6 人、12 人及 13 人，各年度實際進用人數 2 人至 13 人較預算人數 0 人至 8 人增加，為成長趨勢。允宜檢討進用臨時人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故此建請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凍結部分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檢討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照案通過

刪減預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07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P22)，其業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9,50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00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107 千元)高出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07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業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照案通過　委員會已凍結5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什項設備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000 萬

案由：

據統計資料顯示，故宮南院參觀人數從 2016 年的 147 萬人次，衰退至 2017 年的 97 萬人次，最慘單日參觀人次竟然不到 300 人，顯見經營管理上已出現問題；再者，歷年來文物收購預算執行不盡理想，無法充實故宮南院文物典藏數量，更無法吸引人潮前來參觀，為避免故宮南部院區淪為蚊子館，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什項設備」凍結 2000 萬元，待擬出改善方案後並提出專案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

5-1 故宮

現場提文字修正　(詳次頁)

107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台中政府合作將文物首次在非正式展館展出，引發外界議論紛紛，雖然目前故宮對於文物院外展出一定規範，但只侷限在正式展館來辦理。正式展館與非正式展館之注意事項是有所不同，為做到文物安全與維護、出借公平和展期標準等等，爰此立法院親民黨團要求於三個月內重新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院外文物申請展出審查作業須知」，並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會備查。

提案人：親民黨立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4

5-1 故宮

文字修正

107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台中政府合作將文物首次在非正式展館展出，引發外界議論紛紛，雖然目前故宮對於文物院外展出一定規範，但只侷限在正式展館來辦理。正式展館與非正式展館之注意事項是有所不同，為做到文物安全與維護、出借公平和展期標準等等，爰此立法院親民黨團要求~~於三個月內重新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院外文物申請展出審查作業須知」~~故宮研議相關規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是否完備，~~並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會備查~~。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2/06

提案人：親民黨立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4-次頁

主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交通委員會部分。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89 億 8,622 萬 7 千元，增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依法分配收入」3,000 萬元，另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再增列 **7,368 萬 8 千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3)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業務收入」2 億 5,000 萬元（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5,000 萬元、「投融資業務收入」2 億元）。

(4)觀光發展基金 1 億 0,877 萬元：

「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2,877 萬元。

「業務外收入」8,000 萬元。

共計增列 **5 億 6,245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5 億 4,868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93 億 0,532 萬 7 千元：

(1)配合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之委託代收機場服務費手續費 71 萬 9 千元。

(2)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4,586 萬 8 千元**：

「服務費用」2,000 萬元〔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1,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1,300 萬 6 千元**（含「水電費」1,000 萬元、**「旅運費」153 萬 6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47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86 萬 2 千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6 萬 2 千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

(3)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0 萬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900 萬元**〔含「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300 萬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00 萬元（均含「旅運費」，科目均自行調整）〕。

「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200 萬元。

(4)減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10 萬元。

(5)減列觀光發展基金 **5,740 萬元**：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300 萬元（含「I-center 旅服創新」100 萬元、「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200 萬元）。

「服務費用」**3,34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8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旅運費」40 萬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1 億 1,36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1 億 9,167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96 億 8,090 萬元，增列 **6 億 7,610 萬 7 千元**，改列為 **303 億 5,700 萬 7 千元**。

(七)本項新增決議 8 項：

1.「交通部於 107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 1,459 萬 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105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 6 項，與原計畫數同，經變更計畫者有 2 項，預算執行率 69.87%，容有偏低，建請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應加強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之結合，以提升顯出國計畫效益。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柯志恩

2. 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2,607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7 萬 2 千元，本項費用係一般行政業務費用包括辦公用品、專業雜誌、印表機使用耗材、報紙及環境防疫清潔維護、學術會議研討、參訪等活動布置經費等，雖為獲取業務收入及維持機關運作之基本行政開支，宜請依相關規定並本撙節原則支用，控管使用，避免浪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柯志恩

3. 交通部於「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下「勞務成本」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勵費用 19 億 189 萬 1 千元，包含「Tourism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補助經費 11 億 3,68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子項目名稱與「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內容高度相關，其差異為何，交通部觀光局應提出具體說明。另「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計畫總需求

157.81 億元，推動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等多項措施；截至 105 年度累計預算數 78.33 億元，截至 105 年底累計執行數 65.13 億元。其中如「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35.41%、「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2.86%、「旅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8.26%，部分子計畫執行率偏低，宜檢討改善。爰此，凍結「勞務成本」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勵費用 3 億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柯志恩

4. 交通部觀光局「Tourism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採購，在紐約時代廣場辦理「時報廣場紐約、台北跨洋畫愛心」活動，和紐約民眾透過電視牆連線，推廣台灣觀光。卻出現觀光局長邀請字樣，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國際宣傳計畫、目標達成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麗蟬

5.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兩岸關係急速冷凍，陸客人數大幅下滑，根據陸委會資料統計，大陸人民來台人數大幅減少，2015 年高達 414 萬人來台，2016 年僅有 347 萬人，2017 年更僅有 273 萬人次，相較於 2015 年大減 35%。顯見陸客不來，嚴重衝擊我國國內產業，台灣旅遊業估算，同期陸客來台消費則較去年減少約 13.43 億美元，全年減約 400 億元台幣。爰凍結「勞務成本—觀光發展基金」預算 10,000 千元，待交通部觀

光局針對大陸旅客來台人數下滑，對國內觀光產業之衝擊提出整體規劃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王育敏

6. 觀光基金之廣告及業務宣導費用由 103 年度決算數 17.32 億元，增至 105 年度決算數 19.88 億元，106 年度預算數 22.41 億元，至今年提升至 24 億 637 萬元。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擬針對不同國際市場提供不同計畫，如日韓市場：針對日韓市場推動新行程開發及優質行程獎勵，開發新的旅遊產品，透過宣傳影片介紹臺灣各地旅遊景點，引導年輕自由行旅客前往各景點旅遊等。國內外廣告宣傳經費逐年增加，仰賴一時性行銷活動所增加來臺觀光客，效果恐僅屬短期且有限，且 106 年截至 7 月底來臺旅客 595 萬餘 2 人次，較 105 年同期負成長 5.15%，允宜隨時滾動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成效。爰此，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億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柯志恩

7. 觀光局於公務預算中「一般行政」下編列 2,344 萬 7 千元投入「資訊管理」，並於「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442 萬元，包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1 億 1,385 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下包含「觀光資訊資料庫運及擴充」400 萬元及「觀光套裝軟體及軟體購置費」980 萬元等，請觀光局爾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公務預算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編列預算，不得重複編列、互相支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柯志恩

8. 交通部觀光局為力促臺灣觀光優質化發展、帶動產經轉型升級，並拓展與國際交流管道，乃研擬「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惟查至七月底，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業務計畫「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預算執行僅有 5 億 7211 萬 4000 元，佔預算 29 億 1245 萬 2000 元的 19.64%，執行率不甚理想。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暨提升該計畫資源配置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5 億 5,629 萬 5 千元，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3,126 萬 2 千元**、「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3,226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8,855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2 億 1,268 萬 3 千元，減列：

(1)「港灣建設計畫」**5,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2,000 萬元。

(3)「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 1 億 5,000 萬元（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項下「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1 億 3,000 萬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2,000 萬元）。

共計減列 **2 億 2,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 億 8,568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 億 4,361 萬 2 千元，增列 **2 億 5,926 萬 2 千元**，改列為 **6 億 0,287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11 億 3,876 萬 4 千元，照列。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四)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1. 「門號換現金」、「手機換現金」詐騙事件越來越多，詐騙集團利用年輕學子涉世未深，想賺錢心態進行詐騙，政府應督促電信業者建立適當審查機制，避免未來更多民眾受害，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吳志揚

2. 通傳基金為提升大眾媒體識讀之能力，乃補助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以鼓勵廣電事業了解媒體定位與閱聽人之想法，從而提供閱聽人正面價值之內容，進而提升大眾媒體識讀素養。查近三年參與媒體識讀教育研

習活動之人數有 5097 人，補助金額有 218 萬 4000 元，受理補助研習件數 36 件。然，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數有 2048 萬人，推廣力度，觸及人數均不盡理想。爰此，要求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3 億 7,114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5,962 萬 1 千元，**減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537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24 萬 4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152 萬 8 千元，增列 537 萬 7 千元，改列為 1,690 萬 5 千元**。

(四)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1.有鑑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有線廣播電視法中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且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然自有線廣播電視法公布至今，行政院仍未公布其停止時間，明顯對於法定義務之怠惰。爰凍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補公共電視之部分1,000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停止時期，

向行政院提出建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2.有鑑於106年數位機上盒普及率，全台僅有外島三縣及花蓮、台東、屏東及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尚未到達100%，其餘縣市皆已係100%，且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第2款、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皆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肩負普及服務之義務，故針對目前數位機上盒普及情形仍待加強之狀況。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上盒普及改善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附件：

照修正文字通過(如次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2-33

改主決議(如次頁)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 萬　　【】凍結：

案由：交通部於「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 1,459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400 萬元。

說明：

一、 交通部於 107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 1,459 萬 9 千元，包含國內旅費 1,120 萬 8 千元、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專力費 154 萬元、貨物運費 99 萬 6 千元及其他旅運費 1 萬 2 千元。

二、 查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 1,406 萬 7 千元，惟 105 年度決算僅 801 萬 5 千元，預算數似有高估。

三、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其中國外旅費 105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 6 項，與原計畫數同，經變更計畫者有 2 項，國外旅費預算數 84 萬 3 千元，決算數 5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69.87%，容有偏低，建請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此，提案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下「旅運費」400 萬元。

國道基金國外旅費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年度	經費執行情形				出國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原計畫數	依原計畫	變更計畫	合計
103	843	787	56	93.35	6	3	3	6
104	843	807	36	95.73	6	4	2	6
105	843	589	254	69.87	6	4	2	6
106	843	233	610	27.64	6	1	1	2
107	843	-	-	-	6	-	-	-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6

(詳次頁)

修正後 文字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案由：「交通部於 107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 1,459 萬 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105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 6 項，與原計畫數同，經變更計畫者有 2 項，預算執行率 69.87%，容有偏低，建請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應加強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之結合，以提升顯出國計畫效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6 修正後文字

照修正文字通過(如次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2-33

改主決議(如次頁)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00 萬　　【】凍結：

案由：交通部於「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2,607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600 萬元。

說明：
交通部於 107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2,607 萬 9 千元，包含使用材料費 403 萬以及用品消耗 2,204 萬 9 千元。106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2,590 萬 7 千元，該預算較前度度增加之因為何？另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740 萬 7 千元，107 年度預算數似有高估，爰此，提案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下「管理及總務費用」6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4 改主決議
(詳次頁)

95

修正後文字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案由：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2,607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7 萬 2 千元，本項費用係一般行政業務費用包括辦公用品、專業雜誌、印表機使用耗材、報紙及環境防疫清潔維護、學術會議研討、參訪等活動布置經費等，雖為獲取業務收入及維持機關運作之基本行政開支，宜請依相關規定並本撙節原則支用，控管使用，避免浪費。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4 修正後文字

照修正文字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同意文字調整.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4-26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 億

案由：交通部於「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下「勞務成本」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勵費用 19 億 18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3 億元。

說明：

一、 交通部於「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下「勞務成本」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勵費用 19 億 189 萬 1 千元，包含「Tourism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補助經費 11 億 3,680 萬元。

二、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子項目名稱與「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內容高度相關，其差異為何，交通部觀光局應提出具體說明。

三、 另「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計畫總需求 157.81 億元，推動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等多項措施；截至 105 年度累計預算數 78.33 億元，截至 105 年底累計執行數 65.13 億元。其中如「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35.41%、「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2.86%、「旅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8.26%，部分子計畫執行率偏低，宜檢討改善。爰此，提案凍結「勞務成本」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勵費用 3 億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7

文字修正

132

照修正文字通過(如次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改主決議(如次頁)**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採購

本年度預算數：720000 千元

建議【】刪除：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凍結「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採購」10000 千元，待觀光局針對紐約時代廣場出現觀光局局長邀請字樣提出說明。

說明：

1. 觀光局在 106 年 12 月 3 日在紐約時代廣場舉辦「時報廣場紐約、台北跨洋畫愛心」活動，和紐約民眾透過電視牆連線，推廣台灣觀光。
2. 活動主軸是宣傳台灣，但電視牆上的跑馬燈，卻不斷出現「觀光局長周永暉邀請你們造訪台灣」的文樣重複出現
3. 爰此，凍結「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採購」10000 千元，待觀光局針對紐約時代廣場出現觀光局局長邀請字樣提出說明，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蟬

中華民國立法院

52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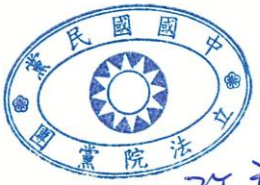
修正後 文字

107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提案

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Tourism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採購，在紐約時代廣場辦理「時報廣場紐約、台北跨洋畫愛心」活動，和紐約民眾透過電視牆連線，推廣台灣觀光。卻出現觀光局長邀請字樣，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針對國際宣傳計畫、目標達成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52

改主決議
修正後文字

照修正文字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務成本—觀光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2,670,496 千元

建議【　】刪除【　○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兩岸關係急速冷凍，陸客人數大幅下滑，根據陸委會資料統計，大陸人民來台人數大幅減少，2015 年高達 414 萬人來台，2016 年僅有 347 萬人，2017 年更僅有 273 萬人次，相較於 2015 年大減 35%。顯見陸客不來，嚴重衝擊我國國內產業，台灣旅遊業估算，同期陸客來台消費則較去年減少約 13.43 億美元，全年減約 400 億元台幣。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觀光發展基金」預算 100,00 千元，待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大陸旅客來台人數下滑，對國內觀光產業之衝擊提出整體規劃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後

提案人：王荷敘

文字調整

王荷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文字修正 53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1

照修正文字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同意文字調整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4-3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億

案由：交通部於「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 億 637 萬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觀光基金之廣告及業務宣導費用由 103 年度決算數 17.32 億元，增至 105 年度決算數 19.88 億元，106 年度預算數 22.41 億元，至今年提升至 24 億 637 萬元。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擬針對不同國際市場提供不同計畫，如日韓市場：針對日韓市場推動新行程開發及優質行程獎勵，開發新的旅遊產品，透過宣傳影片介紹臺灣各地旅遊景點，引導年輕自由行旅客前往各景點旅遊等。國內外廣告宣傳經費逐年增加，仰賴一時性行銷活動所增加來臺觀光客，效果恐僅屬短期且有限，且 106 年截至 7 月底來臺旅客 595 萬餘 2 人次，較 105 年同期負成長 5.15%，允宜隨時滾動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成效。爰此，提案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億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1

文字修正

行

照修正文字通過(如次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4-38、39

改主決議(如次頁)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80 萬　【】凍結：

案由：交通部於「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442 萬元，提案減列 1,380 萬元。

說明：

一、交通部於「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442 萬元，包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1 億 1,385 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下包含「觀光資訊資料庫維運及擴充」400 萬元及「觀光局套裝軟體及軟體購置費」980 萬元。

二、查觀光局於公務預算中「一般行政」下編列 2,344 萬 7 千元投入「資訊管理」其中包含觀光局應用系統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 148 萬 9 千元、臺灣觀光資訊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 370 萬元等，觀光發展基金似有重覆編列，爰此，提案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下「專業服務費」中「觀光資訊資料庫維運及擴充」400 萬元及「觀光局套裝軟體及軟體購置費」980 萬元共 1,38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66 改主決議(詳次頁)

133

修正後文字

107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主決議)

同意改主決議.

案由：

觀光局於公務預算中「一般行政」下編列 2,344 萬 7 千元投入「資訊管理」，並於「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442 萬元，包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1 億 1,385 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下包含「觀光資訊資料庫運及擴充」400 萬元及「觀光套裝軟體及軟體購置費」980 萬元等，請觀光局爾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務預算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編列預算，不得重複編列、互相支應。

66 修正後文字

6-1 觀光分基金

照案通過

107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為力促臺灣觀光優質化發展、帶動產經轉型升級，並拓展與國際交流管道，乃研擬「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惟查至七月底，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業務計畫「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預算執行僅有 5 億 7211 萬 4000 元，佔預算 29 億 1245 萬 2000 元的 19.64%，執行率不甚理想。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暨提升該計畫資源配置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67

135

照修正文字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計畫

預算金額：99,587 千元　預算書頁次：【45】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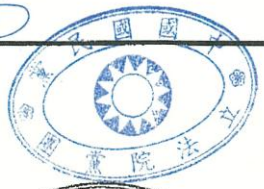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門號換現金」、「手機換現金」詐騙事件越來越多，詐騙集團利用年輕學子涉世未深，想賺錢心態進行詐騙，政府應督促電信業者建立適當審查機制，避免未來更多民眾受害，故建請~~將 107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計畫，凍結 1 千萬元，凍結部分待~~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修正文字





75 文字修正

86

6-2 通訊傳播

照案通過

107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通傳基金為提升大眾媒體識讀之能力，乃補助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以鼓勵廣電事業了解媒體定位與閱聽人之想法，從而提供閱聽人正面價值之內容，進而提升大眾媒體識讀素養。查近三年參與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之人數有 5097 人，補助金額有 218 萬 4000 元，受理補助研習件數 36 件。然，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數有 2048 萬人，推廣力度，觸及人數均不盡理想。爰此，要求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80

136

照修正文字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基金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7 頁

科目：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原列金額：259,472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191,202~~ 288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有線廣播電視法中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且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然自有線廣播電視法公布至今，行政院仍未公布其停止時間，明顯對於法定義務之怠惰。爰~~建議~~凍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補公共電視之部分1,000仟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停止時期，向行政院提出~~出相關計畫~~建議，併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07.12.5.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文字修正

143

照修正文字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基金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7 頁

科目：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原列金額：2,772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 106 年數位機上盒普及率，全台僅有外島三縣及花蓮、台東、屏東及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尚未到達 100%，其餘縣市皆已係 100%，且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皆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肩負普及服務之義務，故針對目前數位機上盒普及情形仍待加強之狀況。爰~~凍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三分之一~~，請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上盒普及改善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修正文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07.12.5.

文字修正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新增決議 4 項：

(一)查105年度矯正機關最高月勞作金額為2,235元，最低月勞作金額為189元，相差10.83倍。法務部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等規定依法提撥勞作金，惟造成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就上揭議題列入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研訂提高勞作金提撥比例及合理之勞作金給付標準。另應於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前，擴大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方式，讓受刑人外出工作，以提高勞作金及協助日後更生銜接就業，並邀請外界產官學等專業人士，至矯正機關協助檢視委託加工作業內容及評估承攬價格之合理性，以縮小受刑人所得勞作金差距。

(二)有關我國受刑人需進行勞動作業而獲得作業金分配之制度，雖於我國「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等法規中有相關規定，然近年來勞作金制度之所以不斷引起人民、人權團體及民意代表等關注，乃因勞作金之發放，不僅出現受刑人平均月勞作金金額過低的情形，甚至於不同類型作業項目亦會導致受刑人所能領取的勞作金數額差異大。而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似僅將受刑人進行勞動作業視為矯正、教化措施之一環，而未針對受刑人工作權(在監生活、經濟上需求)實現進行衡量。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受刑人勞作金分配數額過低、降低作業項目間分配差異，及勞作金相關分配辦法之修正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查矯正基金前於105年度起配合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為期4年(105年度至108年度)總經費1億3,055萬2千元。惟查預估108年底全國51所矯正機關中，尚有7所機關之收容人床位配置率未及

50%，其中桃園監獄108年底預計125床，以106年底實際收容1,973人計，床位配置率僅6.34%，居全國最低，和一人一床目標差距甚大。有鑑於此，爰要求矯正署積極研謀改善，提出評估及具體改進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維護收容人人性尊嚴。

(四)鑑於我國醫事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為1：329，遠不如美國加州每100位收容人配置1名護理人員，澳洲每100名收容人配置4.4位醫療專業人員，德國柏林監獄醫療專業人力（含護理師與醫師）之比例為1：19。可見我國監所現有醫事人力配置，遠遜於國際水準，亟待強化。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針對如何行充裕醫事人力，強化專業訓練課程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矯正善盡健康照護管理之責，以減少醫療糾紛事件，進而提升收容人醫療人權。

附件：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正決議(如次頁)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單位預算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5,8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下，編列勞作金 3 億 6,583 萬元，係給付收容人從事作業之勞作金。惟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凍結 5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法務部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年度 / 級距分布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最高月均勞作金機關	金門監獄	金門監獄	八德外役監獄
最高月均勞作金金額	1,512	1,641	2,235
最低月均勞作金機關	泰源技能訓練所	新竹看守所	花蓮看守所
最低月均勞作金金額	221	248	189
最高最低相差倍數	5.84	5.62	10.83

主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查 105 年度矯正機關最高月勞作金額為 2,235 元，最低月勞作金額為 189，相差 10.83 倍。法務部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等規定依法提撥勞作金，惟造成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上揭議題列入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研訂提高勞作金提撥比例及合理之勞作金給付標準。另應於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前，擴大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方式，讓受刑人外出工作，以提高勞作金及協助日後更生銜接就業，並邀請外界產官學等專業人士，至矯正機關協助檢視委託加工作業內容及評估承攬價格之合理性，以縮小受刑人所得勞作金差距。

提案人：吳志揚

中華民國立法院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已撤案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預算金額：1,173 千元 ✓

預算書頁次：【 26 】

提案

擬減列數：1,173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 據資料指出，受到近年景氣循環、傳統產業外移及矯正機關設備老舊等影響，近年矯正基金勞務及銷貨收入成長趨緩，其中勞務收入連續 2 年度出現負成長，銷貨收入則於 105 年度首次出現負成長，且近年矯正基金勞務及銷貨收入未達預期目標之作業項目概呈增加趨勢，105 年度甚至達 19 項，占全部 29 項之比率逾 6 成，允宜妥為檢討改善，俾提升基金營運成效。爰全數刪減業務費用底下之公共關係費，以茲樽節。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2

已撤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旅運費

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4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6 】

提 案

擬減列數： 441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 據資料指出，受到近年景氣循環、傳統產業外移及矯正機關設備老舊等影響，近年矯正基金勞務及銷貨收入成長趨緩，其中勞務收入連續 2 年度出現負成長，銷貨收入則於 105 年度首次出現負成長，且近年矯正基金勞務及銷貨收入未達預期目標之作業項目概呈增加趨勢，105 年度甚至達 19 項，占全部 29 項之比率逾 6 成，允宜妥為檢討改善，俾提升基金營運成效。爰全數刪減業務費用中之旅運費補助，以茲樽節。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　　4

已撤案

刪減預算(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法務部主管 107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業務外費用明細表(P33)，其監所其他業務費(外用)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47,41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法務部主管 107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其業務外費用之監所其他業務費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4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已撤案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監所其他業務費－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34,8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3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000 千元

說明：

1. 據資料指出，受到近年景氣循環、傳統產業外移及矯正機關設備老舊等影響，近年矯正基金勞務及銷貨收入成長趨緩，其中勞務收入連續 2 年度出現負成長，銷貨收入則於 105 年度首次出現負成長，且近年矯正基金勞務及銷貨收入未達預期目標之作業項目概呈增加趨勢，105 年度甚至達 19 項，占全部 29 項之比率逾 6 成，允宜妥為檢討改善，俾提升基金營運成效。
2. 爰此，為期檢討改善技能訓練課程之內容及營運方針，以有效達到獄所職訓及受刑人重返社會所必需之技能，故凍結專業服務費，待提出書面檢討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已撤案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業務外費用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其他業務外費用－監所其他業務費－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預算金額：3,7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3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767 千元

說明：

1.司改國是會議曾經表示目前監所環境及設備對於受刑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利，而亦時常有聞爆發大規模疾病感染及交互傳染，顯見通風設備、用水及醫療設施均有檢討之空間。

2.故全數凍結部分設施管理相關預算，待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照案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23

主決議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千元；【】凍結：千元

案由：有關我國受刑人需進行勞動作業而得獲得作業金分配之制度，雖於我國「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等法規中有相關規定，然近年來勞作金制度之所以不斷引起人民、人權團體及民意代表等關注，乃因勞作金之發放，不僅出現受刑人平均月勞作金金額過低的情形，甚至於不同類型作業項目亦會導致受刑人所能領取的勞作金數額差異大。而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似僅將受刑人進行勞動作業視為矯正、教化措施之一環，而未針對受刑人工作權(在監生活、經濟上需求)實現進行衡量。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受刑人勞作金分配數額過低、降低作業項目間分配差異，及勞作金相關分配辦法之修正進行研議，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

照案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 】歲入
【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查矯正基金前於 105 年度起配合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為期 4 年(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 億 3,055 萬 2 千元。惟查預估 108 年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中，尚會有 7 所機關之收容人床位配置率未及 50%，其中桃園監獄 108 年底預計 125 床，以 106 年底實際收容 1,973 人計，床位配置率僅 6.34%(詳見下表)，居全國最低，和一人一床目標差距甚大。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矯正署積極研謀改善，提出評估及具體改進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俾維護收容人人性尊嚴。

表、預估 108 年底收容人床位配置率未及 5 成之矯正機關一覽表

項目 / 機關名稱	106年底實際容額(A)	108年底預計床位數(B)	床位配置率 (B)/(A)
桃園監獄	1,973	125	6.34%
臺中監獄	5,509	2,031	36.87%
高雄監獄	2,322	689	29.67%
高雄第二監獄	2,402	517	21.52%
臺北看守所	2,957	1,368	46.26%
南投看守所	433	146	33.72%
基隆看守所	207	82	39.6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　11

7-1 法務部修正

主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鑑於依我國醫事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為 1：329，遠不如美國加州每 100 位收容人配置 1 名護理人員，澳洲每 100 名收容人配置 4.4 位醫療專業人員，德國柏林監獄醫療專業人力（含護理師與醫師）之比例為 1：19。可見我國監所現有醫事人力配置，遠遜於國際水準，亟待強化。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針對如何行充裕醫事人力，強化專業訓練課程之檢討報告，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矯正善盡健康照護管理之責，以減少醫療糾紛事件，進而提升收容人醫療人權。

提案人：立法院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9

已撤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考選業務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及營運項目名稱：勞務成本—試務成本—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預算金額：3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3 】

提案

擬減列數： 3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公共關係費，且考選機關並無藉由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來拓展業務之需要。
2. 至於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由於擬洽借之場地均為學校，倘洽借確有困難，當可商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出面協調，且已支給場地清潔維護費，應無再編列預算之必要，而慰問試程中受傷之應考人所需經費，應考量編列於「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科目支應。
3. 綜上，公共關係費係為拓展業務所需，考選基金係為辦理各類國家考試所設置，基金報名費收入屬強制性收入，實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各項支出允宜撙節為妥。爰減列公共關係費 300 千元，以資撙節。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信託基金部分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增加國外委託經營-另類投資之配置比例。然查另類投資與傳統之投資模式不同，慎選投資機構及管理人為其重要課題，若另類投資選擇委託機構之相關程序與一般國外委託經營相同，恐增加基金整體投資風險不確定性，也無助於提升基金效益。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二個月內，檢討另類投資委託機構之遴選程序及相關遴選要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件：

7.2 退撫

照案通過

主決議

案由：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增加國外委託經營-另類投資之配置比例。然查另類投資與傳統之投資模式不同，慎選投資機構及管理人為其重要課題，若另類投資選擇委託機構之相關程序與一般國外委託經營相同，恐增加基金整體投資風險不確定性，也無助於提升基金效益。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二個月內，檢討另類投資委託機構之遴選程序及相關遴選要件，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立法院親民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

主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2. 業務總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中「投資業務成本」之「勞工保險-普通」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減列 500 萬元**。本項隨同**增列**「保險成本」中「提存責任準備」之「勞工保險-普通」**500 萬元**。

業務總支出新增決議 2 項：

1. 有鑑於原住民勞工從事高危險工作較多，致發生職業災害之情況亦較一般勞工高；另原住民勞工甚多為無一定雇主，故原住民勞動力人口雖有 26 萬多人，加入勞工保險者卻僅 16 萬多人，原住民勞工投保率較非原住民勞工明顯偏低。次查原住民勞工平均投保薪資為 27,129 元，與非原住民勞工平均投保薪資 31,029 元比較，計少 3,900 元，顯見原住民勞工之勞動保障明顯不足。政府實應提出保障原住民勞動條件，提升原住民之投保薪資及投保率之政策，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之就業率，降低僱用原住民之雇主勞工保險負擔額。

惟此補助要點業經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先後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及 106 年 8 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協調會。且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將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提報行政院核定。且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提案要求行政院於 2 個月內核定上開要點，且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行文督促行政院核定要點，惟行政院遲至今仍未核定。

為健全勞工保險制度，且貫徹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作業，爰要求勞動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原住民勞工保險補助，並將研商會議結論整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 106 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約有 3 萬家企業以及 13 萬餘勞工有高薪低報的情形。對雇主而言，勞保高薪低報可以減少繳交保費，但對勞工而言，勞保的保障以及給付將全面縮水，影響層面包括：女性勞工婚後的「生

育給付」、勞工不幸受傷或生病時的「傷病給付」、「失能給付」，以及退休時的「老年給付」、死亡時的「死亡給付」等，勞工朋友可能因為不了解勞保制度、或認為自己也可以少繳一點勞保費，而使「高薪低報」狀況不斷發生。對政府而言，高薪低報會造成勞保短收、造成勞保財政負擔。勞工保險局應正視此一現象，並持續向勞工以及雇主宣導。爰請勞工保險局針對高薪低報的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撤案。

2. 基金用途：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2 億 3,765 萬元**，包含：

(1)「服務費用」**減列 1 億 4,00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7,000 萬元)，其中包含通過原審查報告保留提案第 236 頁第 1、2 案。

(2)「職業訓練業務」**減列 8,000 萬元**(含「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2,000 萬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2,000 萬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2,000 萬元。)

(3)「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減列 700 萬元**(含「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200 萬元、「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中「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500 萬元。)

(4)「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減列 1,000 萬元**(含「多元培力就業計畫」500 萬元。)

(5)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65 萬元，本計畫應隨同修正**減列 65 萬元**。

基金用途新增決議 10 項：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凍結 1 億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廣告費」**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費」**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凍結 1 億元**(其中包含通過原審查報告保留提案第 236 頁第 3 案)，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預算編列 16 億 8,129 萬元，**凍結 1/2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預算編列 9,705 萬 2 千元，**凍結 1/2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據勞動部統計，截至今（107）年 10 月底止，我國外籍移工人數已突破 70 萬人，其中產業外籍移工之比例為 63.5%。我國外籍移工從 99 年超過 35 萬人以來，短短 8 年總人數已增長一倍之多。惟外籍移工總數不斷上升之際，勞動部之外勞警戒指標仍顯示穩健。足顯該警戒指標並無法適時反映現況，實屬遲鈍。請勞動部深刻檢視警戒指標之妥適性，並就我國移工政策通盤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我國醫療工作人員工時過長、過勞之情形普遍，然而根據 105 及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分別有 51.2%及 36.5%之受訪醫療機構未落實過勞預防措施。又根據據勞動部 103 至 105 年度進行之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各年度處分率各為 58.25%、32.28%及 19.21%，醫療院所前五大最常違反之規定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第 30 條第 6 項(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第 36 條(例假日)及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出勤紀錄)等，顯示勞動條件仍有待改善。爰要求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醫療院所勞動條件，並依醫療機構之特殊性質提出勞動條件建議，以保障醫病權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2. 業務總支出：

「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商品及醫療用品」**減列 200 萬元**。

業務總支出新增決議 3 項：

1. 107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服務費用」編列 89 億 4,234 萬元，**凍結 1/2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過去部立醫療機構對持有合格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高薪低報」的方式，不以師級資格任用而以士級任用，影響護理人員士氣。經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已無此情形，有鑑於部立醫療機構應為公立醫院榜樣，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監督所屬醫院，未來仍需對持有師級證書之護理人員，以師級資格任用。

3.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編列 2,956 萬 7 千元。而立法院審議中之醫療法醫療法人治理相關修正草案，僅就私法人之醫院規範，將來並要求醫療財團法人盈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然醫院除以財團法人形式經營外，尚有公立醫院，兩者之員工勞動權益顯不容為差別待遇，故為落實改善全體醫療人員工作條件之美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所屬各醫療機構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之作為書面報告，確實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5 億 4,131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3 節「醫療藥品基金」1,847 萬 5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847 萬 5 千元，改列為 5 億 2,283 萬 5 千元。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配合業務總支出「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減列 200 萬**

元，本項應隨同**減列**「保險收入」項下「收回安全準備」**200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減列200萬元。**

業務總支出新增決議 3 項：

1. 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出席 107 年台灣醫學週學術演講會開幕典禮，以「創造台灣衛生政策新思維」為題發表演說，會中除提及長照、分級醫療、改善醫師勞動條件等議題外，也提及治療 C 型肝炎的全口服抗病毒藥物所費不貲，自費用藥上看百萬元，於 105 年納入健保給付，堪稱病友一大福音，但目前卻限定較嚴重的肝纖維化患者才符合給付條件。對此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今允諾，將放寬治療條件，基本上會朝向不限條件，只要感染 C 肝病毒即可用藥，目標是 114 年消除 C 肝。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2. 雖然衛生福利部已於今（107）年 10 月舉辦過分級醫療公民審議會議，並提出公民小組意見報告書，但是否具代表性，並能切中目前分級醫療執行之時弊，不無疑問，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分級醫療各項措施，進行病友或病友親屬之意願調查分析。
3.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共擬會議得邀請病友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實施效果不彰，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研擬「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及共同擬定會議組成辦法之修正。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第 40 案，撤案。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第 50 案、第 57 案、第 59 案、第 60 案，撤案。

1. 基金來源：

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1 萬 7 千元、社會及家庭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656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

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項下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購置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所需設備 **11 萬 7 千元**、社會福利基金「政府撥入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項下撥充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社會福利服務空間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等業務 **1,656 萬元**。

2. 基金用途**減列 1,767 萬 7 千元**，包含

(1)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50 萬元**。

(2)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

(3)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1 萬 7 千元、社會及家庭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656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1 萬 7 千元**、「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656 萬元**。

基金用途新增決議 20 項：

1.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台灣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仍達 20 個，且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及花蓮等次醫療區亦缺乏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更遑論於非都市地區醫療資源更是窘困，顯見衛生福利部仍有加強改善之空間，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3. 衛生福利部固投入相當資源改善偏鄉醫療，對於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則因偏鄉醫療資源缺乏、亦無都市地區般之先天環境，醫療資源更是窘困，顯見衛生福利部仍有加強改善之空間，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4. 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據內政部統計 106 年我國出生人數僅 193,844 人，跌破 20 萬大關，是台灣史上第二低的出生人數，生育率更只有

1.13，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三，僅贏過新加坡和澳門。惟現行兒童醫院預算及評鑑皆未獨立，致使「友善兒童醫療照顧」的目標無法有效執行。此外，我國從花蓮、台東到尾端的屏東，海岸線長達 300 多公里，目前重度急救責任醫院卻只有 2 家，有兒科醫師 24 小時看急診的只有 3 家、具有高危險妊娠和新生兒照護能力的也僅有 2 家，偏鄉醫療資源嚴重缺乏。根據統計，未滿月的新生兒死亡率，台東、屏東、花蓮分居全台前三名；未滿 1 歲的嬰兒死亡率排名亦然；1～2 歲孩子死亡率台東、花蓮仍名列前二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改善我國偏鄉地區兒童品質及落實友善兒童醫療照顧，提出明確的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之成效，於提高內外科住院醫師人數尚有限，評核方式難衡量出長期成效，不易減緩醫師中高齡化現象，顯見衛生福利部仍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研議配套措施，俾確保醫師人力不虞匱乏。

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係辦理紓困基金貸款業務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必要費用，為照顧弱勢，減輕其經濟負擔壓力，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紓困計畫貸款，給與脫貧機會。

7. 為提升醫療人員與民眾對藥物引起藥害之認知與警覺，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持續推動藥害早期症狀之宣導，結合相關公學協會，積極規劃持續教育、設計可行之診間或給藥時之衛教溝通模式，提供院所使用及透過媒體及網路，強化藥物過敏早期症狀之訊息曝光，達到避免嚴重藥害發生之目標。

8. 經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未能及時因應電子煙的新興，且有越發泛濫之趨勢，未能善盡保護兒少之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以提高績效。

9. 經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5 年度執行率僅有八成，顯見預算浮編，外界多質疑其成效不彰，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健康傳播各項政策，以促進國人健康識能，提升宣傳效益。

10.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4 億 0,125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外界多質疑其成效不彰，且預算有浮編之嫌，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追蹤並改善「專業服務費」執行情形。

11. 107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菸害防制工作」中「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 2 億

2,572 萬 2 千元。經查國人肺部相關癌症發生率持續攀升，顯見國民健康署針對癌症防治成效實應檢討。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推動菸害相關癌症之預防宣導等防治工作，俾維護國人健康。

12. 根據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我國吸菸率從 97 年的 21.9%降至 106 年的 14.5%，為持續幫助吸菸者戒菸，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已提高績效。

13. 經查國人末期腎病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見國民健康署防治成效實應檢討。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追蹤並精進相關計畫之推動情形。

14. 107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編列「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1,569 萬 4 千元，顯示疾病管制署對於流感疫苗接種業務的重視。惟請疾病管制署除加強宣導疫苗接種，維持全人口接種涵蓋率 25%外，並應審慎評估儘早導入四價流感疫苗，讓民眾健康多一層保護。

15.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 106 年度預計收容人數合計 1,595 人，較 103 年度之 1,824 人，減少 229 人(減幅 12.5%)；實際收容人數亦自 103 年度之 1,457 人，下降至 106 年度 8 月之 1,332 人，減少 125 人(減幅 8.6%)。是以，預計收容人數及實際收容人數均逐年減少。另查，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卻逐年增長，截至 106 年 9 月底為 321 萬餘人，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124 萬餘人，每年增幅約 2%至 3%；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重，亦從 90 年底之 8.81%，成長至 106 年 9 月底之 13.66%。基此，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惟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年年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減少趨勢，容有未洽。爰此，請社會及家庭署提出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之計畫，善用既有機構之安養資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有鑑於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在 2 歲以下的托嬰中心部分，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今(107)年上半年全台 851 所私立托嬰中心，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則有 108 家，且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不均；且公私協力提供之托嬰名額少，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平價托嬰需求，顯見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此，請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7. 有鑑於為籌措長照財源，財政部完成「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法，將遺贈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 10%、15%及 20%之三級累進稅率，並以由 10%調增至 20%以內所增加之稅收挹注長照財源。然遺產稅為機會稅，且連同贈與稅，兩者均易受到政策影響致實現之不穩定性頗高，是否足以因應未來日漸高漲之長照經費，容有疑慮。然實施後，菸稅原預定一年有 233 億元稅收，卻僅有 55.6 億元；遺產稅與贈與稅原定每年可以有 63 億元稅收，半年僅 2.07 億元，僅達預期目標的 6.5%。所有的長照基金財源中，稅收較穩定的房地合一所得稅仍短缺 2.25 億元。原本預估首年的稅收可挹注長照基金約 296 億元，但整個長照財源半年的目標比預期的少將近 93 億元，高達六成的財源缺口。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提升長照基金收入之穩定性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有鑑於賽諾菲藥廠輸台三價公費流感疫苗連同自費四價流感疫苗外觀檢查發現懸浮物，共 51 萬劑被退運，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啟動海外查廠，為了讓民眾對疫苗安全恢復信心，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19. 有鑑於幼童罹患流感重症死亡病例雖不如老人，但幼童發生流感併發症比率高，不會顯示在死亡數字，易發生神經病變，若是併發腦炎，也可能導致腦性麻痺永久神經障礙，絕不可輕忽。但每年公費疫苗在半歲到 3 歲幼兒接種特別低，主因就是父母會注意百日咳、B 肝等疫苗，但流感疫苗卻未寫在兒童健康手冊，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於下一批兒童健康手冊印製前，與疾病管制署共同確認手冊流感疫苗接種標示，避免家長誤打或錯過接種。

20. 我國公共長期照顧體系資源長期不足，長照十年計畫 1.0 自民國 96 年開辦至 105 年止其涵蓋率均未及四成。為改善長照服務量能不足情形，長照十年計畫 2.0 計畫自 106 年正式實施，除延續原長照十年計畫 1.0 之服務對象外，亦擴大照護對象、增加服務項目，並由「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共 310 億餘元，較 106 年經費成長一倍。惟依衛生福利部估計，107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 人口服務涵蓋率僅 20%，預估服務人數較 106 年成長僅 27%，服務效益略顯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長照服務效益及定期公布各縣市資源佈建情形。

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7 案、第 79 案、第 85 案、第 91 案、第 96 案、第 99 案、第 116 案，撤案。

2. 基金用途**減列6,920萬元**，包含：

(1)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5,120萬元**：

①「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5,000萬元。

②「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萬元。

③「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萬。

④「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萬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600萬元**。

(3)「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萬元**。

(4)「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00萬元。**

基金用途新增決議 32 項：

1.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凍結 5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5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空氣品質監測」**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空氣品質監測」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

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空氣品質監測」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固定資產」**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以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及「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合併**凍結 657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 億 9,700 萬元，**凍結 1/8**，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該基金資源運用成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76 億 4,720 萬元，**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凍結 5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32 萬元，**凍結 3%**，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12.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6,738 萬 7 千元，**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再精進垃圾源頭減量及回收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8,067 萬元，**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中「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500 萬**，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中「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中「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

保行動」預算編列 1,410 萬元，**凍結 1/5**，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中「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中「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533 萬 5 千元，**凍結 1/5**，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中「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凍結 2,000 萬元**，俟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中「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中「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低碳永續家園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有鑑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且空污改善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書面報告。

27. 為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就固定污染源(工業源、其他來源)及移動污染源(移動源)，分別提出各 7 項合計 14 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並由政府及民間共同投入 2,150 至 2,943 億元經費，以達成累計減少空氣污染物 14 萬 6,337 公噸之目標。然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應綜合考量各項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始可獲致最大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顧各類空氣污染物對人

體危害之風險，並衡酌成本與效益擬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

28. 鑑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隨油徵收空污費，要求應善用基金資金加強推動空污防制業務，並參據立法院決議，妥適訂定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餘額之最適安全存量，以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29. 為推動空氣污染改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啟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緊會報」，並成立中部、雲嘉南、高屏空品區等 3 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負責定期召開空氣污染物減量推動成果檢討會議；研析空品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排放源(點源、線源、面源)排放量分布、境外移入污染及季節性因素等情形；以及研析並推動空品區內空氣污染減量管制策略、防制措施、執行作法及成果等任務，以共同推動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工作。然各空品區空氣品質仍存在明顯差異，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責成各空品區行動小組確實研究分析各空品區空氣污染濃度及其排放源，以制定因地制宜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縮短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距。

30. 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爰建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應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應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

31. 鑑於微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而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 83%受塑膠微粒污染，爰基於預防性原則，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新興污染物，建立國內飲用水中含量資料，適時評估納入管制，以確保國人飲用水之安全。

32. 鑑於臺灣二氧化碳排放源來自能源部門、工業製程、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及廢棄物部門，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需各部會共同努力始可達標，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已核定；又國際間如歐盟早自 2005 年啟動碳排放交易機制，紐西蘭、瑞士及哈薩克等國也相繼啟動國內碳市場，而我國因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配套措施均尚在研訂，故溫室氣體

總量管制亦未能執行，影響後續碳排放交易制度之施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加速進程，以落實環境正義，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附件：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歲入　☑歲出　□決議

改主決議(如次頁)

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頁

科目：投融資業務成本

原列金額：1,117,881 千元

〔□〕刪減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勞工從事高危險工作較多，致發生職業災害之情況亦較一般勞工高；另原住民勞工甚多為無一定雇主，故原住民勞動力人口雖有 26 萬多人，加入勞工保險者卻僅 16 萬多人，原住民勞工投保率較非原住民勞工明顯偏低。次查原住民勞工平均投保薪資為 27,129 元，與非原住民勞工平均投保薪資 31,029 元比較，計少 3,900 元，顯見原住民勞工之勞動保障明顯不足。政府實應提出保障原住民勞動條件，提升原住民之投保薪資及投保率之政策，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之就業率，降低雇用原住民之雇主勞工保險負擔額。

惟此補助要點業經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先後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及 106 年 8 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協調會。且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將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提報行政院核定。且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提案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月內核定上開要點，且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行文督促行政院核定要點，惟行政院遲至今仍未核定。

為健全勞工保險制度，且貫徹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作業，爰凍結勞工保險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中三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歲入　□歲出　☑決議

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勞工從事高危險工作較多，致發生職業災害之情況亦較一般勞工高；另原住民勞工甚多為無一定雇主，故原住民勞動力人口雖有 26 萬多人，加入勞工保險者卻僅 16 萬多人，原住民勞工投保率較非原住民勞工明顯偏低。次查原住民勞工平均投保薪資為 27,129 元，與非原住民勞工平均投保薪資 31,029 元比較，計少 3,900 元，顯見原住民勞工之勞動保障明顯不足。政府實應提出保障原住民勞動條件，提升原住民之投保薪資及投保率之政策，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之就業率，降低雇用原住民之雇主勞工保險負擔額。

惟此補助要點業經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先後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及 106 年 8 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協調會。且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將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提報行政院核定。且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提案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月內核定上開要點，且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行文督促行政院核定要點，惟行政院遲至今仍未核定。

為健全勞工保險制度，且貫徹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作業，爰要求勞動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原住民勞工保險補助，並將研商會議結論整理，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次

改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勞工保險—投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049,201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2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 106 年勞保局統計，約有 3 萬家企業以及 13 萬餘勞工有高薪低報的情形。對雇主而言，勞保高薪低報可以減少繳交保費，但對勞工而言，勞保的保障以及給付將全面縮水，影響層面包括：女性勞工婚後的「生育給付」、勞工不幸受傷或生病時的「傷病給付」、「失能給付」，以及退休時的「老年給付」、死亡時的「死亡給付」等，勞工朋友可能因為不了解勞保制度、或認為自己也可以少繳一點勞保費，而使「高薪低報」狀況不斷發生。對政府而言，高薪低報會造成勞保短收、造成勞保財政負擔。勞工保險局應正視此一現象，並持續向勞工以及雇主宣導。爰~~提案「投融資業務成本—勞工保險—投資業務成本」預算凍結 20,000 千元，~~請勞工保險局針對高薪低報的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4

乙

修正通過改刪減5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工保險—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201 千元

刪減數：17,201 千元

案由：有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且該計畫歷年執行率甚低，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提案刪減 17,201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本案經預算審查說明同意
改減列400萬元。

國 21

3

修正通過改凍結 1億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預算金額：16,578,3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0

擬凍結數：~~1,000,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多次指出台灣外籍移工人權問題，今年勞動部回應外勞採國民待遇原則，但實際上仍缺乏完善的人權保護作為，許多外勞不論在勞動條件還是生活安全條件上與國人落差甚大，勞動不應肩負起保障全體勞工權利責任，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故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基金用途凍結 1(0) 億元，凍結部分俟勞動部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吳志揚　吳志揚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9/11/2018 15:25 NO.073 #001

修正通過改凍結10萬元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5,289 千元

凍結數：~~1/4~~ 1004元

案由：有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且該廣告費執行成效不佳(如青年領航計畫網路廣告)，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凍結~~1/4~~ 1004元，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方式(含具體時程)之~~書面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通過改凍結1,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441 千元

凍結數：~~1/4~~ 10,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且衛福部政策宣導過度僵化，勞基法修惡後，勞工勞權意識仍低落，爰提案凍結~~1/4~~ 10,000千元，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

修正通過改凍結 1 億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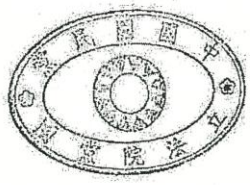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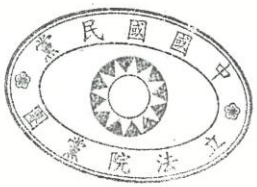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4,223,215 千元

凍結數：~~1/4~~ 100,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該計畫連年寬列預算數，然成效卻不彰，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爰提案凍結 100,000千元 ~~1/4~~，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

照案通過

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142 億 2, 321 萬 5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數稍減，惟較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12 億 2, 922 萬 7 千元多出 29 億 9, 398 萬 8 千元，顯然連年寬列預算數，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8

照案通過

(四)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62 億 8,913 萬元，惟 105 年度決算數僅 51 億 1,926 萬 3 千元，顯見預算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減列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9

修正通過改刪減2,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36　　訓練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289,13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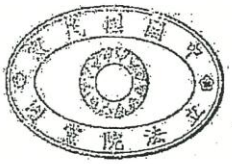
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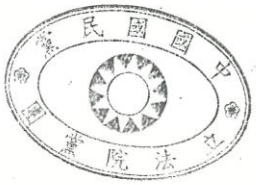
~~凍結數：1/4~~ >0,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該預算過於寬列，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1/4，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 >0,000千元(科目名稱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5

10

修正通過改凍結1,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57,170 千元

凍結數：~~1/4~~ 10,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該預算過於寬列，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10,000千元~~1/4~~，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照案通過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41 億 8, 891 萬 6 千元，惟 105 年度決算數僅 33 億 3, 916 萬元，顯見預算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減列是項預算 5, 0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12

修正通過改刪減2,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88,916 千元

~~凍結數：1/4~~
~~刪減~~ 20,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該預算過於寬列，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1/4，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20,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通過改凍結5,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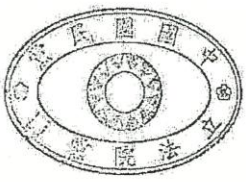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一般服務費~~綜合規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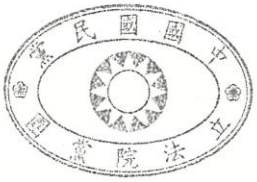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163,205 千元

凍結數：~~174~~ 50,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 106 年「辦理產業人力培訓國際專班」預算執行率為零，顯見該預算過於寬列，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174~~ 50,000千元，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4

修正通過改刪減2,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訓練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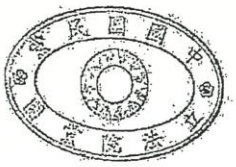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5,001,564 千元

刪減
~~凍結數：1/4~~ 20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之措施有待改善，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4，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20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

29

修正通過改刪減2,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訓練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5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22,319 千元

~~凍結數：1/4~~ 刪減 20,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1/4，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刪減20,000千元併目的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通過改刪減2,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訓練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33,659 千元

~~凍結數: 1/4~~ 刪減20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該計畫編列預算內容不明，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4，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刪減20000千元(科目間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通過改刪減2,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訓練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5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4,015 千元

~~凍結數: 1/4~~ 刪減20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該計畫編列預算內容不明，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4，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刪減20000千元併相關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2

32

修正通過改刪減2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推動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9,486 千元

~~凍結數~~：~~1/4~~ 2000千元 刪減

案由：有鑑於該計畫編列預算內容不明，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政府機關更應帶頭進用身心障礙者。爰提案~~凍結~~ ~~1/4~~，~~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刪減2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通過改刪減 5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80,323 千元

~~凍結數~~：~~1/4~~ 5000千元 刪減

案由：有鑑於該計畫編列預算內容不明，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4~~ 刪減5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

34

保利司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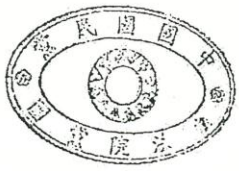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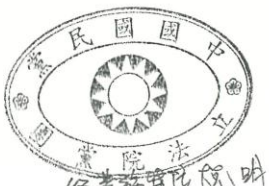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656 千元

凍結數：1/4

案由：有鑑於該計畫編列預算內容不明，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4，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35

35

已撤案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74,48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00　【】凍結：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服務」預算 274,487 千元，用於青年就業躍計畫、青年就業達人班、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利計畫、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及青年職涯諮詢與就業媒合活動等，我國青年面臨高失業率、低所得情形嚴重，根據審計部 105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人數超過 20 萬人，且 30 歲以下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三倍之多。行政院主計處則指出 2016 年未滿三十歲所得收入者共 167.58 萬人，平均年所得僅 45.81 萬元，僅略高於 65 歲以上退休族群之 44.86 萬元。綜上顯示勞動力發展署推動青年就業成效有待強化，爰提案減列 80,000 千元。

撤案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6,051 千元

~~凍結數: 1/2~~

~~刪減~~ 250,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該計畫執行成效甚差，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1/2，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250,000千元。

(科目自行調整)

(同意併案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已撤案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決議提案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8 億 5,605 萬 1 千元，該項預算係辦理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進行職場學習體驗；然 106 年編列預算預計媒合錄用 5,000 人，最後卻僅媒合錄用 744 人，實際成效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但 107 年度仍續以媒合錄用 5,000 人為目標來編列相關預算；惟依 106 年該項計畫最後實施成效與原先規畫差距甚遠，故 107 年該項預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應先予以凍結 50%，俟提出確切改善計畫且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6,051 千元

建議【V】刪除：~~千元~~ 【V】凍結：~~10,000 千元~~ 250,000千元

案由：~~凍結~~ 刪減「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0,000~~ 250,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職缺與就學兩大重要項目，作完整配套措施。~~

說明：

1. 針對就業安定基金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與教育部和勞動部針對技職體系學生已設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與「產學訓合作訓練」，其目的相似、相關執行研擬不周。
2. 方案倉促上路，在學生申請前，職缺與就學兩大重要配套措施均未公告，且計畫已邁入第三年，至今仍未見就學配套的完整規畫。
3. 爰此，~~凍結~~ 刪減「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0,000~~ 250,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職缺與就學兩大重要項目，作完整配套措施，以及區分現有針對技職體系學生設有計畫之不同，研擬完善計畫並提出說明，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同意併案處理）

提案人：

已撤案

撤案

53

25

修正通過改凍結 1/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職能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81,290 千元

凍結數：~~1/4~~ 1/20　94,065

案由：有鑑於證照檢定未能與業界需求結合，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20 ~~1/4~~，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會具體改進時程~~)之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7

26

37

修正通過改凍結 1/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增能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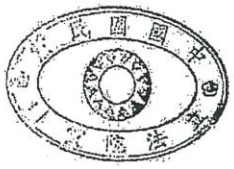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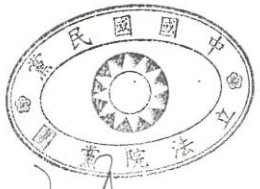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97,052 千元

凍結數：~~1/4~~ 1/50

案由：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1/4~~ 1/50，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8

27

38

修正通過改刪減5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創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勿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43,25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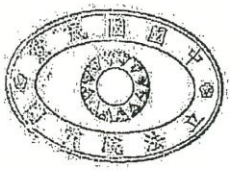
~~凍結數：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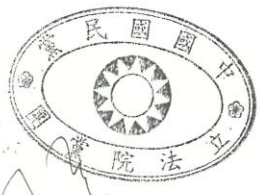
刪減數：500萬

案由：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且促進就業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4，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500萬(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9

39

修正通過改刪減500萬元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創新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

—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41,604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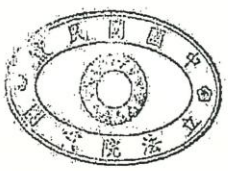
~~凍結數：1/4~~

刪減數：500萬

案由：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且促進就業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勞動部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1/4，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500萬(年計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0

29

40

改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7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152,343 千元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主決議
據勞動部統計，截至今（107）年 10 月底止，我國外籍移工人數已突破 70 萬人，其中產業外籍移工之比例為 63.5%。我國外籍移工從 99 年超過 35 萬人以來，短短八年總人數已增長一倍之多。惟外籍移工總數不斷上升之際，勞動部之外勞警戒指標仍顯示穩健。足顯該警戒指標並無法適時反映現況，實屬遲頓。~~爰提案凍結「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經費十分之一，要求~~勞動部深刻檢視警戒指標之妥適性，並就我國移工政策通盤檢討，~~俟勞動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照案通過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我國醫療工作人員工時過長、過勞之情形普遍，然而根據 105 及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分別有 51.2%及 36.5% 之受訪醫療機構未落實過勞預防措施。又根據據勞動部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進行之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各年度處分率各為 58.25%、32.28%及 19.21%，醫療院所前五大最常違反之規定分別為勞基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第 32 條 (延長工作時間)、第 30 條第 6 項(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第 36 條(例假日)及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出勤紀錄)等，顯示勞動條件仍有待改善。爰要求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醫療院所勞動條件，並依醫療機構之特殊性質提出勞動條件建議，以保障醫病權益。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院法

31

113

修正通過改凍結 1/20
(如次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72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942,340 千元

凍結數：1/3

案由:有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該預算經費內容編列不夠具體，且欠缺效益說明，不應僅循往例辦理，爰此提案凍結 1/3，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32

107 年度中央政附總預算(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7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942,340 千元

凍結數：5%

案由：有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該預算經費內容編列不夠具體，且欠缺效益說明，不應僅循往例辦理，援此提案凍結 5%，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院黨團

32次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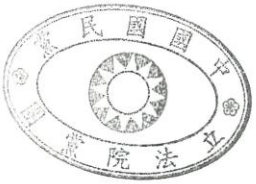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178,237 千元

凍結數: 1/3

案由:有鑑於部立醫療機構對持有合格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高薪低報」的方式，竟不以師級資格任用，改以士級任用，打擊護理人員士氣甚鉅，部立醫療機構自應以身作則。爰此提案凍結 1/3，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178,237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過去於部立醫療機構對持有合格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高薪低報」的方式，不以師級資格任用而以士級任用，影響護理人員士氣。經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已無此情形，有鑑於部立醫療機構應為公立醫院榜樣，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持續監督所屬醫院未來仍需對持有師級證書之護理人員，以師級資格任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永萍

中華民國立法院

33次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9,567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29,567 千元。而本院審議中之醫療法醫療法人治理相關修正草案，僅就私法人之醫院規範，將來並要求醫療財團法人盈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然醫院除以財團法人形式經營外，尚有公立醫院，兩者之員工勞動權益顯不容為差別待遇，故為落實改善全體醫療人員工作條件之美意，爰擬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比照醫療法中相關規定，改善所屬各醫療機構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之手段與所擬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4

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 1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9,567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_____【V】主決議

案由：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 29,567 千元。而本院審議中之醫療法醫療法人治理相關修正草案，僅就私法人之醫院規範，將來並要求醫療財團法人盈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然醫院除以財團法人形式經營外，尚有公立醫院，兩者之員工勞動權益顯不容為差別待遇，故為落實改善全體醫療人員工作條件之美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所屬各醫療機構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之作為書面報告，確實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提案人：連署人：

34次

修正通過改刪減200萬元

刪減預算(醫療藥品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107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醫療成本明細表內(P42)，其門診醫療成本下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之商品及醫療用品編列4,460,97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169,218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4,230,992千元)高出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醫療藥品基金，其門診醫療成本下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之商品及醫療用品費用~~5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刪2,000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5

照案通過

刪減預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內(P24)，其「業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45,9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5,395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5,284 千元)高出甚多；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000 千元，然上年度未編列。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其行銷及業務費用下，其業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預算數60,117千元)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36

63

照案通過

8-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主決議）

案由：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出席 2018 台灣醫學周學術演講會開幕典禮，以「創造台灣衛生政策新思維」為題發表演說，會中除提及長照、分級醫療、改善醫師勞動條件等議題外，也提及治療 C 型肝炎的全口服抗病毒藥物所費不貲，自費用藥上看百萬元，於 2016 年納入健保給付，堪稱病友一大福音，但目前卻限定較嚴重的肝纖維化患者才符合給付條件。對此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今允諾，將放寬治療條件，基本上會朝向不限條件，只要感染 C 肝病毒即可用藥，目標是 2025 年消除 C 肝。爰要求健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院黨團

李洋鈞

37

18

照案通過

8-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主決議）

案由：雖然衛福部已於今年十月舉辦過分級醫療公民審議會議，並提出公民小組意見報告書，但是否具代表性，並能切中目前分級醫療執行之時弊，不無疑問，爰要求健保署針對分級醫療各項措施，進行病友或病友親屬之意願調查分析。

提案人：親民黨立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8

109

照案通過

8-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主決議）

案由：健保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共擬會議得邀請病友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實施效果不彰，爰要求健保署研擬健保法、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及共同擬定會議組成辦法之修正。

提案人：親民黨立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9

110

已撤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40,504 千元

凍結數：1/3

案由：經查國民年金應收保費繳費率自 97 年度為 73.61%逐年下降至 106 年上半年竟未達 50%，顯見編此經費之宣導成效不彰。爰此提案凍結 1/3，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經業務單位說明同意撤銷。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改主決議(如次頁)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00,983 千元

凍結數:1/4

案由:經查台灣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仍達 20 個，且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及花蓮等次醫療區亦缺乏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更遑論於非都市地區醫療資源更是窘困，顯見衛福部仍有加強改善之空間。爰此提案凍結 1/4，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1

醫事司 No.4

主決議：

台灣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仍達 20 個，且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及花蓮等次醫療區亦缺乏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更遑論於非都市地區醫療資源更是窘困，顯見衛福部仍有加強改善之空間，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提案人： 李彥秀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1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改主決議(如次頁)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00,983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100,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業務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900,983 千元，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固投入相當資源改善偏鄉醫療，然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仍達 20 個，且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關山及花蓮鳳林、玉里等次醫療區亦乏中度及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尤有甚者，對於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則因無偏鄉資源挹注、亦無都市地區般之先天環境，醫療資源更是窘困，爰擬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各地區急重症處置能力之具體規劃，及加強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醫療資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2

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衛福部主管基金預算案

□刪減　　□凍結　　■主決議

醫事司 57(國 42)

衛生福利部固投入相當資源改善偏鄉醫療，對於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則因偏鄉醫療資源缺乏、亦無都市地區般之先天環境，醫療資源更是窘困，顯見衛福部仍有加強改善之空間，**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2次

改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00,983 千元

建議【　】刪除【 ○ 】~~凍結數 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據內政部統計 106 年我國出生人數僅 193,844 人，跌破 20 萬大關，是台灣史上第二低的出生人數，生育率更只有 1.13，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三，僅贏過新加坡和澳門。惟現行兒童醫院預算及評鑑皆未獨立，致使「友善兒童醫療照顧」的目標無法有效執行。此外，我國從花蓮、台東到尾端的屏東，海岸線長達 300 多公里，目前重度急救責任醫院卻只有 2 家，有兒科醫師 24 小時看急診的只有 3 家、具有高危險妊娠和新生兒照護能力的也僅有 2 家，偏鄉醫療資源嚴重缺乏。根據統計，未滿月的新生兒死亡率，台東、屏東、花蓮分居全台前 3 名；未滿 1 歲的嬰兒死亡率排名亦然；1～2 歲孩子死亡率台東、花蓮仍名列前 2 名。爰凍結~~「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待~~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改善我國偏鄉地區兒童品質及落實友善兒童醫療照顧，提出明確的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醫事司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王

43 2科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890,189 千元

凍結數: 1/10

案由: 經查該計畫用途於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然觀其成效於提高內外科住院醫師人數尚有限，評核方式難衡量出長期成效，不易減緩醫師中高齡化現象，顯見衛福部仍有加強改善之空間。爰此提案凍結 1/10，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之成效，於提高內外科住院醫師人數尚有限，評核方式難衡量出長期成效，不易減緩醫師中高齡化現象，顯見衛福部仍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並研議配套措施，俾確保醫師人力不虞匱乏。

提案人：

連署人：

44次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2-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800 千元

凍結數：1/10

案由：經查該計畫應以補助經濟弱勢者之健保費為主，自應節制非必要性之行政業務費用，為樽節經費，爰此提案凍結 1/10，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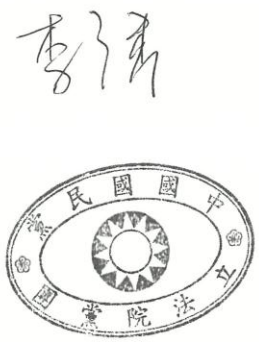
45

6

主決議：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係辦理紓困基金貸款業務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必要費用，為照顧弱勢，減輕其經濟負擔壓力，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紓困計畫貸款，給與脫貧機會。

提案人：



45次

6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藥害救濟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3-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513 千元

凍結數: 1/4

案由: 經查該計畫用在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佔比接近 6 成，實不合理，有檢討之必要，為樽節經費，爰此提案凍結 1/4，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6

7

主決議：為提升醫療人員與民眾對藥物引起藥害之認知與警覺，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持續推動藥害早期症狀之宣導，結合相關公學協會，積極規劃持續教育、設計可行之診間或給藥時之衛教溝通模式，提供院所使用及透過媒體及網路，強化藥物過敏早期症狀之訊息曝光，達到避免嚴重藥害發生之目標。

提案人：





46次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4-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110,667 千元

凍結數：1/5

案由：經查該計畫未能及時因應電子菸的新興，且有越發氾濫之趨勢，衛福部未能善盡保護兒少之健康，爰提案凍結 1/5，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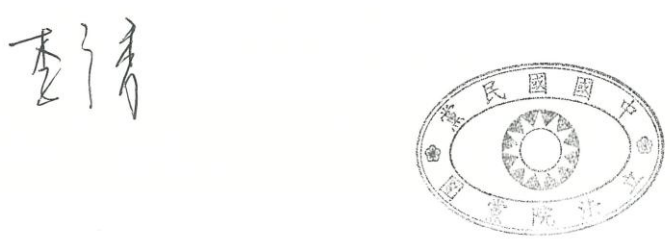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No. 8

黨團提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委員：李彥秀

主決議：經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未能及時因應電子煙的新興，且有越發泛濫之趨勢，為能善盡保護兒少之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以提高績效。

提案人：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4-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18,094 千元

凍結數: 1/5

案由: 經查該計畫 105 年執行率僅有 8 成，顯見預算浮編，外界多質疑其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 1/5，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8

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No.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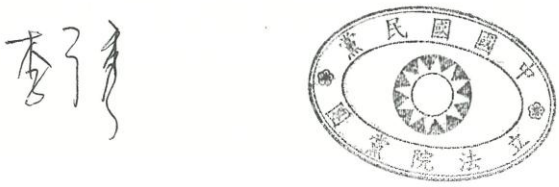
黨團提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委員提案：李彥秀委員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經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5 年執行率僅有 8 成，顯見預算浮編，外界多質疑其成效不彰，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健康傳播各項政策，以促進國人健康識能，提升宣傳效益。

提案人：



4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改主決議(如次頁)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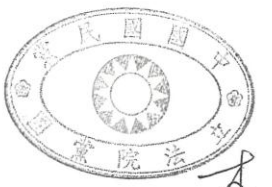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01,257 千元

凍結數：1/10

案由：經查該計畫外界多質疑其成效不彰，且預算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凍結 1/10，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9

1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

主決議：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401,257 元，經查該計畫外界多質疑其成效不彰，且預算有浮編之嫌，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追蹤並改善專業服務費執行情形。

提案人：李彥秀

49次

已撤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〇 】歲出　　預算書頁次:4-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勵

本年度預算數：8,349,204 千元

凍結數：1/2

案由：經查愛滋病之醫療費用本應由疾管署公務預算支應，不應違法編列藏於基金。爰提案凍結 1/2，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含具體改善時程及可行償還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致 疾病管制署

協辦 國民健康署

同意撤案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改主決議(如次頁)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4-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菸害防制之一

本年度預算數：225,722 千元

凍結數：1/4

案由：經查國人肺部相關癌症發生率持續攀升，顯見國健署針對癌症防治成效實應檢討。爰提案凍結 1/4，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1

1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3

主決議：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 225,722 千元。經查國人肺部相關癌症發生率持續攀升，顯見國健署針對癌症防治成效實應檢討。爰此，建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推動菸害相關癌症之預防宣導等防治工作，俾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 李彥秀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1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改主決議(如次頁)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4-34　4-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菸害防制之1

本年度預算數：~~700,600~~ 704,460 千元

凍結數：1/4

案由：經查國健署為製造抽菸人數減少之假象，恐有調降戒菸服務人數，實應檢討。爰提案凍結 1/4，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2

12

1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No.12

黨團提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委員：李彥秀

主決議：根據國健署成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我國吸菸率從97年21.9%的降至106年的14.5%，為持續幫助吸菸者戒菸，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以提高績效。

提案人：

李彥秀

中華民國國會議事專用章

52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改主決議(如次頁)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4-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腎臟病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15,347 千元

凍結數：1/4

案由：經查國人末期腎病發生率及盛行率居高居世界第一，顯見國健署防治成效實應檢討。爰提案凍結 1/4，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3

14

黨團提案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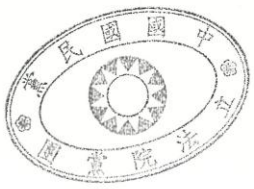
委員提案:李彥秀委員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經查國人末期腎病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見國健署防治成效實應檢討。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追蹤並精進相關計畫之推動情形。

提案人：





53次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疫苗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6-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94 千元

凍結數: 1/2

案由: 經查現行三價流感疫苗常有失準，四價可完整涵蓋 ，衛福部自應為民眾健康多一層把關採用四價才是。爰提案凍結 1/2，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4 15

15

疾管署-疫苗基金(國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基金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疫苗基金

主決議：

107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編列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 1,569 萬 4 千元，顯示疾病管制署對於流感疫苗接種業務的重視。惟請疾病管制署除加強宣導疫苗接種，維持全人口接種涵蓋率 25%外，並應審慎評估儘早導入四價流感疫苗，讓民眾健康多一層保護。

提案人：李彥秀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4次

15

2018年12月 5日 16時18分　　編號0077　P. 1

修正通過改刪減5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7-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46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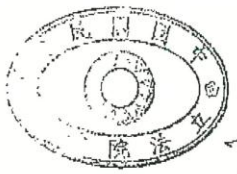
~~凍結數：1/2~~
刪減：500千元

案由：經查105年該計畫之預算數1200萬，決算數僅358萬餘元，

執行率不到3成，顯見食藥署執行成效實應檢討。爰提案~~凍結1/2~~，
刪減500千元，

~~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

改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8-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49,261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改主決議

凍結理由：有鑑於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 106 年度預計收容人數合計 1,595 人，較 103 年度之 1,824 人，減少 229 人(減幅 12.5%)；實際收容人數亦自 103 年度之 1,457 人，下降至 106 年度 8 月之 1,332 人，減少 125 人(減幅 8.6%)。是以，預計收容人數及實際收容人數均逐年減少。另查，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卻逐年增長，截至 106 年 9 月底為 321 萬餘人，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124 萬餘人，每年增幅約 2%至 3%；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重，亦從 90 年底之 8.81%，成長至 106 年 9 月底之 13.66%。基此，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惟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年年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減少趨勢，容有未洽。爰此，~~凍結 107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請社會及家庭署提出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之計畫，善用既有機構之安養資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社會及家庭署

王育敏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56　　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已撤案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8-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福利服務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2,840 千元

凍結數: 1/2

案由: 經查勞團長期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實不恰當，顯見社家署實應檢討。爰提案凍結 1/2，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經業務單位說明

同意撤案。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改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8-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82,432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改主決議

凍結理由：有鑑於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在 2 歲以下的托嬰中心部分，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今(107)年上半年全台 851 所私立托嬰中心，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則有 108 家，且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不均；且公私協力提供之托嬰名額少，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平價托嬰需求，顯見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此，凍結 107 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待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社會及家庭署

58　58

已撤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9-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印刷裝訂及廣告費(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330 千元

凍結數：1/4

案由：經查網路社群媒體興起，態樣多元，衛福部應研議調整家庭暴力防治策略。爰提案凍結 1/4，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經業務單位報告同意撤案。

59

18

18

已撤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0-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85,973 千元

凍結數: 1/4

案由: 經查長照人力嚴重不足，服務量能嚴重受損，衛福部應有所大作為才是。爰提案凍結 1/4，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善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長期照顧司

經業務單位說明
同撤案。
金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0

19

修正通過改刪減5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0-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9,700 千元

~~凍結數：1/4~~　貳拾伍萬

案由：經查該計畫並無詳細說明執行方式，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提案~~凍結 1/4~~貳拾伍萬，~~待衛福部於二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方式之報告(含具體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長期照顧司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1

改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照 2.0 政策溝通宣導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5,000~~ 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為籌措長照財源，財政部完成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法，將遺贈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 10%、15%及 20%之三級累進稅率，並以由 10%調增至 20%以內所增加之稅收挹注長照財源。然遺產稅為機會稅，且連同贈與稅，兩者均易受到政策影響致實現之不穩定性頗高，是否足以因應未來日漸高漲之長照經費，容有疑慮。然實施後，菸稅原預定 1 年有 233 億元稅收，卻僅有 55.6 億元；遺產稅與贈與稅原定每年可以有 63 億元稅收，半年僅 2.07 億元，僅達預期目標的 6.5%。所有的長照基金財源中，稅收較穩定的房地合一所得稅仍短缺 2.25 億元。原本預估首年的稅收可挹注長照基金約 296 億元，但整個長照財源半年的目標比預期的少將近 93 億元，高達 6 成的財源缺口。爰此，~~凍結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照 2.0 政策溝通宣導計畫」預算 5,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提升長照基金收入之穩定性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提案書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王育敏

長期照顧司

62　61

文字修正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同意文字調整.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6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

案由：衛生福利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中「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18 億 9,59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衛生福利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18 億 9,592 萬 8 千元。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政策目標為每一縣市成立 2 處至 3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截至 106 年 7 月統計資料，19 縣市擁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計 41 家，從各縣市設置情形以觀，前 4 大縣市分別為台南市(5 家)、台北市(5 家)、新北市(4 家)、高雄市(4 家)，合計 18 家，占整體家數之 43.90%；再者，台南市人口數 188 萬餘人不及新北市人口數 398 萬餘人之半數，惟該市有 5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較新北市 4 家為多；又台中市、南投縣及台東縣人口數分別為 277 萬餘人、50 萬餘人及 22 萬餘人，差異頗大，然均同有 3 家服務單位；另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縣市尚未設置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自 104 年 9 月開始試行，長照 2.0 政策並將之納入創新服務項目，雖試辦迄今逾 2 年，然各縣市設置分布頗為不均，建請改善，爰此，提案凍結「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長期照顧司

63

60

8-1 藥害

照案通過

藥害救濟基金主決議

有鑑於賽諾菲藥廠輸台三價公費流感疫苗連同自費四價流感疫苗外觀檢查發現懸浮物，共 51 萬劑被退運，

食藥署已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及社會環境委員會

啟動海外查廠，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為了讓民眾對疫苗安全恢復信心，要求食藥署

提案人：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64

106

社環第65案修正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修正通過

有鑑於幼童罹患流感重症死亡病例雖不如老人，但幼童發生流感併發症比率高，不會顯示在死亡數字，易發生神經病變，若是併發腦炎，也可能導致腦性麻痺永久神經障礙，絕不可輕忽。但每年公費疫苗在半歲到3歲幼兒接種特別低，主因就是父母會注意百日咳、B 肝等疫苗，但流感疫苗卻未寫在兒童健康手冊，爰要求國健署應於下一批兒童健康手冊~~將流感疫苗接種標示在依法接種表上，以免家長忽略~~。

提案人：

國民健康署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2/06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65

修正通過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我國公共長期照顧體系資源長期不足，長照十年計畫 1.0 自民國 96 年開辦至 105 年止其涵蓋率均未及四成。為改善長照服務量能不足情形，長照十年計畫 2.0 計畫自 106 年正式實施，除延續原長照十年計劃 1.0 之服務對象外，亦擴大照護對象、增加服務項目，並由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共 310 億餘元，較 106 年經費成長 1 倍。惟依衛福部估計，107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 人口服務涵蓋率僅 20%，預估服務人數較 106 年成長僅 27%，服務效益略顯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長照服務效益~~目標，並提出各地區長照據點布建日程~~及定期公布布建~~進度達成率~~情形。

各縣市資源

蔣萬安

長期照顧司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6

114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金額：99 億 3,923 萬元 預算書頁次：【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 億元
說明： 一、近年來空污基金餘額逐年上升，102 年底餘額為 68 億餘元，106 年 8 月底已增至 101 億餘元，4 年來增加 32 億餘元，增幅達 46.60%。 二、由於空污基金餘額甚高，為督促該基金合理有效運用基金結餘，以加強財務運用效能，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做成決議略以：「環保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外，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俾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於 2019 年之前達到適當安全存量之目標。」而近年來空污基金雖已編列短絀預算，惟實際執行均有賸餘，以致基金餘額連年攀升，允宜善用基金餘額加強規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以達成改善空氣品質成效，爰予凍結 5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本院~~提出加強執行及改善計畫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書面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連署人：

67

修正通過改刪減5,000萬元

刪減預算(環境保護基金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P26)，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下之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8,884,11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26,293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 2,409,831 千元，高出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本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下之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000~~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68　　99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金額：99 億 3,923 萬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88 億 8,411 萬 4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9】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 億元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7 年度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88 億 8,411 萬 4 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以及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等經費。 二、查近年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規模呈成長趨勢，由 101 年度之 31.41 億餘元，成長至 107 年度之 98.86 億餘元，其中以「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占比最高，由 101 年度之 70.38%，增至 107 年度之 89.86%，可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經費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污染改善措施。 三、惟環保署近 3 年(103-105 年度)核定補(捐)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經費之各年度執行率僅為 74.1%、54.7%及 63.3%，均未達 8 成，且有下降趨勢。另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執行率未達 60%者連年增加，由 103 年度之 2 縣市，增至 105 年度之 7 縣市，該基金核撥地方政府之年度補(捐)助經費，顯未能有效運用，允宜確實檢討撥交各地方政府補助款項之妥適性，爰予凍結 5 億元，俟環保署向本院提出改善經費運用計畫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連署人：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i-15 6-1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01空氣污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87,602 千元

建議【　】刪除【　○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今(107)年 1 月至 3 月，台灣南部地區(雲嘉南高屏) AQI 指數大於 100 亮起橘燈天數高達 72 天，而從 4 月 19 日到 22 日連續四天，台灣北部地區也開始陷入連續的橘燈，4 月 21 日當天，台北甚至出現紅害，顯示台灣整體的空氣污染，一直在持續惡化。根據《遠見雜誌》「全台能源政策民意大調查」，其中就有 63.6%的受訪者認為空氣品質變壞，而 TVBS 民調則顯示，台灣有高達 8 成以上（82%）民眾覺得台灣整體的空氣汙染問題嚴重，顯示台灣空污問題持續惡化。爰凍結「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監測」預算 10,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改善台灣整體空氣品質，減少空污紅害天數，~~提出書面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70　　98

修正通過改凍結1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機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空氣品質監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7220~~ 23,7220 千元

凍結數：~~1/4~~ 1,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且空污改善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環保署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1/4~~ 1,000千元，待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書面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1

41

修正通過改凍結3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機基金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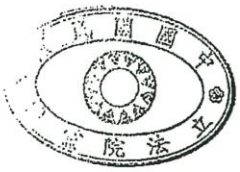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空氣品質監測—購置固定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3,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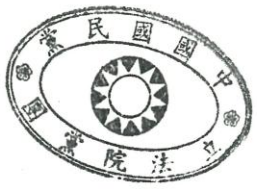
凍結數：~~1/4~~ 300千元

案由：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且空污改善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環保署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1/4~~ 300千元，待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2
42

42

6-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64,944 千元　　【】凍結：

案由：
環保署規劃及辦理空污防制業務，達成改善空氣品質成效不彰，02「固定污染源預算本（107）年度較去年度增加 64,944 千元有浮編之嫌應予刪除。苔判」

說明：
按環保署應堅守環境保護職責，對火力發電對環境衝擊及空氣污染惡化，有虧職守對規劃及辦理空污防制業務，達成改善空氣品質成效不彰，再查前年固定污染源預算決算數僅 202,590 千元，今年度預算 330,730 千元編列又新增 64,944 千元，有預算浮編之嫌應予刪除。

提案人：張麗善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已撤案

93

6

93

02

5-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17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330,730 千元

案由：
為加強督促環保署重視火力發電污染問題，加強規劃及辦理空污防制業務，以達成改善空氣品質成效，提案凍結固定污染源管制 330,730 千元。

說明：
按環保署未克盡環境保護職責，對於火力發電對環境之衝擊及空氣污染之惡化置若罔聞，甚至支持燃煤電廠擴建、重建有虧職守，爰提案凍結本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經費 330,73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中華民國立法院

已撤案

74

5

92

修正通過改刪減1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機基金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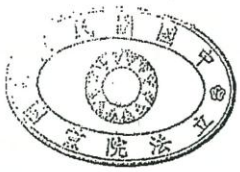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固定汙染源管制~~—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2,550 千元

~~凍結數：1/4~~

案由：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且空污改善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環保署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4，待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刪減10萬元。同意併74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5
43

修正通過改凍結657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金額：99 億 3,923 萬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2 固定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07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480 萬元、177 萬元 預算書頁次：【1-20】
提案 凍結 擬~~減列~~數：657 萬元 擬凍結數：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7 年度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2 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480 萬元，以委外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230 萬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業務(250 萬元)；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7 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亦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77 萬元，用以委外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 二、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工作，並未含括人員訓練事宜。故以空污基金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研習與專業訓練，實與空污費應專款專用之原則相違。 三、依環境基本法及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規定，環境保護專業訓練為環訓所主要業務職掌之一。由於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著重於空氣品質管制政策研擬及執行成果考核經驗交流；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計畫，主要培訓執行稽查工作之環保機關人員，建立目測判煙能力，以輔助執行稽查工作。故上開計畫內容實屬環境保護專業訓練範疇，相關課程理應由環訓所主政，相關訓練經費亦應以公務預算支應為宜，爰予~~全數刪除~~。凍結 657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76

90

9-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4,800 千元**　　【】凍結：

「專業服務費」項下委外經費25.26.

案由：
有關計畫項下訓練經費應遵守基金專款專用原則，不宜由空污基金支出，爰提案刪除相關預算 4,800 千元。

說明：
一、 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工作，並未含括人員訓練事宜。
二、 為遵守基金專款專用原則，空污基金 107 年度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2 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4,800 千元，以委外 25. 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230 萬元)，及 26.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業務(250 萬元)，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嫌，爰提案刪除。

修0.25萬元，其中編列

提案人：張麗善

已撤案

中華民國立法院

77

95

修正通過改凍結2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同意文字調整.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頁

【V】歲出—【V】減列：~~200 萬~~　【V】凍結：200萬

案由：空污基金 107 年度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2 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第 25、26 點預算共 480 萬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7 年度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2 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480 萬元，以委外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230 萬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業務(250 萬元)；然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7 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亦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77 萬元，用以委外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工作，**並未含括人員訓練事宜。故以空污基金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研習與專業訓練，實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之原則。**

三、由於空污基金支用範圍尚無含括訓練人員事宜，107 年度空污基金編列辦理人員訓練實違背空污費應專款專用之原則；本項計畫之訓練內容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建議提案~~刪減~~200 萬元。

凍結　7條環保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78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7

已撤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機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汙染源管制—購置無形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162,00 千元

凍結數: 1/4

案由: 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且空污改善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環保署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4，待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本案同意撤案。

79

修正通過改刪減5,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1 至 P1-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移動汙染源管制

【ν】減列：~~72590~~ 5,000 千元　~~【ν】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項下辦理移動汙染源管制工作編列預算 872590 千元，國內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2.5)影響，以移動源影響比率最高達 37%，我國共有一千三百多萬量機車，自民國 96 年起，每百人持有機車之比例達 90 人以上。汽車亦有七百多萬輛，造成的醫療、社會、環境等多重成本的支出，故移動汙染源為我國境內空汙防制之首要管理項目，然近年細懸浮微(PM2.5)濃度之防制成效有限，電動車等低汙染車輛推廣不如預期。且經簡要分析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量化情形，其中固定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429 億餘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4 萬 6,334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107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另移動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1,720 億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10 萬 3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58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是以，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量化成本效益似乎高於移動污染源，其移動污染源管制之預期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兼顧各類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危害之風險，並衡酌成本與效益擬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以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俾達成改善空氣污染最大成效。
爰刪除 ~~72590~~ 5,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21~~
80A

社福　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部分　委保 1　p. 323

案由：針對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預算案，委員會審查保留提案：「環保署主管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編列 8 億 7,259 萬元，…，爰減列是項預算 7,259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免予減列並免予凍結。

說明：

一、國內細懸浮微粒濃度（$PM_{2.5}$）貢獻來源，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比例相當，移動污染源為空氣品質不良之重要成因，自為推動污染減量重點工作。因此，環保署審慎評估各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多管齊下改善空氣品質。

二、移動污染源具單一源排放量小、分散排放、數量眾多等特性，多數高齡車輛往往難透過加裝防制設備予以改善，須透過汰舊換新等高代價的手段予以削減排放量，因此移動污染源勢必投入更多成本來達到相同成效。

三、本項預算編列 8 億 7,259 萬元，其中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金額 6 億 9,700 萬元，主要係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並配合「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編列預算推廣電動公車及蔬果運輸車等低污染車輛、清淨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對於定檢制度確立及低污染運具之推廣至為重要。

四、綜上，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國民健康，並管制移動污染源造成之空氣污染，建請免予減列並免予凍結。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80 B

1A

修正通過改刪減1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機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移動汙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85,50 千元

減列

凍結數：~~1/4~~ 100萬元

案由：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且空污改善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環保署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4~~減列100萬元。~~待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1

45

修正通過改刪減5,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機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移動汙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970,00 千元

減列
凍結數：~~1/4~~ 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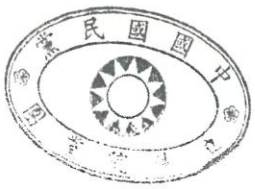
案由：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且空污改善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環保署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4~~減列500萬元。待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80A







82

46

文字修正通過

同意文字調整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頁

【V】歲出—【】減列：　【V】凍結：凍結 1/8

案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9 億 7000 萬~~ 6億97加萬元，提案凍結八分之一。

說明：

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9 億 7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以及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等經費。

二、 行政院環保署近 3 年(103-105 年度)核定補(捐)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經費分別為 22 億 0,447 萬 3 千元、20 億 4,496 萬 1 千元及 20 億 4,026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6 億 3,435 萬 6 千元、11 億 1,923 萬 8 千元及 12 億 9,145 萬元；**各年度執行率為 74.1%、54.7%及 63.3%，均未達 8 成**，且有下降趨勢（詳附表 2）。另查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執行率未達 60%者連年增加，由 103 年度之 2 縣市(高雄市、彰化縣)，增至 105 年度之 7 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顯示該基金核撥地方政府之年度補(捐)助經費，未能有效運用。**

三、 **本項經費前年度決算為 24.1 億、上年度預算為 52.26 億，107 年度增為 76 億，顯示 107 年度大增，該署更應積極檢討**撥交各地方政府補助款項之妥適性、以及經費運用之效率，才能有效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改善空氣空品質，爰此提案凍結八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改善該基金資源運用成效檢討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3

96

改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機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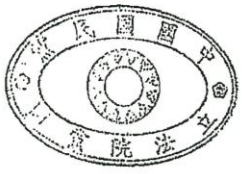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本年度預算數：28,821 千元

~~凍結數：174~~

案由：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且空污改善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環保署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74，待~~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4 47

7-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 10%

案由：
有鑒於全臺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有明顯差異，宜因地制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為落實俾縮短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距，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經費，爰案凍結 10%。

說明：
環保署就全臺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應該要因地制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俾縮短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距，維護全體國人健康。特別是對於中部、雲嘉南空氣品質較差，應該研議給予更多協助或對策，針對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計畫編列 7,647,2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已撤案

85
7

94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案由：空污基金配合「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修正計畫之經費需求約 139 億 3,400 萬元，惟該計畫執行以來多項行動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偏低，相關推動措施之執行成果，與原訂目標值差距甚大，爰建請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氮污染防制工作」計畫凍結 10%，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許淑華

說明：

一、 空污基金 107 年度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計畫編列 76 億 4,72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以及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污染改善措施經費。

二、 有關空污基金辦理「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經檢視有多項行動計畫之執行進度偏低，包括推動電動公車計畫、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計畫(含西螺果菜市場及其他市場)、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兩岸空氣品質保護交流合作，以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等，以致多項推動措施均與原定目標值差距甚大，如截至 106 年 8 月止，推動電動公車之累計目標值為 30 輛、累計實際值僅 2 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之累計目標值 1,100 輛、累計實際值 64 輛；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目標值 8,000 輛、累計實際值僅 639 輛等，均恐影響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三、 空污基金配合「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修正計畫之經費需求約 139 億 3,400 萬元，惟該計畫執行以來多項行動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偏低，相關推動措施之執行成果，與原訂目標值差距甚大，應積極加強辦理，以免影響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86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1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金額：99 億 3,923 萬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6 億 4,720 萬元

預算書頁次：【1-24】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 億元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7 年度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計畫編列 76 億 4,72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以及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污染改善措施經費。

二、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環保署前於 104 年 8 月 19 日由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並於 105 年 10 月修正計畫，將該計畫期程縮短提前至 108 年完成，進一步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2.5」行動措施，總經費 319 億 3,400 萬元，其中 139 億 3,400 萬元由環保署空污基金負擔，另 180 億元由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三、查空污基金辦理「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經檢視有多項行動計畫之執行進度偏低，包括推動電動公車計畫、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計畫、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兩岸空氣品質保護交流合作，以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等，以致多項推動措施均與原定目標值差距甚大，如截至 106 年 8 月止，推動電動公車之累計目標值為 30 輛、累計實際值僅 2 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之累計目標值 1,100 輛、累計實際值 64 輛；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目標值 8,000 輛、累計實際值僅 639 輛等，均恐影響空氣污染防制成效，爰予凍結 5 億元，俟環保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執行計畫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金額：99 億 3,923 萬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76 億 4,720 萬元

預算書頁次：【1-24】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 億元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7 年度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計畫編列 76 億 4,72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以及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等經費。

二、據 105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摘要指出，近 10 年空污防制成效雖已逐漸改善。惟詳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情形，各空品區之空氣品質指標良好及普通(AQI≦100)等級比率，依序以花東空品區(99.31%)、宜蘭空品區(98.35%)、北部空品區(89.56%)、竹苗空品區(86.78%)之占比達 8 成以上，另中部空品區(76.94%)、雲嘉南空品區(69.69%)，以及高屏空品區(67.84%)則均低於 8 成；反之，對敏感族群、對所有族群、非常不健康與危害等級者，則以高屏空品區(32.16%)、雲嘉南空品區(30.31%)及中部空品區(23.06%)所占比重最大，是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有明顯差異。

三、為推動空污改善，環保署雖已啟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並成立中部、雲嘉南、高屏空品區等 3 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惟各空品區空氣品質仍存在明顯差異，爰予凍結 5 億元，俟環保署向本院提出因地制宜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88

89

修正通過改刪減5,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機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7,639,000 千元

~~凍結數：1/4~~ 減列數：50,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且空污改善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環保署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4，~~待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減列50,000千元。可併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9 48

修正通過改刪減5,0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4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7,639,000 千元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五分之一

案由：

為改善空氣品質，防制空氣污染，環保署於 105 年至 108 年辦理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包括「淘汰二行程機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等 12 項計畫。然查，該行動計畫多項預算執行率低落，與原定目標值差距甚大，以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為例，105 年起累計至 106 年 8 月止，執行輛數不足 8%。綜上，環保署應真正瞭解民間需求及困難，強化政策溝通宣傳力道，以使空污防制目標確實達標。俟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相關辦法之妥適性與計畫執行進度不彰原因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1

90

115

已撤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機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7空氣品質管理—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00 千元

凍結數: 1/4

案由：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且空污改善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環保署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4，待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同意撤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1 49

49

修正通過改刪減1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機基金

【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1-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7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520 千元
減列數：100千元
~~凍結數：1/4~~

案由：有鑑於該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且空污改善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環保署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爰提案~~凍結 1/4，待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含具體改進時程)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減列100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2 50

50

修正通過改凍結3?

107 年度預算提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案由：由於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不乏含有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加以我國電子廢棄物回收通路複雜、回收資訊缺乏整合，致電子廢棄物流向分散，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而造成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之危害。顯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並未落實，凍結爰建請 107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減列3%。俟環保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說明：

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編列 2 億 32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二、 根據近期聯合國研究報告指出，預計 2017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將增加 33%，約為 6,540 萬公噸，究其主因為電子科技之進步與經濟水準提升，帶動消費性電子電器產品之大量生產與使用，同時一般民眾消費能力增強，致各項產品之汰換率大幅上升，使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連帶使廢棄電子電器物品越來越多，致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成為目前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中成長最為迅速之類別。據環保署委託研究報告分析，電子電器與資訊物品於使用壽命結束後，進入廢棄回收階段，其是否妥善回收處理關乎對環境之衝擊；若無法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棄置路邊或荒野，造成嚴重之環境、交通及衛生問題。是以，健全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等回收處理體系益形重要。

三、 近年(103-105 年度)廢輪胎、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等責任業者營業量與認證回收量情形。其中廢輪胎與部分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均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相差甚大，顯示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重甚高。究其主因係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之資源化價值較高，如可攜式電腦、電腦主機等，因體制外價格多高於處理業者收購價，致進入資源回收體系內之數量較少；另回收業或處理業欲進入稽核認證體系者，至少須保留符合允收標準之主軸元件，且外觀保持完整狀態，惟一般民眾多將電腦主機零件拆解後再予回收，致無法進入稽核認證體系。

提案人：許淑華

93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2 億 32 萬元 預算書頁次：【2-2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萬元
說明：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編列 2 億 32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二、據近期聯合國研究報告指出，預計 2017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將增加 33%，約為 6,540 萬公噸。據環保署委託研究報告分析，電子電器與資訊物品於使用壽命結束後，進入廢棄回收階段，其是否妥善回收處理關乎對環境之衝擊；若無法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棄置路邊或荒野，造成嚴重之環境、交通及衛生問題。是以，健全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等回收處理體系益形重要。 三、查近年(103-105 年度)廢輪胎、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等責任業者營業量與認證回收量情形，其中廢輪胎與部分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均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相差甚大，顯示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重甚高。由於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不乏含有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加以我國電子廢棄物回收通路複雜、回收資訊缺乏整合，致電子廢棄物流向分散，恐增被任意處置之風險，而造成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之危害，允應積極控管流向，俾發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引導回收產業良性發展之功能，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環保署向本院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書面

連署人：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4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4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案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預算 14 億 6,738 萬 7 千元，然近 5 年來垃圾產生量不減反增，而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則不增反減，爰建請凍結 10%，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再精進垃圾源頭減量及回收措施」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許淑華

說明：

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預算 14 億 6,738 萬 7 千元，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工作。

二、 環保署於 86 年起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廢棄物多元再利用，限制一次用產品使用、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限制含汞乾電池與水銀溫度計及推動紙杯、保麗龍杯減量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已使我國一般廢棄物(垃圾)產生量及垃圾清運量分別自 89 年度之 873 萬公噸及 788 萬公噸，降低至 105 年度之 746 萬公噸及 313 萬公噸；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自 89 年度之 0.982 公斤，下降至 105 年度之 0.364 公斤；資源回收量自 89 年度之 85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度之 369 萬公噸；廚餘回收量自 92 年度之 17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度之 58 萬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亦自 94 年度之 3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度之 6 萬公噸。顯示由環保署推動之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措施已見成效。

三、 然觀察近 5 年(101-105 年)之垃圾產生量不減反增，101 年度為 740 萬公噸，105 年度已上升至 746 萬公噸；另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則不增反減，101 年度回收量分別為 8 萬公噸及 83 萬公噸，105 年度已下降至 6 萬公噸及 58 萬公噸，其中又以廚餘回收量之減幅 30.99%最大。爰此，我國垃圾源頭減量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與廚餘回收措施容待精進。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95

68

8-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3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0%

案由：
按近 5 年來垃圾產生量不減反增，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則不增反減，因此，有必要檢討源頭減量及回收相關措施，爰提案相關預算凍結 10%。

說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預算 1,467,387 千元，但按立法院法制局指出：近 5 年來全台垃圾產生量不減反增，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則不增反減，因此，有必要檢討源頭減量及回收相關措施，爰提案凍結 1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已撤案

中華民國立法院

96

66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4 億 6,738 萬 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29】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萬元

說明：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預算 14 億 6,738 萬 7 千元，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工作。

二、查環保署於 86 年起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廢棄物多元再利用，限制一次用產品使用、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限制含汞乾電池與水銀溫度計及推動紙杯、保麗龍杯減量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已使我國一般廢棄物(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量、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等措施皆已見成效。

三、惟觀察近 5 年(101-105 年)之垃圾產生量不減反增，101 年度為 740 萬公噸，105 年度已上升至 746 萬公噸；另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則不增反減，101 年度回收量分別為 8 萬公噸及 83 萬公噸，105 年度已下降至 6 萬公噸及 58 萬公噸，其中又以廚餘回收量之減幅 30.99%最大，足見我國垃圾源頭減量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與廚餘回收措施皆仍有待精進，爰予凍結 5,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本院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連署人：

97

修正通過改刪減6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1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49,532 千元 刪6000仟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49,532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一再發生工廠非法排放廢水，致農漁產業遭受重金屬污染之情事，惟據環保署統計，106 年度全台各縣市環保局稽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次數僅 493 次，較 105 年度稽查次數 842 次減少 349 次，稽查量能不增反減，顯然無法有效遏制濫排廢水污染土染及地下水之情事。爰~~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 ~~49,532~~ 6,000 千元 刪減，~~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稽查量能，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王

中華民國 立法院

中華民國 立法院

98

71

10-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15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提案凍結 10%。

案由：
為使環保署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因此，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提案凍結 10%。

說明：
按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本基金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環保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本基金應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故對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 249,532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已撤案

中華民國立法院

99 10

70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 億 5,306 萬 7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1】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萬元
說明： 一、土污基金 107 年度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 億 5,306 萬 7 千元，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 二、為積極推動國內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業務執行，土污基金編列預算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管制、評估及監測等工作。近 5 年是項預算由 103 年度之 4 億 9,406 萬 7 千元，增至 107 年度之 6 億 5,306 萬 7 千元，增幅 32.18%；其占土污整治計畫總經費占比，亦由 103 年度 36.97%，增至 107 年度之 51.94%，呈成長趨勢。 三、查近年(101-106 年)各類型污染列管場址整治情形，其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場址由 101 年度 467 處及 1,047 處，增至 106 年度 8 月之 1,020 處及 3,989 處，均呈逐年成長趨勢；另尚未解除列管場址 3,989 處中，以農地之 3,633 處高居首位；審計部亦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 ，截至 106 年 5 月 9 日全國列管場址長達 10 年以上者有 79 處尚未完成整治，其中有 62 處為農地，該基金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有待提升，爰予凍結 5,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本院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連署人：

100

69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1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水汙染防治基金—水汙染防治計畫—水汙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80,670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8,067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一再發生工廠非法排放廢水，嚴重汙染水體水質，惟據環保署統計，106 年度全台各縣市環保局稽查事業廢水次數僅 25,170 次，較 105 年度稽查次數 29,418 次減少 4,248 次，稽查量能不增反減，顯然無法有效遏制工廠排放廢水污染水體水質之情事。爰凍結「水汙染防治基金—水汙染防治計畫—水汙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 8,067 千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加強事業廢水稽查量能，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1

24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8,067 萬元 預算書頁次：【4-16】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萬元
說明： 一、水污基金 107 年度於「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編列 8,067 萬元，用以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 二、據美國非營利組織 ORB 調查報告，該組織在美國、歐洲等國採取 159 份飲水樣本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有 83%之樣品被塑料纖維污染。報告中亦指出全球每年生產 3 億噸塑膠，僅 20%回收或焚化，大部分成為污染空氣、土地及海洋之垃圾。自 1950 年代至今，人類已製造 83 億公噸塑膠，惟塑膠微粒如何進入自來水之來源目前尚不明確，且目前標準之淨水處理系統不會過濾掉所有微型塑膠纖維。針對上開研究結果，環保署說明略以：「該報告分析到的塑膠粒子尺寸大多大於 2.5 um，為 1 奈米的 2,500 倍大，因此目前分析到的塑膠粒子應該是暫時沒有穿透細胞的風險。」「查世界各國目前尚無訂定微型塑膠纖維之飲用水水質管制標準」。 三、惟據該調查機構指出：「塑料除了堅不可摧，其廢塑料亦不可生物降解，相反地，只能分解得更小，甚至達到奈米級粒子，經研究顯示該大小顆粒可通過腸壁遷移，行進至淋巴結和其他身體器官。」故是項調查研究報告不啻是重要警訊，基於預防性原則，允宜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及其水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我國自來水供水水質檢測結果亦有類此情形，宜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並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爰予凍結 100 萬元，俟環保署向本院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連署人：

修正通過改刪減500萬元

刪減預算(環境保護基金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P28)，「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下之環境教育基金，其服務費用下編列「專業服務費」243,60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8,100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 114,482 千元，高出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本環境保護基金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環境教育基金，其「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0,000~~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修正通過改凍結500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同意文字調整.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20 頁

【V】歲出—【 】減列：~~500 萬~~　【V】凍結：加萬

案由：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於「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 1 億 620 萬元，提案~~減列~~凍結 500 萬。

說明：

一、本項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283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106 年度 8 月均未執行，可見執行效率確實不佳

二、據環保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底參與環保集點之聯盟店家，計有通路商 1,332 家(含虛擬店家 2 家，主要為便利商店 1,281 家、大賣場 49 家)、綠色產品製造商 45 家、以及環保旅館 14 家；至於有效環保產品(包括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碳標籤等產品)部分，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則有 1 萬 6,940 件，惟經由一般綠色通路販售者僅 1,379 件，占 8.14%，經環保署說明係因綠色商店只要求販售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兩項，故其他標章產品比較少登錄。然詳該兩項產品之登錄數量仍低(分別僅 1,192 件、75 件)，**顯示環保產品之產品品項多樣性及銷售通路恐有不足，亟待檢討精進，俾提升綠色消費效益。**

三、在政府推廣環境教育下，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認知度已提高，然卻無法展現於消費行為上。本項計畫立意雖好，但所編預算執行率偏低，加以環保市場仍有環保產品缺乏多樣性及產品銷售通路不足等現象，實應檢討改進，提案~~減列~~凍結 5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84

修正通過改凍結20%

107 年度預算提案-環境教育基金

案由：鑑於政府推廣環境教育下，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認知度已提高，然卻無法展現於消費行為上，故環保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以「環保行動有價化」為目標，鼓勵民眾落實環保行為。然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計畫執行率偏低，加以環保市場仍有環保產品缺乏多樣性及產品銷售通路不足等現象，爰建請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於「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減列20%。

說明：

一、 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於「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1,410 萬元~~，以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

二、 環保教育基金為引導全國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產品或提供綠色服務，以減少對臺灣環境之衝擊，爰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舉凡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等環保行為，均可獲得「綠點」，以兌換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費用，俾提升綠色消費，期望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惟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283 萬 5 千元)。

三、 開以綠點推動綠色消費計畫，關乎環保產品是否多樣化及銷售通路是否普及化。據環保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底參與環保集點之聯盟店家，計有通路商 1,332 家(含虛擬店家 2 家，主要為便利商店 1,281 家、大賣場 49 家)、綠色產品製造商 45 家、以及環保旅館 14 家；至於有效環保產品(包括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碳標籤等產品)部分，經環保署說明係因綠色商店只要求販售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兩項，故其他標章產品比較少登錄。然詳該兩項產品之登錄數量仍低(分別僅 1,192 件、75 件)，顯示環保產品之產品品項多樣性及銷售通路恐有不足，亟待檢討精進，俾提升綠色消費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105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捐助、補助與獎勵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410 萬元 預算書頁次：【5-2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 萬元
說明： 一、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於「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 1,410 萬元，以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 二、環保教育基金為引導全國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產品或提供綠色服務，以減少對臺灣環境之衝擊，爰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惟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283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8 月均未執行，恐影響預期成效。 三、查上開以綠點推動綠色消費計畫，關乎環保產品是否多樣化及銷售通路是否普及化。據環保署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底參與環保集點之聯盟店家，計有通路商 1,332 家、綠色產品製造商 45 家、以及環保旅館 14 家；至於有效環保產品部分，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則有 1 萬 6,940 件，惟經由一般綠色通路販售者僅 1,379 件，占 8.14%，環保署說明係因綠色商店只要求販售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兩項，故其他標章產品比較少登錄。然詳該兩項產品之登錄數量仍低(分別僅 1,192 件、75 件)，顯示環保產品之產品品項多樣性及銷售通路恐有不足，亟待檢討精進，俾提升綠色消費效益，爰予凍結 50 萬元，俟環保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107 年度預算提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案由：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要求，我國擬定「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以承諾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目標。惟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2016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14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及人均排放量不減反增，且人均排放量高於全球平均甚多，並未達成我國宣示承諾之減碳目標，提升減碳辦理成效不彰，政府減碳承諾跳票，且監察院對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已提出糾正，爰建請 107 年度於「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減列 10%~~，~~另~~凍結 20%，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許淑華

說明：~~提出書面~~

一、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編列 5 億 1,533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以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業務。

二、 我國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要求，發布「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承諾減量目標係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BAU(Business As Usual)減量 50%，約 214 百萬公噸(推估 2030 年 BAU 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428 百萬公噸)，低於 2000 年排放量 227 百萬公噸，亦約為 2005 年排放量 269 百萬公噸之 80%，作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2050 年降至 2005 年排放量 50%以下之階段性目標。

三、 參我國 2016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顯示，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1990 年之 137.8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移除量)，成長至 2014 年之 283.49 百萬公噸，計增長 105.65%，年平均成長率 3.05%。比較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以二氧化碳為最大宗，占 2014 年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比率達 94.72%。

四、 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2016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14 年能源使用 CO_2 排放總量為 249.66 百萬公噸、人均排放量為 10.68 公噸，較 2013 年之 248.7 百萬公噸及 10.62 公噸增加，其人均排放量與全球之 4.52 公噸相較亦高出甚多，且監察院對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已向行政院提出糾正，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容有不足。

提案人：許淑華

107

87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 億 1,533 萬 5 千元 預算書頁次：【6-12】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萬元
說明： 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編列 5 億 1,533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以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業務。 二、查我國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要求，發布「國家自定預期貢獻」，承諾減量目標係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BAU 減量 50%，約 214 百萬公噸，低於 2000 年排放量 227 百萬公噸，亦約為 2005 年排放量 269 百萬公噸之 80%，作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2050 年降至 2005 年排放量 50%以下之階段性目標。參我國 2016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顯示，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1990 年之 137.8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成長至 2014 年之 283.49 百萬公噸，計增長 105.65%，年平均成長率 3.05%。比較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以二氧化碳為最大宗，占 2014 年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比率達 94.72%。 三、依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2016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2)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14 年能源使用 CO2 排放總量為 249.66 百萬公噸、人均排放量為 10.68 公噸，較 2013 年之 248.7 百萬公噸及 10.62 公噸增加，其人均排放量與全球之 4.52 公噸相較亦高出甚多，且監察院對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已向行政院提出糾正，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仍有不足，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本院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連署人：

108



修正通過改刪減700萬元

刪減預算(環境保護基金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P29)，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下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7,~~782~~ 80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000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 61,740 千元，高出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本環境保護基金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下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000

提案人：

109

80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9,790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2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逐年增加，減碳計畫啟動兩年，總體碳排放量卻不減反增，根據統計，去年的碳排放量更是近十年最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所公布的氣候變遷表現指數(CCPI)顯示，台灣不僅在 56 個國家和歐盟間是倒數第七，在「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得到「非常差」的評價，分數 29.4 更創歷史新低。其中在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人均能源使用的排名，是表現最差的分項，顯示台灣減碳與能源使用的表現不進反退。然而，政府卻不正視此現象，仍持續興建燃煤電廠，導致排碳狀況每下愈況。另查台灣自 2015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然相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成效不彰，顯示跨部會整合效力低落。爰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 20,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結合各相關部門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等工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提出具體改善書面

王育敏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10

28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824 萬 3 千元 預算書頁次：【6-1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萬元
說明： 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5,824 萬 3 千元，以研議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認證、查驗機構管理、總量計畫、期程與對象等工作；並建置與推動核配、拍賣與配售等法規制度；以及研議溫室氣體排放額度管理及交易機制規劃、國內碳市場供需、彈性機制設計、與國際碳定價趨勢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環保署就經濟、能源、環境狀況，所訂定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係作為全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施政之總方針。而該法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分工事項，均須以行政院核定之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為準據。雖行政院已核定行動綱領，但推動方案尚未核定，不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三、臺灣二氧化碳排放源來自能源部門、工業製程、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及廢棄物部門，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需各部會共同努力始可達標，惟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未核定，不利各部門據以訂定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又我國因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配套措施均尚在研訂，故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亦未能執行，影響後續碳排放交易制度之施行，允宜研議加速進程，以落實環境正義，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環保署向本院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連署人：書面

111

77

文字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1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本年度預算數：89,280 千元

建議【　】刪除【 ○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自 2015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明定 2050 年排碳量必須達到 2005 年排碳量的 50%。惟據調查指出，2017 全國碳排放量超過兩億九千三百餘萬公噸，是近十年來最高的一次，且由數據分析可看出，能源部門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增加，正是 2017 年碳排放成長之主因。另查，台灣是全球少數的煤電增長國，2017 年煤電占比約 45%，2020 年將提升至 50%，且當世界各國都表示不再規畫新建燃煤電廠時，台灣反而計畫於 2025 年啟用深澳燃煤電廠，將造成大量二氧化碳排放，顯見我國節能減碳政策，完全違反國際趨勢。爰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預算 10,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減少燃煤電廠及落實排碳減量承諾，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低碳永續家園執行成果書面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2

79

115.

修正通過(環境保護科)

107 年度預算提案-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案由：為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擬就固定污染源(工業源、其他來源)及移動污染源(移動源)，分別提出各 7 項合計 14 項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並由政府及民間共同投入 2,150~2,943 億元經費，以達成累計減少空氣污染物 14 萬 6,337 公噸之目標。然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應綜合考量各項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始可獲致最大成效。~~經簡要分析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量化成本效益情形，其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之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似乎高於移動污染源，移動污染源管制之預期成效容有強化空間。要求~~環保署~~應~~兼顧各類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危害之風險，並衡酌成本與效益擬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以~~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

說明：

一、 為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擬~~就固定污染源(工業源、其他來源)及移動污染源(移動源)，分別提出各 7 項合計 14 項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並由政府及民間共同投入 2,150~2,943 億元經費，以達成累計減少空氣污染物 14 萬 6,337 公噸之目標，包括：懸浮微粒(PM_{10})減量 1 萬 3,770 公噸、細懸浮微粒($PM_{2.5}$)減量 8,446 公噸、硫氧化物(SOX)減量 1 萬 7,093 公噸、氮氧化物(NOX)減量 9 萬 1,682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VOC)減量 1 萬 5,346 公噸。

二、 經簡要分析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量化情形，其中固定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429 億餘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4 萬 6,334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107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另移動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1,720 億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10 萬 3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58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是以，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量化成本效益似乎高於移動污染源，其移動污染源管制之預期成效容有強化空間。~~移動污染源具單一源排放量小、分散排放、數量眾多等特性，多數高齡之車輛往往難以透過加裝防制設備予以改善，須透過汰舊換新等高代價的手段予以削減排放量，因此移動源勢必投入更多成本來達成相同成效。

三、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宜綜合考量各項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始可獲致最大成效。~~經簡要分析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量化成本效益情形，其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之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似乎高於移動污染源，移動污染源管制之預期成效容有強化空間。~~爰宜兼顧各類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危害之風險，並衡酌成本與效益擬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以~~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達成改善空氣污染最大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中 國家院法立

115

113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案由：鑑於空污基金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隨油徵收空污費，要求應善用基金資金加強推動空污防制業務，並參據本院決議，妥適訂定空污基金餘額之最適安全存量，以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說明：

一、 空污基金 107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52 億 5,514 萬 3 千元預算，基金用途編列 99 億 3,923 萬元預算，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為 46 億 8,408 萬 7 千元，另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70 億 297 萬 2 千元後，預計期末基金餘額為 23 億 1,888 萬 5 千元。另該基金 107 年度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編列 52 億 4,926 萬元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14 億 7,418 萬 7 千元，係因環保署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爰以原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未考量移動源所排放之 $PM_{2.5}$，故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隨油徵收空污費，汽油每公升由現行新台幣 0.2 元調至 0.3 元，柴油自 0.2 元調至 0.4 元，以補足汰換二行程機車、老舊大貨車等之空污基金缺口所致。

二、 近年來空污基金餘額逐年上升，102 年底餘額為 68 億餘元，106 年 8 月底已增至 101 億餘元，4 年來增加 32 億餘元，增幅達 46.60%，後因 107 年度將大幅擴增空污防制業務，故基金餘額預計減為 23 億元。

三、 由於空污基金餘額甚高，為督促該基金合理有效運用基金結餘，以加強財務運用效能，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做成決議略以：「環保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外，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俾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於 2019 年之前達到適當安全存量之目標。」而近年來空污基金雖已編列短絀預算，惟實際執行均有賸餘，以致基金餘額連年攀升，更應善用基金餘額加強規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以達成改善空氣品質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114

102

107 年度預算提案-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照案通過

案由：為推動空氣污染改善，環保署已啟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並成立中部、雲嘉南、高屏空品區等 3 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負責定期召開空氣污染物減量推動成果檢討會議；研析空品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排放源（點源、線源、面源）排放量分布、境外移入污染及季節性因素等情形；以及研析並推動空品區內空氣污染減量管制策略、防制措施、執行作法及成果等任務，以共同推動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工作。然各空品區空氣品質仍存在明顯差異，爰要求環保署應責成各空品區行動小組確實研究分析各空品區空氣污染濃度及其排放源，以制定因地制宜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縮短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距。

說明：

一、 空污基金 107 年度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計畫編列 76 億 4,72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以及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等經費。

二、 根據 105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摘要指出，分析近 10 年監測數據顯示，自 96 年起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均逐漸下降，顯示空氣污染防制成效已逐漸改善。惟詳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情形(AQI，Air Quality Index)，各空品區之空氣品質指標良好及普通(AQI≦100)等級比率，依序以花東空品區(99.31%)、宜蘭空品區(98.35%)、北部空品區(89.56%)、竹苗空品區(86.78%)之占比達 8 成以上，另中部空品區(76.94%)、雲嘉南空品區(69.69%)，以及高屏空品區(67.84%)則均低於 8 成；反之，對敏感族群、對所有族群、非常不健康與危害等級者，則以高屏空品區(32.16%)、雲嘉南空品區(30.31%)及中部空品區(23.06%)所占比重最大，是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

三、 空氣品質改善工作除全面性研擬空氣污染物減量策略外，尚須因應各縣市污染源差異以擬定防治措施始竟其功，惟全臺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應因地制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俾縮短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距，維護全體國人健康。

提案人：許淑華

115

100

107 年度預算提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案由：鑒於環保署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劃分為信託與特別收入基金兩部分，此種將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依其支出目的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支付經稽核認證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與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回收清除處理作業之各項補助、稽查認證、獎勵、宣導、行政管理等事項)，有不合預算法等規定與不當之處，要求自下(108)年度起廢除信託基金部分，以併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特別收入部分辦理。

說明：

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用途不同劃分為信託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兩部分，依照本院審查環保署 87 年度預算案時，對該署所作之附帶決議：「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按一定比例分採信託基金與非營業循環基金」。然查該附帶決議並未經本院院會審議通過，而環保署竟以此為通過之本院決議作為劃分信託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依據，顯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2 項：「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之規定不合。

二、 另依據審計部查核資源回收基金 88 年度財務收支與決算報告指出，依法徵收回收清理收入，卻分成信託與特別收入兩部分，於法有所牴觸。其主要理由認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既係政府行使公權力向責任業者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並經指定特定用途，明確規範作為該分基金之財源，核未具有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信託基金之性質，其作業劃分方式除無適正法源依據外，並與預算法有關特種基金之定義與分類有違。

三、 因基金之財務各自獨立，資金係分別保管與運用，將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依其支出目的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信託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外界不易瞭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全部財務實況，以及基金資源運用之整體效益情形。

提案人：許淑華

已撤案

116　104

照案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案由：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環保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爰建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應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環保署亦應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

說明：

一、 土污基金 107 年度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以下簡稱土污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 億 5,306 萬 7 千元，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

二、 為積極推動國內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業務執行，土污基金編列預算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管制、評估及監測等相關工作。近 5 年是項預算由 103 年度之 4 億 9,406 萬 7 千元，增至 107 年度之 6 億 5,306 萬 7 千元，增幅 32.18%；其占土污整治計畫總經費占比，亦由 103 年度 36.97%，增至 107 年度之 51.94%，呈成長趨勢。

三、 近年(101-106 年)各類型(包括農地、加油站、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其他)污染列管場址整治情形，其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場址由 101 年度 467 處及 1,047 處，增至 106 年度 8 月之 1,020 處及 3,989 處，均呈逐年成長趨勢；另尚未解除列管場址 3,989 處中，以農地之 3,633 處高居首位；審計部亦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截至 106 年 5 月 9 日全國列管場址長達 10 年以上者有 79 處尚未完成整治，其中有 62 處為農地，爰該基金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有待提升。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7

72

118

修正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水污染防治基金

案由：鑑於微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而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83%受塑膠微粒污染，爰基於預防性原則，~~要求環保署應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與水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有類此情形，並應積極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以及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 應針對管末浮游，建立國內飲用水中含量資料，適時評估納入管制，以確保國人飲用水之安全。

說明：

一、 水污基金 107 年度於「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編列 8,067 萬元，用以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

二、 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 ORB 調查報告，該組織在美國、歐洲、印度、印尼、黎巴嫩、烏干達等國採取 159 份飲水樣本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 83%之樣品被塑料纖維污染，每 500ml 樣品中發現之纖維平均數量，在美國為 4.8 倍、歐洲為 1.9 倍。報告中亦指出全球每年生產 3 億噸塑膠，僅 20%回收或焚化，大部分成為污染空氣、土地及海洋之垃圾，自 1950 年代至今，人類已製造 83 億公噸塑膠，惟塑膠微粒如何進入自來水之來源目前尚不明確，且目前標準之淨水處理系統不會過濾掉所有微型塑膠纖維。

三、 根據該調查機構指出：「塑料除了堅不可摧，其廢塑料亦不可生物降解，相反地，只能分解得更小，甚至達到奈米級粒子，經研究顯示該大小顆粒可通過腸壁遷移，行進至淋巴結和其他身體器官。」故而塑膠微粒如何進入自來水之來源目前雖尚不明確，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亦不明，然是項調查研究報告不啻是重要警訊，基於預防性原則，應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及其水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我國自來水供水水質檢測結果亦有類此情形，宜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並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

25
118

修正通過

107 年度預算提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案由：鑑於臺灣二氧化碳排放源來自能源部門、工業製程、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及廢棄物部門，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需各部會共同努力始可達標，~~惟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未核定，不利各部門據以訂定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又國際間如歐盟早自 2005 年啟動碳排放交易機制，紐西蘭、瑞士及哈薩克等國也相繼啟動國內碳市場，而我國因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配套措施均尚在研訂，故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亦未能執行，影響後續碳排放交易制度之施行，建請環保署應研議加速進程，以落實環境正義，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說明：

一、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5,824 萬 3 千元，以研議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認證、查驗機構管理、總量計畫、期程與對象等工作；並建置與推動核配、拍賣與配售等法規制度；以及研議溫室氣體排放額度管理及交易機制規劃、國內碳市場供需、彈性機制設計、與國際碳定價趨勢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環保署就經濟、能源、環境狀況，所訂定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係作為全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施政之總方針。而該法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分工事項，如第 9 條第 3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所屬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 15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訂修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均須以行政院核定之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為準據。雖行政院已核定行動綱領，~~但推動方案尚未核定，不利~~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三、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惟環保署僅完成盤查、查證、登錄制度，相關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配套措施均尚在研訂中，且因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未能執行，影響後續碳排放交易制度之施行，案經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審核報告提出建議改善意見。

提案人：許淑華

信託基金部分

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第 1 案， 撤案。

附件：

To 8050 綠之生

107 年度預算提案-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案由：鑑於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年年發生短絀，亟待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縮減基金財務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然該基金雖已修改「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增列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等資金運用項目，惟其 107 年度利息收入預算仍然減編，且預計整體資金運用收益率不增反減，恐與該基金修改規定以增加整體資金運用效能之預期目的不符，因此建請應考量酌增利息收入預算。

許淑華 林

說明：

一、 濟助基金 107 年度總收入預算編列 129 萬 9 千元(均為利息收入)；總支出預算編列 781 萬 5 千元(濟助支出 780 萬元、其他支出 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651 萬 6 千元。

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查近 5 年該基金收支運用情形，總收入由 102 年度 193 萬 2 千元，逐年遞減至 105 年度之 164 萬 3 千元；總支出各年度增減更迭，年平均約 486 萬元，各年度收支相抵後，該基金年年發生短絀。

三、 考量基金運用方式多元化，該基金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修正公布「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7 點，將其資金運用範圍由原規定僅存入金融機構孳息方式，增列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等項目，以妥適配置現有基金，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然查該基金 107 年度預估之資金運用收益率自 106 年度 0.827%下降為 0.738%，所編利息收入 129 萬 9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146 萬 2 千元，減少 16 萬 3 千元，與該基金修改規定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之目的不符。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已撤案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05

主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

宣讀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保留第 2 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9,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下「公共關係費」編列 44,288 千元。因臺灣銀行參貸慶富聯貸案，面臨貸款損失達十六億元，又因該行辦理前揭案件於徵信、授信、撥款等業務，核有未建立及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缺失，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罰四百萬元，核至今日尚未提出任何求償計畫。有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窘，公股行庫雖長期負擔政策性任務，獲利速度不如民營銀行，惟董事或其他負責人對於銀行監理必要所設定之法規仍應恪守，更不應放任具體監理誡命規範而未執行，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臺灣銀行提出貸款損害及遭主管機關罰鍰損失之具體求償計畫，於二個月內於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凍結預算五分之一，計 9,000 千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

2

19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保留第 8 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 ：36,7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67,589 千元。因土地銀行參貸慶富聯貸案及主辦慶陽聯貸案，面臨貸款損失十五億元，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要求財政部提出各參貸銀行之求償評估法律意見書，經土地銀行委託正雅法律事務所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提出「慶富聯貸案法律意見書」，惟查該事務所之律師卻擔任土地銀行民事訴訟事件受委任之律師，與受委任提出前開慶富求償評估之法律意見書，已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利益衝突禁止。有鑒於委託法律事務所提出法律意見之評估，應遵守前開律師倫理規範，土地銀行明知所委任提出前開評估之法律事務所已長期辦理其訴訟之業務，惟經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要求財政部提出求償評估而辦理之，卻依舊進行委託，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提出專案檢討報告，於二個月內於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凍結預算十分之一，計 36,700 千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保留第 9 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 ：6,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下「公共關係費」編列 30,526 千元。因土地銀行參貸慶富聯貸案及主辦慶陽聯貸案，面臨貸款損失十五億元，又因該行辦理前揭案件於徵信、授信、撥款等業務，核有未建立及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缺失，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罰八百萬元，核至今日尚未提出任何求償計畫。有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窘，公股行庫雖長期負擔政策性任務，獲利速度不如民營銀行，惟董事或其他負責人對於銀行監理必要所設定之法規仍應恪守，更不應放任具體監理誡命規範而未執行，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提出貸款損害及遭主管機關罰鍰損失之具體求償計畫，於二個月內於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凍結預算五分之一，計 6,000 千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
9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第 1 案國民黨黨團提案撤案。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三讀）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院會審議結果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7,000 億 9,559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4,884 億 3,181 萬 1 千元，稅後淨利 2,116 億 6,378 萬 3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13 億 4,717 萬 6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0 億 8,849 萬 7 千元，增列稅前淨利 44 億 3,567 萬 3 千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6,213 億 3,829 萬 6 千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5,876 億 3,043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337 億 0,785 萬 9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21 億 8,393 萬 9 千元，改列為 1 兆 6,235 億 2,223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4 億 8,270 萬 1 千元，改列為 1 兆 5,871 億 4,773 萬 6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26 億 6,664 萬元，改列為 363 億 7,449 萬 9 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761 億 6,154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7,761 億 6,068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 86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基金來源減列 6 億 4,498 萬 9 千元，改列為 7,755 億 1,655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減列 6 億 4,498 萬 9 千元，改列為 7,755 億 1,569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86 萬 1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548 億 4,016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2,525 億 3,420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23 億 0,596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51 億 5,475 萬 7 千元，改列為 2,496 億 8,540 萬 8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17 億 9,953 萬 7 千元，改列為 2,507 億 3,466 萬 4 千元；減列本期賸餘 33 億 5,522 萬元，改列為短絀 10 億 4,925 萬 6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

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16 億 2,505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66 億 0,878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50 億 1,626 萬 7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1,1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100 萬元，改列為賸餘 50 億 2,726 萬 7 千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9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441 億 9,380 萬 7 千元，總支出 108 億 9,411 萬 8 千元，本期賸餘 1,332 億 9,968 萬 9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100 萬元，減列總支出 195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295 萬元，改列為賸餘 1,333 億 0,263 萬 9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主席：三讀之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現作如下決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

洪委員慈庸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業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

1.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04 分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15 分至 1 時 23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

「為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及獎勵漁民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四條所定每年二個月以上之禁漁期，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漁船年度自願性休漁及禁漁獎勵金。

前項自願性休漁及禁漁期間之獎勵，其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獎勵金額、核給方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七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之自願性休漁獎勵計畫，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對於休漁獎勵期間內，累積出海作業 90 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 120 日以上之漁船、舢舨及漁筏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單一漁船、舢舨及漁筏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另漁船並依其噸數計算，每噸加發新臺幣 1,500 元，單一漁船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主　持　人：高志鵬　蘇震清

協商代表：陳雪生　楊　曜　莊瑞雄　柯建銘　李俊俋

鄭運鵬　賴瑞隆　黃昭順　吳志揚　孔文吉

曾銘宗　江啟臣　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代）

附帶決議

案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之自願性休漁獎勵計畫，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對於休漁獎勵期間內，累積出海作業 90 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 120 日以上之漁船、舢舨及漁筏，提高自願性休漁獎勵金，單一漁船、舢舨及漁筏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另漁船並依其噸數計算，每噸加發新臺幣 1500 元，單一漁船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提案人：楊　曜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雪生　　莊瑞雄

主席：協商結論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

第五十九條之一　為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及獎勵漁民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四條所定每年二個月以上之禁漁期，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漁船年度自願性休漁及禁漁獎勵金。

前項自願性休漁及禁漁期間之獎勵，其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獎勵金額、核給方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七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漁業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漁業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之自願性休漁獎勵計畫，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對於休漁獎勵期間內，累積出海作業 90 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 120 日以上之漁船、舢舨及漁筏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單一漁船、舢舨及漁筏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另漁船並依其噸數計算，每噸加發新臺幣 1,500 元，單一漁船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以上二案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11 時 42 分至 11 時 5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協商結論：

一、第三十六條，修正內容如下：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以下罰鍰。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高金素梅

協商代表：李鴻鈞　柯志恩　曾銘宗　吳志揚　江啟臣
柯建銘　鄭運鵬　陳亭妃　李麗芬　鍾佳濱
蔡培慧　吳思瑤　李俊俋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黃國書　徐永明　洪慈庸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

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主席：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李彥秀及委員柯志恩等分別提案第三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以下罰鍰。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

現有鍾委員孔炤提出文字修正意見，將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五萬以下」修正為「五萬元以下」。針對方才提出的文字修正意見，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即照鍾委員孔炤所提意見做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 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六、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五十七條之一，予以修正。

二、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五十七條之一），詳附件。

三、 新增附帶決議一項，通過。

四、 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李俊俋　　鄭運鵬（柯代）　　尤美女

周春米　　李鴻鈞　　黃國昌　　曾銘宗　　吳志揚

江啟臣（曾代）

附件：

第五十一條之六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五十一條之八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五十七條之一　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第五十七條之一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仍應予以明確定位，故新增本條規定。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因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三、其餘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應回歸裁判之本質，即最高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是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擬與此部分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則以判例基礎事實的「先前裁判本身」為準，依循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二之歧異提案程序處理。

四、決議制度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當然廢止，不待明文規定。關於最高法院先前已作成之決議，僅是最高法院先前「曾經」表示的法律見解，若欲提交大法庭，仍應回歸「先前裁判」，亦即，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應以依據系爭決議意旨作成的「後續裁判」，來認定是否具有裁判歧異情形。

五、大法庭制度實施前，人民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如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因判例、決議與命令相當，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參照）；於大法庭制度實施後，因判例、決議之見解已不具通案拘束力，縱使該等法律見解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仍難認與命令相當。然因考量本次修法將最

高法院統一見解機制作重大變更，各界均需適當之時間適應調整，為避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遭限縮」之疑義，爰於第三項規定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人民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第五十一條之六 附帶決議：

一、 有鑑於最高法院法官女性分布顯有偏重於最高法院民事庭，而少見於最高法院刑事庭、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應加強全體法官之性別意識培力，並於審理案件時，注意案件所呈現之性別意識。

二、建議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採取積極（鼓勵）措施，以平衡目前不同專業領域法庭間，性別分布過度不均之情形。

法院組織法

第五十一條之八立法說明

二、大法庭係就法律爭議為裁判，影響深遠，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若大法庭未依法行言詞辯論，即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提案庭應繼受此程序瑕疵，依該大法庭裁定所為確定裁判即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事，民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刑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提起非常上訴，併此敘明。

法院組織法(司法行政廳)

第五十一條之八立法說明

立法理由

五、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爰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俾妥適、周延作成裁判。

六、第四項之書面或言詞陳述性質上屬於法律意見之鑑定，所為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應視案件類型，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權利、義務及徵詢等程序事項之規定。又選任之專家學者應揭露第五項所列之資訊，並具結以保證其真實。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若對該等資訊有隱匿或虛偽陳述之情事，亦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

第五十一條之二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

第五十一條之三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四。

第五十一條之四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一、所涉及之法令。

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四、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

前項聲請，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情形，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受理第一項之聲請，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五。

第五十一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六。

第五十一條之六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七。

第五十一條之七　前條第一項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均為二年。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院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七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八。

第五十一條之八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八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九。

第五十一條之九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

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十。

第五十一條之十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十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十一。

第五十一條之十一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十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七條刪除。

宣讀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

第五十七條之一　　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主席：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一百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十一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十一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 有鑑於最高法院法官女性分布顯有偏重於最高法院民事庭，而少見於最高法院刑事庭、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應加強全體法官之性別意識培力，並於審理案件時，注意案件所呈現之性別意識。

二、 建議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採取積極（鼓勵）措施，以平衡目前不同專業領域法庭間，性別分布過度不均之情形。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 增訂第十五條之六、第十五條之八、第十六條之一，予以修正，詳附件。

二、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第十五條之八、第十六條之一），詳附件。

三、 新增附帶決議一項，通過。

四、 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李俊俋　　鄭運鵬（柯代）　　尤美女

李鴻鈞　　周春米　　黃國昌　　吳志揚　　曾銘宗

江啟臣（曾代）

附件：

第十五條之六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並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

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法官七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之八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十六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

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第十六條之一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仍應予以明確定位，故新增本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因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三、其餘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應回歸裁判之本質，即最高行政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是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擬與此部分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則以判例基礎事實的「先前裁判本身」為準，依循本法第十五條之二之歧異提案程序處理。

四、決議制度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當然廢止，不待明文規定。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先前已作成之決議，僅是最高行政法院先前「曾經」表示的法律見解，若欲提交大法庭，仍應回歸「先前裁判」，亦即，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以依據系爭決議意旨作成的「後續裁判」，來認定是否具有裁判歧異情形。

五、大法庭制度實施前，人民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如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因判例、決議與命令相當，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參照）；於大法庭制度實施後，因判例、決議之見解已不具通案拘束力，縱使該等法律見解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仍難認與命令相當。然因考量本次修法將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見解機制作重大變更，各界均需適當之時間適應調整，為避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遭限縮」之疑義，爰於第三項規定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人民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第十五條之六 附帶決議：

一、 有鑑於最高法院法官女性分布顯有偏重於最高法院民事庭，而少見於最高法院刑事庭、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應加強全體法官之性別意識培力，並於審理案件時，注意案件所呈現之性別意識。

二、 建議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採取積極（鼓勵）措施，以平衡目前不同專業領域法庭間，性別分布過度不均之情形。

行政法院組織法

第十五條之八立法說明

二、大法庭係就法律爭議為裁判，影響深遠，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若大法庭未依法行言詞辯論，即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提案庭應繼受此程序瑕疵，依該大法庭裁定所為確定裁判即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事，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1項第1款，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併此敘明。

行政法院組織法

第十五條之八立法說明

五、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爰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俾妥適、周延作成裁判。

六、第四項之書面或言詞陳述性質上屬於法律意見之鑑定，所為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權利、義務及徵詢等程序事項之規定。又選任之專家學者應揭露第五項所列之資訊，並具結以保證其真實。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若對該等資訊有隱匿或虛偽陳述之情事，亦應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二。

第十五條之二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三。

第十五條之三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四。

第十五條之四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一、涉及之法令。

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四、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

前項聲請，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五。

第十五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六。

第十五條之六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並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

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法官七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七。

第十五條之七　前條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院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七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八。

第十五條之八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

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八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九。

第十五條之九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

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十。

第十五條之十　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有拘束力。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十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十一。

第十五條之十一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十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刪除。

宣讀增訂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主席：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行政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十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十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六條條文；並將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鑒於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而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未修正施行日期規定，依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為使民事、刑事及行政之大法庭制度同時施行，爰此要求司法院應將本次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與本次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定於同一日。

黨團協商所作附帶決議：

一、有鑑於最高法院法官女性分布顯有偏重於最高法院民事庭，而少見於最高法院刑事庭、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應加強全體法官之性別意識培力，並於審理案件時，注意案件所呈現之性別意識。

二、建議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採取積極（鼓勵）措施，以平衡目前不同專業領域法庭間，性別分布過度不均之情形。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所有跨黨派的委員，大家能夠讓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通過，其實裡面最主要在處理的就是大法庭制度，因為人民對司法改革有很深的期待，而現行制度對於這些抽象的法律規範適用在實務上時，經常會有法庭甲跟法庭乙對同一事實有不同認定的情形，就像林益世案跟陳水扁案這類的案件，到底是法定職權說？還是實質影響力說？不同見解所判決出來的就會有不同的結果，會造成人民對司法沒有辦法信賴。

當法庭見解有所歧異時，目前處理是由院長召集各庭長召開庭推總會議決議，它並不是經過言詞辯論，因此在這次修改裡面，不管是法院或行政法院，當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意見有所紛歧時，就必須組成大法庭，透過大法庭的言詞辯論做成決議，這樣的決議是一個中間裁定，這個決議對原來的提案法庭是具有拘束力的，用這樣的方式來統一見解，以後人民就不會再說同一個案子為什麼對 A 是這樣的判決，對 B 又是另外一個判決，導致人民對法院無法產生信任感，透過今天這樣的制度，讓大家對法院判決能夠有所預期，只要是同類案件、同一事實的話，所得到的判決會是一樣的。再一次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6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9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及 5 月 23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及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及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如次：

各位委員 好：

司法院研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即「憲法訴訟法草案」）之意義，係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制與制度之重新建構。修正草案在送請大院審議之前，經歷本院組成研修會，召開 11 次研修會議逐條討論研議，並舉辦公聽會徵集國內憲法領域學者專家的意見，再綜合釋憲實務運作、參酌國內外相關立法例，並審慎評估後，將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簡稱大審法）名稱修正為「憲法訴訟法」，以為我國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規範。

以下分別從一、大審法必須予以全面檢修的理由；二、修正草案的重點及特色；以及三、修法實益及提供給人民之利益等三個面向，向各位委員報告說明：

（壹）現行法必須予以全面檢修之理由

一、憲法增修條文賦予大法官的審理事項（彈劾）迄未規範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事項，相關審理程序迄今尚未明定，有必要儘速完備法律規定，以符合憲法意旨。

二、現行違憲審查標的未及於司法權

憲法具保障人民基本權最高效力之功能，國家權力行使包含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

皆應符合憲法意旨，而為憲法審查制度所及，現制大法官憲法審查的標的，僅限於聲請人聲請釋憲原因案件所適用之抽象法規範，而未及於法院所為之裁判，對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在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有違憲疑慮情形，無法進行憲法審查，形成人權保障闕漏。

三、現行制度設計致結案不易

關於解釋憲法案件之評決門檻規定過高（現行法規定須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及會議方式等制度設計，實務運作結果，亟待改進：一是現行法的表決門檻規定，不合於比較法上憲法審查案件採過半數多數決的通例，致即使過半數之大法官持違憲之見解，仍不能宣告法律違憲；其二是實務運作上，宣告法律違憲必須達到出席大法官三分之二同意的高門檻，全體大法官遇案往往必須花費冗長時間討論及妥協讓步，影響解釋的作成及案件的終結。

四、大審法自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5 年，規範內容簡要，已經不敷實務運作。

綜合上述理由，本院認為現行法確有全面檢修調整、填補規範闕漏並進行制度性變革之必要。

（貳）修正草案的重點及特色

項目	規範特色	條號
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	1. 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方式。 2.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之運作模式，審理本法所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案件類型。 3. 設置審查庭。 4. 改以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	第 1 條至第 3 條、第二章第五節（裁判）
言詞辯論案件採強制專業代理	1.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原則。 2.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設辯護制度；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任為原則。	第 8 條、第 72 條
主動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	經憲法法庭受理之案件，涉及客觀法秩序之維護，具憲法價值及	第 18 條

	公益性，公開是類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有助於促進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並可兼顧民眾知的權益，爰規定依現行科技設備或技術，以適當方式予以公開。	
卷宗閱覽	配合全面法庭化新制，就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聲請閱卷之程序，比照一般訴訟法制予以完整規範。	第 23 條第 1 項
引進「法庭之友」制度	參考美國關於法庭之友之立法例，規定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得主動敘明其與案件之關聯性後，以書面聲請，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憲法法庭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供法庭審理案件之參考。	第 20 條
合理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	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評決門檻，為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 30 條
判決書記載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並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	1. 提高憲法法庭裁判作成結果之公開透明性。 2. 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設計，採行主筆大法官顯名制，使憲法法庭裁判理由之論述避免不需要的妥協，較能維持論述的邏輯一貫與完整性，亦有助於憲法法庭作成裁判之效率。	第 33 條第 2 項
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1. 使大法官憲法審查範圍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 2. 明定選案標準（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憲法法庭受理之）。 3. 衡酌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及法安定性之考量，規定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4.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建立後，不溯及既往。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三章第三節（第 59 條至第 64 條）；第 92 條第 2 項
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規定	1. 採相對高密度規範。 2. 採必要言詞辯論。	第五章；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

	3. 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參與，並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1 項、第 30 條及第 75 條。
研訂過渡條款，兼顧當事人權益保護與法之安定性	因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案件處理，妥適增訂過渡條款。	第 90 條至第 92 條

（參）修法實益及提供予人民之利益

憲法訴訟法草案若經立法通過，可具體解決現行制度之不足及運作困境，同時帶給人民更完整優質的權利保障制度：

一、改進現行大審法不合時宜的案件表決門檻規定，有效提升大法官審理案件效能，保障聲請人權益。

二、新法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大法官釋憲功能發揮，與釋憲程序更加公開透明的要求。

三、新法建基於完善我國憲法審查制度，實現憲法保障人權的意旨，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範圍從現行的抽象法規範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闕漏的基本權保障，這是本於全新思維及宏觀視野所建構的機制，期許的是建制一個可長可久並符合先進國家法制趨勢的憲法救濟制度。

四、新法明定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規定，審慎維護國家憲政秩序的安定。

（肆）以上敬向各位委員說明，誠懇且衷心企盼本院所研擬的草案能獲得各位委員的全力支持，通過立法程序，使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早日施行，讓本院念茲在茲的「司法為民」用心，能夠讓人民具體有感。謝謝各位委員！

參、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 與會委員咸認為現制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確有全面檢修調整、填補規範闕漏並進行制度性變革之必要; 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六條、第七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三節節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節節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五節節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六節節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二節節名、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第三節節名、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五章章名、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六條、第六章章名、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第七章章名、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章章名、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九章章名、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貳）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一條、第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均照案刪除。

（參）第八條，除第一項序文修正為「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外，餘照案通過。

（肆）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委員吳志揚、林為洲、林德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九條、委員吳志揚、許毓仁、林德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第二十六條，除第一項中段修正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外，餘照案通過。

（陸）第五十三條，除第三項中段修正為「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外，餘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壹）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參）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註：審查報告條文對照表詳見立法院公報）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法規會參事高宗賢、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醫事放射師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

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之 16 部法律案，均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 本案係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八條：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二)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吳焜裕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請領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七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	第七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	、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	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放射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放射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一、考量實務上有「撤銷或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之情事(例如以虛偽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之情形。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　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醫事放射師

法對於醫事放射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 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已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　三款，並配合第四十六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放射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

			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照案通過） 第九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關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關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關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醫事放射師業務如下：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四、放射線治療。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六、核子醫學治療。 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第十二條　醫事放射師業務如下：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四、放射線治療。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六、核子醫學治療。 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	第十二條　醫事放射師業務如下：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四、放射線治療。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六、核子醫學治療。 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一、第一項第八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 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 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 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之醫事放射師。 二、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執業或自行開業	第十九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之醫事放射師。 二、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執業或自行開業，其場所輻射安全經行政院原	第十九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 一、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之醫事放射師。 二、在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執業或自行開業，其場所輻射安全經行政院	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酌修文字，其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其場所輻射安全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前項第一款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子能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前項第一款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前項第一款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醫事放射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醫事放射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醫事放射所或類似之名稱。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醫事放射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醫事放射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醫事放射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第二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	第二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第三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八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八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	第五十六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	第五十六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之一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七條之一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七條之一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請領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放射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關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醫事放射師業務如下：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四、放射線治療。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六、核子醫學治療。

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

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之醫事放射師。

二、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執業或自行開業，其場所輻射安全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前項第一款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醫事放射所或類似之名稱。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醫事放射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之一。

第五十七條之一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五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之一。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六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醫事放射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條至第第六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師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5 會期第 7、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師法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107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7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師法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師法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代理副司長陳青梅、法規會參事高宗賢、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

慧娟、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陳潤秋、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營養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七十三年五月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七十六年二月二日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全文。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營養師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自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始施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於 102 年制定完成後開始施行，行政院衛生署正式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為我國最高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機關，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然法規內容中針對主管機關卻未隨之調整，為完備法制程序，爰提出「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該法所稱主管機關由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說明如下：

102 年 5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制定，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然而法規條文未隨之調整，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免民眾混淆，爰提出「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法，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營養師法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2. 本次修正草案，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統一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1.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

2. 本部意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故本部主管之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支持委員提案。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八條：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七、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營養師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正式施行，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免民眾混淆，將條文主管機關配合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營養師證書。 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營養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營養師證書。 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營養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營養師證書。 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六條定有「廢止或撤銷營養師證書」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之情形。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營養師法對於營養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

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			

				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營養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 三、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營養師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營養師證書。

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營養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營養師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營養師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心理師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及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分別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1、2 會期第 7、13、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心理師法第三條、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105 年 0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84 號、106 年 0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1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心理師法第三條、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心理師法第三條、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代理副司長陳青梅、法規會參事高宗賢、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陳潤秋、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心理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後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

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惟部分涉及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業務之法規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變更，造成國人所獲法規資訊錯誤，爰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予國人正確法規資訊，並完備政府組織改造程序。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我國政府因應全球競爭，為使政府組織體制與時俱進，以符合國家發展需要，於 9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並於 101 年起分段實施組織調整計畫。

(二)衛生福利部係於 102 年由原衛生署內 21 個單位與任務編組、5 個所屬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單位，整併為 8 司 6 處事權統一之新機關，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並對各級地方衛生及社會福利機關負有業務指導、監督及協調之責。

(三)惟部分相關法規迄未隨組織調整變更法規中央主管機關，造成國人查詢法規所獲資訊錯誤，查心理師可分為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其於組織改造後係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所管理之醫事人員，爰修正心理師法第三條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以完備政府組織改造程序。

五、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配合組織改造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更名為「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之業務調整移撥至新機關，然衛生署法令主管機關名稱卻未隨之更改；爰提案修正「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其主管機關正名為「衛生福利部」，使職權符合，以利行政機關運作。

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各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

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法，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心理師法第三條、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2. 本次修正草案，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統一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1.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修正重點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

2. 本部意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故本部主管之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支持委員提案。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九條：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序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心理師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榛蔚等1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許智傑等20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徐榛蔚等16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20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文字。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法規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衛生福利部」，為使職權相符，爰提案修

					正本條文主管機關。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心理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心理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一項第一款「撤銷或廢止」規定，修正第一項之處分包括「撤銷或廢止」，並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者」。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

健康，且現行心理師法對於心理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所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心理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配合第四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序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 三、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心理師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心理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心理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心理師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1、4 會期第 7、18、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105 年 07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31 號、107 年 0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50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代理副司長陳青梅、法規會參事高宗賢、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陳潤秋、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職能治療師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

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衛生福利部，惟部分涉及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業務之法規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變更，造成國人所獲法規資訊錯誤，爰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予國人正確法規資訊，並完備政府組織改造程序。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我國政府因應全球競爭，為使政府組織體制與時俱進，以符合國家發展需要，於 9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並於 101 年起分段實施組織調整計畫。

(二)衛生福利部係於 102 年由原衛生署內 21 個單位與任務編組、5 個所屬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單位，整併為 8 司 6 處事權統一之新機關，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並對各級地方衛生及社會福利機關負有業務指導、監督及協調之責。

(三)惟相關法規迄未隨組織調整變更法規中央主管機關，造成國人查詢法規所獲資訊錯誤，查職能治療師於組織改造後係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所管理之醫事人員，爰修正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以期完備政府組織改造程序。

五、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自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始施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於 102 年制定完成後開始施行，行政院衛生署正式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為我國最高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機關，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然法規內容中針對主管機關卻未隨之調整，為完備法制程序，爰提出「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該法所稱主管機關由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說明如下：

102 年 5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制定，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然而法規中針對主管機關之條文未隨之調整，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免民眾混淆，爰提出「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各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法，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2. 本次修正草案，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統一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1.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修正重點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

2. 本部意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故本部主管之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支持委員提案。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八條：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榛蔚等1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何欣純等18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審查會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徐榛蔚等16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文字。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

					造，修正法規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正式施行，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免民眾混淆，將條文主管機關配合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職能治療師			第七條　職能治療師	**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職能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職能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職能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實務上有「撤銷或廢止職能治療師證書」之情事(例如以虛偽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之情形。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職能治療師法對於職能治療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

					認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 三、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八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職能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作業治療。 二、產業治療。 三、娛樂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	第十七條　職能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作業治療。 二、產業治療。 三、娛樂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			第十七條　職能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作業治療。 二、產業治療。 三、娛樂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或在職能治療師監督指導下為之。	指示或在職能治療師監督指導下為之。			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或在職能治療師監督指導下為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			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至第四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職能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職能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職能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職能治療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	第二十六條　職能治療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職能治療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主管機關核定之。	。			定之。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職能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職能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為職能治療廣告。	第二十八條　職能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職能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為職能治療廣告。			第二十八條　職能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職能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為職能治療廣告。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職能治療			第三十條　職能治療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條　職能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職能治	第四十六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由人民			第四十六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由人民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

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之一　職能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第五十五條之一　職能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			第五十五條之一　職能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生特種考試。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生特種考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職能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職能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作業治療。

二、產業治療。

三、娛樂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或在職能治療師監督指導下為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職能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職能治療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職能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職能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為職能治療廣告。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職能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席：第四十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五條之一　職能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之一。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五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 六 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職能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4 會期第 7、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107 年 0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50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

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代理副司長陳青梅、法規會參事高宗賢、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陳潤秋、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物理治療師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九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自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始施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於 102 年制定完成後開始施行，行政院衛生署正式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為我國最高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機關，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然法規內容中針對主管機關卻未隨之調整，為完備法制程序，爰提出「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該法所稱主管機關由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說明如下：

102 年 5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制定，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然而法規中針對主管機關之條文未隨之調整，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免民眾混淆，爰提出「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五、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

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法，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2. 本次修正草案，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統一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1.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

2. 本部意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故本部主管之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支持委員提案。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八條：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正式施行，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免民眾混淆，將條文主管機關配合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物理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物理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物理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實務上有「撤銷

或廢止物理治療師證書」之情事(例如以虛偽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之情形。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物理治療師法對於物理治療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

；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物理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物理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物理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

三、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條

				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左：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依法制體例修正；第八款酌修文字，其中第八款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物理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運動治療。 二、冷、熱、光、電、水、磁等物理治療。 三、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	第十七條　物理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運動治療。 二、冷、熱、光、電、水、磁等物理治療。 三、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		第十七條　物理治療生業務如左： 一、運動治療。 二、冷、熱、光、電、水、磁等物理治療。 三、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依法制體例修正；第四款酌修文字，其中第四款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理		第十九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至第四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物理治療所	第二十六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標準，由直轄		第二十六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標準，由直轄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

收取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物理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各款事項為限： 一、物理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為物理治療廣告。	第二十八條　物理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各款事項為限： 一、物理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為物理治療廣告。		第二十八條　物理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左列各款事項為限： 一、物理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為物理治療廣告。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三款酌修文字，其中第四款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物理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條　物理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條　物理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之一　物理治	第五十五條之一　物理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		第五十五條之一　物理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內舉辦三次為限。		內舉辦三次為限。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之一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之一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之一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		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物理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物理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物理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運動治療。

二、冷、熱、光、電、水、磁等物理治療。

三、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物理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各款事項為限：

一、物理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為物理治療廣告。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物理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五條之一　物理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之一。

第五十八條之一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之二。

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五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物理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五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2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75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6 年 5 月 1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超明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主任秘書張致盛、畜牧處副處長王忠恕、畜牧處科長江文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張永傑、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邱仁杰，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王慶麟、人事室副主任張淑芳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要旨：

(一)現行動物保護法中，僅有消極違反法令而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之動物保護講習，欠缺動物保護教育之明文，無法達成預防勝於治療之目的。實務上各級行政機關，亦未重視動保業務，消極不願推動動保教育及動保倫理，以致虐待傷害動物等案件層出不窮，如軍人虐狗致死案、台大學生虐貓案等，動保團體亦屢次建議應將動保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顯見落實動保教育刻不容緩。

(二)動物保護法零安樂死政策已於今（106）年二月上路，目前中央及全國各縣市政府配套措施仍不足，如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政策，於法未明文之現狀下，成效有限，各級行政機關，於人力、物力上

仍未重視動保業務，顯有於本法明文規定之必要。

(三)爰修正「動物保護法」第四條，增訂動物保護教育為現行動保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新增第四條之一，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零安樂死政策之配套作為，並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修正第二十三條，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優先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以具體強化動保教育，確保我國動物福祉及發展。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說明修法要旨：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王育敏委員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鑑於現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僅有消極違反法令而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之動物保護講習，無法達預防勝於治療之目的，相關單位亦無推動動保教育及動保倫理，致虐待傷害動物等案件層出不窮。爰提出「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落實動物保護教育與明定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應優先推動動物保護工作項目。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修正第 4 條第 1 項，將「動物保護教育」增列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之工作項目之一。
2. 增訂第 4 條之 1，明定各級政府落實動保教育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
3. 修正第 23 條，明定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應優先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相關修法方向對於普及國民動物保護知識具有助益，符合社會期待及管理方向，惟修正條文涉及教育部職權，宜併參教育部意見。

五、教育部說明修法要旨：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謹就委員所提草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動物保護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本部定自 108 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培養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九大項目之核心

素養。「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所應具備之知識、能力及態度；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之結合，並能整合運用於「生活情境」，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之全人發展。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定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之 19 項議題，其中「環境教育」議題已融入動物保護觀念，強調環境問題的覺知、價值澄清、自然體驗與生命關懷與問題解決的環境行動。此外，動物保護教育亦可透過融入「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議題實施課程教學。

綜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納入動物保護之內涵，未來將基於尊重生態環境與關懷生命之基礎，培養學生對動物保護之獨立思辨能力及多元理解與認識，爰　大院委員所提動物保護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研擬之動物保護白皮書，應納入「動物保護教育」之內容；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動物保護教育，本部敬表尊重。

(二)有關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本部已函頒「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規範校園應對校園犬隻善盡管理之責，依該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學校得依其權責，參酌本注意事項，邀集相關校內代表（包括志工或學生社團），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秉持兼顧尊重生命及防疫等原則，協商訂定管理規範，以落實合作犬貓管理。」

2. 本部為鼓勵學校實施友善校園犬計畫，藉由學校正面積極之教育功能與行動，於校園深耕，種下保護動物、關懷生命的種子；從教育學生，進而影響社會大眾。本部推動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相關計畫如下：

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106 年計補助 45 校、107 年計補助 88 校。

⑵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製作「校園流浪犬貓與生命教育—專輯與短片」。

⑶107 年動保扎根教師研習暨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教學分享計畫：共分北、中、南 3 區辦理，計 147 校、191 人次參與。

綜上，大會委員所提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主管機關應優先推動「校園犬計畫」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與上開本部推動相關計畫之宗旨相符，本部敬表尊重。

六、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七、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超明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20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動物保護法中，僅有消極違反法令而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之動物保護講習，欠缺動物保護教育之明文，無法達成預防勝於治療之目的。爰於本條第一項，將動物保護教育，列為動保委員會之權責事項，使中央到地方，重視動物保護教育。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實務上各級行政機關，消極不願推動動保教育及動保倫理，以致虐待傷害動物等案件層出不窮，手法慘忍，顯見動保教育未能落實，動保團體亦屢次建議將動保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 三、爰新增本條規定，明文將零安樂死配套作為，列為各級政府之權責，並要求各級政府須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以期具體實踐人對動物之基本態度及教養。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起公立動物收容所實施零撲殺政策，然相關配套作為如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

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優先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政策，於法未明文之現狀下，成效有限，各級行政機關，於人力、物力上仍未重視動保業務，爰修正本條第七項規定，針對上述政策，明文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以期本法有效實施。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優先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政策，於法未明文之現狀下，成效有限，各級行政機關，於人力、物力上仍未重視動保業務，爰修正本條第七項規定，針對上述政策，明文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以期本法有效實施。

審查會：

第七項句首之「優先」文字刪除，餘均照案通過。

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超明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主席：增訂第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請各黨團幹部於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議場三樓進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等案之協商。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17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臨時提案，針對前瞻計畫經費，自 106 年起，補助各縣市進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總計 63.2 億元。然而，光是去年度，因為路面鬆軟、坑洞等，造成的事故案件數就超過 29 萬件，共有 2,400 人傷亡；探究其原因，乃是由於各地方政府目前採用之道路驗收標準及設備，皆過於陳舊所致，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部會，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比照公共工程會之標準，修改道路驗收之相關檢測規範，並於前瞻計畫經費中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式道路驗收檢測儀器，使地方政府能夠落實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路平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針對內政部營建署以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自 106 年起，已核定補助各縣市共計 396 案，總計 63.2 億元。然而，根據交通部統計，光是去年度，因為路面鬆軟、坑洞等，造成的事故案件數就超過 29 萬件，共有 2,398 人因此受傷，甚至死亡，而且，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做的「106 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探究其原因，乃是由於各地方政府目前採用之道路驗收標準及設備，皆過於陳舊，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施工綱要規範有所落差，無法精準測量路面平整度所致。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部會，督促地方政府，儘速修改道路驗收之相關檢測規範，使各縣市之道路驗收檢測規範，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標準一致，並於前瞻計畫經費中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式道路驗收檢測儀器，使地方政府能夠落實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路平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許毓仁　廖國棟　林奕華　陳學聖

陳雪生　徐志榮　柯志恩　蔣萬安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鑑於台灣之退伍軍人在社

會中求職，因受專長限制，競爭力有限，更有謂軍人退伍後能選擇之工作相當有限，不利國軍推動募兵制，政府有必要妥善安排軍人退伍後出路，以安定軍心。爰此，建請行政院參考美國「VOW 聘用英雄法」（VOW to Hire Heroes Act of 2011），以稅賦優惠方式，鼓勵民營事業進用退伍軍人，以增加募兵誘因，充實國軍實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鑑於在台灣，退伍軍人在社會中求職，因受專長限制，競爭力有限，更有謂軍人退伍後只能選擇保全、保險等工作，不利國軍推動募兵制，政府有必要妥善安排軍人退伍後出路，以安定軍心。爰此，建請行政院參考美國「VOW 聘用英雄法」（VOW to Hire Heroes Act of 2011），以稅賦優惠方式，鼓勵民營事業進用退伍軍人，以增加募兵誘因，充實國軍實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多數退除役官兵再就業，仍以低技術門檻的保全業或服務業為主。若再任公職，薪酬總額超過新臺幣 3 萬 3,140 元者，則須停領月退休俸，相對削弱投入軍旅之誘因，如何鼓勵民營事業進用退除役官兵，協助退伍軍人順利再就業，已成為重要工作。

二、退輔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提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然而，退輔會目前規劃的輔導業務中，關於「就業問題」都是從這個軍人自身的能力上著手，未從企業面提出誘因。以美國為例，2011 年美國總統簽署通過「VOW 聘用英雄法」（VOW to Hire Heroes Act of 2011）。根據此法案，該法規定僱用無業退伍軍人和傷殘軍人的企業可享不同程度之稅收抵減優惠。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參考美國「VOW 聘用英雄法」（VOW to Hire Heroes Act of 2011），增訂「民營事業機構進用新進人員時，錄用退除役官兵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得減免其應納之稅捐。」以稅賦優惠方式，鼓勵民營事業進用退伍軍人，以增加募兵誘因，充實國軍實力。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李彥秀　陳超明　孔文吉　呂玉玲　吳志揚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徐榛蔚
羅明才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九合一大選剛落幕，有很多人用公投案透過民意來表達對蔡政府很多施政的不滿。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以核養綠」公投的通過，廢止了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這代表人民對於 2025 年再生能源可否補足目前電力的不足產生非常大的憂心，更對 2025 全面廢核的政策產生很大的質疑。這次新民意的展現，除了明確的告訴我們執政黨，目前躁進的能源政策是錯誤的，更提供一次絕佳的機會，讓政府可以再次檢視與盤點目前非常激進的能源政策。

然而，這樣「以核養綠」公投通過之後，隔天行政院發言人就出面表達「公投的法律效力不包括強制要求政府將核一、二、三電廠延役，或讓核四商轉」；經濟部近日更在臉書張貼「核電不是萬靈丹」的文宣，直批核一、核二廠所謂的乾式貯存計畫受阻及核廢料處理的相關問題，而且明白指出核四也有核安的問題，被網友譏為「直銷部」；原能會主委更直接表明希望能如期除役；執政黨的委員們更是紛紛跳出來要求台電不能提核電廠延役。民進黨政府彷彿認為自己的神主牌才是真理，如此心態好像把我們的公投當作是一場兒戲！

昨天蔡總統在「迴廊談話」當中特別指明說：「台灣是一個民主政治，不是威權政治」、更說「民進黨在這個過程有很多反省和檢討，但是面對這次公投的結果是民意的展現」。但是我們現在看來，原來消極面對 589 萬張公投民意叫作「民主」嗎？而且放任行政院與其他委員帶風向的談話叫作「反省和檢討」嗎？我們必須說，這一方面看似妥協 2025 年不再是廢核的時間點，一方面卻是用消極且曲解的方法來面對「以核養綠」公投背後所代表的意含。我們必須強調，非核家園絕對是大家都認可的終極目標，但必須循序漸進，等待再生能源發展成熟之後，才能有進一步實現的可能，我們真的很誠心的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務實看待，並且尊重民意的選擇，不要讓台灣的能源政策嫁接在政治算計與面子之上，讓台灣的能源發展繼續走在鋼索上。如果因為電力供應不穩定，如何又能展現拚經濟的大決心呢？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尊重這次公投的結果，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來高麗菜、甜柿等果菜價格崩盤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從選前到現在都沒有看到改善，高麗菜一公斤只賣 5 塊錢，市場 2 顆 50 元，包含桃園市復興區等重要農產地，甚至連 3 顆 50 元都賣不出去，為了了解現在的價格狀況，我剛才特別到全聯看一下，像我手中這麼漂亮的兩顆紅柿賣不到 50 元，高麗菜 2 顆 24 元，被搶購一空，試想在產地所有的農民是不是心在淌血，欲哭無淚！我們從香蕉、鳳梨到高麗菜這半年來全台各地的

農產滯銷屢見不鮮，農民血本無歸，農委會卻總是慢半拍，除了呼籲民眾要踴躍購買，找幾位官員認購，再回覆農民不要種那麼多之外，完全拿不出解決產銷失衡的辦法，導致同樣的問題一再重複發生，顯見蔡政府完全無力處理菜價崩盤供需不平的問題，農業政策不改善，政府長期敷衍了事，農民長期以來承受農產滯銷價格崩盤賤價拍賣不停的惡性循環，辛苦的耕種卻換不回應該有的報酬，更荒謬的是農委會主委下台竟然是因為九合一大選民進黨在農業縣市大敗失利，農委會才因此變動人事，由此可見執政黨對於農業政策及產銷失衡的檢討，還不如選舉後的政治考量與人事布局來得重要，實在令人不勝唏噓，本席要鄭重的呼籲，並不是換了一位主委就可以解決菜價崩盤的問題，也不是這樣就可以解決供過於求的問題，農委會必須進行產銷調解與政策改革，適當的農業補助，同時維持市場的機制，避免少數通路的壟斷，加強與農民的連結與溝通才能真正落實保障農民，我們不要一個與農民脫　的農委會，也不要一個眼中只有選舉沒有農民的政府。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九合一的選舉剛剛結束，但是在這場的選舉當中，韓流席捲全台灣，而且在韓流席捲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了中華民國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不斷飄揚，其實這不是韓國瑜個人的政治秀，就整體來講，這表示我們全體國人對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能夠跨越傳統藍綠意識形態的楚河漢界，尤其是在這次公投的過程中，我們又看到東奧正名，用 577 萬張不同意票否決了他們要求東奧正名的提案，從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我們雖然不滿意以中華臺北的名義參予奧會的國際組織，但是也不同意更名台灣，我們在整個投票的過程表現出我們的國家就是憲法上的中華民國，可是，就在這個時刻，民進黨也在檢討整個敗選過程中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但是外交部居然就在這個時間通令我駐外代表處把臉書專頁名稱及圖樣改以「Taiwan」為主，我們從這樣的過程看到，其實外交部就是在偷渡台灣正名，完全以意識形態又再度的在我們這個國度當中來檢討。

所以本席要講的是，九合一的選舉並沒有喚起執政黨的檢討，他們現在的檢討只不過是派系在鬥爭，他們無視於在九合一敗選當中民意對拚經濟的渴求！我們希望民進黨不要再以意識形態掛帥，本席要求外交部，必須要尊重整個公投的結果以及九合一選舉人民的期待，我們要求外館在臉書專頁當中，把中華民國及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子打出去。在整個外交的領域當中，更期待我們能夠用這樣的方式，讓全世界看到中華民國，也能夠反映出這次在投票過程中，不僅只是九合一選舉，包括東奧正名，這是我們人民的覺醒，請外交部正視。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 11 月 24 日之後，有關於行政院院長要辭、要留，閣員應該是大改組、小改組的新聞，每天都佔領媒體的版面。昨天也有媒體針對閣員的適任度做了一個民意調查，第一名的林聰賢主委已經下台，第二名的吳宏謀部長已經下台，第四名的李應元署長也已經下台，沒想到第三名竟然是教育部的葉俊榮部長。

我自己出身於教育界，對於卡管一事，我認為卡住的不只是管中閔，不只是國立台灣大學，更卡住了我們的教育部部長，還卡住了大家對於台灣教育的信心，真的不知道這樣子作為的價

值是什麼？

我要再次提醒民進黨政府，有關學術自由、大學自主，這早已是台灣人民的價值。主席跟我都應該算是學運世代出身，當時在台大發生的「自由之愛」，講的就是大學自主，我們很多人投入在當時大學自主及學術自由的爭取。而現在，我們看到民進黨執政後，卻把我們認為的價值踩在腳底下。

我們再看看大學法第九條，可以看出相關的修法的過程，以前大學的校長是由官派，後來可以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再由教育部圈選，到民國 94 年修正為由大學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後，教育部就應該要聘任。這所有修法的過程，相信瞭解的人都非常清楚，我們在法制上就是應該要怎麼樣來做。可是讓人感到非常遺憾的是，11 月 24 日的敗選檢討，我們還是看不到對於台大校長這件事情，民進黨政府有拿出怎麼樣的誠意來？我們要再次提出呼籲，台大沒有校長對台灣大學已經是一個嚴重的傷害，更對台灣的民主及台灣的制度造成重大的傷害，更重要的是，對於台灣整體的教育也已經造成了傷害。

葉部長最近有說要用智慧、勇氣加上溝通，希望你的勇氣可以用在正確的地方。最近台大自主聯盟邀請你去溝通，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機會做溝通，把這個事情做個圓滿的解決。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講的題目是「推平價菸救選情，蔡政府毀人民的健康」，九合一選舉後，最新民意已經產生，民進黨的兩年完全執政，讓民眾是完全失望。為了挽救低迷的民調與支持度，蔡英文總統竟然把腦筋動到菸價上面，日前傳出要求台灣菸酒公司儘速的開發平價菸，以減輕弱勢癮君子的負擔。蔡政府這項政策看似幫助癮君子減少菸品的支出，但卻完全忽視了政府及專家學者一再呼籲吸菸有害健康，就連每盒菸盒上都標示得非常清楚可見的警語，而二手菸、三手菸更會讓我們的下一代在家中也必須要蒙受 PM2.5 這些致癌物的侵害。

蔡總統及民進黨平時總是將進步價值或台灣價值掛在嘴上，但現在民進黨照顧弱勢的心意竟然是要求菸酒公司開發平價菸，請問讓弱勢的民眾抽平價菸就是蔡政府追求的台灣價值嗎？其實在菸價的議題上，民進黨早已出現前後矛盾、決策不合理的問題，政府為了以價制量，菸品健康捐不斷的上升，菸價也明顯的上漲，但其政策目的就是為了要減少吸菸的人口。因此，照理來說，菸捐收入應該是會年年的下降，但民進黨政府上任後，卻將菸捐挹注到長照的財源，本席想請問，一個應該逐年減少的財源，對於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的我國來說，會是一個合適的財源嗎？民進黨政府將菸捐挹注長照，希望民眾要抽菸救長照，這樣子的政策難道不互相矛盾嗎？而現在蔡總統又要推動平價菸，請問長照財源該怎麼辦？更不要講說這樣子我們長照的未來該何去何從。

此外，如果政府連健康都可以讓，那還有什麼不能讓的？蔡總統為了要向毒品宣戰，在去年 11 月就曾說過，反毒是社會最在意的事，強調反毒就要從戒菸開始，而今蔡總統又要求開發平價菸，這就像當初為了怕缺電而興建深澳燃煤電廠一樣，賴揆竟然辯稱用最乾淨的煤一樣讓人啼笑皆非。所以本席在此呼籲，蔡總統應該好好的建立國內的戒菸治療服務網，不要來戕害我

們的下一代。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九合一選舉到現在為止，整個蔡政府真正敗選的原因就是失德、施政不得民心，已經到了罄竹難書的地步。諸如，一例一休的惡整，能源政策的硬拗，兩岸政策的僵化，改革手段的冷血，前瞻計畫的揮霍，用人唯私的狹隘，擁權自恃的傲慢，文過飾非的狡詐，踐踏法治的野蠻，罔顧民生的漠然，以及對異己趕盡殺絕的冷酷，真的是數都數不完。尤其幾個獨立機關，雖說是獨立機關，但我認為這幾個獨立機關都非常非常的墮落，為什麼這麼講？就以促轉會為例，促轉會號稱是東廠。中選會也是荒腔走板，中選會這次辦理九合一大選可說是史上從未看過的、最亂的一次選舉，陳英鈐主委第一時間說他要辭職，但是他辭職之後，為了領取年終獎金甚至還將辭職生效日到延宕到 12 月初，如此的貪婪，這種獨立機關！甚至最可惡的就是他濫花人民的血汗錢 931 萬元，因為他違法公告公投案的內容，導致必須補登，補登需要花 931 萬元，就由全民來負擔。這筆錢我們絕對追到底，不能讓全民負擔，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我們有責任、有義務替人民監督。除了促轉會、中選會以外，還有 NCC 委員會。我說它不叫做 NCC 委員會，它叫做「髒兮兮委員會」，因為它的所作所為人民都看在眼裡，它分顏色。其實這幾個機關現在都變成民進黨的打手，這是非常悲哀的，所以本席強烈要求，這幾個機關全部都要重新改選，在沒有改選以前，我認為今年度的預算不宜也不應該編列。我們代表人民監督政府，像這些違法亂紀的機關，再編列預算等於是又做民進黨的打手。以上。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焜裕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8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2 號）

吳委員就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問題：

(一)嚴格控管博士班招生名額：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原則應由學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再擴增，並依整體博士班培育現況於 105 學年度至本（107）學年度統一調整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教育部並鼓勵學校主動調減（寄存）名額。

(二)授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統籌分配：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取消博士班統一調控政策，並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30%授權由學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例如「五加二」產業、AI 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面向）及學校發展方向統籌分配。

(三)審慎審查博士班之增設：各校博士班之增設調整屬特殊審查項目，各班之增設除各項教學資源、課程設計及學術與師資條件應達相關標準外，就業輔導規劃、畢業生流向追蹤、回應社會人才需求及國家高階人才培育亦為審查重點。

二、關於博士班品質強化問題：

目前除已持續透過學習成效檢核機制、論文指導責任、學習歷程檔案、畢業輔導及流向分析、名額調配等機制，積極對現行各校之博士班培育加以課責外，為由本質上改變大學培育博士生之模式，活絡多元出路，教育部自 103 年開始陸續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及國際共同培育博士計畫，均要求申請單位必須建立學習歷程檔案及學習成效檢核機制，期學校或教授須引導學生學術生涯發展，並控管培育品質。相關方案，說明如下：

(一)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計畫：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培育，將論文研究方向與產業趨勢結合，博二之前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並完成論文，由教育部提供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助學金。

(二)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引導學校與國際學研機構建立合作培育模式，透過共同研究、共同指導方式，精進國內學術研究品質並擴大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三)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 孕育機制）：為鼓勵學校師生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SC 公司），教育部於本年推動旨揭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與產業針對「

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以及其他創新應用等領域，共同合作研發及進行高階人才培育。

三、關於博士人才發展問題：

(一)在全球競爭環境下，充沛及優秀之人才為臺灣立足世界及躍升國際之重要資產，我國規劃博士科研人才培育將以「人才流」思維，打造短、中、長期人才出入之訓練，開展各項策略，以提升科研環境競爭力，厚實學術量能，並帶動產業發展及轉型，增加國際競爭力。為確保我國高階科學研究人才量能，將依科技部本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科學發展策略諮議會議決議，進行跨部會討論，就博士生培育，包括建立國家層級之高教人才資料庫、掌握博士級人才流向與供需狀況、設立博士生研究獎助金、引導企業資源投入校園等，共同研商具體可行作法。

(二)目前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除已每 2 個月召會研商外，並規劃於 108 年第 1 季分領域召開 10 場座談會，媒合產業及周邊大學就課程合作及開設產博、產碩專班進行討論，將作為各校辦理產博及產碩之重要參據。另教育部自本年度起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中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旨在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教育部並與科技部合作，透過重點投入補助方式，鼓勵學校提出以國家發展為目標之研究規劃，以解決國家重大議題或發展重點產業技術領域為導向。本年度共計核定 65 個研究中心，著重高階研發人才共同投入研究，培養博士生具國際研究經驗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俾強化研究成果對產業或社會發展之貢獻。

(三)又，教育部積極推動「玉山學者」方案，藉由核給玉山學者高薪資待遇及學校提供研究資源等配套措施吸引國際人才，並對我國高階人才發展性提供助益。學校延攬對象將不分國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且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則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期使學術在地扎根，讓延攬人才與校務未來發展進行連結。玉山計畫後續將依本年執行成果滾動修正，以增進該計畫之留才、攬才效益。

(四)此外，有鑑於高階科研人才為科技發展原動力，科技部對博士生將積極推動各補助措施，包括：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等，以及推動雙邊協議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國研習方案及雙邊協議人員交流/PPP 計畫（鼓勵博士研究生參與）。在高階科研人才多元發展方面，科技部亦致力推出相關方案，包括：「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協助博士畢業生銜接至業界；「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強化產業界研究發展能量，搭建年輕學者嘗試創新構想之舞臺，本年 4 月並赴舊金山、洛杉磯、紐約及波士頓等城市攬才，為國內增添年輕學者新血；另積極推動「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B）及「臺灣生醫與醫材轉譯加值人才培訓計畫」（SPARK TAIWAN）等，以鏈結國際，

匯聚人才量能。

（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8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7 號）

王委員就臺南市歸仁區沙崙國中改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南市歸仁區沙崙國中改制問題：

(一)為吸引科技人才進駐臺南及提高其居住意願，本（107）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召開「配合海外攬才政策完善子女就學規劃及配套措施」會議，已提示臺南市政府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政策，規劃設立雙語學校，招收科學城內就業人員子女及在地學生，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所需經費。目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已規劃將該市沙崙國民中學改制為 K（幼兒園）至 12 年級，性質係為包括本國課程及外國課程之全雙語學校。

(二)教育部本年已全額補助臺南市政府規劃設計費（約 1,500 萬元）；至 108 年度及往後年度所需經費（約 7 億元），將另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項下預算予以補助，該部後續將積極與科技部及臺南市政府會商研議該校改制之相關作業。

二、關於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臺南分部籌設智慧暨綠能學院教師員額問題：

(一)考量大學校際間資源整合與「公教分離」政策，行政院向對大學員額採行「總量管理」概念，並以行政院 92 年 7 月 28 日函規定，自 94 年度起僅核列經費及總員額，不再個案核予員額，國立大專校院、系所員額調整由教育部就國立大專校院總員額內調整運用，行政院不再就個案審查。

(二)有關交大規劃於臺南分部籌設綠能學院，並請增教師預算員額 62 人部分，本案原則仍將由交大及教育部先於現行國立大專校院預算員額總量額度內合理調整因應，如仍有不足時，再請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議，行政院人事總處將視全案整體進度及教育部人力運用情形適時予以協助。

三、關於中研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問題：

(一)查「中研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報告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業經行政院同意，南部院區整體建設預定為 110 年 12 月完工驗收及點交。中研院已完成本案之環評審查及都市設計等工作，並於本年 5 月取得南部院區第一棟研究大樓之建照，6 月起進行招標工作。

(二)另行政院工程會為瞭解前開第一棟研究大樓之工程採購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爰於本年 8 月 29 日訪查中研院並進行意見交換，經瞭解係鋼筋等物料上漲及實驗設備非屬營造廠之

專業等緣故，致多次招標仍無廠商投標。嗣經中研院提出調整招標項目、數量及履約期限等因應對策，針對第一棟研究大樓部分，目前已於本年 10 月 18 日決標，工程預計 109 年 3 月完工、5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

四、關於長榮大學增設神學系博士班之必要性問題：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8 條及「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所，係屬宗教界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之管道，宗教團體倘基於教務發展需要，在具備申設及後續營運相關條件下成立有關博碩班，內政部向予以尊重。惟博士班係國內最高學術研究階段班別，其申請增設須經教育部專案審查（含形式要件審查及專業審查），須俟通過專案審查後始得設立。考量國內少子女化趨勢，針對相關宗教研修資源之投入部分，宜請各宗教相關團體或機構自行審慎評估，至相關博士班申設案則將由教育部予以專業衡量。

(二)經查長榮大學係於 106 年 11 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增設 108 學年度神學系博士班案，案依專案審查程序進行，符合形式要件初審條件並進入專業複審，惟於專業複審時並未通過，主因係該博士班規劃師資趨於高齡且不足，另在博士學位取得之規劃、師資研究領域重複及圖書資源等方面亦有疑慮，爰審查結果為緩議。本案建議學校得參酌教育部 108 學年度就神學系博士班申請案之專業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回應，並於該部受理 109 學年度博士班案期程時再行提出申請（約於本年 12 月底或 108 年 1 月辦理，確切時間將由教育部通函各校）。

（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9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2 號）

吳委員就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清水）交流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清水）交流道問題：

(一)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就本案召開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審議會議，目前已原則通過，惟尚有需新北市政府處理事項，嗣後該政府交通局已據以辦理修訂作業，於本（107）年 10 月 19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作業之審查會議，高公局並建議該府確實依審議結論辦理，亦將持續與該府保持聯繫，並適時提供協助。

(二)本案俟新北市政府修正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經高公局送請審議委員複核確認後，交通部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以利進行後續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清水）交流道之規劃、環差及設計等作業。

二、關於打造客家特色火車問題：

(一)為宣揚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之美，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針對不同目標市場，已持續製作各種臺灣之主題宣傳影片及文宣，內容並涵蓋自然風光、冒險旅遊及文化美食等範疇，該局亦於世界各國利用網路、交通運輸工具車廂、主要車站、電視與媒體等通路，強力行銷臺灣，吸引全球消費者來臺旅遊感受人文風情。

(二)在運用大眾運輸工具推廣客家及原住民族文化部分，客委會於本年 4 月 26 日業與交通部臺鐵局及易遊網合作，以臺三線客庄意象彩繪環島之星列車，每日順、逆行環島各 1 列次。該會未來將針對國內多元大眾運輸工具（如北捷、機捷及臺鐵等）評估進行客庄意象彩繪，以擴大宣傳效益，俾有效帶動客庄旅遊。另原民會亦積極配合交通部研議相關方案，將透過大眾運輸工具持續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及部落觀光。

(三)又，觀光局駐紐約辦事處已致力透過當地大眾運輸工具積極行銷臺灣特色，例如前於紐約地鐵刊登臺灣觀光彩繪列車廣告，地鐵車體外觀採用臺灣旅英當代原住民族藝術家優席夫創作之原住民歡笑圖像象徵臺灣友善好客，車體內裝臺灣客家花布背景，展示臺灣旅遊景點、離島、小鎮及美食，天花板則為臺灣地圖，座椅以臺灣三星蔥布設，均使臺灣觀光品牌高度露出，可有效加強國外人士對臺灣人文風情之印象。

三、關於「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問題：

(一)有關本案所涉「土城營區」列管土地部分，為協助司法園區（土城看守所遷移等）之相關推動工作，國防部已配合於 96 年間完成部隊調遷作業。嗣經法務部及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完成確認需地面積範圍，現已由新北市政府依權責推動「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俾取得用地提供司法機關搬遷。目前該府正進行都市計畫草案擬定作業，並將辦理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俟該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將再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以利展開區段徵收等相關作業。

(二)另前揭司法機關所需機關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由新北市政府依財務計畫需要決定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如為有償撥用，其撥用價格則依同條文第 4 項規定，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針對該等用地未來是否按以地易地方式處理，因事涉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及擬定機關權責，仍須由新北市政府通盤評估決定。至本案倘涉及國有土地處理部分，財政部亦將依法予以協處。

(三)又，有關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之遷移將促進新北市土城區再發展等規劃，法務部樂觀其成，惟現階段因考量前開草案所劃設之兩所機關遷移用地（機十八）內，實屬高低落差山坡地，且部分係不可開發建築之四級或五級坡，爰致該等機關用地未符矯正機關設置需求（平坦方正原則），影響戒護管理安全，故法務部矯正署於本年 10 月 12 日已函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釋示相關疑義，期所需用地能符合矯正機關之設置需求。

(四)綜上，本案將俟新北市政府妥善完成都市計畫擬定發布及後續之區段徵收、基本整地及公共設施建置程序完竣後，法務部始能提報後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編列預算進行相關遷

建工程（含土地購置、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雜項整地工程及主體建築興建工程等）。法務部並將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期案內遷建計畫順利推動，俾使司法園區得以早日落成。

四、關於自來水水價問題：

(一)新北市市區之自來水供應因歷史與地理因素，目前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分別經營供水，兩個自來水事業因經營環境、設備使用年限、供水加壓成本、原水處理支出等因素之成本不同，故致其水價不同。

(二)另自來水水價尚包括基本費及用水費，台水公司基本費較便宜、用水費較貴，北水處則是基本費較貴、用水費較便宜。有鑑於兩者之水費仍有結構差異，爰水價需視用戶之用水量、水表口徑之基本費而定。以一般用戶常見之水表口徑 25mm 而言，每月用水量 18 度以內之用戶採台水水價較為便宜，超過 18 度之用戶則採北水處水價較為便宜，故並非所有用戶採用北水處之水價較為便宜。經濟部已將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之用戶（81.6 萬戶），依其用水量及水表口徑進行統計分析，約有 40%用戶（32.7 萬戶）採用台水公司收費標準較為便宜，若改採北水處收費標準將對其產生衝擊。

(三)至若採取全臺同一水價，亦須將北水處及台水公司整併為一個自來水事業，使其營運成本合併計算，調整為單一水價表。惟自來水事業之供水區域調整、是否整併及權責統一等問題，事涉北水處與台水公司組織、法律、政治、經濟、財務及技術等整體層面，均應縝密評估為妥，經濟部目前將就各項議題詳予檢討，俟與社會各界完成充分溝通後，再依共識推動。

五、關於林務政策問題：

(一)為簡化認定原墾農作業，有關補辦清理計畫，國有林地舊有濫墾地之清理部分，行政院農委會係依 58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以 58 年 5 月 27 日為占用清理訂約之基準日，核准面積約 1 萬 2,872 公頃。嗣因農民陳情山區交通不便，有逾期未申請情形，66 年及 78 年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2 次，核准面積分別為 568.8 公頃及 414.8 公頃。另 97 年農民復以上開相同理由陳情，經陳報行政院核備，農委會再以 58 年 5 月 27 日為基準日，發布「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占用事實證明放寬以第一版航空照片（拍攝日期約為 65 年至 71 年）判釋認定，並辦理第 4 次濫墾地清理，期程 2 年，完成訂約者 385 件，核准面積約 170.1 公頃。

(二)經考量原墾農迭有前開陳情表示仍有漏未清理之情形，為期有效解決該等符合補辦清理要件，惟未能及時提出申請之個案，以及針對占用案件清查第一版航空照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業於本年 10 月 15 日及 18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就簡化舉證文件、戶籍地條件不符、新增建物或位置偏移者等研議有利於民眾之做法，林務局預定於本年底前再次擬訂補辦清理作業要點陳報行政院。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以來美元逐步走強引發全球美元短缺的問題，令新興國家（特別是具有財政和經常帳雙赤字者）產生系統性風險的隱憂浮現，進而讓全球經濟與金融陷入不穩定狀態的可能性開始升高。在支撐這波美元強勢的原因仍在，使全球美元短缺仍會維持一段時間的情況下，匯率易較劇烈貶值的國家應積極採取一些措施，以減緩美元升值帶來的衝擊與防範系統性風險的發生。像是採行經濟成長的政策，厚植自身經濟實力；切勿再大幅擴增債務，維持穩健的財政預算；推行政策透明化，讓市場投資者廣泛地理解政策執行動態，並增加政策可信度，降低資金外逃的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以來，美元逐步走強引發全球美元短缺的問題，令新興國家（特別是具有財政和經常帳雙赤字者）產生系統性風險的隱憂浮現，進而讓全球經濟與金融陷入不穩定狀態的可能性開始升高。而這波美元走強的兩大關鍵原因，一是歐洲和主要新興市場經濟表現減弱，且與美國間的差距拉大，讓非美元貨幣形勢愈見弱勢；二是美國與其他國家的利差逐漸擴大，亦成為推動美元升值的力量。

二、在 2017 年大部分時間裡，全球經濟呈現同步擴張，且歐洲及主要新興經濟體的增長勢頭明顯優於預期，吸引國際資金流入，使美元相對弱勢，美元指數於 2017 年初的 102.78 一路貶值到年底的 92.12，貶幅超過 10%。但 2018 年 4 月至今，美國經濟一枝獨秀的亮麗表現，而歐洲、日本、中國花旗經濟驚奇指數平均分別為-50.58、-19.26、-10.96，反映其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加以川普政府減稅政策的吸金力、美中貿易戰等諸多國際政經事件紛擾強化美元的避險貨幣角色，均讓先前湧入新興市場逐利的熱錢，有回流美國的動機，美元指數遂於 4 月 16 日落底後翻揚，至 11 月 22 日已回升至 96.72，漲幅達 8.15%。同時，美國聯準會率先從 2015 年底開始陸續讓量化寬鬆政策（QES）結束、展開升息循環、縮減資產負債表（迄今已減少 3,000 億美元），亦讓美國貨幣環境相對其他國家偏緊，既有利差優勢，又有面對景氣反轉時的寬鬆貨幣政策空間。

三、部分樂觀人士認為，雖然美元持續強勢，可能會使全球大部分國家的貨幣貶值，尤以新興國家為甚，但也有助於增強該等國家的出口競爭力，讓全球經濟取得再平衡的機會；悲觀人士則回想起 1990 年代後期的亞洲金融危機，那時許多亞洲新興國家匯率採取釘住美元政策，且美元借款居高不下。

四、惟在美元債務終歸要以美元償還的前提下，當美元升值，令這些經濟體的國際收支帳急劇

惡化、國際資金相繼外逃，將迫使其央行不得不提高本國利率止血。問題是，這種貨幣錯配（CURRENCY MISMATCHES）的情形，碰上本國貨幣大幅貶值時，將加劇經濟緊縮程度，並削弱該國國內企業部門的償債能力，而這種源於貨幣錯配與一國經濟與金融市場體質脆弱性所致的流動性危機，即是經濟學家所說的「原罪」（ORIGINAL SIN）陷阱。值此之際，若該國央行期望藉由貨幣貶值以帶動出口，又會增加通膨壓力，導致償還外債的成本飆升。

五、正因如此，現今許多新興市場國家大多不再緊盯美元，改採取較靈活的「浮動」匯率，並透過轉向國內借貸，減緩前述之貨幣錯配問題，讓悲觀人士對亞洲金融風暴再現的擔憂，不致完全成真。

六、安聯集團首席經濟顧問伊爾艾朗（MOHAMED A. EL-ERIAN）指出，這波美元升值仍對新興市場經濟，乃至於全球金融市場帶來兩大風險。首先，金融風暴後，全球金融市場長期處在超低利率和美元疲軟的低波動時期，直到 2015 年底美國聯準會啟動貨幣政策正常化之前，美元指數平均表現為 81.93，聯邦基金利率則維持在 0.25%的歷史低點，遂引發國際資金大量地流進新興市場國家。

七、但當新興國家經濟表現不佳（含政策失當引發的問題）或金融市場有崩跌風險時，國際資金往往快速且大舉撤出；其次，在異常寬鬆的貨幣環境驅使下，全球金融機構資金浮濫，導致貸放條件較以往優厚，讓愈來愈多的新興國家企業紛紛走回美元借貸的老路。一旦利率上升或出現不利於己的匯率波動，償債風險就相應提高，徒增該國經濟與金融層面的脆弱性。

八、這便是今年新興市場動盪的主因之一，就阿根廷與土耳其所面臨的貨幣危機而言，兩國固有的財政與貿易雙赤字，突顯其經濟體質相對脆弱，以致於在美元劇升的衝擊下，引發資金外流風險及國際金融市場擾動。同時，當市場極度不安時，其他具有相似經濟結構的國家也會同受質疑，如巴西與墨西哥。所幸，近年巴西與墨西哥政府皆厲行撙節措施，前者有支持自由去管制化的總統加持，後者則有美墨加新協定（USMCA）支撐，不致於像阿根廷與土耳其般飽受衝擊。

九、在支撐這波美元強勢的原因仍在，使全球美元短缺仍會維持一段時間的情況下，匯率易較劇烈貶值的國家應積極採取一些措施，以減緩美元升值帶來的衝擊與防範系統性風險的發生。像是採行經濟成長的政策，厚植自身經濟實力；切勿再大幅擴增債務，維持穩健的財政預算；推行政策透明化，讓市場投資者廣泛地理解政策執行動態，並增加政策可信度，降低資金外逃的風險。此外，美國貿易戰方興未艾，美元升值損及自身貿易競爭力，將徒增貿易談判的複雜性，亦持續威脅全球經濟與金融的安定，都將讓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擾動不休，亦彰顯美元升值所帶來的風險，不容輕忽。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各國期待 30 日川習會能替美中貿易戰降壓之際，美中科技戰的戰鼓又隱約響起，而且這次台灣更直接捲入

成為當事人，其風險之高，台灣公私部門都要謹慎因應。大國的經濟對抗，是會導致整個產業結構消長變遷的結果。台美沒有貿易戰問題，但高科技卻可能被流彈擊中。短期內結構不易調整，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先盤點高科技領域「美台中」錯綜複雜的網絡關係，至少可先研判短期地雷所在，也才能進行長期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就在各國期待 30 日川習會能替美中貿易戰降壓之際，美中科技戰的戰鼓又隱約響起，而且這次台灣更直接捲入成為當事人，其風險之高，台灣公私部門都要謹慎因應。近年來中國大陸憑藉著經濟實力、國家力量與市場規模，在高科技領域急起直追，早已被美國視為主要威脅。特別是從 2015 年北京成立半導體發展基金，傾全力追求半導體進口替代政策後，歐巴馬總統時期警示紅燈其實就已亮起。

二、301 制裁案的理由，讓各界將目光放在強制技術移轉上，並祭出高額關稅制裁迫使中方改革。嚴格而言，目前美國的要求與中國的回應還在雞同鴨講的階段，因為美國關切的，是中國政府透過合資、併購及市場進入許可等條件，逼迫外商移轉科技。這些作法並非不保護智財權，而是權利所有人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分享甚至移轉權利，因此中方強化智財權保護的承諾，跟美方的關切無法對齊，貿易戰還會繼續。

三、至於科技戰的第一槍，可以從對中興通訊祭出禁運制裁開始，不過當時的理由是中興通訊違反聯合國對伊朗的禁運管制，對美中對抗而言還算擦邊球。直到 10 月美國媒體爆出美商 Super Micro 處理器被解放軍植入後門晶片一案開始，才讓外界嗅到不尋常的氣氛。本案中被指控使用處理器的公司（Apple、Amazon）都是富可敵國，但除了嚴肅否認外，在輿訟成性的美國竟沒有一家提告尋求天價賠償，顯得十分耐人尋味。

四、隨後美國於本月初以竊取美光營業祕密、威脅國安為由，對福建晉華實施禁運，並把技術援助晉華的聯電與外派人員一同起訴，提出 200 億美元天價罰金，才正式揭開美中科技戰的序幕。上周美國又繼續加碼，預計針對包含 AI 與機器學習、生技、基因工程、神經網路、微型無人機及機器人、有關航太之定位導航技術及量子運算等所謂「新興科技」，以保護國安為由，預計實施出口審查及管制，進行 30 天的公眾意見徵詢。

五、與此同時，中國大陸也正式反擊，針對美光等幾家外商半導體加速市場壟斷調查，一樣面對天價罰款的可能。中國是世界最大高科技市場，力量驚人。美中一來一往，正式進入「科技戰」階段。

六、對台灣而言，美中對抗的真正衝擊才剛要開始，未來挑戰至少有以下三個方面。首先高科技產業是台灣的經濟命脈，任何市場不確定性都對產業及總體經濟發展造成傷害；第二是美國要各國選邊的姿態愈來愈明顯，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日前才語重心長的表示各國被迫選

邊的日子感覺就快來到。台灣高科技一直以「美中台」三角關係為基本運作架構，一邊是下單客戶，一邊有龐大市場，無論如何選邊都極為煎熬。不過形勢比人強，就在「晉華」案爆發後，聯電迅速宣布終止與晉華的合作關係，就是一例；第三的挑戰是美方幾次出手都有台籍業者涉入，隱約透露出台灣業者與陸商合作，成為取得美國科技第二軌道的跡象。這是一種普遍的模式還是個案尚待觀察，但以兩岸高科技合作密切程度來看，未來案件中繼續有我業者涉入的機率不低。這種模式輕則會讓台灣高科技業被牽連成為美國制裁對象，重則可能傷害台美高科技業間累積的互信，影響就會更為深遠。

七、當然，這些挑戰不是台灣才有；日韓某種程度也都要面對。不過千萬不能低估後座力。35 年前，台灣與韓國的高科技產業開始起飛，跟美日當時的貿易戰有直接關聯，換言之，大國的經濟對抗，是會導致整個產業結構消長變遷的結果。台美沒有貿易戰問題，但高科技卻可能被流彈擊中。短期內結構不易調整，但建議政府至少先盤點高科技領域「美台中」錯綜複雜的網絡關係，至少可先研判短期地雷所在，也才能進行長期因應。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府完成的十個公投案所傳達出來的重大政策意義，其中，「反空污公投」和「反深澳電廠公投」分別以 795 萬票（占總投票率的 73.8%）和 759 萬票（70.5%），通過法定的門檻之外，更重要的是，同意「以核養綠」的公投也以 589 萬票（54.4%）通過門檻。面對最新的民意和公投結果，建請行政院應該勇敢面對，並以具體的行動做出政策回應，特別是攸關國家能源治理與產業經濟發展的「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8 年選舉甫結束，執政黨在縣市長選舉慘敗之餘，還必須面對十個公投案所傳達出來的重大政策意義。其中，「反空污公投」和「反深澳電廠公投」分別以 795 萬票（占總投票率的 73.8%）和 759 萬票（70.5%），通過法定的門檻之外，更重要的是，同意「以核養綠」的公投也以 589 萬票（54.4%）通過門檻。面對最新的民意和公投結果，蔡政府應該勇敢面對，並以具體的行動做出政策回應，特別是攸關國家能源治理與產業經濟發展的「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值得蔡英文總統以及請辭被慰留的賴清德院長共同的再省思。

二、行政院發言人谷辣斯周二表示，政府尊重公投結果，將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不再為非核家園設定 2025 年的期限。賴清德院長則強調，這並不是不能建立非核家園的目標，而且也無涉核四。亦即政府仍會依期程推動非核家園的工作。

三、就法律的效力來說，此次公民投票的效力屬於「諮詢性公投」，固然是事實；但是，所謂「以核養綠」公投主文的內容，由於論及電業法第 95 條的「民國 114 年（2025 年）」與「

核能發電設備全部停止運轉」，也使得此次公投案具有針對特定法律條文，由全體國人進行「複決」的特殊政治意義。過去多年對於核能的廣泛爭議，這次因為「以核養綠公投」和「反空污公投」而再一次撕裂台灣社會，正方和反方的倡議團體包括「核能流言終結者」或是「南台灣廢核行動聯盟」，在網路世界上的平台或臉書，都是不遺餘力的透過科學資訊的嚴格檢視，提出各自贊成或反對核能的政策主張。

四、雖然反對「以核養綠公投」在「全國廢核行動平台」上，將之名之為「『核四又來了』公投」，同時質疑「以核『養綠』公投」的「養綠」決心。就此觀之，此次公投的結果如果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政策爭議，勢必會激發起社會大眾對於舉辦公投意義何在的強烈質疑。

五、近年來在國際社會，公民投票所引發的重大政治風暴，莫過於英國的「脫歐公投」。前英國首相卡麥隆在 2015 年國會大選之前承諾，保守黨勝如果選後，將會舉辦一場要不要脫離歐盟的公投，也因為如此，保守黨在下議院取得過半的席次。當時意氣風發的卡麥隆首相原本以為 2016 年 6 月的脫歐公投不會真的通過，導致公投結果出爐後，自己為了信守政治承諾而倉卒下台。儘管脫歐公投本身並沒有法律上的效力，但是誤判政治形勢的結果則是，當時 52%贊成脫歐的英國民眾，只比反對脫歐的 48%，多出不到 4 個百分點，從而引發繼任的梅伊首相難以收拾的局面。為了後續與歐盟談判在政治上的底氣，梅伊首相提前解散國會，將原定 2020 年才要舉行的國會大選提早到 2017 年 6 月舉行，以取得民眾的支持；更沒有想到的是，保守黨卻因而失去下議院的過半優勢，接下來則是我們目前所看到的現況：缺少過半民意支持的脫歐公投結果，造成目前執政的保守黨，進退失據，兩面都不是人。

六、英國政府因為一場公投所形成當前的窘境，誠可謂是「沒有贏家，全民是最大輸家」的局面。而公投對於英國政治經濟上的重大衝擊，迄今都還是現在進行式。值得蔡總統警惕的是，公民投票雖然並不是萬靈丹，但是公投的結果卻可以做為政府施政或調整政策的重要參考，所謂「以核養綠」公投，對於國家政經發展的重大國策有其特別的意義，政府如果處理不當，影響到的甚至還有全體國人的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

七、檢視此次「以核養綠公投」的民意，總投票率 54.83%，1,083 萬張公投票裡面，「同意」票數 589 萬（54.4%）超過「不同意」票數 401 萬（37.1%），無效票 92 萬（8.5%），「同意（以核養綠公投）」的票數超過 493 萬 9,267 票的門檻。換言之，「以核養綠」公投以沒有懸念的同意票數，通過法定的門檻，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八、過去兩年，政府一意孤行，硬是將 2025 非核家園入法，其後又急急如律令，不顧多數人民的反對，採取各種手段來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結果空污更加嚴重，全台灣每一個國民都有切身的感受，這次則用公投來對政府政策表達嚴正抗議，也顯示政府的施政不能悶著頭幹。日前經濟部長沈榮津在立法院表示，預計在 2 個月提出新能源政策，期盼這是選後好的開始。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了因應美中貿易戰帶動台商回流的需求，減少「缺工」問題對企業回台投資的猶豫，賴院長拍板了彈性放寬外勞政策。當台商回流台灣遭遇招工難問題時，樂見政府迅速做出反應，以彈性鬆綁外勞政策，回應企業短期內需要大量勞工的困境。在失業率維持穩定的前提下，建請行政院應儘可能暫時性彈性開放外勞，讓企業度過短期危機。只要企業的總僱用人數增加，按照企業的投資金額，讓企業的新增外勞有不同比率是可維持 2,000 元的就業安定費。這樣的彈性鬆綁，讓中小企業可以利用台灣舊廠房與舊機台，完成大陸產能的轉移，既降低產能轉移成本，且豐富了台灣的產業供應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此次九合一選舉後，行政院長賴清德宣布加大力道拚經濟。為了因應美中貿易戰帶動台商回流的需求，減少「缺工」問題對企業回台投資的猶豫，賴院長拍板了彈性放寬外勞政策。政策仍可更為鬆綁，讓更多小型企業能夠適用，以度過美中貿易戰危機。

二、在美中貿易戰的陰影下，在大陸投資台商迫切需要立即建立中國以外的生產據點。已經有多家企業陸續將大陸產能搬回台灣，例如筆電代工大廠廣達宣布回台投資計畫，並砸下 42.8 億元在林口購地，將高階產品搬回台灣生產；國內自行車廠龍頭巨大宣布，將把中國廠一年約 30 億元的外銷訂單移回台灣生產。但當台商陸續在台灣擴大產能時，就立即面臨招工不易的困境，尤其不少台商已是世界級企業，產能龐大，招工動輒數百人，例如巨大啟動回台生產，立即就面臨 300 名勞工的缺口。

三、近年台灣失業率穩定下滑，季調失業率從 2017 年元月的 3.84%，一路降到今年 9 月的 3.7%；數據也顯示今年來青年（15~29 歲）失業率是近十年來的低點，說明少子化浪潮使國內的餘剩勞動力有限。再者，近來回台企業所需勞動力，多是工廠內生產線產品組裝，此種單調重複性高的工作內容，恐怕對勞工不太具有吸引力。當台商回流台灣遭遇招工難問題時，樂見政府迅速做出反應，以彈性鬆綁外勞政策，回應企業短期內需要大量勞工的困境。

四、2010 年 10 月起勞動部依照不同產業的 3K 程度，核定不同的外勞核配比，分別是為 10%、15%、20%、25%、35%等五級。此外，為了因應產業特殊缺工的彈性用人需求，2013 年 3 月起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雇主可於 3K 五級制下，每聘用一位外勞上繳 2,000 元就業安定費的規定之外，額外付出就業安定費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即可分別提高 5%、10%、15%的比率，最高可達 40%。

五、目前政府因應台商回流的方案是，在 3K 五級制基礎上，暫定到 2021 年底為止的三年時間內，擴大 10%比率，但上限為 40%。以電子組裝業來說，3K 五級制的基本外勞核配比是

10%，但在新的彈性措施下可以增加到 20%；如果再加上「額外增加」上限的 15%，最多可以到 35%，並未觸及 40%的天花板上限。

六、既然外勞僱用原本就有「額外增加」的額度，此次的「暫時性」彈性措施，最重要的意義並非是增加僱用外勞額度，而是新增 10%外勞的就業安定費可以維持在 3K 五級制的 2,000 元，實質降低企業增加外勞的總成本。

七、然而，此次的外勞鬆綁有三大限制，勞動部主張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需達 2.5 億元以上，其他產業需 5,000 萬元以上；科技業要求聘僱本勞 100 人、其他產業 50 人，本勞平均薪資應達 3 萬元等三項條件。而後在國發會、經濟部的建議及賴院長的決定下，可以「增聘一定比例」做為本國勞工僱用門檻的替代方案。儘管賴院長鬆綁了本國勞工門檻限制，但是投資金額門檻限制，恐怕也需檢討。

八、2012 年所推動「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中實施過外勞優惠政策，當時對於新投資案，提供三年或五年的免附加就業安定費優惠，但實際所吸引的回台新投資有限，主要因素之一就是該方案限制最低投資額度為 1 億元，成為獨惠大企業，忽略中小企業的跛腳政策。要吸引台商回流，終端產品組裝大企業與零件供應商的中小企業同樣重要。過去大陸台商電子業對於越南投資躊躇不前，就是因為當地缺乏零件供應鏈。

九、在失業率維持穩定的前提下，儘可能暫時性彈性開放外勞，讓企業度過短期危機。只要企業的總僱用人數增加，按照企業的投資金額，讓企業的新增外勞有不同比率是可維持 2,000 元的就業安定費。這樣的彈性鬆綁，讓中小企業可以利用台灣舊廠房與舊機台，完成大陸產能的轉移，既降低產能轉移成本，且豐富了台灣的產業供應鏈。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發布 2018 年第 3 季未經季節調整實質 GDP2017 年同季比較之經濟成長年率概估為 2.28%，比較 8 月份所作預測值 2.36%，明顯減少了 0.08 個百分點，而最令人擔憂的是，過去連續四個季度的成長，卻是呈現非常不堪的逐季逐季加速度遞退趨勢。而且經過季節調整後的實質 GDP，折算年率之經濟成長率則更僅止有 1.92%，跌破了政策下限目標最低抵抗線水準的 2%，主要原因出於國內消費成長嚴重不如預期。總體經濟及內需外需之衰敗情勢，真的亟待主政當局聚力用心拚經濟搶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下半以來，臺灣經濟的加速度遞退趨勢，引發社會的普遍憂心。九合一地方大選結果，展現出絕大多數民意取向，是將民生經濟列為絕對優先，而高度鄙棄政治意識形態抗爭與統獨辯正之類訴求，祇要有本事拚經濟，能把國民經濟真正拉抬振作起來的，才是最能

符合今天眾多百姓期待想望的治國策略與領袖特質；因此大選之後，整個社會目光聚焦重點，正是今天臺灣情勢的良窳，以至明年以後發展前景的看好與看壞。

二、今年下半以至於 2019 年的全球經濟大環境態勢，並不甚好，歐洲最負盛名經濟預測機構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日前公佈，全球經濟氣候指標在 2018 年第四季呈現三個季度連續挫跌劣象，顯示全世界經濟成長將進一步放緩；針對臺灣情勢，IFO 報告預期，在未來的六個月，臺灣社會的「整體經濟」表現，預測指標值正持續下探，即將創出 2012 年第一季以來的新低記錄，趨近歐債危機當時水準。

三、IFO 這項世界經濟調查報告顯示，全世界經濟氣候指標，已由上期預測的正數 2.9 點下降至負數 2.2 點，這是最近兩年半以來的最低檔預測值，令人莫大憂心，而這其中又以包括臺灣在內的新興市場經濟及開發中國家經濟體跌幅最深。特別是，受到全球貿易戰爭延燒不歇及國際金融緊縮的影響，各方專家機構對臺灣整體經濟未來的判斷也多數越發轉趨保守。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發布 2018 年第 3 季未經季節調整實質 GDP2017 年同季比較之經濟成長年率概估為 2.28%，比較 8 月份所作預測值 2.36%，明顯減少了 0.08 個百分點，而最令人擔憂的是，過去連續四個季度的成長，卻是呈現非常不堪的逐季逐季加速度遞退趨勢。而且經過季節調整後的實質 GDP，折算年率之經濟成長率則更僅止有 1.92%，跌破了政策下限目標最低抵抗線水準的 2%，主要原因出於國內消費成長嚴重不如預期。

五、國人出國人次成長幅度降為 6.23%，股票市場成交值增幅亦減緩為 8.35%，併計其他各項並剔除物價因素後，概估 2018 年第 3 季民間消費成長僅及 1.90%較上次 8 月份所作預測的成長 2.31%數字，銳減達 0.41 個百分點，以至對經濟成長貢獻達不到 1 個百分點，與過去幾季，乃至五年情勢，無法相提並論。

六、在臺灣整體外需市場方面，在輸出與輸入相抵之後，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度，也出現了令人意外的負貢獻 1.88 個百分點劣化情勢，對 2018 整年經濟成長態勢，當然顯得特別不樂觀。

七、今年頭三季的對外輸出，因為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健成長，新興科技應用續呈活絡，加以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高，2018 年第 3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創歷年單季新高，惟因基數較高影響，增速減緩，年增 3.05%（以新台幣計價增 4.40%），其中占比最高之電子零組件增 2.46%，其他與原油相關產品如礦產品、化學品與塑橡膠製品，以及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與機械等均呈增勢；加計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成長 1.42%（8 月預測成長 1.15%）。

八、其實，這也預示了我國外銷成長有了鈍化萎退的跡象，值得特加注意。至於輸入方面，則受出口引申需求持穩，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以及半導體設備進口回升的帶動影響，2018 年第 3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額顯著增高 13.96%（按新台幣計價則更是增高達 15.44%，併計服務輸入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入實質成長 5.23%，相對於 8 月份預測的成長 4.48%，金額膨脹數字不算太小。究其根本原因，還是因為強美元與弱臺幣的貨幣地位劣勢所肇致。總體經濟及內需外需之衰敗情勢，真的亟待主政當局聚力用心拚經濟搶救。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以核養綠、反空污、反深澳 3 公投案通過，顯然民意寧要核電不要煤電，行政院長賴清德 26 日已鬆口，強調「我是民主萬歲的人」，承諾會尊重公投的結果。建請行政院順應民意，找來專家，檢討、修正現行政策，在供電穩定安全、空氣品質優先、電價合理前提下，繼續開發綠能，火力發電視空污實際情形調整，並延緩或取消廢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以核養綠、反空污、反深澳 3 公投案通過，顯然民意寧要核電不要煤電，行政院長賴清德 26 日已鬆口，強調「我是民主萬歲的人」，承諾會尊重公投的結果。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在 27 日也表示，依照公投結果，不再為非核家園設定 2025 年的期限。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已出現變數，如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說的「下一個戰場在立法院」。

二、上周六「大選綁公投」投票中，通稱為「以核養綠」的公投案，得到 589 萬張同意票，達到過半的 54.42%，代表超過半數民眾贊成廢除民進黨全面執政後，在立法院利用優勢席次通過的「2025 年全面廢核」條文，也代表超過半數民眾不反對核電。

三、對此公投結果，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在 25 日宣稱，自公投結果公告第 3 日起，《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廢核條文失效，但政府推動 2025 非核家園目標不變，因為實務上已來不及。不過在引起反彈後，賴清德在立法院表示，將尊重公投結果，並說「如果要以空污作為標準，最好的能源，就是核電。」27 日 KOLAS 更表示不再為非核家園設定 2025 年的期限，顯示非核家園政策已轉彎。

四、從縣市長選舉結果也可看出民眾對政府為了廢核而增火力發電，從而引發空污惡化的反感；原本綠營認為「穩定領先」的台中市，國民黨盧秀燕強打空污牌，讓現任市長林佳龍大輸 20 萬票而翻船。新北市候友宜選戰初期強打深澳電廠，讓這個為非核家園而變成政府口中「非蓋不可」的電廠，成為拖累綠營最大的負擔，終而逼使行政院在選前宣布「不建深澳電廠」。高雄韓國瑜除了強打經濟牌外，同樣也打空污牌，強調上任後會先徹查高雄市使用燃煤的工業、減少火力發電污染。

五、兩年餘來，政府堅持非核家園政策，放著不排放污染物的核電不用，讓火電比例大幅增加，全台空污惡化，已成為民眾的切身感受與恐慌來源。不論政府如何為「整治空污成效佳」辯護、強說火電不是空污主要因素，甚至說「乾淨的煤」不製造污染，都不必懷疑民眾自有判斷，絕不盲從；這也是國民黨提出「反空污」、「反深澳電廠」公投案，都能得到 750 萬以上、超過 7 成同意票支持，由此可知民眾對空污惡化之反感。

六、不論是從公投或是縣市長選舉的結果，都可看出民眾對非核不再支持，反而過半不反對核電，對空污惡化卻是深惡痛絕，行政院不能無視民意的反撲。事實上，就在行政院發言人

強說，放棄非核「來不及」後，台電卻出來打臉，稱核二、核三要延役問題不大。

七、過去兩年多，政府強推的能源政策，造成全台電力備轉容量率長期處於個位數字的低檔，缺電風險揮之不去，為了滿足用電需求持續增加火力發電，造成空污惡化、民怨四起；企業界因擔心缺電不敢放手投資，造成民間投資低落；蔡政府宣傳要替代核電的綠電，不僅進度落後，且價格高昂，勢必拉高電價，讓企業對長期投資環境感到不安；增設火力發電機組，更在各地造成生態環境的破壞，引發生態團體的撻伐。

八、政府若無視公投與選舉結果，堅持推動錯誤的能源政策，首先將有違法之虞，日後可能遭到究責。更重要的是，蔡政府動輒「非核家園是全民共識」的說法，在公投通過後已經不復存在。因民進黨勝選而形成的「全民共識」，是一種間接民意，公投所反映的卻是憲法明定的複決權直接民意。蔡政府若堅持間接舊民意，無視直接新民意，民意必將反彈，不利 2020 大選。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 10 月的景氣持續亮黃藍燈，以及景氣領先指標也都呈現下滑。行政院除了必須對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上，要做出與時俱進與禁受得起檢驗的盤整、補強之外，有鑑於兩年一次交替舉行的地方選舉與總統、立委選舉，容易導致執政團隊在制訂政策時，會在能夠立竿見影與必須假以時日效益才會呈現之間出現傾斜現象，而不利於國家、社會的永續發展。建請行政院所盤整出的改革對策，應該要能夠兼顧長期發展的布局與對策，並強化計畫的執行力，挹注內需動能，來穩定經濟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受到中美貿易戰歹戲拖棚影響，邇來國際間各種財經專業智庫，在前瞻預測 2019 年全球經濟走勢時，不約而同的都採保守甚至悲觀的看法。也許是受到這種氛圍的暈染，台灣 10 月的景氣持續亮黃藍燈，以及景氣領先指標也都呈現下滑。為此，國發會主委陳美伶 28 日在立法院答覆立委質詢時，明確表示國發會目前正在盤點各部會的公共建設計畫，期望藉由強化計畫的執行力，挹注內需動能，來穩定明年的經濟成長。

二、陳主委並進一步說明，有些計畫很好，但遇到困難，這時候就必須趕快調整計畫的優先次序。如果因應的好，便可以為經濟注入內需動能，否則一切都可能落空，因此強化執行力非常重要。陳主委的這番論述，聚焦於強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的執行力，首先就是印證了至少在蔡政府主政的這兩年半，儘管提出了發展 5+2 產業，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預算等林林總總的公建計畫，但顯然執行績效不彰，並成為此次九合一選舉執政黨慘遭挫敗的關鍵因子。

三、執政團隊在付出敗選的代價後，才醒悟強化執行力的重要性。但所謂強化執行力，如果被解讀為不計代價也要貫徹到底，甚至不惜橫柴入灶，則其結果反而可能會製造出更多的問題與後遺症，印證了古人所說的「治一經卻損一經」，乃至於損好幾經。

四、除了強調執行力的重要性時，也要兼顧其是否具可行性之外，陳主委有關「有些計畫很好，但遇到困難時，就必須趕快調整計畫優先次序」的論述，同樣也有待進一步的驗證。沒有錯，即使計畫很好，在遇到困難時，既不宜硬拗到底，也不能只是束手無措的坐困愁城。然而，當要調整計畫的優先順序時，則不只要面對是否政策、計畫髮夾彎的質疑，同時還要被檢視執政團隊是否在敗選之後，就會把原先草率推出為執政黨藉候選人政見支票背書的一些公建計畫，在該候選人落選後就順勢「調整掉」。果真如此，豈非坐實所謂的「前瞻建設計畫」不只是「錢沾計畫」，甚至已變質為以公款為特定候選人助選的「新版國庫通黨庫之錢沾計畫」了！

五、除了提醒國發會在執政團隊敗選後，於盤點所謂「總體經濟對策」時，不論是檢討如何強化計畫的執行力，或是調整公建計畫推動的優先順序，都必須慎防陷入政策盲點與執行誤區，本報在九合一選後整理出重大財經政策可能受到的衝擊分析，包括大林蒲循環專區在綠地變藍天後，是否還有必要推動；反核食公投案過關後，對爭取日本支持台灣加入 CPTPP 的變數與對策；以及地方選舉變天，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方向是否受到連帶影響等等，正好具體顯示蔡總統上台以來雷厲風行的各項改革措施與公共建設計畫，在形同被多數選民投下不信任票之後，執政團隊的確已經陷入進退失據的兩難困境。我們認為，脫困之道，不論是盤點各項政策、計畫的優先順序，或是落實強化行政團隊的執行力，關鍵因子應在於其出發點到底是基於國家、全民的前途、利益考量，抑或仍只是著眼於政黨一時之私利。而這種公、私之別，處於今天資訊透明化的時空背景下，可不是執政團隊自己說了算，而是要接受全民通過手中選票的驗證。

六、行政院除了對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上，要做出與時俱進與禁受得起檢驗的盤整、補強之外，有鑑於兩年一次交替舉行的地方選舉與總統、立委選舉，容易導致執政團隊在制訂政策時，會在能夠立竿見影與必須假以時日效益才會呈現之間出現傾斜現象，而不利於國家、社會的永續發展。我們也寄望執政團隊在痛定思痛之餘，所盤整出的改革對策，至少要能夠兼顧長期發展的布局與對策。譬如代表蔡總統出席 APEC 領袖峰會的張忠謀呼籲當政者應解決數位經濟的四大困境，乃至於參加 APEC 企業諮詢委員代表詹宏志針對數位科技所帶來的衝擊與機會，所提出的五大建議等。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普悠瑪出軌事故讓東線「小高鐵」的安全問題徹底暴露，台鐵的貧病老殘窘態也攤在陽光下。行政院調查小組公布了初步調查報告，台鐵局長換人，行政院也火速展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運安會）的籌組。台鐵的改造是當務之

急。其貧病纏身不是新聞，但怎麼解並不難，建請行政院思考台鐵公司化及合理調整票價，並認真面對問題找出病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普悠瑪出軌事故讓東線「小高鐵」的安全問題徹底暴露，台鐵的貧病老殘窘態也攤在陽光下。行政院調查小組公布了初步調查報告，台鐵局長換人，行政院也火速展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運安會）的籌組。一件嚴重的火車出軌，政府卻散槍打鳥似地把問題指向各個不相干的環節，沒有抽絲剝繭的能力，也完全無法聚焦。這種檢討方式，究竟是要了解真相，還是在掩蓋真相？

二、行政院調查小組端出「起司理論」，判定出軌原因是組織、設備、程序、人員、環境同時出問題，而釀致出軌事件。這種作法，把「起司理論」當成最佳遁詞了。調查小組宣稱這只是初步調查結果，但嗅得出蒙混結案的意味，五環同時出問題的機率太低了。鐵路原本是最安全的運輸方式，但政府卻把普悠瑪的安全推給「運氣」，這是極不負責的說法。

三、調查小組必須明確告訴大家：超速是果、還是因？如果是因，且是司機員的失誤，那麼問題至少是在可以改善的範圍。如果超速是果，是機件或控制系統出錯導致列車失速，那就是很嚴重的問題。必須先找出確切原因，才可能準確修正補強，不是嗎？台鐵目前要求普悠瑪列車行經彎道必須限速四十公里，這也是個笑話。我們高價買普悠瑪，就為了彎道可以不減速行進；若要限速四十，那購買陽春鐵皮車不就好了？

四、台灣的災害調查情境，一直處於扭曲的局面。長期以來，僅飛航安全事故調查是釐清事故真相第一，之後再來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可與國際接軌。其餘不管火災、其他道安事故，都是真相、刑事、行政責任「平行調查」。一旦司法權的刑事、監察權的行政介入，純粹的釐清真相，即遙不可及。這次普悠瑪事故，刑事調查搶先介入，行政調查次日才成軍，現場已破壞，關鍵文書也遭查扣。

五、成立「運安會」的目的旨在調查真相，俟真相釐清，再談刑事及行政責任。這是各國對災難調查的通則，行政院、立法院都應有此認知。否則，若被第一時間的感覺牽著走，真相永遠查不清楚。不知真相，即無法對症下藥，責任追究變成只是在「抓鬼」。

六、要成立「運安會」，行政院須先爬梳既有的法律體系，以確認其獨立地位。以目前的構想，運安會是統籌海、路、空重大事故調查的國家級機構，但這正面衝撞《災害防救法》條文。《災防法》第三條第四款明訂：海、陸、空的道安事件由交通部主管，除了救災，還要防災。一旦《運安會組織法》三讀，兩個單位權責勢必衝突，必然亂象叢生。

七、蔡總統執政兩年多來，最大的特色是不斷成立新機構及黑機關。明明各部會組織法都有明文規定，但執政黨一有政治需要，黑機關就冒出來。兩年多未曾間斷的食安事件，行政院內臨時成立相應機構；兩岸政策因拒絕西向改走新南向，又成立了莫名所以的黑機關。這些黑機關的共同特色是目標不明，充斥臨時心態，摸著石頭過河。運安會固定位明確，但

以蔡政府濫用私人的作風，未必能寄予期望。

八、台鐵的改造是當務之急。其貧病纏身不是新聞，但怎麼解並不難，公司化及合理調整票價是兩帖重要藥方。但甫下台的交長吳宏謀不准台鐵公司化，又下令票價凍漲，這真是「請鬼拿藥單」。新任台鐵局長張政源不碰台鐵救命的任督二脈，反而大談如何賣排骨便當，這是自貶格調。張政源不碰任督二脈，理由是不想強碰工會，這理由其實不通。桃園機場、台中港務局都已順利與工會溝通完成公司化，且運作順暢。台鐵為什麼不能？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院會於 11 月下旬審查通過金管會擬具之「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各界關切的則是，修正條文第 35 條之 2，落實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也就是一般人所說的「金金分離」條款。有些金控或銀行，在董事會之外，另設體制外的實質控制團體，在董事會前先集會做成決議，交由公司派董事在會上照表操課。體制外的實質控制團體成員，甚至包含財團其他公司人員或元老重臣，此舉讓公司治理制度形同虛設。雖然「事出有因，查無實證」，若要讓制度有效落實，建請金管會應強化「吹哨人制度」，保護及重賞「吹哨人」，讓吹哨人與監理機關「裡應外合」，落實健全公司治理的初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院會於 11 月下旬審查通過金管會擬具之「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中包含為強化防制洗錢國際合作，增訂第 51 條之 2，規定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但各界關切的則是其他的修正部分，包括修正條文第 35 條之 2，落實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也就是一般人所說的「金金分離」條款。

二、各界關切的另一個重點則是調高罰則章之罰鍰上限，修正條文第 127 條之 1、第 128 條至第 131 條及第 133 條之 1，以達到嚇阻違法之效果；為求寬嚴並濟，增列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予免罰，另採適當之導正措施。有趣的是，媒體報導這部分時，報導的重點幾乎都在銀行違規情節重大的罰鍰上限從 1,000 萬元提高到 5,000 萬元；至於情節輕微者得予免罰，另採適當導正措施，則幾乎都略而不談，忽略了金管會「寬嚴並濟」用心良苦的美意。

三、金管會顧立雄主委上任以來，竭力強化與其多年法律專業素養最有關連的監理領域：「健

全公司治理」。5 月 17 日公布有關公司治理的三大改革，包括落實「金金分離」、提高專業自然人董事名額與限縮委託書徵求資格。此次「金金分離」原則納入銀行法第 35 條之 2 修正案，並且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顯示顧主委對「金金分離」不是說說而已，而是玩真的。從 5 月 17 日迄今，由宣示到落實，顧主委讓人看到他擇善固執的一面。事實上，產業集團在不同金融機構插旗董事，容易引發「競業禁止」與「營業祕密外洩」等問題。

四、顧主委對於「產金分離」原則，也立場堅定。在 2 月 18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談到「產金分離」原則，他撂話「零容忍」，強調不會手下留情。果真在 8 月 8 日依金管會職權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15680 號函發給銀行公會。公文中首先重申「產金分離」要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都不得擔任其他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接著強調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應就規定之實質意旨，落實負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管理。

五、落實負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管理，包括下列三點，媒體稱之為「產金分離三原則」或「產金分離三紅線」，亦即，(一)訂定負責人兼職行為之內部管理機制：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金融業職務者，若兼任副董事長職務，僅於董事長短期請假或缺位時，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而未於內部權責劃分及一般公文流程中具有准駁權限，即非屬具首長性質之職務。反之，則認屬之。(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已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者，應請其出具承諾符合上述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承諾。(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副董事長已兼任非金融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者，該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1、檢視副董事長職務是否具實質首長性質，若是，即應於一定期間內修正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董事會提案作業等之公文簽核流程。2.、列入內部控制查核項目，由稽核單位持續控管。

六、上述第(二)點所稱之承諾，至少應包括：1、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之職務，並無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權責。2、本人於任職金融機構期間，應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3、本人應對所任職之金融機構善盡忠實義務，對於本人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任職之金融機構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所任職金融機構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應迴避以本人於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任職負責人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2 分、10 時 2 分至 12 時 2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8 分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至 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昭順　林岱樺　曾銘宗　鄭天財 Sra・Kacaw　林麗蟬　孔文吉
林奕華　鄭寶清　劉世芳　邱泰源　余宛如　吳玉琴　李昆澤
洪宗熠　王榮璋　陳歐珀　鍾孔炤　賴瑞隆　段宜康　李彥秀
柯志恩　高金素梅　陳明文　許智傑　賴士葆　陳曼麗　吳琪銘
林德福　尤美女　陳宜民　邱志偉　蔣乃辛　蔡培慧　林為洲
林靜儀　何欣純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素月　王定宇　陳賴素美
郭正亮　林昶佐　吳焜裕　羅致政　施義芳　李麗芬　莊瑞雄
蔣絜安　陳靜敏　蘇治芬　李俊俋　蔡易餘　張宏陸　吳思瑤
林俊憲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吳秉叡　林淑芬　蘇巧慧
高志鵬　柯建銘　黃秀芳　管碧玲　江永昌　蔡適應　陳亭妃
王育敏　陳　瑩　費鴻泰　蕭美琴　許毓仁　蔡其昌　蘇嘉全
葉宜津　洪慈庸　趙正宇　鍾佳濱　許淑華　羅明才　楊　曜
呂玉玲　江啟臣　王金平　蔣萬安　陳超明　徐志榮　王惠美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學聖　馬文君　顏寬恒　劉建國　吳志揚
李鴻鈞　陳怡潔　黃國昌　劉櫂豪　陳雪生　徐永明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蘇震清
委員出席　105 人

請假委員　趙天麟　黃偉哲　徐榛蔚　邱議瑩　楊鎮浯
委員請假　5 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1 月 30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2 月 4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1 月 30 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2 月 4 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因應活化中興新村及進駐辦公廳舍整修、搬遷等相關費用需要，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6,334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行政院函，為銓敘部 107 年度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經費不敷，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 億 2,056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十九、行政院函送該院 107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行政院函，為廢止「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估算及推估計價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四、國防部函，為該部「軍事人員」科目申請動支 107 年度第一預備金 7 億 6,0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五、國防部函送「107 年度第 2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六、國防部函送該部 107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6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空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十九、國防部函，為修正「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十、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三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等 8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十四、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外交部函送「外交部編制表」更正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為防範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傳入，暫停日本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件二之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美露鱈進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第 2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普硫松為禁用農藥」，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三、附件五、附件七及附件十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法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考核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三、附件五、附件七及附件十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英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等 5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7 年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7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7 年第 2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 107 年第 2 季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級投資公司經營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五、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7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設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公告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 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 14.1.3 條及第 4 條規定，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 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交通部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投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六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第三代行動通信增波器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九、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教育部函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教育部函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可行性評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七、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九十、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九十一、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九十二、文化部函送該部 107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 至 6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文化部函送「106 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 至 7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處務規程」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九十七、文化部函，為廢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辦事細則」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九十八、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7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科技部函送「科技部科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7 年度第 2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科技部函送「災防科技研發加值整合與運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6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科技部函送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 107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另該案期程已結束，嗣後將不再更新，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7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科技部函送「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108 年度－111 年度）」暨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第 1 至 2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 107 年 4 至 6 月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政府機關辦公廳舍設置托兒設施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一二、總統府函送「107 年度第 2 季總統府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司法院函，為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四、司法院函，為廢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五、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一、監察院函送大臺南地區校園體罰案件層出不窮等調查意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二二、法務部函，為「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名稱修正為「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四、法務部函，為「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名稱修正為「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五之二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名稱修正為「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並修正條文；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解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廢止「行政院主計處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廢止「行政院主計處處務規程」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三九、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107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7 年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內政部函送「住宅租賃事務輔導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7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服制準則」第六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基本居住水準」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送增列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危險加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內政部函送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

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外來人口來臺尋求庇護處理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大陸委員會函送 107 年度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7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7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1.56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自來水系統（NIEA W101.55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部分公告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派免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合併許可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之限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對外捐贈金額或資產之比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董事選任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氫鈣」，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6S）-5-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規格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持續積極推廣品質保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 年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次數分析報告、106 年與 107 年教育訓練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6 年及 107 年度（預估）員工延長工時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等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7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新增通過決議(八十二)凍結「交通運系統規劃作業計畫」之五分之一案，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業經審查通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送 106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姚委員文智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盧委員秀燕自 107 年 11 月 20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臺美中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觀塘天然氣接收站案以環評史上最難看的手法低空過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齡少子化問題，造成勞動力持續下降、稅收減少，導致國家競爭力下降、社會負擔加重，政策面解決之道在於強化經濟轉型，改善低薪困境，並解除青壯人口生活壓力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化部公布之《公共媒體法》草案，是政治干預媒體之展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華邦電新 DRAM 晶圓廠投資後，未來臺灣記憶體產業的發展及對外環境挑戰，請相關單位應研擬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洋垃圾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台股受國際股市震盪連動下跌壓力明顯升高，政府及投資人對此情勢之因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本部 VR 電影認定偏離國際標準及相關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於延展任期中，因故出缺而無法辦理補選，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期望政府機關應對虛擬通貨業做完整管理，並有效做到洗錢防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家庭收支調查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調漲保費及降低給付之前，應依法籌措財源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以落實國保照顧弱勢之意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與時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食安管理機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我國進口食品之管理機制及食安問題之危機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流感疫苗政策決策及疫苗品質管控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國總統川普 8 月重新實施對伊朗的部分制裁，導致國際油價動盪並影響國內油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普悠瑪翻覆出軌意外，勞動部應對台鐵、高鐵員工之勞動環境進行全面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永明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查明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原因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缺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中貿易衝突對臺商投資布局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確保北部區域的供電平衡和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核養綠」公投直接挑戰「非核家園」，讓國家能源政策有機會重新調整非核的合理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前委員秀燕就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應完善規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絜安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周陳委員秀霞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臺鐵普悠瑪列車事故原因之調查、檢討及乘客心理諮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普悠瑪列車事故之檢討及臺鐵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籲請政府正視台灣已入高齡社會，政府應利用公共建設及施政作為，有效營造健康老化的環境，如何打造抗衰老的健康環境已是刻不容緩，讓銀髮族健康有活力，抱持積極生活意義，過著豐富幸福的生活，政府應即縝密周全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櫂豪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南向政策產業人才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台鐵普悠瑪於上月 21 日驚傳嚴重事故，釀成百名乘客死傷，讓全台民眾相當不捨及擔憂，而事發後相關單位也在進一步追查。然而近期媒體披露，一名黃姓台鐵員工投書及露臉接受採訪評論普悠瑪事故，台鐵卻於 31 日發公文函請該員工提出相關報告，明顯已開始打壓具名吹哨者，有鑑於此，建請交通部及鐵道局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並提出該公文之必要理由及比例原則，以保障我國公務人員體制吹哨者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業已落成，然南京路與國泰路段仍未經整理。建請政府應儘速整理該處，完成美化工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近期發生多起流感疫苗變色、出現懸浮物等品質問題事件，主管機關雖基於最高安全考量，異常疫苗的同批號產品雖已停用，並回收與凍結使用所剩疫苗，但已造成接種疫苗的民眾提心吊膽，今年流感疫苗施打工作進度與覆蓋率連帶受到影響，顯然我國防疫衛政體系管理鬆散，政府無法保證疫苗安全無虞，嚴重重創政府公共衛生防疫形象，本席要求衛福部全面檢討疫苗採購的標準作業流程，督促相關廠商做好產製品管，確保疫苗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觀光補助方案，挹注 9,500 萬元輔導國人前往宜花東高屏等地旅遊，這項補助雖納入宜蘭縣，卻排除頭城鎮、礁溪鄉與宜蘭市，引起地方強烈抗議後，政策急轉彎，又把宜蘭各鄉鎮市全部納入補助範圍，顯旅遊補助方案未做全盤規畫考量，獨厚某特定區域之嫌，籲請觀光政策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全台觀光產業全方位永續發展之觀光政策，而非選擇特定城市採病急亂投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台鐵普悠瑪出軌翻車事故造成重大傷亡，究其原因台鐵長期人力不足、列車使用太頻繁，導致司機員工時過長、機械維修時間不足，讓行車安全成一大隱憂，基此，建請交通部針對台鐵組織改造，提升行車安全及改善服務品質全面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入秋首波霾害來襲，台灣西半部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導致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持續不理想，環保署為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加強管制污染源，啟動降載減排，惟環保團體對於台電的降載減排是否確實抱持懷疑的態度，故建請環保署要求火力電廠減排，別只玩

數字遊戲，如實如質減排，徹底改善中部地區空污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馬委員文君，鑒於為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及經濟補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效益不僅可提高對農民的保障程度，亦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可謂立意完善，惟現況採半強制性投保，建請農委會加速全面推動強制納保之期程，並強化我國農業保險制度，以保障多數農民及農作物，創造農業永續環境及農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可望於今年底正式生效，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日昨指出，我國已加速做好加入準備，並積極爭取各會員國支持我參與新一輪談判。但除了政治效應的評估不可少，純就加入後的經貿效應評估，顯然也不應只是一廂情願的認定未來面對開放市場時，可以取得更多經貿上的優勢。尤其是在我方主動承諾以「已開發國家」的定位爭取入會，當消息傳回台灣的第一時間，農業領域的相關業者就擔心大量的國外農產品將可挾零關稅之便進軍台灣，則屆時恐將衝擊本土農產品市場，進而影響廣大農民的生計。此外，可能因而受到波及的產業還有那些？主管部會如果沒有縝密規劃，屆時只怕會引發更多的爭議，也讓政府陷入進退失據的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海外資金回流應否給予「租稅特赦」，從行政院、金管會、中央銀行乃至於財政部的態度，自始即欲拒還迎，模稜兩可，時而出現各部門相互踢皮球，甚至撈過界的情事，讓民眾對政府說法和作法不一致，產生不佳的觀感。財政部認為當前綜合所得稅制的稅基脆弱，恐怕沒有本錢再對資金回台給予租稅優惠的空間，原來打算用「同業利潤率標準」的想法也行不通，稅政簡便也將成為困擾，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基於租稅公平原則，審慎評估並研擬相關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安局長彭勝竹在立法院坦承，該局已開始偵蒐「臉書」等網路社群，並鎖定特定社群及新聞網持續監控，蒐集「詆毀國家元首」、「擾亂社會安定」之相關情資。這些作法，除了反射政府的心虛，也暴露它難以按捺的社會控制欲望。執政黨一向對中共的言論箝制及網路圍堵嗤之以鼻，並以台灣言論空間的廣闊為豪。讓人擔心的，不只是執政者打著「國家安全」的旗號限縮言論自由；更讓人擔心的，是埋藏在「國家安全」的大帽子底下，還有另一層的「政黨私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18 年諾貝爾經濟獎桂冠頒給兩名美國學者：耶魯大學教授諾德豪斯和紐約大學教授羅默，兩人獲獎是表彰他們對長期經濟成長的影響因素提出新的分析架構；諾德豪斯成功將氣候變遷與環境因素整合至總體經濟分析，而羅默獲獎的理由是提出「科技創新」對長期經濟發展的洞見。國內媒體對諾德豪斯的獲獎有較多報導，主要可能與近年全球氣候劇烈變遷，給各國帶來巨額的經濟損失，因此外界對於諾氏的研究特別「有感」。然而羅默對科技創新在經濟成長所扮演的角色的研究發現，對政府的施政似乎應更有啟發。技術導向思維，常被歸納為我國產業轉型不順的主因之一。事實上，政府施政也常不自覺地陷入一廂情願的供給導向思考。政府資源有限，面對快速變遷的外部環境，要求行政院應時常有意識的換位思考，期許自己成為政策企業家，提出能夠滿足社會需求的科技「創新」政策，讓科技創新真

正成為驅動國家永續發展的有效觸媒。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美國政府宣布台灣已在世貿組織（WTO）承諾，在未來的談判中將不再爭取開發中國家所享有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月前 WTO 舉行台灣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時，我國竟主動宣布：「在 WTO 未來回合談判，我國將不要求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被動比照與主動宣告是兩件事，過去儘管我國比照已開發國家，但並非已開發國家，仍可在若干議題爭取較長調適期，但月前這個主動宣告是身分的改變，讓我國在法理上失去爭取緩衝期的籌碼。要求行政院應將這件事的原委公開說明清楚，以讓各界明白本次主動自我宣告的原因，並讓國人知道經此一宣告後，台灣近期及未來可能承擔的風險。另外，也應儘速與業界、農民就我國此一身分變化所可能面臨的衝擊交換意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加入 CPTPP 之重要，尤其是美中貿易戰讓全球經貿失序，科技競爭及各國吸引投資誘因可能導致產業外移的新發展，爭取加入新的區域經貿集團帶來的保障及機會，更為重要。問題在於如何取得入場券？目前已明確取得支持的潛在成員有泰國及哥倫比亞；前者有日本背書，後者獲得墨西哥及智利等背書。我國宣布最早，但迄今是否有機會？誰願背書？阻礙為何？似乎都還模糊不清，或是無法處理。CPTPP 成員國先前已有共識，待協定生效後就會啟動新成員加入的探討程序。對政府而言，爭取加入已經說了五年，話也已說滿說死；若能順利取得門票當然有加分之效，但若被拒於門外，不但影響經濟，更可能成為政治災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日前公布 9 月份外銷訂單金額，其中來自大陸（含香港）的部分，赫見「增長乏力」情況，差一點翻轉為衰退。再加上，陸方稍早出人意料地宣布，對台產工具機主力品項展開反傾銷調查。相關跡象顯示，兩岸貿易形勢正在起變化；要求行政院應以台灣利益及產業界基本需求著想，檢討這種「對美大幅傾斜」政策路線，並作必要修正，以尋求較適切的台陸美三方關係平衡點，起碼應以能維持兩岸貿易正常發展為底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主委顧立雄 10 月 25 日首度透露，已經請銀行公會研議推動 OPEN BANKING（開放銀行）計畫，將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這項開放能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但對銀行也會造成衝擊。開放 API 固然對傳統銀行經營方式帶來衝擊，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建請行政院責成金管會輔導國內銀行，利用開放 API 另闢蹊徑，藉第三方業者的串接，來間接服務客戶。銀行藉此蹊徑也可以接觸到更多金融消費者，第三方 FINTECH 業者也能因快速串接金融服務、節省開發成本，對整個金融生態系有所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政府針對在美中貿易戰中，受到影響的在大陸台商，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引導海外台商回台投資，當然值得鼓勵，但應該有更細緻的做法，才有助於提振台灣經濟。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注意大型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CPTPP 生效後內部幾乎全面零關稅，再搭配為強化區域內分工所制定嚴格的原產地規定，未來 CPTPP 所形成的供應鏈，必然會與美國製造業回流下所重組的美國供

應鏈互相競爭，並進而影響全球短鏈趨勢的變化。台灣雖然積極爭取加入 CPTPP，但由生效到加入仍有一段時間，如何降低加入 CPTPP 前對台灣供應鏈的衝擊；以及台灣在加入 CPTPP 之後，因應新的國際產業分工型態，也是政府必須面對的挑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鐵局 11 月 10 日宣布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至 25 日（星期日）止計 3 天，除原逢週五至週日加開之 82 列次加班列車外，再加開東線自強號列車 5 列次，西線區間快車 4 列次，並於南迴線列車加掛車廂。然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返鄉投票人潮勢必眾多。要求臺鐵局為因應投票人潮必須檢視加班車次訂票情況，若訂票已滿或接近八成滿，應該再加開南部及東部加班列車以疏解返鄉投票之人潮。另外，普悠瑪事件發生迄今，並非政府簡單的道歉就能了事，要求行政院應全盤檢討台鐵長年累積的隱憂，還受害者一個公道外，更應讓這起事件成為台鐵教材，建立一套新的 SOP，避免日後再度發生類似事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南部空汙讓人心驚，藍天不再有，都市高樓淹沒在茫茫霧霾中，遠山也從視覺裡消失，南部學校辦運動會，學生在「濃霧」中跳大會操，台南新營國小因汙染太嚴重，竟「消失」在監視器中。全台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從原本 11 站亮紅燈增為 27 站亮紅燈，從北到南幾乎全部是代表空汙嚴重的紫色、紅色、橙色交錯。造成空汙的原因確實不只是電廠一項而已，其餘空汙源也應努力減少，但政府在降低其他汙染源的同時，卻為了「非核」神主牌而讓最大的汙染源火電一直增加，豈非花費高成本效益卻低、事倍功半？建請行政院不該再硬拗了，應該趕快拿掉非核教條，專業、務實地檢討修訂能源政策吧。別讓台灣民眾永遠生活在霧霾中「用肺發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科技會報主辦的 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會議日前閉幕，行政院長賴清德出席閉幕式表示，推動 5G 應用產業發展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希望業界能加碼投資台灣，運用經驗、技術、智慧及創新，投入台灣。我們樂見政府對 5G 產業發展的重視與規劃，而從會議中許多業界的熱烈發言也可看出產業界的殷殷期待，但如何調和各界的意見與利益，也著實考驗著政府的智慧。建請行政院能夠把握 5G 發展契機，透過產業政策及頻譜釋照等舉措，極大化台灣的創新應用服務發展及產業結構調整，再創產業發展的新動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兩岸經貿對於台灣經濟發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政府為了政治上的目的，完全忽視兩岸經貿的重要性，台灣的經濟也因此受到相當的衝擊。台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經濟體，所有的國際市場都應該積極去爭取，不論是大陸、美國與東南亞市場，都應該努力去開拓，但政府在意識型態主導下，使台灣經濟吃到苦果。建請行政院能夠立即改善兩岸關係，活絡兩岸經貿往來，進而改善經濟，讓台灣人民能夠重享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果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最大汽車製造商國瑞汽車，上個月因應消化庫存和調節產量，總員工 3,320 人中，有 2,900 人增加休假天數、減少工時。就國內市場而言，近年國產車銷售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困難。在過去十年，進口車的市占率翻倍，從 2009 年 20%到 2017 年的

42%。國產汽車廠雖然有關稅保護，但在全球化浪潮下，各地汽車廠都朝著專精車種，增加生產效率的方向邁進。相對之下，缺乏自貿協定（FTA）的台灣就相當吃虧。因此建請行政院，長期而言，類似 CPTPP 的 FTA 是台灣汽車工業的重要活路，透過擴大免稅出口市場，才能澈底解決國內市場過小的結構問題。短期而言，政府應該立刻調降汽車零件關稅，讓國產車不僅在國內市場，要出口海外時也能具備價格優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於 9 月出席「國際循環經濟展」的開幕典禮指出，經濟發展必須兼顧永續環保和綠色能源，就必須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之後，行政院長賴清德在 10 月份裁示，要在高雄市小港區斥資 500 億元，打造「循環經濟園區」，但這個決策卻應該要再深入探討。事實上，與其在現有工業區和科學園區之外，再設置專區和循環經濟園區，還不如透過經濟部工業區就地輔導老舊工業區廠商，加強能源循環利用，提供政策優惠添購循環利用設備，甚至協助建置能夠供應再生原料產品的產業鏈。此外，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應該善用鼓勵措施，將污染性的工廠搬遷到現有的工業區，整合並收集可循環利用的工業生產和排放之能源、廢棄物、及廢水。一個「由下而上」、「政府與企業」、「政府與民間」協力治理的政策思維，才是推動循環經濟的不二法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趙委員正宇，國道員警長期在高危險的環境中執勤，歷年來已有多位員警於執勤時，因遭車輛追撞而受傷或身亡。然而，我國國道員警之警勤加給並未確實反映員警值勤環境之危險性，為此，本席擬針對增加我國國道員警危險加給加成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選舉前夕的 11 月天，台灣西部被霧霾所籠罩，今年入秋以來最嚴重的空污陰霾，也在選前觸動全民關心健康最敏感的神經。環保團體一連 3 個周末於北高台中舉行「反空污大遊行」，蔡英文總統「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所面對「綠色的能源，紫爆的天空」之無解困境，在 1111 高雄反空污大遊行達到最高潮之後，在選後還需要政府提出更有效的因應對策。正由於政策溝通涉及的層面廣泛，面對秋冬季節的空污陰霾，社會大眾除了關切「免於空污的恐懼」，更在意的還是：希望能夠參與政府能源決策的制定過程。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強化公民的制度性參與機制並適度的調整能源政策目標的時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 8 月有媒體研究主計總處提供的最新資料後，指出台灣十年來（2006~2016）在製造業中有三分之二的行業產值沒有成長，其員工總數占全製造業 55%；而在非製造業（主要為服務業）中，更有八成員工所屬的產業是沒有成長的。全台約有六至七成企業員工會感到景氣不好。最近兩年這些行業的景氣並沒有明顯改善，只有電子相關產業受惠不錯的國際市場，其他行業大概都在過苦哈哈的日子。事實上，政府並不是沒有對個別產業有所研究和了解，但問題出在產業輔導的資源不均。由於輔導方案多半是「擇優獎勵」，導致強壯的產業獲得更多輔導而愈來愈強。建請行政院應妥善分配資源，不要讓部分產業陷入停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美國在台協會相關人士對台灣選舉表達態度，卻是罕見的作法。美國過去不是沒有介入過台灣政局，但很少直接表態挺某個政黨或候選人。國際社會表面上

是反對外國勢力介入他國內政，私底下怎麼樣做當然還是各憑本事。此時美方的動作似乎已經把應該是在檯面下的動作擺到檯面上來，不避嫌地表態支持執政當局。當然，美國與台灣存有歷史感情與共同價值，台灣長久以來從美國的支持獲得許多利益，在經貿、國際參與、軍事保護等方面，美國都是台灣最重要的支持力量。當美中關係緊張時，台灣戰略價值提升，來自美方的安全保障及朝野善意也會增加，這是對台灣有利的。不過美中緊張卻會壓縮台灣兩岸政策的空間，被美國架上抗中最前線，損傷人民對前途的選擇權。長遠來說，美國對台灣非常重要，台美關係必須珍惜，但台灣也需要合理、安定、良性的兩岸環境，才能維護生存發展的機會，這是非常艱鉅的挑戰，需要高瞻遠矚的政治家擘畫執行。若單一依賴美國、敵對大陸，絕非台灣安定繁榮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法務部日前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放上國發會網站，對人民自由通訊權利大幅限縮；此舉，引發了憂心。民進黨數年前在「馬王政爭」時，以「維護通訊自由」為由堅持修法限縮檢調人員的監聽權；如今執政，卻以「打假新聞」及「打擊犯罪」為由要回頭放寬檢調監聽權限。行政機關不應拿著干預電信事業、侵害人民通訊自由的大砲來打假新聞，檢調監聽權的放寬攸關著台灣 2,300 多萬人民的人權；爰建請行政院對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法應審慎面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政部宣布暫停推動綜所稅扣除額調整規畫，主要理由是等明年 5 月後，檢討前一波「所得稅優化方案」實施對所得稅基的影響，再定奪進一步的改革，現階段只先調整因大法官 745 號釋憲所要求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薪扣）部分。財政部前一波「優化方案」才剛對高股利所得者給予最高的減稅利益，如今又對高薪資所得者釋出更多的減稅優惠（約 40 億元），令人擔憂其對我國稅制公平性與所得分配的負面傷害。面對此一充滿政治與專業矛盾的複雜情勢，建請行政院責成財政部考量，將薪扣與薪資必要成本脫勾、准許薪資某些成本費用項目的核實扣除（可適度設限）或單一定率扣除、以及針對所得超過一定金額的納稅人可享受的扣除總額設定上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日前表示，將與集保旗下的「基富通」合推實驗性質的「預備性勞退自選平台」，盼以二到三年的時間，驗證一條「勞退自選」之路，讓參與實驗的勞工投資人，可依風險屬性選擇退休投資。然眼下的台灣，正被工作人口減少，以及高齡化、少子化壓得喘不過氣來。勞保年改在即，政府不能只想砍年金，而不去想，怎麼從現有的勞退制度，透過鼓勵自提、開放投資自選平台，讓勞工可以存到更多的退休金。欣見金管會能尋找一條適合台灣勞工的投資自選之路，也期盼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儘快為蔡總統「心裡最軟的那一塊」，建設更為穩固的老後生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美中貿易戰即將在年底前攤牌，絕對是企業全球布局的重新洗牌。在台灣經濟面對美中貿易對抗的挑戰同時，台灣必須化被動為主動，將這股冷風轉為提振台灣本地投資的順風。鑑於近年我國國內投資低迷，雖然今年全年固定資本形成年增率可望由負轉正，但民間投資成長仍明顯低於公部門的投資成長，政府寄望藉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 5+2 產業創新計畫帶動民間投資，但目前看來挑戰仍大。今年以來因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帶起的製造

業出走大陸風潮，已成為提振台灣民間投資的一道曙光。建請行政院應掌握美中貿易戰的契機，對內提升投資環境品質，對外加速融入區域經貿整合，內外兼備就能大幅增加企業在台投資的誘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軍基於「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國防戰略，水雷作戰能力的維持與強化，一直是海軍建軍整備的重點。目前艦隊已具堅強可恃的水雷反制戰力，並依照「整體防衛構想」發展不對稱戰力指導，規劃採購新型裝備。美軍等先進國家水雷反制系統朝精巧、通用化發展，並結合無人載具優點，以利機動進駐各型載台，當可做為國軍全面提升水雷戰力之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近日發布 10 月外銷接單金額將近 490 億美元，創歷史單月新高，累計今年前十月外銷接單達 4,207 億美元，初步估計今年全年接單可望超越 5,000 億美元。不過亮麗的數字背後卻藏著隱憂，因為第 4 季本來就是產業外銷接單旺季，但美中貿易衝突的影響已經顯現，經濟部預測 11 月接單金額將比 10 月略減，年增率很有可能轉為負成長。更何況政府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五缺問題及行政效率等方面，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還沒做好迎接台商回流的準備。在重重隱憂之下，建請行政院應全力拚經濟，拿出效率和魄力改善投資環境，才能協助業界一起因應貿易衝突下的風險和變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國內經濟發生一些問題，突顯政府在政策規劃與執行上，完全無法掌握企業及民眾的實際需求，導致經濟低迷不振，企業在大環境不佳下，只好自求多福。這次九合一大選，很多政府施政的缺失，一一浮現，無論選舉結果如何，選戰落幕後，建請行政院必須重新整隊，對國內經濟問題，再加把勁重整旗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南海議題近期在 APEC 中再被提及，美國副總統彭斯強調，南海不屬於任何國家，美國會繼續在國際法允許的地方航行及飛行；中共與東協則聲稱，各方應在行動上保持自我克制，避免使爭議複雜、升級。未來如何在平等的基礎上協商出共識，由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和平穩定，並攜手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是值得努力的方向。為確保區域穩定、和平、國際人道救援，以及增加區域互動與爭取國家利益，應在和平、人道、生態及永續的價值之上，持續維護南海航行和飛越自由，以增加在南海的能見度，並進一步凸顯我國在南海的重要戰略地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年會暨領袖峰會日前正式閉幕，這次 APEC 峰會美國由副總統潘斯代表川普總統出席，中國大陸則由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出席，美中雙方在這次會議過程中的較勁，不僅反映對亞太地區及全球貿易體系未來走向的尖銳矛盾，同時也凸顯雙方在區域影響力的競逐日趨白熱化。而潘斯副總統、日本安倍首相等皆安排和張忠謀雙邊會談，彰顯台灣受重視程度的明顯提升，尤其張忠謀和潘斯會談是歷來台美最高層級的雙邊會談，對台美實質關係提升，具有重要象徵意義，但台灣作為美中角力的槓桿，無論向那一方過度傾斜，都可能會有嚴重後遺症，這樣難解的三角習題，未來可能愈來愈多；「步步為營、謹慎應對」，才是符合台灣整體利益的最高準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賴清德於去年 11 月表示，台灣有推動行動支付的良好基礎，期望未來在政府與民間、業界的共同努力之下，行動支付產業能夠蓬勃發展，2025 年能如期達到普及率 90%的政策目標。為了配合行政院提高行動支付普及率政策，財政部宣布只要符合規範條件的小規模營業人，未來使用電子支付，即使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也可繼續享有查定課徵 1%營業稅優惠，也可免開發票，亦即維持現狀，優惠期間 3 年至 2020 年底，上述政策看似鼓勵小店家積極使用電子支付，但由店家角度來看，只是維持現狀，並沒有任何特別的優惠；另如果支付工具再持續增加，而應用場景沒有增加，或許行動支付普及率 50%就是上限了。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財政部應端出有「牛肉」的政策，因為行動支付的最後一哩路在財政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日前舉辦「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會議」，討論我國在 5G 時代的未來趨勢、頻譜規劃、法規調適、創新創業等議題，為迎接即將來臨的 5G 時代預作暖身。而會中最受外界關注的莫過於行政院拋出業者共建 5G 高速公路的構想。政府的產業政策思維多傾向市場自由競爭，也就是相信透過市場機制的無形力量，終能達到經濟福利（廠商收入與消費者滿足）最大化的目標。然而，若觀察過去 20 年我國資通訊產業的發展歷程，便可發現自由競爭機制或非促進產業發展最有利的方式。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協助業者善用我國在軟硬體發展及網路高滲透率與高黏著度的既有優勢，大膽想像並勇於試驗 5G 時代的創新應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及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分別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按我國現行之法規（如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細則等），動物檢疫物若以郵寄方式輸入，僅需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檢疫機關檢疫即可輸入，相關法規並無針對寄件人、收件人或納稅義務人課予申報之義務，以致民眾易有僥倖心態，常以郵包方式夾帶檢疫物蒙混通關，造成防疫之漏洞及風險。爰此，主管機關應參考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出相同立法意旨之修法版本，除經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及事先申請且經核准輸入者外，無論植物或動物應施檢疫物，原則皆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以維護我國防疫安全。2.鑑於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重蔓延，對於鄰近國家之養豬產業造成威脅，為保護台灣養豬產業不受疫情影響，行政部門應切實做好檢疫和防疫措施，對於相關單位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海洋委員會等，各司其職進行防杜措施，為提升防檢疫效果，落實境外阻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主要職責，負起疫情防杜成敗之責，並立即彙整相關防檢疫措施，公布於官方網站，強化宣導及查緝，善用公益廣告以為有利之宣導

，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條、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四條、第二十一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五條、委員余宛如等提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4 項附帶決議：1.鑑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係協助無人載具之創新型態科技發展，惟我國正處於能源轉型之關鍵時刻，如何提供創造更為穩定乾淨之能源來源，亦成為無人載具發展中不可迴避之議題，其中之儲能系統實為未來能源發展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應研擬「無人載具發展電動化、搭載移動式儲能系統行動方案」，以利我國無人載具、綠能產業之產業鏈結合發展。2.鑑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係以無人載具取代既有勞動力暨對相關產業產生衝擊。於法案施行一年後，提出「無人載具產業對勞動力及社會影響力」之評估報告，以作為後續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3.有鑑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為國際趨勢，各國亦以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具發展潛力，故積極投入相關技術及發展管制研究。爰此，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車聯網、能源技術及儲能系統等相關產業，中央政府應研議寬列預算及相關扶植政策。4.有鑑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多元，於陸、海、空均有應用實例如：軍事國防、地理測繪、消防救災、環保監測、農業噴灑、醫療用品配送離島或深山地區等等。國際目前均為促進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多訂立研究階段排除障礙目的事業主管法規適用之規範，惟實驗條例應為階段性立法，待未來實驗條例退場，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應用於陸、海、空應考量各自應用特色所面臨之問題。爰此，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退場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以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需要。）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五

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均照委員吳玉琴等提案通過；委員吳玉琴等提案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二及委員蔡易餘等提案增訂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二條文，均不予採納；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有關郵務送達費部分動輒上萬元，為減輕債務人負擔，法院在裁量金額時應儘量核實估算金額，建議可採分次繳納方式辦理，以減輕債務人負擔。三讀後，各黨團針對第二十九條條文提出復議案，予以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各黨團所提修正條文通過。）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事檢驗師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助產人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

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含信託基金）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行政院日前宣示將全面推動雙語教學，開放幼兒

園雙語學習，並將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向下延伸。走向國際雙語教學是合理的發展方向，也是很多家長的期待，但配套措施及相關工作，教育部在規劃政策時仍應該審慎留意，爰建請行政院推動雙語教學時應針對師資培育、課綱規劃調整部分謹慎規劃，並應考量推動雙語教學對於城鄉落差衝擊，鼓勵英語師資前往偏鄉任教，避免偏鄉雙語學習落差，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臨時提案，針對內政部營建署以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自 106 年起，已核定補助各縣市共計 396 案，總計 63.2 億元。然而，根據交通部統計，光是去年度，因為路面鬆軟、坑洞等，造成的事故案件數就超過 29 萬件，共有 2,398 人因此受傷，甚至死亡，而且，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做的「106 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探究其原因，乃是由於各地方政府目前採用之道路驗收標準及設備，皆過於陳舊，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施工綱要規範有所落差，無法精準測量路面平整度所致。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部會，督促地方政府，儘速修改道路驗收之相關檢測規範，使各縣市之道路驗收檢測規範，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標準一致，並於前瞻計畫經費中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式道路驗收檢測儀器，使地方政府能夠落實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路平標準，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市區公車受限於既定行駛路線與公車站牌定點位置，常常出現公車靠站後，因接續行駛路線之路口與站牌位置距離太近，若公車路線設計為該路口左轉時，常因反應距離不夠而出現公車橫跨二車道甚至三車道的現象，若於交通尖峰時期則往往險象環生，亦易造成其他用路人的不便。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會同各地方縣市政府檢討各市區公車站牌設置地點與公車行駛路線，以改善公車行駛環境暨友善其他用路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及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玉琴、邱泰源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6)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含信託基金）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予以通過。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13 時 51 分至 14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協商主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濟委員會業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所以召開今天的朝野黨團協商。我們先等到 2 點好了，屆時再看看有沒有其他黨團代表前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因為沒有其他黨團代表到場，所以我們另定期協商。

散會（14 時 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13 時 15 分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協商主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針對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濟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全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黨團協商，但因故延會，於今天召開第二次協商。

王副署長正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會審查通過條文，農委會漁業署提出第五十九條之一建議條文：為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及獎勵漁民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四條所定每年二個月以上之禁漁期，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漁船年度自願性休漁及禁漁獎勵金。

前項自願性休漁及禁漁期間之獎勵，其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獎勵金額、核給方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曜：其實我和陳委員雪生、楊委員鎮浯草擬本案時，係將申請期間、條件與獎勵金直接入法。若農委會建議如剛剛副署長所提方向來修改，基本上我沒有意見，惟必須做成附帶決議，並送交院會二、三讀。陳委員，這樣 OK 嗎？

陳委員雪生：沒意見。

楊委員曜：至於楊委員鎮浯就由我代他表示沒意見。我現在唸一下附帶決議：「案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之自願性休漁獎勵計畫，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對於休漁獎勵期間內，累積出海作業 90 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 120 日以上之漁船、舢舨及漁筏，提高自願性休漁獎勵金，單一漁船、舢舨及漁筏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另漁船並依其噸數計算，每噸加發新臺幣 1,500 元，單一漁船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雪生　　高志鵬」。

王副署長正芳：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委員同意第五十九條之一照農委會建議條文通過，這樣一來，第七十一條即無須修正，資格條件就授權農委會訂定。

主席：協商結論：第五十九條之一採農委會建議條文通過，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第七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專門委員嘉偉：對於農委會所建議之修正條文，主計總處沒有意見。至於附帶決議，我知道係依照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做成。有關法案審議結果，這是立法院的職權，行政部門予以尊重，但既然主計總處應邀列席，仍必須表達一點意見。依照此次調整幅度來估算經費，保守估計將成長一倍，即從兩億跳到四億。站在財政立場，我們希望各位委員能審慎以對，謝謝。

主席：上次你們不是說農委會沒意見，你們就沒意見，怎麼現在又有意見？反正聽過就好了！法務部意見呢？

林參事豐文：沒意見。

主席：照剛剛我所唸的協商結論通過……

楊委員曜：剛剛主計總處提到如此修正每年休漁補貼將會提高兩億，但我認為不管從中央政府總預算或農委會預算來看，都不是很大的財政負擔。我要重申的是，台灣政府對於台灣漁民的照顧確實非常不足，既然主計總處提出看法，所以我就代表漁民發一下牢騷。

主席：協商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3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

1.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04 分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15 分至 1 時 23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

「為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及獎勵漁民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四條所定每年二個月以上之禁漁期，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漁船年度自願性休漁及禁漁獎勵金。

前項自願性休漁及禁漁期間之獎勵，其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獎勵金額、核給方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七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之自願性休漁獎勵計畫，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對於休漁獎勵期間內，累積出海作業 90 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 120 日以上之漁船、舢舨及漁筏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單一漁船、舢舨及漁筏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另漁船並依其噸數計算，每噸加發新臺幣 1,500 元，單一漁船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主　持　人：高志鵬　　蘇震清

協商代表：陳雪生　　楊　曜　　莊瑞雄　　柯建銘　　李俊俋

鄭運鵬　　賴瑞隆　　黃昭順　　吳志揚　　孔文吉

曾銘宗　　江啟臣　　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代）

附帶決議

案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之自願性休漁獎勵計畫，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對於休漁獎勵期間內，累積出海作業 90 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 120 日以上之漁船、舢舨及漁筏，提高自願性休漁獎勵金，單一漁船、舢舨及漁筏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另漁船並依其噸數計算，每噸加發新臺幣 1500 元，單一漁船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提案人：楊　曜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雪生　　莊瑞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11 時 42 分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其實本案很簡單，只有一條，我先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已經審查完竣，並且已經送院會二、三讀，但時代力量有一些意見，所以經院會決定從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且進行協商，今天要協商的其實只有第三十六條。針對第三十六條，請洪慈庸委員說明，然後再請行政部門簡單地回復。謝謝。

洪委員慈庸：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後來再提的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實我們上一次針對行為人如果不配合執行處罰的時候，有制定一些罰則，但是後來我們發現有一些漏洞。如果行為人自己是校長，比如這一次公東高工的狀況，行為人自己是校長，他就不會自動提報給主管機關來做任何的罰款，所以我們在第五項新增一個規定，如果行為人是校長，則由主管機關主動進行裁罰，直到他配合法定的處罰為止。再來就是第六項的部分，上一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只有討論到行為人，上一次我們也提到因為教育部或是教育局對於私校沒有約束力，所以才會導致公東高工一案處理了這麼久的時間，一直在文來文返的狀況，無法有效的處理，所以我們在第六項的部分，針對學校校長或是私立學校董事會違反規定，不去監督執行對行為人的處罰時，也要對他處以罰款等罰則。大概就是這兩個部分，一個是主動的，如果行為人的身分是校長，則由主管機關主動罰款；另一個是針對私校董事會或是學校校長的部分，我們也規定如果他沒有相關的作為時，也要給予相關的懲處。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一下，有沒有問題？

鄭司長乃文：關於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教育部將它增列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建議將文字修正為「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最後一項文字修正為「學校校長或學校財

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在金額方面跟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的金額稍有差異，做以上建議。

主席：我手上沒有這份資料。

鄭司長乃文：第六項。

主席：OK，好的。慈庸委員，這樣可以吧？請問其他委員有何意見？

李委員麗芬：有的說是第五項，有的說是第六項，我算的結果應該是第六項，是不是再算一下好不好？因為看起來應該比較是像第六項的行為。

洪委員慈庸：金額的部分，請教司長，為什麼你們會建議修正為 1 萬元到 5 萬元？因為你們現在罰公東高工就是 10 萬元，為何現在在這個法條反而降為 1 萬元到 5 萬元？假如只罰 1 萬元的話，這樣效力應該很低，因為你們都以最低金額去罰。

鄭司長乃文：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目的是希望學校重視性平事件，而不是以處罰為目的，當然我們不希望有類似的個案發生。行為人的部分，我們是罰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鍰，我們希望能具有衡平性，因為行為人的處罰是 1 萬元到 5 萬元而已，所以才會修正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

柯委員志恩：這個 1 萬元到 5 萬元有任何的根據嗎？還是你們自己隨便叫價？還是根據什麼其他的標準？為什麼是 1 萬元到 5 萬元，這部分請說明一下。

鄭司長乃文：跟委員報告，行為人的部分，我們是處罰 1 萬元到 5 萬元，所以……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是你們教育部的法規上，行為人都是 1 萬……

鄭司長乃文：就是本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

柯委員志恩：還是一句話嘛？

鄭司長乃文：對。

柯委員志恩：總覺得犯了這些，雖然本法不以懲罰為目的，可是既然已經違法了，1 萬元到 5 萬元的金額好像不太具有嚇阻效果耶！我知道你是根據前面的規定，那就要追究前面為什麼會定 1 萬元到 5 萬元？

主席：1 萬元到 5 萬元的依據是什麼？請回答。謝謝。

鄭司長乃文：我們希望是以輔導學生為主，所以在金額上我們的考量是……

主席：校長不是學生啊！

鄭司長乃文：是。金額的部分，當然我們尊重委員審議的結果，因為這個還要針對個案的處理。

主席：請就金額的部分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補充報告，有關對校長或董事處罰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這部分，根據教委會已經通過的版本第四項，對行為人的處罰也是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我們修正的目的是為了讓它具有一致性，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剛剛司長也提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宗旨還是希望能夠以輔導為主，這是比較重要的。當然，除了行為人的處罰之外，本法修正通過後，如果發生的地點在學校內，我們還是有學校內的一些相關的行政處置，比如私立學校法。當時因為這部法

裡面沒有這一類的規定，所以才採用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是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如果是這種情形，學校的部分還是可以依照私立學校法去做處理，所以建議此處還是能夠修正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請委員支持，謝謝。

李委員麗芬：針對處罰的部分，我覺得要衡平一點，不要差太多。還有一個問題，目前教育部的版本寫的是「怠於行使職權」，請問這句話明確嗎？何謂「怠於行使職權」？第二個，這個決議應該是董事會的決議，可是因為你要處罰的話只能處罰自然人，所以只能處罰董事，請問你是要處罰全體的董事嗎？我猜想那種情形有可能是董事會怠於職守沒有去做，可是有些董事的主張跟其他董事的主張不一樣的時候，根據本法要處罰的是全體的董事，是嗎？這兩個問題請教育部說明。

李處長嵩茂：請委員看會議資料的第 10 頁，就是教育部建議條文的第五項，條文的寫法是「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規範的對象就是校長跟董事，因其怠於行使職權，導致學校沒有積極依照規定做這些事情。針對剛剛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們把它討論到最極端的類型，假設在開董事會的時候，有部分董事很積極認為一定要執行，但是因為多數董事為了維護行為人或是校長不願意去執行的時候，事後他如果能夠提出事證，證明自己已經積極行使董事的職權，只是因為人數少而無法產生功能，那我們在處罰的時候，應該可以就事實做認定，認為他並未怠於行使職權的話，就不會處罰他，原則上是這樣。

主席：好。在說明欄寫清楚，好嗎？如果說明欄寫不清楚，大家真的就會有這個疑慮。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慈庸：請問這一項也是連續處罰嗎？如果他不執行的話還是一樣，像公東高工一案，之前還是在文來文返的狀況，你已經罰他，但是他就抗辯。請問這一項能夠連續處罰嗎？

李處長嵩茂：原來的行為人有。

主席：既然行為人有連續處罰，我想在董事這部分就不要堅持，因為我們也很清楚可以看到有些是積極，有些是不積極的，其實這些資料都可以看到，我想外界也會給這些董事很多的批評、批判，好不好？慈庸委員，我希望這個地方我們是不是就不要堅持？

洪委員慈庸：所以他罰了 1 萬元之後就沒事了？那大家就被罰就好啦！

主席：不會！不一定啦！其實就我的看法，發生這件事情，如果是很嚴重的事件，媒體自然會加以撻伐，所以我覺得連續懲罰並不會比較有效益，洪委員，可以嗎？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你們的建議條文核定了，我們就簽字，請議事人員準備資料讓大家簽字。

我再次強調，這就算是我們的協商，希望下次不要再有任何委員提出一些說明，好嗎？本席建議這次會議結束之後，就不要再提出版本，我們說好不要協商，就讓它能夠二讀、三讀通過，謝謝，感謝！

教育部還要說明什麼嗎？

鄭司長乃文：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要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幾條？

鄭司長乃文：第 10 頁，第四項……

主席：大家看一下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第 10 頁的第四項，是怎麼樣呢？

鄭司長乃文：這裡寫錯了，要改成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主席：我跟你講，這部分議事人員會注意到，你不用擔心，我們議事人員會把項次和條次全部弄清楚。

請洪委員再看一下，名稱都已經修正了，謝謝。

太好了，今天各黨團都已經簽字了，所以我們就讓它三讀，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1 時 55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11 時 42 分至 11 時 5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協商結論：

一、第三十六條，修正內容如下：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以下罰鍰。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高金素梅

協商代表：李鴻鈞　柯志恩　曾銘宗　吳志揚　江啟臣
柯建銘　鄭運鵬　陳亭妃　李麗芬　鍾佳濱
蔡培慧　吳思瑤　李俊俋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黃國書　徐永明　洪慈庸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10 時 43 分至 16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所有黨團代表都已經到現場，現在開會。在進行協商之前，先跟大家報告今天時間的安排，我們 12 點即將召開下個禮拜的程序委員會，所以 12 點到下午 1 點休息，讓大家去參加程序委員會，下午 1 點協商到下午 4 點，因為 4 點有外賓要來，我要去接見，可能我們就協商到 4 點，所以今天如果大家意見差不多，能夠互相包容，在司法院覺得可行之下，有一些條文爭議沒有那麼大，我們速度就可以快一點。

今天要繼續協商的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這列為第一案先來協商，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是第二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是第三案，我們就先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開始，這部法案在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3 日審查會完竣計 5 章 95 條，含 20 條保留條文如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這 20 條保留，但是司法院在 107 年 12 月 4 日就審查會保留 20 條條文之外，另提出 5 條修正條文，條次如下：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條、第七十條、第九十五條，所以我們今天就以這保留的 25 條來進行協商，其他在委員會沒有意見的，我們就依照委員會的結論來辦理，請問各黨團，我們就依照這個程序來進行，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要對一下，條文並不多，有提修正動議的，第十條本來就保留嗎？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本來保留，我們有提第二十六條。

主席：好，增加第二十六條。

黃委員國昌：第二十七條、第五十九條本來保留，第七十一條沒有保留。

主席：好，那就多第七十一條。

黃委員國昌：第九十二條本來就保留。

主席：增加第二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兩條，增加兩條，所以我們今天要協商 27 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針對 27 條來討論，若這 27 條通過，有牽涉到其他條文，我們再來做整理。

請大家看這一本「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憲法訴訟法）」協商建議及審查會保留條文對照表，我們就利用這一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把它整理得非常詳細，各版本、司法院的建議在裡面都有。第一個是第三條建議修正說明的部分，這不在保留的條文，但是當時委員會希望在說明裡能做一些修正，請大家先看一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按照這樣的建議修正

。

請吳志揚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因為這只有條次，可不可以簡單講一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是講什麼？

主席：第三條……

吳委員志揚：對啊！它的第二點說明。

主席：第二點說明中增加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的意思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閱卷的規定，是提案要新增加的一個項，所以在這個地方把它提出來。

主席：對，所以這只是你的修正說明，就是條文有修正的一個說明，增加「第二十三條第三項」這樣而已，沒有影響內容，內容就是照原有的建議說明。

吳委員志揚：這就是等一下協商，第二十三條如果通過，那就連帶……

主席：對，這就是讓它連動。

現在我們進入第九條，第九條的部分大概是尤美女委員針對司法院的提案，迴避條款增加第五款，尤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已經協商好了。

主席：協商好的是依照司法院的提案？好，第九條……

柯委員建銘：修正提案在哪裡？

主席：就是司法院提案，就在隔壁的第三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不知道最後協商是基於什麼樣的考慮，而有這樣的結論？因為我記得在委員會審查時，司法院對於增加這一款迴避的事由是表示肯定的態度，唯一有疑慮的是何謂「決行或最終責任」這個詞彙？當初呂秘書長在委員會審查時說這個詞要再想一下，但基本上態度是肯定的，現在又是基於何種考慮，而覺得這一款不用把它留下來？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要是這沒有辦法界定它的範圍，整個行政流程沒有辦法界定它的範圍。

黃委員國昌：我講得比較具體一點，譬如今天 A 法規，當初行政院草擬時是由甲政務委員處理，甲政務委員處理好的條文，最後也變成行政院的條文，送至立法院審議，而立法院審議時也通過了，後來這位甲政務委員被提名成為大法官，系爭 A 法規成為是否違憲審查之標的，依照我的理解，本來增加這一款的事由是因為這個法案都是之前的甲政務委員在處理，當他當大法官時，針對自己所研擬出來的條文，自己又是本來條文受審查對象的主事者，自己又成為裁判者，主要是在處理這個層次的問題，我個人是覺得這一款的事由很有道理，現在把它拿掉的理由是範圍很難界定，如果是我剛剛所講的那個狀況的話，我們要怎麼處理？不是當然迴避，而是聲請迴避，指的是這樣的狀況嗎？

呂秘書長太郎：現行制度針對這一些，大法官有自請迴避，也有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相關的規定，應該夠用了。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這是兩個層次的事情吧！什麼叫做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的規定？你的意思是，

我們在這邊所舉的當然迴避事由還沒有窮盡，還要參酌配套，一起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的規定，是這個意思嗎？如果你的意思是這樣，我們真的就要仔細檢討，這個當然迴避的事由跟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兩者之間的範圍，他們交錯的地方跟沒有交錯的地方。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迴避本來有七款，尤美女委員提案本來是三款，現在變成四款。

主席：增加第五款啦！

柯委員建銘：增加第五款啦！

主席：請尤委員說明，你覺得可以接受司法院提案的原因？

尤委員美女：我們增加一款，即「大法官曾就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為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也應該要迴避。可是司法院提到所謂「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比如立法院在制定過程當中，我們司法委員會所有的法案都是在司法委員會審查，但不見得都是你提的，你到底是不是算有參與？如果有的話，就變成立法委員幾乎都不能去當大法官，否則……

柯委員建銘：本來立法委員就不能當大法官啊！

尤委員美女：立法委員不能當大法官？

黃委員國昌：對啊！可是第五款寫的是行政程序，怎麼又會牽涉到立法程序？

尤委員美女：相關行政程序的決行或負最終……

黃委員國昌：對！可是尤委員剛剛講的是立法程序，不是行政程序！

尤委員美女：這樣有受審查法規之制定或修正嗎？

黃委員國昌：對！「為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你這兩句話不是斷裂的，是連續的。

主席：黃委員意思是，這個不是立法程序，而是行政程序，所以它不牽涉到立法程序！

尤委員美女：你要講清楚。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當初尤委員提這個條款，真的是有道理，這個條款要處理的事情，它的脈絡其實我剛剛講得蠻清楚，A 法規非由甲政務委員主責提出來，後來成為違憲審查的標的，他自己是大法官，這是一種狀況。

你連第八款的狀況都把它規定是當然迴避的事由，什麼叫做第八款狀況？比如，有一家律師事務所裡面有 100 個律師，其中甲律師曾經當某個案件的訴訟代理人，結果另外第 100 名律師，雖然跟他是同事務所，可能根本不是同一部門、不是同一個 team，從來也沒有摸過那個案子。當然，律師倫理規範裡面的利益衝突迴避要怎麼處理，那在律師倫理規範去做，但在這個脈絡裡面，規格已經要求到必須要當然迴避，根本沒有去管那個大法官以前同事務所律師所承辦的案子，他有沒有參與或協助，一律都要當然迴避。在我剛剛所講的，有一位政務委員主責一個法案，從頭到尾都是他的 idea，最後要被違憲審查，他不用做當然迴避。然後在律師事務所脈絡裡面的，卻要做當然迴避，這兩者之間，你們在做當然迴避事由之界定上，會不會有輕重失衡？這個是我的問題。

因為這一款當初在訂定時，事實上是蠻有道理，司法院也肯定，只是大家講，是不是要在文

字或說明上面對於它的範圍再更明確一點，但是現在的解決方式怎麼會是把這一款全部都拿掉，這個是我不理解的地方，所以提出來請教。

主席：秘書長，剛才黃委員特別提到這個問題，第五款能不能保留？所謂窒礙難行到底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才特別報告，第一，如果這個條文用這個文字，會產生認定的疑義。第二，其實現行制度已經夠用，不必為此再制定一個將來可能模稜兩可的條文，因為大法官的人數很重要，沒有其他可以救濟，跟普通法院的迴避不一樣，他如果離開就少一個人，所以我們認為應該非常明確的處理比較好。

黃委員國昌：我就聽不懂你說現行制度已經夠用，指的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個是大法官認為有迴避原因，他自己就可以請求迴避。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針對這一款的事由，你要把它塞到第十條去就對了，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第二個是在外國的立法，尤其我們主要參考的是德國法，德國法也沒有將這個行政程序列為迴避事由。

黃委員國昌：沒有，秘書長講的第一個理由跟第二個理由，在我聽起來是彼此相互矛盾。我們就具體問題來討論，就我剛剛指涉的情狀，司法院的立場到底是認為有迴避的必要還是沒有迴避的必要？如果沒有，你也不用講第十條；如果有的話，我們再來進一步討論到底要放在第九條，還是第十條。因為現在你自己提的說明就彼此相互矛盾。

主席：來，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第九條是當然迴避，則應自行迴避；第十條是還有其他的情況足認有偏頗之虞，所以像是參與行政程序等的參與程度可能不一，由第十條來個案判斷比較好。

黃委員國昌：現在司法院的立場，就我剛剛所講的例子，你們也同意應該要迴避，只是在立法技術上，你建議不要放在第九條，把它塞到第十條，是這樣嗎？因為你的立場要清楚，我們才知道法律要怎麼定，你不能為了不要放進去，連相矛盾的立場跟價值的解釋都提出來。我剛才所講的例子就司法院的立場，到底要不要迴避？是以後他繼續參與違憲審查也沒有關係，雖然那個法案是他主導的，那個法案也是按照他的建議草擬的條文通過，然後他參加違憲審查，這樣也 OK？還是你們認為不 OK，只是希望不要放在第九條的當然迴避，把它放在第十條？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是像政務委員的部分，我們認為不用列入當然迴避的理由。

黃委員國昌：構不構成要自行迴避的理由？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後面大法官有自己的裁量，他覺得……

黃委員國昌：不是，這樣不就更不確定了嗎？我問的問題非常具體，在我剛才那麼具體的問題裡面，司法院裁量的結果是什麼，是要不要？還是不知道，以後再說？

呂秘書長太郎：不用列入當然迴避的事由。

黃委員國昌：構不構成要自行迴避的事由？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我們列為應自行迴避，就不是當然迴避，而是按照第十條，由大法官自己看他在這個案子參與的程度等等來決定。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就請教司法院的立場，從第十條，你們認不認為應該構成讓人家聲請迴避

的事由？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想關於這一款爭議的解讀也許可以這樣來看，因為畢竟他是做一個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但是這個行政程序走完、這個受審查法規範走完，將來還是要到立法機關做最後決定。縱使行政機關有審查，有制定或修正的法案，將來還是要到立法機關來，所以應該是立法機關負全責，不用在前端作業時就要求這位政務官或當初提出相關法案的人做迴避，我個人的解讀是有這樣的考量。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俋：就第九條跟第十條，我自己的看法是這樣，第九條講的是自行迴避，第十條是聲請迴避，程度上有差異。自行迴避的部分本來就是原有的規範，而第十條聲請迴避的意思，如果照黃委員剛剛那樣的解釋，可能碰到的情況是，比如你曾經當過律師，不管有沒有接觸到這個案件，但如果是在同一個事務所，你可能都要迴避；比如你是政務委員，可能審查過或者沒有審查過這個法案，你在行政院裡面可能就要迴避，為什麼？因為一個法案可能牽涉到非常、非常多的部會，如果你當過部會首長的話也必須迴避。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列在第十條所謂的聲請迴避，到時候如果有人認為當初在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你有非常強烈的見解，而你現在擔任大法官，還對這個表示意見的話，這樣就不適合，那就是聲請迴避的事項，不是自行迴避的事項，不然的話，自行迴避跟聲請迴避就變成沒有界限。更重要的是，如果這個都列為自行迴避事項的話，未來律師、司法官、法院的法官、曾經擔任過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的人，大概這些人就統統必須迴避，這個是我們必須考慮的，亦即第九條跟第十條的差異性。

主席：這是不是就是剛才秘書長講的範圍沒有辦法界定，你的意思……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第九條跟第十條併著看，以實務上來看的話，林俊益大法官那時候是司審法的部分，在家事事件法方面是張瓊文，還有好幾個法，吳陳鐿當次長的時候，他對司審法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這要怎麼界定？吳陳鐿當法務部政次的時候，很多法案也是他經手的，當然這是立法院在決定的，但在所有的過程中，我們看到他代表行政機關，兩個不同的行政機關是對立的。這要整個地來看待，再想一想，假如照這樣子迴避的話，就全部迴避掉了，因為這些人都曾經是某個法學領域的指標性或代表性人物，大法官一定是來自刑法、家事事件法等專才、有不同的分布，這些人過去不管是研究、發表意見或參與審查等等，有時候都是在公務機構裡面，當然現在沒有立法委員可以當大法官，這個在上一屆已經修掉了。

主席：黃委員覺得呢？如果第十條的利用聲請迴避……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要講，當你在立法的設計上把第八款，就是同事務所之律師，不管他有沒有參與這個案件，全部都把它視為要當然迴避的事由，這個標準是很高的。在同事務所的律師，你真的待過大律師事務所就知道不是你這個 team 的，你根本不知道別人一天到晚到底在幹嘛，所以在律師倫理規範裡面，就這種情況的利衝要怎麼處理有很細緻的安排。在大法官方面，你要把標準拉這麼高我不會反對，但問題是當你就這個脈絡的標準都拉這麼高，真正在制定這個法

律的過程當中，我們現在所講的並不是說在整個行政流程上面有看過這個法案、有蓋過章的人統統都要把他列在射程範圍之內，而是實際上主責的人。如果你問我，在價值判斷上我真的覺得，剛剛在講的有幾百個人的大律師事務所，我根本就不知道 A 律師過去到底在幹嘛，然後突然要我迴避，比起這個，它的正當性跟必要性要來得高多了。如果司法院真的非常地堅持這一款就不要放在自行迴避事由的話，我建議一個折衷的方式，看各個委員及司法院能不能夠接受，就是在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的情況之下，在第十條的立法理由當中，把這個例子列為其中的一個例示，也就是效果、範圍沒有司法院擔心的那麼強，反正到第十條就是個案聲請裁量的問題，在那個個案中，讓其他的大法官去決定當初那個同僚在這個法案參與過程中是否有必要迴避。把它放在第十條的立法說明當中，在這種情況下事實上可以構成，否則，如果採取硬的立場說這沒有第九條也不會有第十條，如果是這樣的價值選擇的話，這個法典在內容上會出現內在價值的衝突和矛盾。

主席：如果列在立法說明當中，剛才黃委員特別提到，不是看到的、參與的，而是主責的才要迴避，不是範圍大到有參與或某次開會剛好他有參加的都算，而是主責的，那要不要用第十條利用立法說明的方式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剛才黃國昌委員談的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事情，律師事務所不管幾百人都要迴避，這是當然的，因為它是個案，有利益衝突，有的是因個案修法的，它會影響到整個大法官釋憲，那是不一樣的。但是不管是學者專家或司法院、法務部人員，當初接觸到這些法案有其個人法理上、職務上的權威性，他是在講法理的問題，和真正的利益迴避不可以混在一起談嘛！如果你把這個延伸到曾經參與，那沒有一個大法官可以做啦！早期大法官都是廳長以上升任的或學者專家出任的嘛！

主席：剛才他是說不是每個有參與的都要迴避，是那個……

柯委員建銘：是個案的事務所，很多是利益衝突非常大的東西。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想這樣子，事務所主要是可能有合夥，是屬於利益上的，那這一條……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定會發生的，怎麼不可能發生？

吳委員志揚：第九條第五款主要是我們假設一個人不可能去反對自己制定的法律，司法院感到困難的是什麼叫做決行或負最終責任，因為如果這樣，我相信有最多問題的是法務部和司法院相關人員，只有他們有機會去做大法官。但是剛剛柯總召講了一句話也有道理，主管機關把法案送出來之後立法院會怎麼修不知道，除非全部照案通過，但是那也等於要經過立法院背書。所以我建議把第五款放在第十條的立法說明，但是也不能算是足認，只是有可能可以認為，因為他實際上沒有負責決行，所謂決行可能從送出司法院、送出法務部，只有到那個程度……

柯委員建銘：還要會銜耶！

吳委員志揚：我應該這樣講，大法官曾經參與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在這種情況下是否足認會有執行職務之偏頗，那還是要個案認定，也不能因為大法官曾經參與，就一定構成必須聲請迴避的理由，像這個情況就可以去討論他足不足任，即是否會造成執行職務的偏頗，我的意思是這樣

子，真的很困難在第九條訂為一定會，當然也可以，不過是太嚴格了一點。

主席：秘書長，剛才已經很清楚了，就是大家可以接受拿掉第五款，能不能在立法說明中說明主責的人，如果不能的話，就由黨團來作最後的決定。

柯委員建銘：這很難去說明。

主席：你就讓他們講一講，我強調的是主責或決行的人，而不是參與的人，即最後作決定的人。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列為理由的話……

主席：第五款可以刪掉，就是照第十條……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列為第十條的例子來說明的話，將來釋憲當事人都用這個例子來聲請迴避的話，光是迴避案就處理不完了。

柯委員建銘：就沒辦法釋憲。

呂秘書長太郎：那就很難了，一聲請就要裁定。

柯委員建銘：釋憲門檻又那麼高。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還有第十一條沒有爭議，除了這兩款都可以……

柯委員建銘：照司法院的條文就好了。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從委員會就肯定這個條文的價值，只是在擔心它的範圍，到今天連第十條聲請迴避的事由都不構成，這種價值的轉變，司法院突然變成這麼激烈，我老實講是非常詫異啊！我再說一次，從頭到尾並沒有說曾經參與這個法案的整個流程都要在這個射程範圍內，我們在處理的只有主責這樣的人，而主責這樣的人也是有概念上的彈性，因此就退一步到第十條去處理。

如果今天留下這樣的立法紀錄，那會變成以後即使出現剛才我舉的那個例子，也絕對不會構成聲請迴避的事由。未來針對這個條文或是這種情況，到底要如何解釋呢？如果留下這樣的立法紀錄，那也不要想用第十條去聲請迴避了。剛才你要講律師事務所，大家真的有想清楚第八款的脈絡會有多大呢？其脈絡會大到，比如現在的大法官在大學畢業時，他年輕時曾在 Baker Mckenzie 當受僱律師領薪水，也不是合夥人，沒有 equity、沒有分紅及沒有參與那個案件。譬如我曾經在 Baker Mckenzie 當過受僱律師 2 年，出國唸書回來變成教授，當教授 20 年後成為大法官，以後所有在 Baker Mckenzie 當訴訟代理人聲請的釋憲案，他全部都要當然迴避。我們在當然迴避的利衝標準是拉得這麼高，完全是在第七款及第八款大家所看到的射程範圍之內。

我最後的結論還是一樣，你們在第九條要拿掉這一款，既然尤委員也不堅持，你們要把這一款拔掉，我沒意見，但是我只是希望在第十條針對聲請迴避的部分要保留這件事情一定的空間。因為如果按照剛剛的討論，大家認為即使是這樣，也不用去聲請迴避，也不構成聲請迴避的事由，這條線真的踩得太死了。

李委員俊俋：不會啦！第十條第二款……

吳委員志揚：我還是覺得要尊重審查的過程，我們在第十條的理由欄裡可以例示這一款，但是我知道司法院的困難，所以我建議可以舉例，例如大法官曾參與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之相關行政程序，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這就是其中一個例示，我並沒有說他只要參加相

關行政程序就足認，這樣大家了解嗎？因為這個 concern 的確是大家都有討論過的，我覺得應該尊重相關委員在審查過程中的疑慮。我用的文字是「而足認」，所以他不一定足認，不是這樣子就認為一定有偏頗之虞，還是要具體的事實，我們只是先表示這種情況有可能有偏頗之虞，這樣行不行？

主席：吳委員的意思也是把它列在第十條的立法說明。

吳委員志揚：對，但是不是說因為你有參與，而且什麼叫「決行或負最終責任」，這樣的文字又很難去解釋。他參與是不是就足認？不一定，還是要依據事實，但是這種情況有可能被認為有偏頗之虞，要有具體個案才經當事人聲請去舉證，為什麼認為他參與這個，他參與的程度到哪裡，而認為他有偏頗之虞。

周委員春米：剛才委員的意見也很寶貴，只是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前後的法律見解不同是不是就足認他會職務偏頗？以前我採的法律見解是 A，現在我在大法官會議審查時採的見解是 B，或者我還是同意我原來採納的見解 A，這樣子就被認為我有所謂的偏頗嗎？關於法律意見的表達、法律見解合憲、違憲，大家的看法馬上就不同或是相同，如果這樣就會落到偏頗的問題，我覺得我們要好好思考一下。

柯委員建銘：就實務上，你要說決行，但沒有一個人是決行者，都是經過大家討論，哪有一個人可以主導的。我舉一個實際的例子，現在的大法官有一位是林俊益，還有一位是吳陳鐶，當初在審速審法時，他們兩個在立法院委員會裡的意見是不一樣的。你要利益迴避，有關事務所的部分是真的利益迴避，黃國昌委員一直強力要求什麼都要利益迴避，這是好的，但是今天遇到該利益迴避時，你再用 Baker 來引到這裡，是引喻失義的。律師介入個案是拚生死在打官司，大律師事務所專門搞這套，這是大案子。這種人來當大法官時當然會影響到整體的偏頗，所以要規範下去，既然要規範，現在若是從法理上不同見解去認定要迴避，那就迴避到沒剩半個了，也沒有一個人是主其事者，任何司法院送出來的法案，包括公聽會、外界參與，還要送到行政院會銜，這所有的過程，沒有一個人是可以主導的，都是集體合意，經過不斷討論的。所以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東西，不應該結合在一起。不管是 Baker 或是萬國都一樣，包括司改會的人也是一樣，講白了就是這麼回事，你真的要把利益迴避引到這邊來，那你是不要利益迴避了，你要講清楚。

尤委員美女：剛才提到第八款的迴避是指在律師執業期間，所以不會說你曾經在那裡執業兩年，然後後面全部事務所的案件都要迴避，我覺得那樣不合理，而是他在律師執業那段期間，其律師事務所所受理案件要迴避，換言之，應該是限定在那段時間，而不是以後所有的案件都要迴避。

柯委員建銘：這很清楚啊！第七款大家沒有意見吧？所以你是要討論第七款而已嘛？

主席：第七款大家都沒有意見，請秘書長最後再說明一下，立法說明能否照剛才吳委員講的方向來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剛剛吳委員提的比原來條文規定得更寬，變成當事人就很容易用這個理由……

主席：所以反而更寬了？

呂秘書長太郎：更寬了，這樣的話，就他用這種方式來干擾某一種釋憲程序，他不斷的……

柯委員建銘：對啊，那是另外一種方式了嘛！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我們認為以大法官的學養、聲望，用第十一條他自行迴避就可以了。

主席：好啦，黃委員，第九條第五款我們就不予採納，這一點應該沒有問題。至於第十條到底要不要請司法院在立法說明內再寫清楚，看用什麼樣的文字不會把範圍拉到……

柯委員建銘：很難啦！

主席：如果很難，是不是也請黃委員接受司法院的意見？還是黃委員有更好的文字，能不能提出來讓大家一起討論？

我們就先進入第十條好了，因為第十條可能也會牽扯到這個部分，再加上第十條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案，我們就一起來討論，黃委員覺得如何？就是第九條第五款就刪除，然後……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只要你不把它列為當然迴避的事由，我不會絕對反對，但是你連要可以申請迴避的事由這件事情的可能性都把它完全阻絕，那我就沒辦法贊成。至於你們是否有可能在第十條的立法說明中針對這件事情例示，但還是保留大法官在個案彈性裁量的空間，這件事情可以討論。

主席：針對第十條的這些修正和立法說明，秘書長或黃委員能不能把立法說明的例示稍微做個比較具體的建議，看是要用怎麼樣的文字，然後讓司法院、讓各黨團大家作為參考？

這部分先放著好了，等立法說明的文字出來後，再給大家參考。至於第九條第五款，我們就照司法院的意見刪除。

現在進入第十條。

本來照司法院的提案，協商初步有共識，但現在時代力量有提出修正動議，請黃委員國昌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個在委員會審查時，其實也討論過了。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是建議就有關於可能有要迴避的事項，應該採用仲裁法的規定，由大法官自己主動加以揭露，所以我們才增加了第二項的規定。

主席：對於黃委員這樣的建議，司法院覺得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假設大法官有前條（即第九條）應自行迴避的情事，他就會自行迴避掉了，也不用跟當事人講。第二、如果有第二款其他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我們在第十一條有規定大法官可以自己來迴避，而且這個迴避要經過全體大法官二分之一的同意。意即憲法裁判是大法官的權利也是他的義務，不能隨便躲避，所以第十一條有規範，如果依照第十一條規範的話，大法官半數同意他迴避，他就迴避了；如果沒有通過，他就應該來承辦這個案子，好像沒有特別告知當事人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這個迴避有兩種立法的模式，一種就是剛才秘書長所講的，另外一個就是我所說的，對於在執行這個案子的時候，如果可能有構成迴避利害關係事項就應該要揭露，揭露以後也沒有說他一定是迴避，只是讓當事人知道他對於這件事有什麼樣潛在的利害關係；知道以後，當

事人認不認為有構成迴避的事由、他要不要申請以及申請完以後他的同儕要怎麼看，後面都還有其他的事情。

主席：秘書長，我覺得這一條修正並不影響所謂的迴避各項前條的規範，只是你做什麼決定要告知當事人而已。「大法官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前項就是有一、有二，一就是前條所定的情形，二就是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的情形，其意思是當一、二都確定了，你要通知當事人。

尤委員美女：第一項是當事人去聲請大法官迴避，所以既然如此，他一定知道大法官要有什麼樣的情況，才聲請他要迴避，你現在說大法官有這些情況要去通知當事人，因為大法官之所以沒有迴避是因為他覺得不需要迴避，所以他怎麼去跟當事人講我有這些事？我不曉得在這裡大法官要告訴當事人什麼，如果他有應該要當然迴避的情形就在第九條，本來就要迴避的；如果不是第九條所要迴避的，那他還有什麼需要迴避的？通常會是當事人懷疑你有偏頗的可能，才會要你迴避。這樣的懷疑怎麼有可能是大法官說自己不會公正，所以我要自己去跟當事人講，你來聲請迴避。

主席：請黃委員再說明一下，如果我的理解，他只是回應當事人說這個大法官已經迴避了，並不是敘明理由……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你們的預設永遠都是當事人知道以後去聲請，但問題是當事人未必會知道，所以才要求他必須要就潛在的利害衝突，即會影響其執行職務、有利衝的事，他要主動揭露。這個立法體例也不是今天才出現的，仲裁法對於仲裁人在利益衝突迴避的規定上所採行的就是這樣的規範方式，也只有要求大法官做到這件事，沒有就沒有。我也相信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情況也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但是有的話，你就揭露，至於當事人要不要申請、申請後其他的同儕會不會准，後面還有兩個事情，也不是他一揭露後，馬上就會發生迴避的效果，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在這件事情上，他主動揭露，在解釋上就跟仲裁法裡，我們對於仲裁人的要求是一模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仲裁是利益的仲裁，仲裁只有三個人，主仲和兩造各派一個人，我們現在要把它分清楚，我們是在講甲說、乙說的問題，比如仲裁真正是利益衝突，當然這很嚴重，是不一樣的情形，我們討論時要說同樣的事情，不一樣的事情參雜在一起講可能會混淆。我們以同婚為例，大法官裡面當然有不同立場的人，如果每個人都要先去表示自己的立場是什麼，這樣大家不就都迴避光了，每個人在法理上都有其理由。現在的大法庭也是要辯論，而在法理上也會有甲說、乙說的問題，這是講法理的問題，而法理的問題和利益的問題是不一樣的東西。黃國昌委員認為大法官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告訴當事者，告訴他的目的是他叫大法官迴避嗎？是不是這樣？要跟大法官說：他不行，這樣迴避來迴避去後，大家都不行了，應該不是這樣一回事嘛！我們要先把什麼叫利益迴避認識清楚，仲裁才是真正在爭利益、拼輸贏，更不要說廠商以後如果扯爛污的話，當然是各種手段都會使出來，這當然是不一樣的東西嘛！以大法官的位子，他們是在做什麼事情？他們做的事情已經等同於憲法解釋了，而且每一個都是泰斗型的，既然是泰斗型，文人會相輕，也會有不同的看法，過去在其職務上、學理上各有其看法，所以才會提出不同意見，才會有不同意見書嘛！

不管是哪一個政府指派的，即便是小英政府指派的、提名的大法官，他也不會聽什麼人的話，所以我們要知道大法官的本質是什麼，你的版本規定應該要告知當事人，請問誰要去告知他？請問誰有資格去告知他？告知以後，是要叫大法官主動離開，不能參與嗎？這就是大法官釋憲到目前為止，坦白講，門檻過高造成 1 年才通過十幾個案子，這是全世界少有的，現在綁了很多障礙後，事實上，以後都不用釋憲了，包括違憲都變成合憲性了。

主席：周春米委員發言後，再請司法院說明。

周委員春米：針對時代力量黨團這項規範，黃委員剛剛提到應該要公開揭露、公開透明，但是從法條上來看，因為法條的規定是「大法官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我們來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都是寫所謂的「所定情形之一」，就是沒有明確規範，沒有列舉，都是規定「所定以外之情形」、「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事實上，這個範圍是抽象的、概括的、不清楚的。大法官自己要去審查自己有很多很多不是在當然迴避的事由，或是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我自己認為有職務偏頗，這在實際上是不太可能成立的。所以第一款及第二款就是放由當事人來聲請，如果你認為大法官有這種情形的話，你來聲請，而不是我基於一個抽象的、不存在的，我自己認為有這些狀況，我要告知當事人。因此，如果我沒有告知當事人怎麼認定，我的前提是要告知當事人，但是我沒有告知當事人後，我的法律效果是什麼？是我對於這個憲法的裁判就失效嗎？還是會有什麼效果？我覺得黃委員的立法意旨是希望公開透明要揭露，這個大方向都可以走，但在現行法、現在相關的條文就可以展現這個精神，如果要具體明白規範自行迴避以外的情形你要來告訴我，不是在這條規定以外的情形，你要自己來告知我，這是很抽象的，就是我要從山裡面、海裡面去撈我有哪些應自行迴避的事由來告知你，我個人認為這個條文可能在實際執行上會怪怪的。

柯委員建銘：重點是誰來告訴……

主席：司法院說明完後，請黃委員發言。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剛才柯委員提到，這與仲裁是不一樣的，仲裁是當事人各選一個，再共推一個，他並不是公務員，所以他必須要有特別規範。而大法官是廣義的執行國家權利的人，在現行所有公務體系裡面，尤其法官部分，在執行職務沒有揭露的問題，他有很多法規範可以處理，包括法官法、自律規範等等，甚至有一些要受到其他公務單位監督等等，法官也一樣，在執行職務就要主動揭露相關事項，因為法律就這樣規定，你有這些事項你就要遵守，你沒有遵守就會違背法律，所以我們認為這一項應該可以不用納入。

黃委員國昌：我的立場還是一樣，討論問題要把問題的層次分清楚，全部混在一起談。不管是大法官、仲裁人，還是一般審判案件的法官，第一個最重要的就是獨立、中立、客觀性，而獨立、中立、客觀性的認定與具體事件就展現於迴避制度上，在這個層次上的意義是沒有差別的，只是立法設計上的問題。剛才很多委員表示，這樣的訂定在實務上沒有辦法操作要怎麼認定，但仲裁法第十五條就是這樣規定，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包括當然迴避或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奇怪了！怎麼在仲裁法的脈絡裡面可以運作，我們大法官自我揭露能力比一般的仲裁人還要差，到大法官部分就沒有辦

法運作，這個道理是什麼？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聽出來。你說有其他法律可以處理、執行這樣的事情，那司法院到底究所何指，從大法官的立場來講，事情很簡單，有就揭露，沒有就沒有，這件事情有這麼困難嗎？還是司法院的立場是在其他的地方就有規定大法官要揭露，所以這邊不用重複規定。如果立場是這樣的話，那你指的法規範究所何指，在什麼脈絡下對誰揭露？現在在憲法訴訟的脈絡中，我要求他要告知的對象就是當事人，你說由誰來加以告知？這個主詞還寫得不夠清楚嗎？就是大法官自己來告知啊！就如仲裁人自己針對其利害關係、衝突的事項進行告知部分是一模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那要告知的人很多，誰都可以去告知啊！

尤委員美女：關於仲裁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為他並沒有自行迴避的規定，所以仲裁法第十五條才會規定在這裡有下列這些情形的話要告知當事人，因為他們是三個人，所以要告知當事人，當仲裁人有這些事情時要自行迴避。在這樣的情況下，對大法官要自行迴避部分我們已經規定了七項，如果當事人還可以聲請迴避，甚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一條還規範就這些情形以外，大法官認為應該迴避時，可以聲請迴避。因此事實上這部分與仲裁不一樣，因為仲裁沒有自行迴避的條款，所以仲裁人應該主動告知其中可能有利益衝突，當然裡面有一款規定為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事實上我比較擔心的是關於揭露的部分，屆時執行時大法官不曉得到底要自行揭露什麼資訊，就漏未揭露部分而言，大法官認為這不需要揭露的部分，到時候被當事人認為這有偏頗之虞，而大法官當初應揭露而未揭露。現在這個範圍變成漫天蓋地、非常廣，我認為這在執行上會有困難。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再把仲裁法的精神與大法官釋憲混淆一起，仲裁法屬民事，涉及直接的利益，工程沒有完成以後去仲裁等等，兩者在機制、法理、執行力上完全不一樣，現在這是高度公益的事情。仲裁是真正涉及兩造雙方輸贏的，屬民事範圍，不要把仲裁法與大法官釋憲來做比喻，我覺得這是不妥的。

李委員俊俋：我講一下自己的看法。在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裡面，我們把這些條文特別列為「迴避」專節，是一個節，其實都在談希望大法官秉持公開、透明的精神，所以有自行迴避、聲請迴避，還有除了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以外的第十一條「因前兩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只是從歷屆大法官的解釋看來，其實問題都不是出在大法官沒有迴避，而是我們對大法官解釋的效率不高產生質疑，臺灣真正的問題是在這裡。大法官會議一年才做出 10 號解釋，真正牽涉違憲的卻沒有說出來，為什麼？就是因為前面的條件綁得太死，規定這個不行、那個要迴避，如果定得這麼死，甚至連空泛、想像的空間都定下去的話，未來只有一個可能性，就是所有大法官都依這個理由而全部聲請迴避，所有的釋憲案都解釋不出來，這才是真正我們最怕大法官會議解釋碰到的難題，而不是如何要求大法官公開、透明，因為能當大法官的人都是經過立法院同意權行使的，在法學素養上大概都沒有太大的問題，過去的爭議也都不在這裡。過去的爭議真的不是大法官有沒有迴避的問題。

這次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修正除了自行迴避、聲請迴避之外，還有補這兩樣的不足，但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其實都已經講得很完整了，我們有沒有必要把所有想像中的

限制都放在這裡？而且到底要限制什麼，我們又講不清楚，這有沒有必要？這才是真正要討論的重點。

柯委員建銘：剛才李俊俋委員談到一個重點，大法官釋憲的門檻很高，一年只能做出十幾個解釋出來，如果加上這個要迴避、那個要迴避，又用很抽象的規定把迴避與否引到仲裁，這絕對是引喻失義，造成技術上的障礙，其中有很多遊戲可以玩，如此一來，這部法律就變成「大法官不審理案件法」了。

黃委員國昌：什麼事情是迴避的事項、什麼事情不是迴避的事項，在現行審查會通過的版本裡面都已經做了界定。大法官揭露這件事情完全沒有增加任何迴避的事由，只有做到一件事情，就是請大法官揭露，只有這個樣子。

第二，有人說跟仲裁的情況不一樣，或是那是商業訴訟，而這是大法官釋憲等等。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憲法訴訟法，我們在討論的問題焦點是一個如何在現行的制度下確保裁判者的中立、客觀，以及讓別人相信裁判者的中立、客觀，這個才是重點。在這個層次上面的意義，不論是法官、仲裁人、還是大法官，都是一樣，都是定爭止紛的人，在整個迴避的法理上，沒有什麼樣在這個層次上面予以區別對待，因為根本沒有增加現在所沒有的限制，大法官主動揭露對於後來在整個程序上面的順暢進行才更有幫助。我為什麼這樣講？後面的項次規定，當事人如果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就不可以再聲請迴避了，但是如果迴避的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則不在此限。今天如果要從整個程序上面流暢的角度來看的話，程序進行到一半的時候當事人才聲請迴避，問題是當事人已經有所聲明或陳述了，怎麼現在才聲請迴避？他可以說：「我不知道」、「我知悉在後」，所以大家擔心整個程序延宕的問題，在這樣的遊戲規則下面才更容易發生。讓他主動揭露當事人要不要聲請迴避，由當事人自己去決定，聲請完了以後，他的同儕認為他有沒有迴避的事由就由他的同儕去決定，根本沒有增加任何迴避的事項，也沒有增加任何迴避的障礙。

尤委員美女：黃委員，如果你這一條要放的話，其實應該放在第九條，不是放在第十條。因為就第九條來看，我們擔心大法官應該迴避卻沒有迴避，才會在第十條規定由當事人去聲請，所以第九條的所有款項都要主動揭露，因此放在第九條才合理，畢竟該迴避的第九條都已經迴避了，若放在第十條，那我真的不知道到底要揭露什麼了！放在第九條，譬如案件關係人是配偶或有前婚姻關係之類的，這些屬人家不知道的私人關係，也不知道你要不要自行迴避，此時理當於第九條揭露與這七款有關的事項，所以我覺得放在第九條是合理的，至於第十條我就覺得不合理，因為不知道到底要揭露什麼。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志揚：黃委員的 concern 是對的，而寫在這裡面也確實有點怪怪的。如果要達成黃委員的作法，那麼司法院應該要建立制度，即逐案設揭露表，且內容包括第九條所規定的一切，又不能只限於第九條，畢竟還有其他以外可能認為有偏頗之虞的項目。至於此處到底要揭露什麼？那就有待設計了，譬如何種利害關係、是否參與過之前的行政程序等等。但即使這些都揭露了，我們也不能期待大法官會主動告知當事人，因此，若每一個案件都有這樣的檢查表，內容包括

第九條所規定的及其他以外的情事，弄好後一份給當事人，當事人即可據此查大法官是否有第九條所規定之狀況而未自行迴避？或者有無其他以外足認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或許大法官本人覺得無偏頗之虞，但我卻覺得有。此時，就必須讓當事人知道有這樣的機制，而非讓大法官來告知，因為讓大法官來告知是不大可能的事。其實這個制度不管寫在第九條或第十條都有點奇怪，但這卻是必須建立的機制，如此一來，大家自然就會依照規定來聲請大法官迴避。我覺得第十條第二項所提的狀況怪怪的，卻是必須建立的制度。

主席：請呂秘書長。

呂秘書長太郎：在現行的法制下，所有執行國家公權力者在個別行使職務時，均未要求其揭露，哪怕只是機關的科員也不會揭露的，為什麼不規定必須揭露？因為公務員自有一套嚴密的監督體系存在，這點與其他非公務員，如到法院當證人或當仲裁人是不一樣的，畢竟這些人平常不受公權力監督，其利害關係可以非常密切，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想像一下到底要揭露什麼？假設要揭露的話，那是要大法官說：我沒有什麼親戚關係，因為我太太、我兒子、我的誰誰誰是什麼什麼，所以不涉及第一款，也不涉及第二款、第三款所規定事項？我也從來都不認識他，彼此沒有講過話，沒有打過架等等之類的嗎？這在實務上是不可行的！而更重要的是，現行公務體制對於執行公權力者已有很嚴密的監督！以上是我要特別向大家報告的。

主席：請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委員所提版本增加了：大法官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即應告訴當事人。但是當事人指哪些人？那就是聲請人及對照人，所以大法官要告訴這些人，是這樣子嗎？條文規定是「應」，既然規定是「應」，但若沒做的話又會如何？又由誰主動發動？難道要交給個人去想過後再告知嗎？這件事終究與法理有關！不論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或憲法訴願、訴訟等等法律規定，這部分從民國 82 年到現在已經 25 年沒有修正了，整個大法官案件審理法修法所引進的最主要是哪些精神，憲法訴願，包括法庭化、裁判化等，是在這個大面向來談這個事情。大法官釋憲也不是今天才有的，已經實施這麼多年了，現在要加一些條款根本都是不可行的，而且我認為這樣做會混淆法理，重點是我們主要在做什麼事情，這個東西與民事是絕對不一樣的。我們要瞭解，在一個國家中如果能夠當上大法官，他已經是一償宿願了，而且也絕對不會隨便去亂找人來當，都是各領域的專家，當然也就有各領域的看法，這裡面一定有刑法專家、刑訴專家、民事專家等都有，當然有其權威性，而且這是合議的東西，所以我認為照司法院的版本，也就是大家在委員會討論的結果應該是可行的，如果再加上這一項可能只會徒增紛擾而已！

主席：請問黃委員是否堅持？

黃委員國昌：就保留啊。

主席：好，我剛剛也說了，如果堅持就先保留。

另外，有關第九條在第十條的立法說明，剛才不是有說看看能不能用立法說明例子的方式來處理，請你們去試擬文字，也拜託黃委員試擬文字，然後互相對一下，如果不行、擬不出來，當然第九條就照司法院的意見。剛才我們有提到是不是要在立法說明裡面來做一個說明，能不

能請黃委員提供一些文字給司法院做參考，大家再來看看合不合適，然後再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柯委員建銘：第九條？

主席：對，剛才有提到在第十條的立法說明。

第十條先保留。

現在進入第十五條，第十五條原本不在保留條文中，司法院有另提新增建議修正說明，呂秘書長，是紅字的部分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紅字部分。

主席：為什麼要修正立法委員人數不足現有總額四分之一這個部分？請你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提案門檻降為四分之一的話，立法理由說明這邊就要配合修正，就是第四十九條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第四十九條還沒討論啊！

吳委員志揚：這是連動的。

主席：所以第十五條跟保留第四十九條是連動的，這一條就併第四十九條再來處理。

現在進入第十六條，基本上第十六條是有協商共識的，對於協商的共識，大家有沒有意見？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已經告訴過司法院了，你們在整個條文上沒有去處理訴訟代理人的權限問題，你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都說，將透過準用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等，用這樣含混的方式來加以處理。我也說過，你就有關於期日、期間這些程序性、技術性的事項去準用，我一點意見也沒有，但問題是就訴訟代理人權限這件事情，你到底要怎麼準用？大家會想現在不是在討論在途期間計算法定期間要扣除，跟我現在在講的事情有什麼關係？那我就很具體的問，如果說聲請人不在憲法法院所在地住居，但是他有一個訴訟代理人在憲法所在地住居，而且他也有撤回訴訟這樣的授權，請問你還要扣除他的在途期間嗎？按照你們所謂的協商初步共識，是要還是不要？如果要扣除的話，你的法律依據在哪裡？如果不要扣除的話，你的法律依據在哪裡？你們後來在處理我在委員會提出來的問題，你們處理的方法竟然是鋸箭療傷，把外面那個箭給鋸掉，就是把但書給刪掉，然後箭還在肉裡面，根本沒有處理核心的問題啊！

我再問一次，請秘書長仔細聽，可以嗎？還是我沒有必要講了，等你跟廳長討論完，我們再繼續討論下去？

呂秘書長太郎：我有在聽。

主席：來啦！我們都用心把每一個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次，聲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但是他有訴訟代理人在憲法所在地住居，他可以為在該法定期間當中為之訴訟行為，那這個時候你還要扣除在途期間嗎？憑什麼給他扣除在途期間？你說那不應該給他扣除在途期間，那你的法律依據是什麼？按照你所謂的協商共識，整個但書都拔掉了，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秘書長。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從寬嘛，不要有人有律師在憲法法庭的地方，期間就比較短，律師沒有在憲法法庭所在的，期間就比較長，我們是從寬讓他們有充分的準備。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你這樣的說明跟我所討論的不是同一個層次的事情，你根本破壞了訴訟法的原則。所謂從寬，那他如果有相對人呢？他的相對人住在台北，然後他有訴訟代理人在台北，另外一個人住在高雄，但是他請的就是理律法律事務所，那個律師可以在憲法法庭地為一定的訴訟行為，結果就計算在途期間來講，他可以加計在途期間，但是我不行，憑什麼？因為他住高雄，我住台北，但問題是我們兩個的訴訟代理人在期間當中可以為訴訟行為的兩家大事務所全部都在台北啊！你如果在這邊開這樣的洞，你要怎麼樣回到訴訟法去解釋在訴訟法裡面建立起來的原則？你所謂的從寬，從寬是對他從寬，你有想到他造當事人嗎？訴訟法裡面的公平原則是這樣在貫徹的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在途期間，當事人跟訴訟代理人要不要有不同設計，這是立法政策的問題，因為憲法訴訟對當事人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以當事人來決定他的在途期間，不要用訴訟代理人，比如訴訟代理人在台北，當事人在高雄，他可能要透過電話等等才能夠跟律師聯絡，不然時間很快就過了。所以，我們是希望從立法政策上面來講，以當事人的地點來決定他的在途期間的扣除，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周延一點。

柯委員建銘：這當然是從寬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從寬應該沒有什麼壞處，而且就行政訴訟法等等，這都有相關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所謂的協商初步共識的修正動議在哪裡？

主席：在第十六條。

柯委員建銘：但書拿掉嘛！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我是問那個動議在哪裡？協商初步共識還是要有人提案啊，提案的條文在哪裡？

主席：請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要把條文發給大家。

主席：我了解。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看一下嗎？對於剛剛秘書長……

柯委員建銘：協商本來就是有……

黃委員國昌：對嘛！條文在哪裡？是誰提案的？

主席：6 月 15 日……

柯委員建銘：6 月 15 日朝野協商那時候有處理了。

主席：6 月 15 日不是我召集的，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協商……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那個條文是誰提案的？現在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當初參與協商大家有談了，只是還沒簽字而已。

黃委員國昌：對於呂秘書長剛剛那樣子的說明，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我再說一次，你已經破壞了訴訟法上的原則。如果按照你這樣的講法，訴訟法有關於在途期間所有條文和教科書全部都要重寫，你說從寬，從寬是對那造當事人從寬，你有沒有想到他造當事人？訴訟法上的公平原則是可以這樣子搞的喔？所以我問條文在哪裡啊？現在司法院的提案是本來的第十六條，你要把但書拿掉，那提案在哪裡？

主席：我剛才問了一下委員會，那次的協商可能時代力量沒有派代表參加，保留在這裡討論的原因就是那天沒有結論，當天討論的結果是這樣的結論，所以基本上不是誰提案的問題，而是那天討論應該是這樣的從寬，就是因為那天沒有結論，才會送到今天討論。因為吳志揚委員要參加程序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我是召委。

主席：我知道，你趕快去，你對這一條有沒有特別的意見？

吳委員志揚：就是依照一般訴訟法的原則。

柯委員建銘：但書要不要拿掉？就是要不要從寬的問題。

主席：你的意見如何？

吳委員志揚：請問尤律師在途期間怎麼算？就照那個，相符合就好。

尤委員美女：現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怎麼樣？

主席：你就先過去，反正助理在這裡，我們再隨時向你報告。

柯委員建銘：民事訴訟……

主席：尤委員也是程序委員，那我們就先討論到這裡。有關第十條的立法說明，看黃委員有什麼意見能夠提供一下？

柯委員建銘：當事人自己提。

主席：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就自己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不用啊！反正第十條就保留。

主席：好，就保留到最後再處理。

下午 1 點要拜託大家準時，我們討論 1 小時才討論了 2 條而已。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所有的黨團都已經到現場，我們就開始討論第十六條，國昌委員，在您還沒有到現場的時候，我們徵詢了司法院的意見，如果照原有司法院提案的但書，就是保留，就是沒有所謂的協商共識，那第十六條就照司法院原有的提案，您能不能接受？其他的黨團都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還是要討論清楚，剛剛討論結束以後，司法院的代表跑來跟我講，他們認為加計在途期間的只有不變期間，我聽了非常的詫異啊！然後他跟我堅持說這樣的看法才是對的，我說沒關係，等一下協商的時候把這個司法院的法律見解再表明得清楚一點。

主席：好，那這一次就講清楚，因為其他 3 個黨團都沒有意見，對於你要放寬或是要用原提案都沒有意見，你就講清楚，因為這個不是大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是剛剛限於不變期間的誤解；法定期間也包含啦，這個沒有問題啦！

黃委員國昌：先講清楚，是誤解喔！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誤解。

黃委員國昌：是誤解嘛？

呂秘書長太郎：誤解。

黃委員國昌：OK，好。

呂秘書長太郎：第二個，第十六條的聲請人我們建議改成當事人，因為他剛剛有提對照嘛！範圍比較廣一點。

主席：好，聲請人改為當事人。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的問題還是一樣。這個但書的條文當初為什麼在委員會裡面討論，你們很清楚嘛！所以我才問你們說，在憲法訴訟裡面，訴訟代理人的權限你們到底要怎麼樣界定。你說要準用民事訴訟法跟行政訴訟法，那具體的準用到底要怎麼樣去準用？是沒有捨棄、認諾，那有撤回？你還分不分普通代理跟特別代理？或者普通委任跟特別委任規範結構還是維持，只不過什麼事情是所謂在特別委任的範圍當中，你們要透過準用的方式來加以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因為當初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是善意提醒你們說，這個但書的規定一定會跟訴訟代理人的權限問題綁在一起。

我再講得更具體一點，譬如當聲請人他要撤回這個訴訟的時候，如果已經經過言詞辯論，那不是他要撤回就撤回，還要看相對人的態度嘛！那麼相對人有沒有表達同意不同意的權限？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他如果沒有到場的話，這個時候我們有 10 天不表示意見視為同意撤回的擬制條款，那這個時候所謂 10 日不到場、10 日不為回覆有視為同意的這個擬制條款，不管是筆錄還是撤回的繕本，要進行送達的時候，送達給他訴訟代理人發不發生合法送達的效力？也就是那 10 天什麼時候開始算？是一定要送給當事人才會算那 10 天，還是送給訴訟代理人也可以算這 10 天？這些事情一定都要講清楚啊！要不然以後一定會產生爭議的。

我上次在委員會的時候跟你們講的就是這些事情，結果這些事情當中該處理與該面對的部分，你們都沒有處理，也沒有面對，你們解決的方式竟然是鋸箭療傷，只把射在身上的箭給鋸斷，就是把但書刪掉來解決問題，殊不知這樣只會造成更大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我分兩點來作說明，第一是如果恢復但書的規定，它應該是指訴訟代理人「得為」的行為，跟特別委任與普通委任並無關係，就看他行為的性質是屬於什麼。

第二、所謂特別委任與普通委任，我們是準用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剛才黃委員特別提到對造要撤回，那麼，送給對造律師對於是否同意撤回，這部分究竟是屬於特別委任抑或普通委任，其實在民事訴訟法或是刑事訴訟法都有同樣的問題。因為特別委任須有特別列舉，所以，條文是撤回要特別委任，關於撤回的同意則不在列舉內，所以就不必。這就像條文所規定的反訴要特別代理，關於反訴就不必了，亦即接受的那一方就不必了；總的來說，特別委任的標準就是

要列舉，沒有列出來的部分當然就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在把紀錄弄清楚一點，未來在解釋操作時就會比較清楚。首先我們要確認的是，在憲法訴訟法的脈絡裡面，我們還是會分普通委任與特別委任，這個原則是確定的，只是它沒有做明文規定，所以，剛才秘書長說明你們是準用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來做處理。

其次，對我剛才提到的問題，你們在解釋論上就會全部回到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脈絡中來加以處理，因為這當中需要特別委任的事項，請你們仔細看看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所做的界定：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領取所爭物，以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等 10 種訴訟行為的態樣，事實上，我們把真有需要特別委任的部分爬梳完後，大概也僅剩下撤回了。

秘書長剛才所表示的法律見解是說撤回需要特別委任，但對於他造當事人的撤回同意或是不同意，類此關於撤回的行為不需要經過特別委任，只要普通委任的訴訟代理人就可以了。因此，他造當事人撤回時提出的撤回書狀，只要送達給在法院住居所住居的訴訟代理人，就會發生送達的效力，期間也會開始進行，也沒有這裡所謂的在途期間加計的問題，我這樣的說明對嗎？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這是我們在行政單位或甚至只是我個人的見解，因為將來是由大法官來處理這件事，我們沒有辦法替大法官定奪，我們只是把一般訴訟法的法理講出來，既然剛才黃委員特別提到大家都要一樣，所以我就做這樣的解釋。

主席：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這樣第十六條可以。

主席：針對第十六條，除將「聲請人」改為「當事人」，立法說明請司法院一併修正之外，其餘文字依司法院原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是建議照司法院提案通過，惟現在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修正動議，請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在憲法訴訟中，受理或不受理的案件，其實在很多重要的脈絡裡面，某個程度上就等於實質決定了這個案件的結果。不受理的決定其實也是一種決定，也正是因為這樣，我們希望就受理聲請案件與否之決定，有一個清楚的裁判形式，而且到底同意還是不同意的人，必須要清楚在這個裁定上面載明，這是第一項的規範意旨，否則過去就有關於受理或不受理這件事情，宛如是在一個黑盒子裡面運作，外界很難知悉實際上運作的態樣。

第二個是憲法訴訟既然是關乎整個憲法合憲性與否這麼高公益性的重要事項，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在公開透明這件事情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看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網站公告的從來都不是只有最後的判決，還有其他東西，包括雙方當事人一開始所提出來的 brief、memorandum，或是法庭之友所提出來的意見書等等，事實上在上面都有。既然受理聲請與否在某個程度上已經決定案件幾乎一半命運的情況之下，要求把這些事情公開出來，讓大家都可以知道這個案件聲請釋憲的理由、他方當事人的意見，以及憲法法庭准或是不准的理由，以及作成決定的法官到底

是哪些人、誰同意誰不同意，我覺得第十八條這樣的修正，司法院似乎應該沒有什麼反對的理由吧！

吳委員志揚：黃委員這個提案我有類似的提案，不過我是放在第三十二條，我的修正動議第三項也是贊成及不贊成受理的大法官姓名都必須載明，如果不受理的話，還要附理由書。為什麼放在三十二條？因為第三十二條講的是裁定不受理的規定，所以如果我們要求裁定不受理必須要記名而且表示理由的話，好像放在第三十二條體例上是比較適當，但是意思是類似。

主席：秘書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跟主席請示一下，剛剛吳委員提到後段大法官要不要具名的問題，是要和第三十二條的修正一併討論還是怎麼樣？至於黃委員提到聲請書要公開在憲法法庭網站，其實我們的條文裡面用「適當方式」，當然將來網站也一定會用，除了網站以外，可能還會有其他的方式可以來做，所以我們的條文是「以適當方式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這裡面……

主席：這裡面就包括網站啦！

呂秘書長太郎：對，可以包含網站。

主席：這一點黃國昌委員能不能接受？

黃委員國昌：他既然都已經同意，就一定會放在網站上，那麼接納我的修正又有何妨？你回去用你所謂「適當方式」的時候，到時候這件事情沒有做到，你就說上面只要求我用適當方式，什麼是適當方式，由我來加以決定。既然就秘書長的立場而言，你們都會這樣做、那沒有問題，在實質內容是同意的話，那你就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除了網站以外，還有什麼適當方式？

呂秘書長太郎：除了網站以外，如果有公告也可以公告，或是用……

主席：公告本來就要公告的啊！

呂秘書長太郎：對，或是司法院的公報等等。

柯委員建銘：全部是在網站嘛？

呂秘書長太郎：網站是一定會，現在這是最簡單的啦！

主席：沒關係，既然這個本來就在網站，那就在網站也無妨。你的公告也是在網站，現在沒有人會去看你的公告，一定是在網站啊！

柯委員建銘：登報紙？貼告示？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將來會不會隨著科技發展而有其他的東西都不清楚，而這訂定之後就是法律。公開的方式可以有一些彈性，如果一定要網站，理由就說明例如「網站等」，這樣就很好，將來……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好啦！

呂秘書長太郎：將來新興的媒體可能會出來……

柯委員建銘：其他什麼科技？還有什麼科技？IG 嗎？寫完整一點就好，這沒有什麼好爭論的。

主席：司法院的說明就是說……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覺得司法院的說明很奇怪。你也明明知道以現在的科技發展，所有的人、關

心的人接近的可能性、遍及性、普及性就是在網站，最近本屆國會所推動非常多相關的改革也都是在網站，你何必在這件事情上面有這麼多堅持？然後想到的理由竟然是未來可能還有超乎網站以外更便利的方式，要保留這個彈性空間，你扯得也太遠了吧！

柯委員建銘：就寫「網站及其他適當方式」嘛！

主席：上面就有了。上面有「網站」，然後其「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你們司法院還可以「定之」，後面也有其他公開方式的規定。所以有新科技，你們也可以……

呂秘書長太郎：好，接受。

主席：這個沒有什麼好爭議的，就是這個要在第三十二條……

黃委員國昌：後面那一項你同意，但是前面那一項呢？

主席：要併第三十二條。現在吳委員說他提了第三十二條的修正案，跟你在第十八條第一項……

吳委員志揚：不完全一樣，只是類似。

主席：不完全一樣，很接近啦！

吳委員志揚：類似。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是不是可以大膽建議？

主席：您說。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討論實質的問題，實質的問題決定之後，到底要放在第十八條，還是吳委員所講的第三十幾條，我沒有堅持，放這邊或是放那邊都沒意見，因為我要的是實質，不是在條次上面的問題。所以第十八條我們剛才確認的是，針對我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最起碼在網站公開這件事情，司法院同意……

主席：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那我們就回到第一項的實質內容來討論。

主席：第一項的部分……

請尤美女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想要請教，因為我原來的修正動議最主要是，所有收受的書狀不論有沒有受理，全部都要公告，這樣可以讓當事人如果發現譬如對法規的聲請，案件相同就可以併案在一起。當然，司法院現在是在立法理由裡面去處理，因為你們的文字是「受理聲請案件後」，這裡所稱的「受理」是指大法官會議受理了，還是我聲請就要公告？

呂秘書長太郎：受理了。

尤委員美女：是受理？因為憲法法庭未來案件會非常多，所以裡面會有一些篩選，不適合的、不符合資格的案件會篩選掉，所以是等到受理之後才會公告，而原來我們提的條文是希望只要有人聲請就公告，如果當事人發現自己的案件跟其他案件一樣，那麼就可以併案，所以這兩者是不太一樣的層次。司法院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案子如果沒有經過受理，有一些奇奇怪怪、各式各樣的聲請案，包括人身攻擊等等都有，假使統統公開也是會天下大亂。經過大法官依法受理之後，表示這個案子有一個價值，有成為憲法裁判的價值，那就將它公開。因為其他案件有非常多是個人的攻訐等等，所以

我們不認為把這些公開是好的。

主席：第十八條第一項的概念，司法院有做了一些說明，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第一項他還沒有說明。

主席：第十八條第一項的部分，秘書長剛才回應的是尤美女委員的問題，有關「憲法法庭受理聲請案件與否之決定，應以裁定為之，並應載明理由及同意與不同意受理之大法官人數和姓名。」針對這一項，司法院要不要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黃委員問的是受理要不要有一個裁定、公開，就是一點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裁定，還有要不要載明理由、同意不同意……

王處長碧芳：基本上，如果不受理就是結案，所以要做一個結案的裁定，這個裁定是要送達的。至於受理的話，大法官決議之後就會有後續，受理之後就會進入實體的審查，這個部分怎樣讓大家知道大法官已經受理，我們會公開在網站上，把聲請書、答辯書都放在網站上，包括法庭之友之類的後續都有。

黃委員國昌：那很奇怪！聯邦最高法院當你提出聲請，就是你 file 了那個 petition for a write of certiorari 之後，最高法院是不是有 grant，他們就會做一個清楚的決定，讓大家知道你這個聲請我們受理了，大家就會知道它進入實質階段。如果沒有受理，他們也會有一個與我國裁判術語最近的裁定，跟大家講這個案子我們決定不要受理。

就實質內容來講，我還是聽不出司法院反對的理由到底是什麼，因為即使是公開方式，你清楚地以一個憲法法庭的裁定跟大家說這件案子我們受理了，這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啊！

主席：請王處長回應。

王處長碧芳：其實不止是大法官，法官所做的任何決定都是一種裁定，只是它不是一個結案的裁定，大法官只要決議了，把這個評議結果公告出來的話……

黃委員國昌：對，你的意思是他所為的意思表示就是一個裁定嘛！

王處長碧芳：其實可以稱為是一種裁定，只是不是我們現在講的，需要送達的裁定。基本上……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他對外所為的意思表示一公開，性質上是裁定，只是你希望這個裁定不要送達。

王處長碧芳：對，這是沒有終結案件的一個中間的決定而已。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在訴訟程序上面，很多沒有終結訴訟的案件，程序上面的裁定還是會送達。

你們在爭執的是，從你剛剛的說明可以很清楚聽出來，你認為大法官受理這個案件，對外所為的意思表示是一個裁定，要不然你沒有辦法歸類。若不是裁定也不是判決，到底是什麼東東呢？它反正就是一個裁定，所以做成裁定沒有問題。你現在想的是技術上面的問題，既然它是一個裁定，要求把理由和同意、不同意的人數和姓名寫出來，我還是聽不懂你的困難到底是在哪裡。是覺得寫這些東西很麻煩？會降低效率，讓大法官支出不必要的勞力、時間跟費用？還是送達很麻煩？你要講比較具體的東西，我們才知道要怎麼樣協助你們。在討論法案的過程當中，你不要誤會好像我們是要增加你們作業上的困擾，沒這個意思啦！我的立法意旨很清楚，就是受理、不受理這件事情是一個重大的決定，要公開讓大家知道，對整個憲法訴訟的透明性

以及接下來的整個程序進行都有幫助。現在你們不願意是哪個程度不願意？困難的地方在哪裡？讓大家可以了解！

主席：王處長的意思是不是這樣？關於受理、不受理，做成裁定後就會上網、公告嘛！

王處長碧芳：在訴訟法上面，一個訴訟是先論它的合法性，再論它有無理由。向來是如果訴訟不合法，就可以比擬成我們這邊的不受理決定，法院直接就裁定駁回了。

主席：對。

王處長碧芳：如果訴訟被審查為合法的情況，就會有後續，通常中間不會再告訴當事人說你的訴訟是合法的，就直接進到有無理由的審查。而且大法官的釋憲實務是如果受理就繼續進行違憲審查或進行其他的實體討論，釋憲實務上向來就是這樣操作，是不是沒有必要就受理本身再做一個單獨的裁定？我們在法條中也清楚地表明，受理之後，我們會在大法官網站上直接將聲請書及答辯書貼出來，後續可能會公告審理期程之類的，都會進行。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繼續說嗎？

主席：可以。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問題的層次比較清楚了，第一個是你認為受理這件事情不要另外做裁定，可是你剛才又說一決定受理，對外所為的意思表示本質上就是一個裁定，你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我已經快要聽不懂了。

王處長碧芳：如果這樣的話，我就修正我原來的講法，只有在不合法的時候會做一個裁定……

主席：對，那是裁定。

王處長碧芳：在合法的時候就……

主席：就繼續審查。

王處長碧芳：對，就繼續。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專注，因為你把大法官的受理跟一般訴訟案件的訴訟程序合法這二者做比擬，老實講，我覺得不是很恰當。

王處長碧芳：就是一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現在跟你討論實質的問題就好了。受理的話，你們不希望再花時間另外做一個裁定，就讓它進入實質審理，這個我了解；不受理的話呢？如果附理由，然後把大法官的名字公開，這件事情，你們同不同意？

呂秘書長太郎：公開名字這件事，司法院認為不宜，不公開啦！

柯委員建銘：不受理還要具名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從頭到尾就是不贊成就對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

黃委員國昌：大法官決定不受理這件事情，到底是誰做這個決定、誰表示反對的意見，你們認為不宜公開，不要讓大家知道的理由是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我聽不懂啊！你們不受理的決定，在形式上感覺好像是一個不受理的決定，而不是實體駁回，可是它實際上的效果，在憲法訴訟的脈絡裡，跟實體駁回殊無二致。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它也是一種評議秘密，到底實質上誰贊成或誰反對，我們內部該有的文件都要保留，這跟對外公開是兩回事。

黃委員國昌：這跟評議秘密到底有什麼關係？評議階段是法院在做最終意思表示之前的討論階段，你要秘密評議，沒有人反對，問題是一旦做出結論後，就要對外做出那個意思表示，誰贊成、誰反對，就要很清楚地跟社會大眾講啊！你們很奇怪的是，現在只有實體決定要讓大家知道誰同意、誰不同意，程序上的決定你們則不希望讓大家知道誰同意、誰不同意，我現在請教的問題就在這裡，理由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這很簡單，我們希望大法官都能充分的、自由的表達他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說在做實體判決時，大法官同意、不同意的部分要表示姓名，大法官是處於不自由的狀態在表示他的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那不是這樣，我們希望他也不必考慮各樣的問題，這是審判行為評議秘密的基本原理。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聽不懂啊！這跟評議秘密到底有什麼關係，他們討論的時候、評議的時候是秘密的，但是一旦做出決定，到底誰贊成、誰不贊成，對自己的決定負責，這到底困難在哪裡？你說要保留他們的自由空間，讓他們做決定很自由，我就更聽不懂，所以現在大法官所做出的實體決定要顯名表示誰同意、誰提不同意見書、誰提協同意見書，代表這些大法官他們的意思表示、形成的自由就受到限制？

呂秘書長太郎：不能這樣說，我們希望還是維持一般司法判決的基本設計，就是評議的結果，基本上內部評議的資料我們對不公開。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這個跟我在第三十二條提的有點不一樣，其實就人民的角度來講，我們比較不 care 他受理，我們比較 care 他不受理。第三十二條的第三項我們講的是，當裁定不受理的狀況下，應記載贊成不受理跟不贊成不受理的大法官之姓名，以及決定不受理的話，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而不受理。我們並不排除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有很多案子是無厘頭的，或者屬於剛剛講的攻訐之類，但那種的也不必鉅細靡遺，可能用一個很清楚的、類似例稿的方式，告訴人家你是因為什麼原因而不受理。但是，我們發現即使是不合法的也有很重要的案例，像上次針對「前瞻」的釋憲，關於三分之一的立委人數要怎麼計算，這個東西大家講了很多，所以那個理由也變成是很重要的。在我印象當中，甚至有人對這個事情也有寫不同意見書還是什麼的。換句話說，裁定不合法的本身有時候也會涉及到法律原則的重要性。所以我是覺得，人民比較 care 的是不受理的裁定，這個時候我們就希望能夠稍微公開透明，至於一般那種有點濫訴或怎麼樣的、顯然不合法或不合理的部分，你可以用比較簡單的例稿，還是要給人家理由啊！一般的民、刑事判決還是有法官的名字，不會說因為這樣子他就受到什麼壓力而不去自由心證啊！我是覺得，顯示大法官的名字，這部分應該不是太困難的事情嘛！

主席：這個法案大概不會分黨派，因為未來各黨派都會有聲請釋憲的機會，反而你的問題跟黃委員的問題是愈來愈一致，受理的部分是繼續審理，就沒有所謂的要將不同意的理由看怎麼樣對當

事人說明。現在兩位委員的意見就是，包括應該載明理由，以及同意受理與不同意受理之大法官人數和姓名，這是針對裁定不受理的部分。吳委員講的大概也是這個意思。受理當然就是繼續，剛才黃委員也覺得繼續是對的，而裁定不受理的部分就應該讓人家知道。現在各黨團都不會考量黨團的利益，因為大法官的釋憲在未來我覺得會是一個常態，所以司法院要不要思考一下？他們兩個的意見，第三十二條跟這個部分大概的意思是一樣的，是規定在第十八條裡面你們覺得比較有道理，還是要規定在第三十二條，這也可以一併討論。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個，附理由這部分沒有問題；第二個，如果大法官不受理要提出不同意見書，事實上現在已經有了，所以這也沒有問題，但如果要一概在不受理裁定書裡面公布，我們認為確實不宜。

主席：公布姓名不宜，但是裁定書的意見本來就有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裁定書本來就有了。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你這樣講我實在聽不懂。我們現在一樣一樣來。第一個是不受理附理由沒有問題，第二個是在現制下，對於不受理的決定有不同意見的大法官，他提不同意見書，也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要求如果作出不受理的決定，要寫明是哪些大法官作出這個決定，誰同意、誰不同意，把它清楚表明這件事情會有問題，理由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不宜啦！因為我們評估……

黃委員國昌：不宜的理由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我們希望大法官作成決議的時候，不要有任何被案外事件影響的顧慮。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這樣的說理可以成立的話，那大法官作實體決定要不要乾脆隱名好了？對啊！就是寫一份釋憲文是沒有名字的啊！註明代表本法庭的意見是這樣，通通都不要題名，這樣最自由啊！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這樣啦！因為司法制度的合議制就代表全體合議的精神，不應該在合議庭裡面再區別甲怎麼樣、乙怎麼樣、丙怎麼樣，合議制的基本精神就是把合議庭當作一個整體來看待。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按照你這樣的說法不就延伸到我剛剛推的那個結論了嗎？在作實體判決的時候不要顯名，也不要寫有誰提出不同意見書。

柯委員建銘：那是層次上不一樣的東西啦！

呂秘書長太郎：不一樣、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說不一樣，那你就說明給大家聽嘛，你只是一直說不宜，然後說會影響到他自由意志的決定，我就覺得很奇怪，在受理與不受理的階段，要你顯名會影響到你的自由意志，然後在作實體判決的階段，要你顯名，就不會影響到你的自由意志？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實體判決我們也不贊成大法官顯名說誰贊成或不贊成，因為……

黃委員國昌：你說連實體判決你都不贊成大法官顯名誰贊成、誰不贊成？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我們不贊成，因為司法判決是……

黃委員國昌：那沒有辦法了啦！這樣可能我們在思考這件事情根本上的邏輯和價值完全不一樣，你

說一個國家的憲法法庭要求做到憲法大法官的人對於他所作的決定顯名負責，會有困難，老實講我殊難想像！你們如果抱持這種立場，那就這樣，條文就保留啊！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周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作一個裁定。

周委員春米：剛才院長已經整理出重要的點，其實第十八條就是在討論聲請案件後要用適當的方式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我想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有兩個方向，一個是要求要公布在憲法法庭網站，我想這可以討論。

主席：那個剛才已經同意了。

周委員春米：第十八條其實應該限縮在受理聲請案件後就是要以適當方式來公開，我們剛才討論比較深刻的就是要不要用裁定，大家也同意裁定，只是將來同意或不同意受理的大法官的人數、姓名要不要公布，我個人是認為應該放到第三十二條來討論會比較有一貫的脈絡。

主席：黃委員，如果到第三十二條再來處理這一條，你同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那你的第四項……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第三十二條也沒有處理到這件事情啊！

主席：吳委員有提案。

柯委員建銘：到第三十二條再來討論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第十八條先保留。

主席：好，如果這樣，網站公告沒有問題，就予以通過，前面第一項的部分併同第三十二條，如果覺得放在第三十二條合適就放在第三十二條；如果放在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就不必了。這一定是二選一，不可能在條文上重複呈現這樣的文字嘛！吳委員，這樣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那要不要直接先討論第三十二條？免得等一下……

主席：不會啦！這先保留。

吳委員志揚：到時候該討論時又忘記了，又重講一遍。

主席：不會啦！第十八條先保留啦！不然這樣會亂掉。

尤委員美女：剛才講的網站是要依照時代力量或司法院的呢？

主席：司法院同意現階段採納時代力量的意見，如果有更先進的方式，後面也一樣，即公告方式他們可以自行定之。

尤委員美女：文字是司法院要再提出來嗎？

呂秘書長太郎：原來是「以適當方式」，改成「於憲法法庭網站」，這是第一項。第三項的是「聲請書及答辯書其餘公開方式及限制……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就改第一項？

呂秘書長太郎：第三項加「其餘」兩字，因為……

主席：黃委員，這是將你修正動議第四項的文字在第一項裡呈現出來。

黃委員國昌：我提出的第十八條第一項，即保留的程度範圍內，針對司法院剛才的建議，我們原本

所提的第四項要併到司法院版本的第一項，即「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以適當方式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適當方式」就不要了，改為「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

黃委員國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是嗎？如果文字作這樣的修正，OK。

呂秘書長太郎：對。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主席：第一項就先保留，再與第三十二條併案討論。

現在進行第十九條。本條協商已有初步共識，大家對此有什麼意見呢？

第十九條以 3 個案來討論，包括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及 6 月 15 日委員會的協商共識等，請黃委員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以最後一項來說明會比較簡單一點。我修正動議的最後一項，以及協商初步共識的最後一項，所講的內容都是一樣的。這裡面有兩個層次的問題，比較重要的是，在討論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時有說明過，這些提出專業意見的人，他們要揭露下面的事項，而此揭露必須要有真實性的擔保，因此我們在修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時，其中有非常清楚說必須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的規定。就這部分而言，司法院在此脈絡裡是不是有不一樣的看法，還是願意按照那時候的立法例來處理呢？其次，中間那兩項，也就是萬一這裡的審理案件與按照其他章的聲請案件，如果涉及相同的法規範時，要不要有合併或參與程序之設計？協商共識與我們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有兩個比較大的歧異，大概就是在這裡。

主席：好，剛才黃委員特別提到，第四項第四款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提供，你是增加這一款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不好意思，我跟院長報告一下，是最後一項有一個關鍵詞，即要不要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因為這些提出法庭意見的人要去揭露他們對於這件事情的利害關係，就是他這個意見到底是獨立提出來的，還是他是跟聲請釋憲的人或是反對這個憲法解釋的人有一些分工合作關係，而把它提出來？這些利害關係的事項都應該要揭露。揭露歸揭露，問題是他真實性的擔保。這件事情我們在上一次協商行政法院組織法和法院組織法時都討論過，裡面有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的規定。就這個部分司法院是不是同意，還是有一些其他不一樣的看法？

柯委員建銘：上次法院組織法和行政法院組織法三讀通過的文字是怎麼樣？

主席：黃委員是在第四項增加「並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王處長碧芳：第十九條是請專家學者來法庭表達意見，給他這樣的機會，之前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就有此規定，我們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也是做相同的規定，且我們這次在第二十條又參採美國法庭之友的規定。如果大法官自己要指定什麼樣的專家學者來表示意見的話，就是用第十九條去指定；如果是各方人士認為他們有關連性，希望來表示意見，就聲請來當法庭之友，這是我們基本上的脈絡。

不管是第十九條採取比較德國制的精神或是第二十條美國制的精神，基本上都不會是證據，所以相關的證據法則其實並不適用於這兩條的情形，這裡的情形和上禮拜提到的法院組織法和

行政法院組織法的相關規定其實是不相同的。

我們也很仔細地再去看過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七條之一關於專家學者的規定，那部分非常廣泛，而我們大法官這邊也是非常廣泛，不只是法律意見的表示。因為大法官要去審查法律有沒有違憲，他可能會需要政治、經濟、社會，甚至文化上的各種廣泛的意見，會請不同各方來表示意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是這樣處理。事實上我們這幾十年來大法官釋憲實務也是這樣處理，並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至於美國的法庭之友是講到揭露，因為它也不是一個證據，所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要在第一個註解裡面很清楚的揭露這幾款的法律關係，僅此而已。

因為上次黃委員有提到這個，雖然德國相關的規定沒有揭露的規定，但是我們也認為揭露的精神滿好的，所以就把第二十條裡原來揭露的條文放到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再去準用第十九條，變成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都有揭露的規定。

但是司法院認為它不是一個證據方法、不是一個證據本身，只是各方意見的表達，所以到揭露也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剛剛講的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一個是用德國，一個是用美國法庭之友，兩個都混在一起嘛！

王處長碧芳：沒有，一個是第十九條，一個是第二十條。

柯委員建銘：一個是第十九條，一個是第二十條，所以兩個都有嘛！這和我們剛剛通過的大法庭不大一樣，如果不一樣，這個準用大概就值得斟酌，就不需要了嘛！

呂秘書長太郎：這不一樣，因為……

柯委員建銘：因為法理上不一樣，途徑也不一樣，證據程度也不一樣嘛！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任何會影響裁判者心證、可能作為裁判基礎資料的東西，全部都是證據。本來就是這樣。

其次，在大法庭的制度中，你們找來的這些人是提供法律上的專業意見，裡面就是準用鑑定人的規定，即他的揭露必須要有真實性的擔保。這邊也一樣啊！一樣是要他提供專業的意見，但為什麼在這邊卻沒有關係，只要揭露就好了？我不懂啊！裡面寫的，不管是專業意見、跟其他人之間的分工，也都是這些行為的態樣啊！要求揭露準用鑑定人的規定到底困難在哪裡，我聽不懂！這個意思是什麼？是指應該揭露，但不揭露也沒關係，還是怎麼樣？你要不要把大法庭的條文再拿出來看一下？你說憲法法庭他們去指定，老實講，指定歸指定，一旦指定以後，所有關心這個憲法訴訟的人就會開始聯絡了：你的意見是什麼、我的意見是什麼，彼此要不要有分工關係？我不是說不可以有分工關係，有分工關係也很好，可以是很健康的分工關係，但是就讓大家知道嘛！

過去大法官釋憲實務上，你們所指定的那些專家學者，他們彼此之間跟聲請人或是相對人有沒有分工關係，你們知道嗎？大概只有圈內人知道，所謂圈內人知道就是指真的在這裡面的人才知道，但是那個資訊有時候也不是很透明，也不是很流通。你們既然都已經同意這些事情本

來就應該要揭露，這沒有什麼好丟臉的，譬如婚姻平權，我就是支持婚姻平權嘛！找我去當鑑定人，我的意見就是這個樣子，我跟聲請人彼此之間有分工關係，so what？我就大大方方讓大家知道，並不會因此改變我的法律立場或見解，但重點是要揭露讓大家知道。

所以我還是不懂，在這邊要去準用鑑定人的規定，你們的困難和障礙在哪裡？如果今天是一個專家證人要提出專家意見，我到最高法院大法庭的時候，我要揭露，但是要準用鑑定人的規定；然後我到憲法法庭的時候，我要揭露，但是不必準用鑑定人的規定！這兩者之間規範的密度不一樣，一個有真實性的擔保，另外一個沒有，到底差在哪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除了剛剛黃委員講的那個揭露重點之外，在第二項和第三項有討論到一個合併審理，請教司法院，對於同一個法規範或爭議的其他聲請案件，在目前的法案中，會不會一起合併審理？

呂秘書長太郎：在第二十四條。

周委員春米：所以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十九條第二項和第三項的修正動議放在這一條討論似乎不是那麼符合啦？

呂秘書長太郎：第二十四條規定了。

周委員春米：第二項跟第三項可能放到第二十四條……

主席：黃委員，第二項、第三項在第二十四條裡面有提到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來討論，是不是先處理完最後一項？然後我們加的跟第二十四條彼此之間的關係等一下再討論，還是最後一項還沒處理完，直接先討論第二項和第三項？

柯委員建銘：一項一項討論啦！

主席：對啦！第十九條第四項的問題，司法院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出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你們是持反對意見，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那個性質不大一樣。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二十條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我想要請教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二十四條跟這個有什麼關係？一點關係也沒有。

主席：黃委員……

尤委員美女：十九條、第二十條原來的設計是法庭之友的概念，其實法庭之友相較於鑑定人，應該是比鑑定人更寬鬆的方式，像上次在同婚議題的辯論時其實有指定鑑定人，所以這個鑑定人的制度在現在的憲法法庭會繼續存在，還是就跟第十九條合而為一？還是鑑定人有鑑定人的制度，所以那部分是比較嚴謹的，必須要具結，這些證據如果法院不採的話，可能要寫理由等等；而第十九條等於是憲法法庭諮詢的對象，剛才書記處處長也提到可能是廣邀各專家學者以聆聽各種專業意見，聽了之後他形成自己的心證，再依照這些證據及見解來做判斷，所以比鑑定人稍微寬一點？

因為第十九條是依照職權去找人或依照聲請，希望找哪些專家來，而第二十條等於是開放讓人民主動表示自己跟這個案子有一些關係，所以我關心這個議題，因此主動提供各種意見給憲法法院。兩者是否有層次上的分別？有關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間，以及鑑定人之間的差別，你們是否能講清楚？因為這裡牽涉到具結的問題，這樣我們才能知道到底要不要具結。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並非第十九條是法院依職權來請專家表示意見，第二十條是其他人主動向法院表示而有所不同，而是它的本質。在訴訟法上，不管民事、刑事、行政訴訟都有兩造，法院的判決要不然是原告贏，要不然就是被告贏；大法官的解釋是不一樣的，它是針對一個法條，所以有沒有違憲可能是其中一個結論，但是也有很多種可能，比如定期宣告、要改進等等，所以他考慮的層面並不是有無之間而已，他要聽取的意見也不是為了判斷原告贏或被告該贏，所以他要非常廣泛來聽取。而這些聽取的意見也不像訴訟法上是屬於一方的攻防，這只是一個廣泛的徵詢意見，讓很多意見可以在法庭上被呈現而已，所以它是很鬆的。假設我們在這個地方揭露還要叫他具結，可能在憲法法庭廣開言路的關卡就不容易進來，這是性質上的不同。

主席：第四項大概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請問黃委員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被司法院說服，就保留吧！

主席：沒關係，第四項先保留。

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要現在討論，還是要併你們說的第二十四條？但是剛才黃委員說這與第二十四條好像沒有關係，是不是？還是一樣？

黃委員國昌：沒有，第二十四條是單純的所謂是不是要合併辯論、合併審理、合併裁判的問題，第二十四條只有這件事情，其他都沒有，它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的規範意旨是一樣的。但我們提出來的內容是什麼？我們提出來的內容是第二項部分，你如果發現有同一個規範的時候，在某個程度上，憲法法庭要進行訴訟告知，訴訟告知了以後，接下來才會決定在訴訟告知完了之後，是要讓他到憲法法庭來表示意見，還是這個案子要合併審理。這與剛剛所講的第二十四條完全是不同層次的問題，沒有人會說民事訴訟法有第二百零四條，就不要處理第六十七條之一。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王處長碧芳：關於黃委員所提的這兩項，其實在我們研議的時候有考慮進去，將來我們對於審理期程會加以公告，像德國一樣，今年會審理多少案件都會公告進去。但是考慮到我們的憲法訴訟法是一個比較低密度的規範，我們想說將來在審理規則裡面再把它定進去就好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司法院的意思是就實質的內容你們不反對，只是希望不要定在法律，而是定在規則，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認為就直接一點寫在法律裡面就好了，何必現在還說，你講的我都贊成，但是不要定在這裡，而是定在規則，你就直接同意定在這裡就好了啊！司法院的困難到底哪裡？

王處長碧芳：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當時我們在研議法案的時候有相當地請教大法官的意見，大家當時的一個定調就是關於比較細的事情，因為大法官有規則制定權，將來在審理規則再訂定，所以對於審理的比較細節的部分，可能剛剛跟黃委員報告得不夠精準，基本上，我認為這樣的

一個程序都會涵蓋，但是在實際上要怎麼操作，還請保留一點規則制定的空間給大法官。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沒有聽到理由啊！你明明都贊成啊！相同的案子如果涉及到相同的法律爭議，第一、做訴訟告知，訟訴告知完了以後，我也給大法官他們有空間去決定，決定到底是只要讓他到場表示意見，還是要合併審理？空間我也都留了，所以你反對的意旨到底在哪裡？第二、你剛剛不斷提到，在研究這個法案的過程，你們如何又如何，有哪些基礎資料，但是很奇怪啊，我從今年 5 月就跟你們要研修這個法案的基礎資料、開會紀錄，你們就是不給我，到今天也還是都不給！我已經苦苦追了半年，說不給就是不給啊！你們在研修過程當中，到底誰表示了什麼意見，全部都是聽你在講，我想要認真地去看那些研修委員到底表示了什麼意見，大家討論的情況是什麼，跟你們要資料，到今天就是不給啊！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事情？

呂秘書長太郎：我來說明一下，剛才王處長也提到當初這個法是比較重要基礎的規範，因為這個法裡面有特別授權大法官制定審理規則，所以假設我們把一些細節的東西都納入法條，這個法就會變得很大一部。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修正條文，我在這邊可以承諾將來大法官在制定審理細則時，我們會把委員的條文拿給他們參考。因為涉及細節的條文還有很多，如果在這個地方規範得細，其他部分就會補不完。

柯委員建銘：應該不只這些吧？

呂秘書長太郎：不只。

主席：訂定細則之後，你們還是要送到立法院，立法院還是可以改交審查，針對你們的內容是否符合委員現在的提案。你們可以自己做決定，因為針對時代力量所提建議，你們應該是希望在細則裡面呈現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審理規則。

主席：在審理規則中呈現。但審理規則還是要送到立法院備查，而我們也可以改交審查，現在我就要請教，就是未來審理規則中未納入的話，我們再予以審查修正，這樣黃委員是否能接受？還是現在就要訂定在法條上？

黃委員國昌：你把它稱為技術性、細節性的事項，我實在很難理解，民事訴訟法裡面的訴訟告知、訴訟參與都屬技術性、細節性的事項，那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以下的訴訟參加，就都不要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了啊，全部都放在你們「規則」的層次就可以了！怎麼會有人這樣講？其次，我還是回到實質問題，實質的問題就是針對有同一的案件做訴訟告知讓大家知道，然後給他機會參與或併案審查，你們也都贊成，但是現在就堅持不肯把它放在法律裡面，我就不懂了！你們實際的考慮到底是什麼？

主席：最後的決定還是在 4 個黨團所有的委員，司法院的意見只是提供委員參考，所以這個問題都可以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今日關於大審法的協商，司法院及各黨團當然都有不同的法律見解，但是對於整部憲法訴訟法之運作，我們認為在審理過程中應儘量遵守公開原則，以建立人民對於大法官釋憲的信心。因為不論哪一個政黨執政，提名大法官都會面臨同樣的問題，就是政治色彩藍或綠的問題。其實要解決這個問題很簡單，就是儘量公開、揭露審理過程，讓人民可以清楚知道心證

形成過程為何。我認為黃委員所提滿合理的，司法院當然還是要很審慎，但是大家可以再考量一下。謝謝！

主席：第十九條因為我們保留第四項，所以針對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

柯委員建銘：一併保留好了。

主席：就一併保留，請各黨團思考一下，也請司法院對於能夠接受的部分就儘量接受，大家畢竟還是儘量尊重，而尊重的範圍就是司法院覺得有道理的部分也不用堅持己見，因為司法改革是要愈來愈透明，讓人民輸的輸得心服口服，贏的也贏得很光彩。釋憲案的結果要讓正反雙方都能瞭解，這個司法改革才有意義，如果都跟以前一樣，乾脆都不要再修了。我們之所以修正這個案子就是希望透明化。你看國會這麼透明，我們現在在開會，透過實況轉播，多少人在看我們在討論這個案子，所以司法院也不能獨立於整個透明之外，因為畢竟每位立法委員、每個黨團都很自主，任何一個黨團也沒有權利去維護司法院超乎大家期待的規範，我覺得這也不太可能，以上提供司法院參考。

第十九條保留。現在處理第二十條。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十九條……

主席：第十九條已經保留了。

尤委員美女：對，我是說黃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四項的揭露……

主席：那個也保留了。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黃委員有提出第四款，司法院認為要不要加進去？是不是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好，我剛才也提到第四款，你們覺得怎麼樣？你們表示一下意見就好，因為第十九條都保留了，這個也一併保留。

司法院接不接受剛才討論的第十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就是「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提供者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具本法第九條各款所訂之情形」。你們帶回去想一下，好不好？因為都保留了。

尤委員，第十九條都保留了，這一條請他們帶回去想一下。保留到第二輪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一併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針對司法院再提協商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本條其他黨團都沒有提出相關的版本，司法院在 12 月 4 日再提出協商建議。

黃委員國昌：跟主席報告一下，就它自己本身而言，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問題是第十九條已經保留了，所以它的項次會有所變動。

主席：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因此，它在這邊所為的「建議修正說明」裡面的項次，是不是真的如同它編碼所示的數字一樣，事實上目前也沒有辦法處於確定的狀態。

主席：如果第二十條通過之後，對於司法院「建議修正說明」的項次，他們自己要重新配合調整，因為相對應的立法說明當然要配合修正的內容，司法院提出之後，我們就會列入協商結論來辦

理，也就是說，協商結論的書面資料會依照這個來辦理，這樣的話，對於第二十條的內涵，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立法說明當然要配合修正的內容才對。

呂秘書長太郎：是，我們會檢查。

主席：當然要檢查。對於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

第二十條就依司法院再提的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關於第二十條，因為要經過法院裁定是否具有關聯性，我們希望那個關聯性能夠放寬一點，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在立法理由裡面加上去？

主席：可不可以？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主席：好，就請司法院將尤委員的意見納入立法說明欄之內。

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有一個協商初步共識，但是司法院再提協商建議，所以……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也有。

主席：對，我正要說。時代力量也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我們先請司法院說明一下你們再提協商建議的條文。

呂秘書長太郎：主要就是剛剛特別報告的，我們當初在定這部法時採取比較寬鬆的原則，即其他法已有的，我們就不再定，所以只把重點挑出來。但在委員會審查時，黃委員提到撤回制度，也就是說雖然條文提到準用民事訴訟法，卻只挑重要的來規定，如此就會產生沒有挑出來的部分到底要不要準用的疑慮。所以我們就把當初沒有挑出來的增加上去。今天黃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是把其他的部分統統加進去，結論跟我們原來條文的效果一樣，但是會更明確一點。

主席：大家對第二十一條的協商初步共識是沒有問題的，而司法院再提的協商建議條文並不是要修正共識條文的內涵……

黃委員國昌：只有在說明的部分增加……

主席：只有修正說明。請問黃委員認為修正後的說明是否符合你提的修正方向？

黃委員國昌：剛剛秘書長講了，我提的修正動議是比較完整的條文。從結論來講，司法院應該同意我提的修正動議吧？

主席：所以司法院接受黃委員的修正動議？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說明欄要不要改？

主席：司法院如果接受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說明欄就要修正。

呂秘書長太郎：就要修正。

主席：簡化就好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配合條文做修正。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說明欄亦配合修正內容做立法說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其實司法院再提的協商建議條文第二十三條也是一種說明，一種協商之後的說明……

柯委員建銘：文字也不一樣。

主席：司法院再提的協商建議條文第二十三條文字上確有不同，請說明一下不同之處為何。

呂秘書長太郎：原條文是都列於第二項，經檢討，列於第二項會引起誤會，實不夠周延，故另為獨立一項。

主席：大家對司法院再提協商建議條文第二十三條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是分為兩項嗎？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把「審查庭裁定許可」往下拉，但是把審查庭的界定寫在立法理由裡，你們是這樣處理嗎？像卷宗閱覽這種程序性的事項，不需要整個憲法法庭都參與，由審查庭處理就好，這點我同意，因為這本來就是程序性事項，卻搞到所有大法官都要參與，簡直是莫名其妙！只是未來怕會有爭議的是，這邊所謂的審查庭究所何指？這邊所謂的審查庭指的是當初決定受理或不受理的審查庭，也就是原來的審查庭嗎？譬如由 A、B、C 三位大法官所組成的審查庭負責，那麼這個審查庭會變動嗎？特別是案件終結後，如果要閱覽的話，屆時還是 A、B、C 三位大法官嗎？如果不是，那又是誰？

王處長碧芳：基本上閱卷制度是跟著主辦大法官走，德國也是如此，由兩位大法官就可以決定了，一個是庭長，一個是主辦大法官。當然，若主辦大法官換了組合，但又要聲請閱覽，則以主辦大法官所在的審查庭來決定。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主辦大法官是寫在第幾條？如果以主辦大法官為核心，請問主辦大法官是寫在第幾條？

王處長碧芳：原則上，主辦大法官就會是主筆大法官，但也不排除有時候如果主辦大法官沒有落在……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主辦大法官怎麼界定是一回事，剛剛我請教你的是，主辦大法官是寫在第幾條？

王處長碧芳：那部分沒有寫進去。

黃委員國昌：沒有寫哦？

王處長碧芳：沒有寫。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整個條文的解釋及適用的依據是存在於法典裡面根本沒有寫的東西？這不是很奇怪嗎？

王處長碧芳：我們只有寫到審查庭。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原來的構想是採取低密度規範，剩下的事情放在審理規則，所以整個憲法訴訟法的精神在於涉及人民或對外的部分，希望不要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放到法律來規定，如果只是一個……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問題是當我要聲請行使憲法訴訟裡面的卷宗閱覽權的時候，我所行使的卷宗閱覽權到底能否獲得實踐？這個決定的組織體是誰？你把它寫在法律裡面，我是同意的，這沒有問題。但我現在請教的是，你說由審查庭來決定，但所謂的審查庭究所何指？譬如說一開始這個案件是由 A、B、C 三位法官組成審查庭，這裡的審查庭是否指 A、B、C 等三位法官？從你剛剛的答復似乎不是……

王處長碧芳：是。

黃委員國昌：你的回復是 A、B、C 三位法官裡面好像有一位主辦大法官，未來這個主辦大法官不曉得到什麼地方，成為另外一個庭了；如果 A 是主辦大法官，審查庭的組成就不再是 A、B、C 等三位法官，而是 A、E、F，之後就由法官 A、E、F 來加以審查。我聽起來似乎是如此。如果你腦袋裡面運作的制度狀況是如此，所以我才問你，主辦大法官到底寫在哪一個條文裡？剛剛你又說，主辦大法官沒有寫在條文裡，那沒有關係，我們就回到問題的原點：審查庭到底要怎麼界定？總不可能要立法者說審查庭到底究所何指？因為到時候會產生爭議。所以在這裡的審查庭指的是什麼？你跟大家講清楚啊！你又扯到主辦大法官，我問你主辦大法官是誰，你又說主辦大法官沒有寫，我根本聽不懂你在講什麼！

主席：黃委員，本來這個條文審查會是沒有意見，司法院是重新提出修正案。你們說明提出這個修正案的理由，這樣就比較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審查庭原來就有了。

主席：對。現在黃委員的意思是審查庭的許可，它的主體是誰？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大法官也有大法官的事務分配，就是案子進來以後，誰配誰組成一個審查庭，那都是內部要搭配好。

主席：黃委員，除了審查庭的問題之外，司法院針對委員會通過的這一條所做的修正……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們現在改的並不只是把它移下來，而是說明裡面也改了。你們在說明裡面改的是，審查庭如果案件終結以後要另為分案，然後由分受之審查庭為裁定。但是處長剛剛跟所有黨團代表所做的解釋是要跟著主辦大法官走，所以我說我聽不懂，我才提出來請教。你們在說明欄裡面寫的，跟剛剛所做的解釋就不一樣，所以我才問你這個審查庭的組成到底是怎麼回事？你要不要再跟大家說清楚？你前面說這是跟著主辦大法官走，我覺得滿有意思的，這項法律有訂定主辦大法官嗎？我完全沒有印象。結果搞了半天，根本沒有把主辦大法官寫在法律裡面。關於這個審查庭，到底案件終結之後究所何指？是你所講的主辦大法官，還是立法理由當中所說的另外抽籤改分案？

王處長碧芳：關於主辦大法官的部分，現在規定在大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怎麼樣分案……

黃委員國昌：大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是舊法嗎？

王處長碧芳：是現在的，其中規定大法官分受聲請解釋案後，應蒐集參考資料等等，這些都是放在細則裡面，將來我們也會放入審理規則當中，屆時配合分案就會有主辦大法官的出現，所以我們認為不需要把它放在母法當中。其實這就相當於訴訟法受命法官的概念，在訴訟法當中也沒有特別規定受命法官該如何形成。

黃委員國昌：還是回到我剛剛的問題，這裡的審查庭到底指的是什麼？案件終結之後是跟著主辦大法官的審查庭，還是要再另外改分案？

呂秘書長太郎：改分啦！就是聲請閱卷的聲請案另外再分案，說明理由當中是這樣寫的。

王處長碧芳：不過我們的設計上規定在這位大法官尚未卸任之前，這個案子就是直接跟著這位大法官所屬的審查庭，目前基本的構想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的構想是這樣的話，那麼立法理由所寫的和你們所說的構想就是完全相互矛盾。剛剛秘書長說另外改分案，現在你又說要跟著主辦大法官的審查庭，那麼到底要不要 random assignment 馬上就出現問題了啊！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到底是改分案，還是跟著主辦大法官？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可以請他們說明一下新增立法理由當中所寫的「案件終結後，則另分案」究竟是什麼樣的情況？

王處長碧芳：就是案件終結後就分一個聲字案。

周委員春米：案件終結後就分一個聲字案？那還是可以閱卷嗎？

王處長碧芳：是的。

周委員春米：那不是由原本的審查庭來……

王處長碧芳：倘若現在是 107 年憲一字第 1 號，如果是要閱卷的話，就從 107 年憲一字第 1 號直接送進去閱，我們不會再分案，就直接送給主辦大法官，然後由他所在的那個審查庭去決定案件要不要給閱。將來這個案子終結之後，如果還有人想來閱卷的話，因為案子已經終結了，所以我們就會把它分成譬如 111 年聲字第 1 號，這時當然還有空間可由大法官再去決定分案規則；基本上我們會建議還是直接指分給那位尚未卸任的大法官，由他所在的審查庭去決定。

周委員春米：如果按照你們剛剛的講法，規範密度不用那麼細的話，那麼將來只要在細則當中規範就可以了，何必要在立法理由當中說明？現在的關鍵在於結案後，因為之前相關當事人都已經閱過卷了，所以這是為了因應結案後還有其他人想要閱卷的處理方式，如果是這樣的話，有必要把它放在這邊嗎？這樣只會讓大家都搞不懂前後的關係，包括黃委員剛才也問了老半天。

主席：針對這一條，是不是要依司法院原本的提案條文通過，還是要以司法院再提出的修正動議案為主？就像周委員剛才所講的，許多細節其實都不必放在這裡，請問黃委員的意見如何？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我是建議他們的說明部分再回去重寫。

主席：條文可以接受嗎？

黃委員國昌：條文是可以接受啦！只是前面規定「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另外授權司法院做這件事情，我也 OK，至於審查庭到底要怎麼分案一事，沒有另外明文寫到由司法院定之，我猜你們的預設是這件事情不用寫，在本質上就是要給司法院在審理細則中去規定，我的理解大概是這樣，如果這樣的理解沒有錯的話，你們在第四項的說明中要不要把這個意旨，就是關於審查庭的分案另外在審理細則中予以明定？寫這樣就好了。

吳委員志揚：審查庭的組成及分案原則……

主席：這樣更簡單。

吳委員志揚：因為第一次出現審查庭，然後又沒有解釋什麼是審查庭。

主席：第二十三條通過司法院再提協商建議條文，但是「建議修正說明」的部分請司法院再重新整理一下，在進入院會處理之前或是下次協商之前，就把修正後的文字提供給大家參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可否休息 3 分鐘？

主席：可以啊！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是有一個審查會通過條文，裡面稍微做了一些修正，現在時代力量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條文，第一個不同點是加了兩個字，即將「辯論」修正為「言詞辯論」，另外則是將後段修正為「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還有就是將「得延長三個月」修正為「得延長一個月」，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院長已經很完美的幫我說明完畢了。

主席：我是看著你們的提案內容說的，所以大家對此有何意見？請教司法院呂秘書長，將委員會通過的「未參與辯論」修正為「未參與言詞辯論」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意義一樣。

主席：那就是接受了。另外，「不得參與裁判」可以修正為「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嗎？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當然的，因為有評議才會有裁判。

主席：所以也可以接受。好，這兩部分都沒有問題。最後，「得延長三個月」修正為「得延長一個月」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怕會做不出來，所以還是延長三個月比較好，而且也不一定就是三個月，而是三個月內。

主席：黃委員，一個月會不會太短？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關鍵並不是從一開始受理就開始計算時間，因為核心是在言詞辯論。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言詞辯論結束後，本來已經給其三個月，那其實是一個滿長的時間。大家可以想像一下，3 月言詞辯論結束，一直要到 6 月以後，如果還要再延長三個月，這樣等於就是半年。司法院雖說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不一定就是三個月，可是大家都知道，司法的慣性上、處理上只要一延大概就是三個月。現在大家要考慮的是，並不是從受理就開始計算時間，畢竟複雜、困難的案子……

主席：就是終結後……

黃委員國昌：就是言詞辯論已經終結，終結後給你們三個月時間，其實已經滿長的了，如果再延長三個月，等於要延到半年，這也太長了吧！

主席：黃委員講得也有道理，就是在等待判決的宣示，對人家來說是很折磨的，你讓他多折磨三個月，還是折衷看要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兩個月！

主席：這不是在喊價，只是讓他們不要那麼急。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只要能推進效率，兩個月我也可以接受。

主席：那我們就改兩個月。

本條就依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將裡面的一個月改兩個月。第二十六條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協商有一個初步共識，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條文，除了「或播送」好像都一樣。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現在是「得」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但是如果到憲法法庭，然後又是這麼重要、涉及違憲爭議的案子，動員參與的人這麼多，且又涉及憲法上面的爭議，所以我們希望寫清楚，亦即「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要不然有的播送、有的不播送，到時候反而引起不必要的誤會與猜疑。

柯委員建銘：最高法院也是一樣。

黃委員國昌：我最後也有加註但書，如果有但書所列事由，我也允許你可以不要做。所以，既然有但書的規定，在本文樹立這樣的原則……

吳委員志揚：有但書的話，前面可以用「應」啦！

主席：對啦！就像我們委員會「得」實況轉播，有些就不轉播了，因此有但書的話，前面的「應」就比較可以接受。

好，第二十七條「得」字改為「應」，修正通過，後面「或播送」這部分文字沒有問題。第二十七條就修正通過，修正一個「得」改「應」。

處理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建議照司法院的提案條文通過，大家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在憲法訴訟裡面，你們沒有採律師強制代理啊？

王處長碧芳：辯論的時候要律師強制代理。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寫在第幾條？

王處長碧芳：應該是第八條。

主席：對照表沒有第八條，審查報告裡面有。

黃委員國昌：如果採取律師強制代理的話，現在這個條文是說當事人不到場，可以逕行裁判，但是如果當事人到場，律師沒到場呢？也就是言詞辯論時，你要求律師強制代理，今天我就自己來了，但是我沒有帶律師來，這樣 OK 嗎？你們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呂秘書長太郎：知道。

黃委員國昌：可是你們這樣條文的射程範圍可能就跟在大法庭那邊的設計……

呂秘書長太郎：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在憲法訴訟的時候要求律師強制代理，但是沒有律師強制代理也沒有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對，是「得」。因為我們當初也考慮到涉及人民憲法權利的保障，所以不宜太嚴。

黃委員國昌：這個很奇怪耶，在大法庭的時候……

王處長碧芳：聲請的時候可以不要律師，但言詞辯論時要律師來。

黃委員國昌：大法庭採律師強制代理，憲法訴訟的言詞辯論也是採律師強制代理，大法庭進行言詞辯論時，如果律師不來就不能講，憲法訴訟也採律師強制代理，但律師不來還是可以講，這個規範到底是怎麼設計的？如果當事人沒有帶律師來卻還可以講，前面所謂言詞辯論應由律師代理根本就是具文了，不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第八條言詞辯論是「應委任律師」。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現在核心問題來了，言詞辯論期日我來了，但我的律師沒有來，這樣可以進行嗎？

王處長碧芳：這樣講的話，也許第二十八條要改成「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基本上，某些情形是當事人如果具有相當於律師資格的話，他是不用……

黃委員國昌：那是另一回事，你不要扯到那邊去！

王處長碧芳：所以是不是將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也就是當事人可以來，但是要由律師幫他發言。

主席：處長的意思是在「當事人」後修正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是這樣嗎？

王處長碧芳：是。

主席：如果修正為這樣，大家意見如何？

黃委員國昌：我向院長及其他黨團代表說明，第二十八條加上訴訟代理人，這個我沒有意見，只是讓規範更完整，但是我剛才提出的核心問題還是要解決。剛剛您說的是，在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來了，訴訟代理人沒有來，當事人到底能不能講話？他能不能參與言詞辯論？

王處長碧芳：就我的認知，只有訴訟代理人可以表示……

黃委員國昌：你的基礎在哪裡？我知道你是這樣的認知，現在我進一步詢問，或許未來有人跟你有不一樣的認知，那你現在這樣認知的規範基礎在哪裡？

王處長碧芳：我們是寫在立法理由中，認為這樣可以提高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的水準及效率。

黃委員國昌：寫在哪裡的立法理由？

王處長碧芳：第八條第二點(一)的最後面。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是這樣寫沒錯，但並沒有說如果本人到庭而律師沒有到庭時本人不能講話，到時候一定會吵起來的，我本人到庭，我的律師沒來，你們不讓我講話，我一定會問：「憑什麼不讓我講話」？

呂秘書長太郎：本來在條文解釋上就可以做這樣解釋，因為一定要委任律師，律師沒有來就等於……

主席：訴訟代理人沒有來……

呂秘書長太郎：對，訴訟代理人如果沒有到，等於他沒有到……

主席：當事人就不能講話？

呂秘書長太郎：當事人可不可以講話，這個條文並沒有規定，但是其他法律，例如民事訴訟法修正案裡面就有特別規定……

主席：如果在第八條的說明欄裡寫得更清楚呢？可不可以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對，訴訟代理人沒有到場，當事人是不能陳述的。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是說，當事人來了，訴訟代理人沒有來……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要很誠實的跟秘書長說明，到時候法律在進行解釋的時候，在跟其他法律進行對比、進行所謂的體系解釋的時候，結論未必會跟你講的一樣。我為什麼這樣講？在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裡，針對律師沒有來這件事，其法律效果是很清楚的寫在條文裡，但憲法訴訟法中對於律師沒有來的法律效果並沒有清楚的規定於這個法典中，從體系解釋的觀點就變成在大法庭的制度脈絡裡面，上面明示的講律師沒有來就不要辯了，你在憲法訴訟的脈絡裡面沒有做這樣的規定，那在解釋上面它會導向的結論就跟剛剛秘書長你所講的不太一樣，就是立法者在此處到底是有意的區別對待？還是？我實在想不到怎麼會得出你那樣解釋的結論？因為這三部法律幾乎是在國會的同一個會期、同一時期差不多時間通過的，可是在設計上面，法規範的明文卻出現這樣明顯的落差，到時候法律上面要進行體系解釋，一定是憲法訴訟法就沒有像大法庭那邊做明文的規定，你怎麼可以做相同的解釋？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其實我們再回來看第八條，秘書長，你們的第八條並沒有真的很清楚。現在你是說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這個東西還有一點點區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是指一定要委任律師做訴訟代理人才行，還是說我要委任訴訟代理人的時候只能委任律師？這有兩種解釋。這樣若當事人沒有委任任何訴訟代理人時，當事人自己蒞庭時可不可以發言？我感覺從你們的立法理由的第一項來看，你們是希望一定要有律師當訴訟代理人，是不是這樣？就是當事人本身是不夠的，是不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當事人本身是律師也可以。

吳委員志揚：原則上除非當事人本身是律師，其他的部分就是剛剛黃委員所質疑的事情，就是你必須要講清楚，是不是一定要請律師？一定要請訴訟代理人，而且這個訴訟代理人就是律師？這件事情在解釋上還有一點點空間。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依照第八條敘文的第二段應該是還好，因為法條的規定是「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即除非當事人自己具有法官、律師等等之資格，否則一定要委任律師，若不符合但書的規定，委任其他人就不行，一定要委任律師。

吳委員志揚：那可不可以不委任呢？我沒有委任其他人啊！

呂秘書長太郎：對，就是如果都沒有委任的話，那言詞辯論的時候就沒有律師在場，你就沒有辦法辯論啊！

吳委員志揚：所以這就是要講清楚的，就只差這麼一點點。

主席：請問秘書長，把這部分寫清楚有什麼後遺症？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啊！

主席：對嘛！你在立法旨意就把當事人如果沒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就不得參與言詞辯論，你就把它寫清楚也無妨啊！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在理由欄中把它……

主席：在第八條的立法旨意裡面就寫清楚啊！

吳委員志揚：第八條第一項之下的那個(一)裡面嘛！

呂秘書長太郎：立法說明啦！

主席：對啊！你就在立法說明裡面再寫清楚就好了啊！

吳委員志揚：對，再寫清楚，其實已經很……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某個程度上是限制當事人的訴訟權，既然要採這個制度，它有法律上面、實際上面正當的理由，我也不反對。但我只是建議司法院，你們是不是乾脆就在這條裡面就仿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八的方式，在法條裡面把它寫清楚，這樣以後就沒有爭議了。要不然你在大法庭的制度裡面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憲法訴訟法裡面當事人到庭你就不讓他講話，因為他沒有帶律師來，這麼重要的法律後果，你們是不是乾脆就把這個條文稍微調整一下，再像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三項的規定，把它寫在裡面寫清楚，這樣不就沒有爭議了嗎？

主席：是要在立法說明還是在條文裡面需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再研究一下好了。

周委員春米：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的立法目的應該是要給憲法法庭一個空間，就是如果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的話，那已經要進行辯論、要做判決了，不可能因為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來就延擱，我覺得這是對憲法法庭職權的尊重，這個法條的規範意旨應該是在這邊。既然已經定了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有來、律師沒有來，如果沒有正當理由的話，憲法訴訟法庭認為有必要做決定，那就要做決定啊！我覺得第二項規範的目的就是在這邊，就是要給憲法法庭一個空間。而不是我們在這邊去規定，如果當事人來而律師沒到的話能不能進行辯論，或是一定要律師來才能夠進行辯論，這些技術上的規定應該不是這個條文所要規範的目的。

黃委員國昌：這不會是技術上的規定，如果是技術上的規定，法院組織法幹嘛要寫得這麼清楚？我再講一次，要採取律師強制代理，某個程度上是對當事人訴訟權的限制，也就是一定要有律師。好，如果要採取這樣的立法模式，有正當的理由，這也沒有問題，這是立法政策上面的選擇，但是實際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不讓當事人辯論也可以，我的建議很簡單，就是像法院組織法一樣把它寫清楚，就只有這樣而已。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建議先保留這個條文。

主席：好，第二十八條保留，但是關於這個條文的意涵，大家都清楚問題在哪裡，而且大家也沒有什麼意見，第二十八條保留，你們看是要寫在立法說明欄裡面，還是在第二十八條裡面規定清楚。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

司法院有再提協商建議條文，本來是四分之三，你們要改成三分之二，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原來是四分之三。

主席：你們要改為三分之二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各位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還好啦！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調成三分之二以後，所謂「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所指的大概是什麼脈絡？

王處長碧芳：就是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還有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的門檻。

主席：就是有其他法律規定、憲法規定的。

王處長碧芳：對，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是……

黃委員國昌：是規定四分之三嗎？我覺得要比較綜觀的來看，就是我們現在要宣告法律違憲的話，我們調整成三分之二參與評議、然後過半數同意嘛！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那其他的脈絡大概是怎麼樣？

王處長碧芳：這是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就是最少要有 8 票，請委員看我們的建議修正說明第四點，就是第五章跟第六章的案件要經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降到三分之二等於現有總額參與評議是幾個人？

王處長碧芳：10 位。

黃委員國昌：10 位參與評議？

王處長碧芳：是。

黃委員國昌：然後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王處長碧芳：對，就是同意……

黃委員國昌：10 位評議、8 位同意？

王處長碧芳：同意跟評議是脫鉤的，就是不管怎麼樣，同意一定要過半數，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就是一定要有 8 票。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是最少要有 10 人參與？

主席：10 人要有 8 人同意。

黃委員國昌：至少要有 8 人同意？

主席：對。

王處長碧芳：是的。

黃委員國昌：然後下面的部分是最少要有 10 人同意？

王處長碧芳：是的。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這有幾個門檻，大家要想清楚會比較好，原來是三分之二參與評議，參與評議裡面的三分之二通過，這樣乘起來是九分之四，就是最低的狀況。我們現在比較不清楚的是這裡所謂的過半是全體的過半？這個全體的過半是不是要是參與評議的人？

王處長碧芳：是總額，就是不管怎麼樣就是 8 票。

吳委員志揚：現在有幾點，因為這又與前面有關，沒有參與言辭辯論的不能評議，是不是？可不可裁判？也不能嘛！所以實際上這都是連動的。

王處長碧芳：是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的那個 8 個人是數額，但是這 8 個人必須是參與評議裡面的人。

主席：對。

王處長碧芳：是的。

吳委員志揚：如果是這樣的話，說實在的，感覺上應該會比原來的門檻高。

主席：不會。

吳委員志揚：不會嗎？

主席：不會，原來是四分之三，難度是很高的。

吳委員志揚：這是三分之二乘三分之二，即後來的版本。

王處長碧芳：我們原來的三分之二是照三分之二去算，現在這個是總額，就直接是 8 票，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志揚：又剛好要是有參與評議的人。

王處長碧芳：是的。

吳委員志揚：我們現在只是很擔心會不會是沒有參與評議的人又跑來……

主席：不是，是參與評議的人。

吳委員志揚：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門檻不低。

王處長碧芳：其實……

吳委員志揚：不是隨便的 8 個人，對不對？

王處長碧芳：大法官幾乎都會參與言辭辯論，也幾乎都會參與評議。

曾委員銘宗：現在必須幾位出席？現狀是 7 人以上，以後是不是就改為 8 人？

王處長碧芳：照這個法條就是 10 位以上參與……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 12 人……

主席：他講的是現在……

柯委員建銘：同意要 8 人……

主席：現在是要多少人參與評議？

曾委員銘宗：現在是 7 人？

主席：四分之三。

王處長碧芳：現在的條文是指現在的大審法？

曾委員銘宗：對。

王處長碧芳：現在的大審法是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的三分之二同意。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 7 人？

柯委員建銘：就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

曾委員銘宗：……10 人當中的 7 人？

王處長碧芳：8 人，但問題是大法官幾乎都會出席，所以現在的三分之二就變成 10 票，即現在的大審法，委員垂詢的是現在的大審法？

曾委員銘宗：對。

王處長碧芳：就是舊法，也可以說是舊法，因為不是說大法官三分之二出席就是 10 位出席，幾乎都是 15 位出席，在 15 位幾乎都出席的情況下，它的三分之二是 10 位，所以現在的門檻常常要拿到 10 票。

柯委員建銘：差 2 票而已啦！

王處長碧芳：對，差 2 票。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即 10 人。

主席：快要變成一致了。這部分各位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三十條就照司法院再提協商建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協商建議是照司法院的提案通過，不知大家有無其他意見？

吳委員志揚：這個就是剛才……

主席：對！就是跟前面所提受理、不受理……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要問一個可能不是很聰明的問題，但是我想要搞清楚，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跟第二項是兩種不受理裁定？還是第二項是第一項的說明？這樣瞭解我的意思嗎？

王處長碧芳：第二項是表決方式。

吳委員志揚：所以還是在講第一項，對不對？不是不合法，又不是顯著理由，但是就有三分之二或多少人不願意受理，不是講這個嗎？不是？先確認，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第一項的不受理如何表決出來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第二項在說明第一項怎麼表決出來的？

呂秘書長太郎：對。

吳委員志揚：第二項的所謂參與評議，他同不同意，其實還是針對這個是不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在表決，對不對？

主席：第三十二條與第十八條的連動還是在於裁定不受理，要不要載明理由及同意與不同意受理之大法官的人數和姓名，要不要加這一項？委員的意思大概跟黃委員的意見很接近，應該裁定不受理，裁定受理就是繼續進行審議；裁定不受理……

吳委員志揚：我本來就沒有考慮那個……

主席：所以是裁定不受理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本來黃委員的意見是有受理。

主席：因為受理就是繼續審議，就沒有爭議。

吳委員志揚：對，現在可能剩下這個不受理。

主席：第十八條這一點會跟第三十二條連動，我先這樣處理，各黨團針對第三十二條這樣的條文，大家同不同意？這個先處理，要不要增加在黃委員的版本在第十八條或是第三十二條，那是可

以討論的。就是說，委員會是建議照司法院的提案通過，但是這裡面有吳委員剛才的修正動議，這牽扯到時代力量黨團的第十八條修正動議，這個要在第十八條處理，還是在第三十二條處理？還是不處理？簡單說就是這樣子啦！

吳委員志揚：可以不處理嗎？

主席：不通過啦！要處理。司法院秘書長你們的看法呢？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我們特別表達，第三十二條我們希望照這個條文，至於吳委員還有黃委員提到說要記載大法官的姓名，我們認為不宜。

柯委員建銘：只有受理或不受理而已？

呂秘書長太郎：對。

吳委員志揚：還要附理由啊！

主席：理由應該是有啦！它會公告在網站。

柯委員建銘：理由是看怎麼寫的。

主席：你不受理的理由應該會公告吧？

吳委員志揚：如果那些應聲請不合法，所以不受理，這叫有理由嗎？不行。

周委員春米：會寫一個裁定吧？

主席：對啦！你裁定不受理的理由還是會公告吧！會不會？

王處長碧芳：不受理的聲請很多都是重複的，或者真的有時候不曉得在說什麼，這樣是不是每一件都要附理由？其實是很花時間的，大法官也想傾向於讓憲法法院更發揮實質上的功能，想要一個程度的採取選案制，是不是可以給一個空間，就是可以得不附理由的空間。至於 2 位委員關心的像這個前瞻案，不管那個理由您滿不滿意，大法官是寫很長的理由，其實在很多重要的案件裡面，大法官不可能不附理由，只是請各位委員考量，很多案件真的非常重複，因為我們也有又採取無償制的情況下，當事人其實會不斷地、重複的來聲請，這個部分可否讓大法官有一個得不附理由的彈性存在？基本上，我剛剛也報告過，應該附理由的事情、應該附理由的裁定，大法官絕對不會少，而且會寫得非常詳細。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要不要附理由的這件事情，不應該由大法官自己決定。當然我們相信重要案件，他一定會附很長的理由；但本席並沒有要求你寫幾十頁的理由，在司法院裡面，尤其是最高法院，常常駁回人民的上訴，也是只有一張紙，就一頁啊！對那種顯然無理由的部分，監察院有例稿，你們也有一定有例稿，你們的審理庭應該自己就會去篩案子，那麼一大疊等於是請願案，根本不可能由大法官來處理，你們一定會有這一類的例稿；但是簡單的、基本的理由還是要給人民，要給聲請人。這部分應該不需要花大法官太多的腦筋跟文書；但是基本的理由還是要給。至於重大案件，像前瞻案、年金案，如果不受理的話，不可能沒有這個理由書吧？我們希望寫進這裡，就是他一定要附，不是他自己覺得該交代才要附。

主席：現在有三個議題，第一個是要公告受理、不受理就可以；第二要附理由書；第三附理由書還要公告大法官的名字跟人數等三個層次。我覺得敘明理由告知聲請的當事人，是應該要做的事情；他常常無厘頭的來請釋憲，你就給他一張紙回應，也是敘明理由啊！

柯委員建銘：你要學國民黨那樣—預算編列浮濫，凍結百分之五十於法不合。

吳委員志揚：柯總召主導議事。

主席：如果是重要的案子，你當然會說明得更清楚；這裡並沒有限制你敘明理由，就一定要有 3 頁、5 頁、10 頁。我倒覺得要不要公布大法官的姓名跟人數，才是你們要來斟酌的，敘明理由，並在網路上對外公告，我覺得這個並不是你的案件多，你就沒有辦法公告；我們常常接到無厘頭的陳情，還是要回覆他，都一樣啦！

吳委員志揚：監察院也是一樣。

主席：所以我覺得這一點不是沒有道理；至於要不要載明大法官的人數和姓名，請各黨團再思考一下。

吳委員志揚：請問不受理的案件，像這次的前瞻計畫，好像也有大法官寫不同意見書，是不是？這個有沒有法源依據？沒有啊！

呂秘書長太郎：法律沒有明定。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正式解釋文有不同意見書；不受理的不同意見書有沒有法源依據？

王處長碧芳：我們現在的施行細則只規定到解釋就可以出意見書跟不同意見書……

吳委員志揚：這次純粹是……

王處長碧芳：在實務上，大法官其實有時候也會對不受理出不同意見書；基本上沒有像解釋案件一樣的把它公告出去，有的案件就會附件存參，這個其實不只……

吳委員志揚：這樣好不好，我可以有條件的接受，不必特別去公布大法官的人數跟名字，但是需要附理由；如果有人寫不同意的理由書，這部分也要一併附上，如此一來，我們就會很清楚了。因為大法官也就只有這 15 個人，除了寫明不同意或不協同意見以外，我們就只好當作他們都同意相關主文或裁定，其實我們也就知道是哪些大法官……

柯委員建銘：有關憲法法庭同意受理或不同意受理之決定，這是由幾位大法官負責處理？

吳委員志揚：審查庭……

王處長碧芳：有 8 位。

主席：黃委員，針對方才我提出的 3 個面向，第 3 點即是應載明大法官的姓名與人數，請問你對此堅不堅持？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認為，如果憲法法庭不受理這件案子，實質上即是予以駁回，我們要求應載明大法官的姓名與人數，這是符合公開、透明，而且要求大法官要有負責的精神。平常有一些「阿薩布魯」的申請案，司法院會覺得這些案子很多，事實上，你們處理那些案子根本就很簡單，你們本來就是採用例稿的方式處理，所以最高法院都是這樣做的。現行最高法院處理民事上訴至第三審，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的規定有裁量上訴制，這就是採用例稿，所以你這個案子就不重要了……

吳委員志揚：對，這就是未具體指摘有何違法之處……

黃委員國昌：這應由憲法法院的法官針對這個決定寫明姓名及人數，並加以負責，我不知這到底有何困難之處？我還是無法理解。你說同意受理或不同意受理，主要在保護當事人有私密的空間

，而不要讓大家知道。如果這是為了要保護當事人的意思自由，當在做實體決定的時候，就沒有必要如此了，所以我真的無法理解。

主席：司法院對於公布大法官載明人數或姓名一事仍有所保留，這部分他們是不同意的，不過，他們同意是進入到流程裡面去，即是裁定不同意的部分。至於裁定不同意理由書之登載，這方面你們接不接受？針對這部分，我們逐一做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這就一定要登載，我可能需要再行研究。

主席：好。因為你們連這部分都需要再行討論，所以這一條條文絕對要保留了。現在本席就進行處理，請問我們要在第十八條或第三十二條保留這部分？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二條，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第三十二條比較好。

主席：請問黃委員是否同意，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第十八條第一項的部分，我們在第三十二條做處理，否則這部分就會重複。

黃委員國昌：主席的意思是，如果我們針對第十八條要寫修正動議的話，就另外在第三十二條中寫明，對不對？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方才有關第十八條法庭網站的部分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將時代力量黨團第十八條第一項移至第三十二條做成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剛才第十八條第四項的部分已經通過，所以第十八條就通過了。我們就保留第三十二條。

我們也希望司法院能夠好好地想一想，包括你們將憲法法庭裁定不同意的部分，要不要載明其理由書，並予以刊登，這部分也請你們再想一想。另外，有關載明大法官的人數與姓名，這部分也請你們想一想。你們可以表達自己的立場，最後這部分將交付院會處理，屆時會由各黨團表達自己的看法，好不好？好。我們針對第三十二條予以保留。

處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大概最後的協商是建議照司法院的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志揚：有，我這邊要提出與剛才一樣的意見，即是有關透明度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判決書應記載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我覺得光知道人數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應該是人數及姓名。

主席：這都在剛才第三十二條就一併處理了。

吳委員志揚：不是，第三十二條是不受理。

主席：你這是同意的。

吳委員志揚：第三十二條是不受理。

主席：你說是受理到最後，受理通過了。

吳委員志揚：這是真正解釋出來的，是不是？

主席：好，那判決書就是到最後已經同意判決書了。

吳委員志揚：對，對。

主席：這又是兩個層次。

吳委員志揚：兩個層次。

主席：那這一方面我看也一樣保留，請司法院想一下，因為這裡要公布他們的人數及姓名，司法院這裡……

呂秘書長太郎：人數是大法官的人數，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姓名呢？

呂秘書長太郎：姓名則我們……

主席：吳委員是要姓名，還是只要人數就好？

吳委員志揚：本來就有人數，我現在是要加姓名。

主席：對，所以他現在是作這樣的一個修正，我們……

吳委員志揚：那就保留。

主席：先保留，因為這部分牽扯到要不要公布他們的人數跟姓名。

吳委員志揚：對。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一條，司法院是增加一個協商的說明，是不是？司法院的協商是建議增加第三項，前兩項規定於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案件不適用之。這部分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處長碧芳：針對第四十一條，在協商時黃委員曾提醒我們有關裁判效力的問題，我們之後再次檢視第四十一條，發現該條文若是用裁定讓這個既判力有擴張的情形，對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這類裁判憲法審查的案件，應以實體判決去廢棄原來確定的判決，所以，我們認為在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的案件不適用前兩項的規定，要一件件以判決去判，而非以裁定方式去處理。

主席：好，司法院解釋得非常清楚。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看第四十一條部分，你要讓這個判決有外溢，涉及到同一法規範或爭議申請的案件，在立法裡面的設計上是沒有問題的，但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你們回去看，我為何要在第十九條提那第二項及第三項，要求你們要做訴訟告知？就是要跟你後面判決效往外擴張相配合，也就是說，你在這邊要做判決效的對外擴張，前面有同意爭議案件的當事人獲得法院訴訟告知，而且賦予其參與程序之機會，這對你這個判決對外擴張效力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正當性基礎。我這樣講，你們應可以理解，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你們在第四十一條要做判決效擴張這件事情，其正當性基礎之賦予，必須要跟我在第十九條所提的那個修正連結加以思考，否則的話，你們的立場會變成，你們一方面要有判決效的擴張，另一方面又在法律裡不願意承認當事人有收到通知及聲請參與訴訟這樣的權利，我這樣的講法相信秘書長及處長應該都聽得很清楚。

主席：要不要做回應？你們現在的修正能不能補足剛才黃委員所說的漏洞或缺失？就是你們增加「

前兩項規定於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案件，不適用之」的部分。

王處長碧芳：當然黃委員的條文是清楚的。不過，我們剛才有報告過，我們有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就是「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

主席：對。

王處長碧芳：第四十一條也是從釋憲實務上來說，基本上，這是抽象法規審查，效力是及於所有案件，但是偶爾會有漏網之魚，就是我們未及併案時，其實這個條文是要去處理未及併案的情形，這是從釋字第 686 號的實務發展出來的。

至於黃委員講的那些程序處理，剛才也報告過，我們會放在審理規則，讓它變得很周全，以上。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接受？

黃委員國昌：為何你又要將我們剛剛就討論過的事混在一起講？為何你又將命合併辯論和法院對他有無訴訟告知，讓他有參與的機會混在一起？這兩者根本是兩碼事，現在你們在第四十一條希望這個裁判有外溢效果，它的判決效力可以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之案件，我說你們要擴大這個判決效力，讓它的判決效力能夠外擴，我贊成，我只是說正因你們的第四十一條要這樣幹，要讓這個判決效力可以外擴，對於受到你們判決效力外擴的當事人，你們在前面賦予他們訴訟告知及參與程序的機會，這不是最基本的嗎？在程序法理上，既判力之擴張與判決正當性基礎之填充兩者之間是非常緊密的配套關係，現在你在這個法律只想要你們要的既判力擴張，卻不願意在法律條文上就當事人受訴訟告知及受告知以後程序參與的機會明文保障，我只是在第四十一條再次提醒你們，為何我們要在第十九條規定這些，至於你說要合併審理等等，那根本不是這個層次的問題嘛！

主席：請呂秘書長太郎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討論的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是保留，就是討論立法技術上到底要用審理細則處理，還是要用法條明文規定，其實第十九條不管是規定在立法條文或將來用審理細則規定，和第四十一條都沒有關係，就是第四十一條都不用動，所以我們希望第四十一條先通過，第十九條再……

主席：第十九條已經保留。

呂秘書長太郎：對、對、對。

主席：你們要檢討是要規定在法律條文還是要用立法說明處理。黃委員，你對於第四十一條條文到底有沒有意見？包括它的立法說明。

黃委員國昌：剛剛秘書長說這兩條沒有關係，對於這樣的詮釋，我無法接受，因為第四十一條規範的核心是這個裁判的效力要擴張及於其他案件嘛！我應該沒有理解錯誤，既然這個效力要擴張及於其他案件，從憲法訴訟的本質而言，要儘量讓紛爭解決一次性，以確保憲法爭議裁判之統一性，我都可以認同，問題是既然要讓判決效力擴張，你們就不能不去考慮受這個判決效力擴張之其他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所以為何你會說第四十一條和第十九條沒有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我的意思是第十九條第二項要用法條明文或用審理細則規定都可以達到第四

十一條……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十一條兩者之間的配套關係是一組的，這在訴訟法理上已經這麼清楚，為何你還是堅持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不入法？只要放在審理細則，我就聽不懂！在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十一條兩者之間的配套關係規範在法律條文不是很清楚嗎？可是你們不要放第十九條，只要第四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要另外用審理細則處理，到底道理何在？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必須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條文才剛拿出來，文字又那麼長，確實我們要很仔細研讀，因為這是個法律案，我們沒有直接否決第十九條的意思，我們是要仔細研讀，再看立法……

主席：對啦！第十九條是保留，看是要在立法的條文內修正，還是要在立法說明裡說明，反正這個下次還會再協商，請司法院好好考慮清楚。現在我徵求各黨團意見，針對第四十一條，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我們先不要講到其他的條文。

黃委員國昌：既然有配套關係，就併同保留吧！

主席：好，第四十一條保留。

處理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協商的共識就是照司法院提案通過，就是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

吳委員志揚：應該是第二項，大家比較會討論。

主席：如果沒有太大爭議，沒有特別影響當事人權益或有什麼相關問題，大家就儘量接受司法院的意見。

好，第四十二條就照協商初步共識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做了一些修正，把四分之三修正為三分之二，這是配合剛才的修正，是不是？剛才的三分之二已經通過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也沒有問題。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們那個暫時處分的門檻，訂得跟釋憲的門檻一樣，為什麼會拉這麼高？其實後面的條文，從第四十一條以下，在委員會裡根本就沒有討論，直接就洩到底，我們從委員會的紀錄看就知道了，這個部分在學者討論階段時，是不是大家都這樣想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稍微說明一下？

我一直在想，你正式把法律宣告違憲跟我現在要的只是為了避免重大損害，然後向你聲請暫時性保全的保護，它的門檻如果拉得這麼高，會不會實際上的運作有問題？現在大法官的運作是，對暫時保護的聲請基本上都視而不見，也就是能拖就拖，拖到最後釋憲結果出來，反正我的解釋結果已經做出來，你的暫時狀態之保護聲請處分就變得沒有保護之必要，所以也就不處理了。我們現在看到的釋憲實務存在的狀態是這樣的。

我比較擔心在憲法訴訟法裡，我如果只是在釋憲結果出來前要求一個暫時的保護，你們卻把門檻拉得這麼高，最後的結果會不會跟現在是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原條文已經降低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那個降低是兩邊都降，你現在要 balance 的是宣告違憲的門檻和給暫時保護的門檻，怎麼會一樣？

王處長碧芳：憲法法庭做的暫時處分攸關非常重大，因為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制度由大法官說凍結起來，暫時不能施行，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大法官會傾向於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也就是黃委員剛才所說的，大法官為何有時會到很後段才能決定要不要暫時處分，就是因為如果不是達一定程度地清楚這個法律案可能的違憲狀態，大法官有時是很難做決定的。這時他們會認為，法律案是立法院通過的，在沒有很清楚的心證之前，還是採取維持現狀的方式。暫時處分的效果是一個實體裁定，所以把它比擬成和判決一樣，取一個比較高門檻的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訂的門檻是拉高到和作為違憲的宣告是一樣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也是把兩個門檻拉得一樣嗎？你們現在立法說明裡面援引外國立法例時，我看到第二項、第四項都有援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關鍵性條文是第三項，第三項你們沒有援引。我的問題非常具體，就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針對違憲宣告之門檻和給暫時處分之門檻是不是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有關暫時處分，晚近十幾年來，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有沒有受到暫時處分的？有幾個案子？我記得以前我們曾經提過，有哪些案子後來有暫時處分？

呂秘書長太郎：身分證按指印的那個。

柯委員建銘：戶籍法第八條，不是，第八條修正通過以後隔好幾年再修的、再去釋憲的，是張俊雄當行政院長時去釋憲的嘛，可是早就通過了。

周委員春米：那是假處分讓它暫時沒有效力。

柯委員建銘：對啊，有沒有用到的？

呂秘書長太郎：好像只有那一件，就是按指紋的。

柯委員建銘：有點時間落差，宣告違憲嘛！戶籍法第八條嘛！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過去我們在野時聲請暫時處分的沒有一件成功。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黃委員提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

王處長碧芳：德國對於初次暫時處分沒有明文，就是回到他們的第十五條去看，應該就是過半數。但是暫時處分經過六個月失效，經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得再宣告暫時處分。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德國法針對暫時處分的門檻也沒有拉的與宣告違憲一樣高，不是嗎？你們這裡為什麼這樣設計？這就是我的問題。

王處長碧芳：德國法宣告違憲也是過半數。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因為都是過半數，所以沒有特別規定。但我們在這邊的脈絡是，我們宣告違憲的門檻拉得比較高。

王處長碧芳：現在一樣，現在也是過半數。

黃委員國昌：哪有？

王處長碧芳：你是說現在，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我講的是這部法律！

王處長碧芳：這部是過半數。

呂秘書長太郎：三分之二參與、過半數同意。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一半吧？

王處長碧芳：就是 8 票。

呂秘書長太郎：一樣啦！

主席：一樣 8 票。

呂秘書長太郎：也是過半數同意啦！

主席：就是 16 票的 8 票。

柯委員建銘：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要談德國法或是什麼法，實務上、事實上，暫時處分也不多。至於黃國昌剛才講的，曾經發生一種就是拖，拖到最後已經沒有任何意義，通常是這樣沒錯。

黃委員國昌：我再次確認，當初你們研擬這條條文的時候，研修會的老師對於訂這樣的門檻，大家都是同意的，是嗎？

王處長碧芳：印象中就是大家認為這是實體裁定，就把它比擬成與判決一樣的門檻，沒有太多討論。

黃委員國昌：沒有太多討論？

柯委員建銘：黃委員，你若覺得太高，那要多少？大家討論看看。

黃委員國昌：不，我向大家報告，這件事我不會不懂裝懂，我就是因為沒有信心，憲法學界是不是認為違憲宣告的門檻應該與定暫時狀態的門檻一樣？對此我沒有信心，所以我剛才請教他們，是不是研修會的老師都同意這樣處理。如果你們的答案是很肯定、很確定，我不會跟你喊價，這條條文就這樣過了。但是當初我們有考慮到這件事，最後是基於什麼樣的考慮採納這樣的條文規定，這件事要講清楚！如果你們說研修會的老師都同意這樣的看法，我願意相信你，我也尊重。如果到時候法律過了以後，有人寫文章出來罵，我們的責任歸屬也比較清楚一點。

柯委員建銘：這種案例不多，但是慎重為必要，因為也要否定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門檻也不應該降低了。

王處長碧芳：剛才我們同仁確認研修會一下就過了，沒有多討論……

黃委員國昌：所謂一下就過了，就是大家都認同？所以一下就過了。

王處長碧芳：對，沒有特別再討論。

主席：簡單講，就是沒有人對這個提出質疑。

黃委員國昌：你們這部分研修會的討論紀錄可以給我嗎？

主席：如果還有疑慮，我們也可以保留，等下一輪協商再確認，也請黃國昌委員……

柯委員建銘：他也不是說一定要保留。

主席：我來處理。黃國昌委員這兩、三天……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信心，所以我願意尊重專家的意見。既然他們說研修會的老師都沒意見，所以我才說紀錄給我看，讓我拜讀一下他們的高見，就是如此而已！

主席：我們信任司法院的講法，因為這都有錄音、錄影。

黃委員國昌：不，我跟院長說，信任感其實滿低的！

主席：我知道你現在要看紀錄，但是我們的每一句話都有納入公報紀錄。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納入公報紀錄，不然在這裡隨便講講，不可能！

主席：所以不能在這邊講老師都同意、研修小組沒有對這個有特別意見，如果沒有特別意見，黃委員是可以支持，但也要為你們自己講的話負責。

柯委員建銘：我倒是不認為什麼研修會老師的意見，我們在這裡，大家講清楚就好了，這是立法院要決定的事情。這種案例並不多，你剛剛講到戶籍法第八條要按指紋，那是張俊雄在擔任行政院院長時處理的。但若要定暫時處分否定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當然就要慎重，將門檻定在三分之二是還 ok，其中也沒有什麼大學問，事實就是很清楚嘛！

主席：第四十三條就照司法再提協商建議通過。不過剛才司法院的說明都已明確地記載於立法院的公報內，要為自己的說明負責。因為現在已經 4 時，據通知國會議員已到會客室了，在此徵求大家的意見，25 條已經處理了 15 條，還剩 10 條，另再保留二、三條要討論。星期四下午可以嗎？時間晚一點，好不好？看是定在 2 時 30 分還是 3 時？

柯委員建銘：定在 2 時 30 分好了。

黃委員國昌：現在主要看星期四前瞻的預算會審到什麼程度，如果星期四前瞻的預算早一點結束，我人要來就沒問題，但若前瞻的預算還在審，我就不可能過來，我也沒有分身術……

主席：不然你覺得該怎麼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如果要排在星期四的話……

主席：對，排下午，不要排上午。

黃委員國昌：就等前瞻預算審查結束後再來。

主席：但問題是……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是黨鞭的重要責任，當黨鞭和當一般委員不太一樣，黃國昌委員很認真問政，這點我也肯定。但星期四的前瞻如無意外的話，是很難有結論的，到最還是要協商。委員會在處理……

黃委員國昌：照你這樣講，只要中午宣告沒有結論要送協商，中午一結束，我下午就可以來了，但我不可能前瞻的預算還在審查，就要我過來。大家都知道審查預算的時候，審查到你案子，只要你不在現場，案子便隨即讓人糊過去了。

柯委員建銘：我來找個解套的方式，就算被糊過去，到了朝野協商的時候還是會出現，委員會的預算審查並不是終局答案，這件事比較重要。

主席：我一定要定一個時間，朝野才能儘量把時間留下來，不曉得明天……

黃委員國昌：定在 4 時，空間比較大。

主席：定在 4 時也不要緊，反正時間用多少都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不然就處理到 12 時……

主席：我們就協商到這個案子結束為止，不然星期五怎麼處理？也就是 4 時開始處理後，就一路 5

時、6 時、7 時、8 時這樣處理下去。

柯委員建銘：處理到 12 時也沒有關係……

吳委員志揚：早一點啦！

主席：不然 3 時好不好，大家空間……

柯委員建銘：不然就暫定在……

主席：委員會中午儘量不要休息。

柯委員建銘：暫定在 2 時 30 分，屆時再看看當時的情形，我認為如果要往後拖的話，4 時開始一直協商到結束，審查到七、八時也無所謂，反正我們也常常這樣做。

主席：所以我們 3 時開始，3 個小時應該可以處理得完。

吳委員志揚：定在 2 時 30 分啦！

主席：定在 2 時 30 分也可以。

吳委員志揚：因為中午也有其他法案須要協商。

主席：所以你覺得幾點？

吳委員志揚：2 時或 2 時 30 分。

黃委員國昌：我只能跟大家報告，我儘量，我所謂的「儘量」是指，不用擔心我人不在財政委員會審查預算就會跑去躲起來睡覺不來協商。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

黃委員國昌：我不是在財政委員會就是在這裡，但若那裡沒結束，也不能要求我放棄我的提案就來這裡。

柯委員建銘：你的案子是沒有人敢亂搞的。

黃委員國昌：我的案子只要是人不在現場，就已經被亂搞過很多次了。

柯委員建銘：到朝野協商的時候還是會再重來……

主席：這樣好了，定在明天下午 3 時……

吳委員志揚：應該是星期四吧，你不是說星期四嗎？

主席：星期四下午 3 時，如果前瞻還有爭議，3 時就先取消往後延，直到前瞻審查完畢再作處理，不然就是星期五早上再來協商好嗎？

柯委員建銘：星期四的幾點？

主席：3 時，這樣大家才有空間，中午就拜託委員會不要休息。

散會（16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頁次：１－２５９）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漁業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５９－２６２）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６２－２６８）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十一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６８－２７８）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行政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十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７８－２８８）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尤美女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８８－２９３）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９３）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醫事放射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９３－３０８）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營養師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０９－３１６）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心理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１６－３２４）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職能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２４－３４８）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物理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五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４８－３６６）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６６－３７６）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３７７－３７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蔣乃辛、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３７９－３８２）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柯志恩、吳志揚、黃昭順、林奕華、陳宜民、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３５－４３６）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３７－４４０）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楊　曜、陳雪生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23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27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４１－４４６）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洪慈庸、李麗芬、柯志恩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４４７－５０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國昌、吳志揚、尤美女、柯建銘、周春米、李俊俋、黃國書、周陳秀霞、曾銘宗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3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